

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inLien(Z.T.) Industrial Co.,Ltd.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东鸣路 1 号)



信联智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发行人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之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发售老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曾小斌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和间接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上述承诺事项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2、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小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蓝平、曾访城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和间接所持</p>



	<p>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上述承诺事项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3、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娅、黄宇宁、朱永文和陈剑锋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上述承诺事项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4、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李军华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3）上述承诺事项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5、本公司股东王治军、王海鹏、陶光圣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保荐机构/主承销商：</p>	<p>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p>	<p>【】年【】月【】日</p>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曾小斌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承诺事项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小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蓝平、曾访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承诺事项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娅、黄宇宁、朱永文和陈剑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承诺事项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李军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上述承诺事项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五）本公司股东王治军、王海鹏、陶光圣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股东未履行上述已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相关股东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前，相关股东将停止获得股东分红，同时相关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相关股东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

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所会计师未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司法机关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本公司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确保本公司所出具上述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未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在对应的评估目的的使用前提条件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所会计师未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司法机关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预案及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后，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1、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事项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期间为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同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且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同一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从公司领取税后分红和薪酬的合计值，且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从公司领取税后分红和薪酬的合计值的 20%；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董事（独立董事

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50%，且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20%。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的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时，但公司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股票回购计划或未实际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的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小斌的承诺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确因自身需求进行减持，曾小斌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前提

不存在违反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3、减持数量

在符合其作出的承诺及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4、减持价格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

5、信息披露

曾小斌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应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若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二）本公司股东赵娅、王治军和王海鹏的承诺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确因自身需求进行减持，赵娅、王治军和王海鹏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前提

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3、减持数量

在符合其作出的承诺及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其自身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4、减持价格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减持，则减持价格通过市场价格确定。

5、信息披露

赵娅、王治军和王海鹏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应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

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若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前述承诺均为曾小斌、赵娅、王治军和王海鹏真实意思表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 1、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由此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 3、由此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17 年 1-3 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

许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实施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

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至少每 3 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七）公司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为尽量降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公

公司治理制度及各级员工激励和培养机制、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等。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具体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之“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总计分别为 98,413.99 万元、81,877.93 万元、79,993.6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1%、99.25%、98.99%。其中，公司对华润怡宝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0,593.37 万元、66,913.92 万元、64,992.1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24%、81.11%、80.42%。

公司主营产品为 PET 塑料包装容器，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饮料、调味品以及日化行业。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如华润怡宝、海天味业、屈臣氏等企业均为饮料或食品行业的领先企业，对专业包装产品提供商的产品质量、交货及时稳定、业务布局契合度、新产品开发的响应能力等的要求很高，其所需包装产品通常从少数经过严格筛选的优秀供应商集中采购；而公司在资金、产能有限的情况下，采取了“发掘长期优质客户、优先满足优质客户”的阶段性的竞争策略，形成了下游客户集中的阶段性格局。

此外，公司与下游核心客户密切合作、业务相对集中的格局是专业 PET 塑料包装行业与其下游饮料行业关系的共性特征。专业 PET 塑料包装行业单件产品价值较低，需要下游单一客户的出货量足够庞大方能支撑专业 PET 塑料包装企业规模化大工业生产经济可行性。目前国内饮料行业已经形成寡头垄断格局，满足出货量要求的饮料生产企业是为数不多的几家饮料行业巨头，这些企业一旦选定了合作的包装企业，通常采取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模式，造成 PET 塑料包装行业

大型企业的客户相对集中。专业 PET 塑料包装行业上市公司珠海中富、紫江企业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专业金属包装行业上市公司奥瑞金与红牛饮料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与华润怡宝、海天味业、屈臣氏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连线生产方式”、“全过程生产方式”与华润怡宝、屈臣氏等下游企业形成相互依存、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强大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稳定的市场份额，在近年来宏观经济波动中表现出较强的抗周期适应能力。

短期内，如果公司核心客户，尤其是华润怡宝因市场需求变化或其自身原因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采购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PET 聚酯切片，主要用于生产饮料、日化用品、调味品的专用包装。为了保证原材料质量及稳定性、交期准时性，并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公司筛选了优质供应商并建立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形成了较为集中的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0%、91.98%和 87.84%，其中，在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达到 288,077,361.67 元、326,179,390.48 元、252,966,885.59 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68%、74.62%和 61.94%，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

尽管 PET 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具有供给充足、价格透明和产品同质化等特点，公司选择或更换供应商的成本低、灵活性高，但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原材料，或者他们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需要调整供应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三）公司主导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基于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公司具有较强的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如公司与华润怡宝的结算模式为：根据 PET 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逐批调整

产品结算价格；公司与海天味业的结算模式为：每个季度末，根据 PET 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确定下一季度产品结算价格。

在上述定价模式下，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主要由客户承担。当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单位产品毛利额相对稳定，产品的毛利率将会下降；反之，当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将会上升。

公司产品 PET 瓶及瓶胚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聚酯切片占 PET 瓶及瓶胚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60%以上。聚酯切片作为石化产品的下游产品，与经济景气度和原油价格具有较强的关联性，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原油价格的波动将对聚酯切片价格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并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

因此，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将面临大幅波动的风险。

（四）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PET 瓶、PET 瓶胚、PE 瓶盖及 OEM 饮用水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目前主要用于饮料和调味品领域，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行业。

近年来，由于食品安全事故的频发，我国政府对食品安全问题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亦不断加强，食品安全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针对食品安全问题，我国相关部门颁布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加强对食品安全的控制力度，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公司主要产品为食品饮料行业的塑料包装容器，同时，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展 OEM 饮用水业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约束，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生产过程实现了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但是如果公司、公司核心客户群及其其他供应商出现严重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风险事故，会损害到公司核心客户群的整体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声誉，进而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由此引起的食品安全风险、市场声誉风险和经营业绩风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目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6
三、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8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12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14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	14
七、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4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17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之“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8
目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3
四、本次发行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3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经营风险	40



二、财务风险	42
三、食品安全风险	4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3
五、管理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4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55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8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70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73
九、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73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3
十一、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7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81
三、发行人所处塑料包装行业基本情况	88
四、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市场占有率	122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22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6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0
八、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67
九、特许经营权	169
十、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与研发	16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0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80



二、同业竞争	181
三、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84
四、关联交易	196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8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1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1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2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2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2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2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2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2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6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239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39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4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1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241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24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0



五、税项	261
六、主营业务收入分部报告	262
七、非经常性损益	262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63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64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66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67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7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67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69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历次验资情况	26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331
四、资本性支出	335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35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35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	336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33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3
一、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43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49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350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50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1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35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5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356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37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37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1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381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381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81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8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4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384
二、重要合同	384
三、对外担保情况	393
四、调整 2014 年销售单价事项	393
五、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3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9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9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97
四、审计机构申明	39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9
六、验资机构声明	40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02
一、备查文件	402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40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用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信联智通	指	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联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的前身广州市信联智通实业有限公司
信联包装	指	广州市信联包装容器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门信联	指	江门信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衡山信联	指	衡山信联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通瓶盖	指	广州智通瓶盖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口信联	指	海口信联智通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信联	指	佛山信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定安信联	指	定安信联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信联	指	海南信联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信联	指	天津信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乡信联	指	宁乡信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通智能	指	广州智通智能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萝岗分公司	指	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萝岗分公司
广州信汇	指	广州信汇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广州嘉富美	指	广州嘉富美包装容器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富美	指	佛山市富美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成都信联	指	成都信联聚酯包装有限公司
亿凯投资	指	广州亿凯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怡宝	指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主营“怡宝”牌系列饮用纯净水、零帕饮料
海天味业	指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等），中国最大的专业调味品生产企业，产品涵盖了酱油、蚝油、醋、调味酱、鸡精、味精、油类、小调味品等
屈臣氏	指	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主营屈臣氏蒸馏水、新奇士系列饮品、碧泉系列饮品、果汁先生等
李锦记	指	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
蓝月亮	指	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国内最早从事家庭清洁剂生产的专业品牌，主要经营衣物清洁护理、个人清洁护理和家居清洁护理三大系列产品
亨氏味事达	指	开平味事达调味品有限公司



恒大冰泉	指	恒大长白山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图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南顺集团	指	广州南顺清洁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南顺油脂有限公司
立白集团	指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威莱公司	指	威莱（广州）日用品有限公司，为国内知名日化用品生产企业，产品覆盖家具消毒系列、个人护理系列、家具清洁系列、衣物护理清洁系列等，主要品牌为“威露士”、“威洁士”、“卫新”等
美晨集团	指	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大型企业集团，日化产品主要品牌为“黑妹”、“七日香”等
珠海中富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59
紫江企业	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10
宏全（中国）	指	宏全（中国）控股（股）公司，系中国台湾地区最大的饮料瓶生产企业宏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主要负责中国大陆市场的统一营运
娃哈哈	指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企业	指	统一企业公司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中国大陆地区的食品饮料业务
奥瑞金	指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农夫山泉	指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康师傅	指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纳爱斯集团	指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
本次发行	指	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业用语		
PET/聚酯切片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的简称，中文名称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一种线型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可用于加工制造化学纤维、薄膜、容器和工程塑料，是可循环的、清洁的、高质量的塑料包装材料
PET 瓶	指	以 PET 为主要（或全部）原料制造的瓶。PET 瓶具有重量轻、透明度高、耐冲击、不易碎裂等特性，广泛应用于饮料、调味品、日化用品、食用油包装等领域
瓶胚	指	PET 瓶的中间产品，用于吹制 PET 瓶
PP	指	聚丙烯（Polypropylene）的简称，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热塑性树脂
PE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的简称，由乙烯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VC	指	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的简称，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下属专门机构 TC207 于 1996 年制定并颁布的环境管理领域的 ISO14000 系列国际标准之一，国内企业通过企业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0 认证，取得的认证证书称为 ISO14001 认证证书
绿色包装	指	又称无公害包装和环境友好包装（Environmental Friendly Package），指对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无害，能重复使用和再生，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包装
3R 原则	指	Reduce（减少包装）、Reuse（重复再利用包装）、Recycle（回收包装及掩埋和处理），是绿色包装普遍遵循的设计和使用原则。
注塑	指	制作塑料制品的一种方法，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各种塑料件
吹瓶	指	一种塑料加工方法，借助于气体压力使闭合在模具中的热熔型胚吹胀形成中空制品的方法
压塑	指	压缩模塑的简称，又称压塑成型。塑料或橡胶胶料在闭合模腔内借助加热、加压而成型为制品的塑料加工方法
灌装	指	OEM 饮用水生产的关键工序，指将市政水源通过活性炭过滤器等过滤工艺、反渗透工艺等程序，注入饮用水包装容器并进行旋盖
OEM	指	OEM 是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依据品牌商提供的产品样式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吹灌旋一体化	指	在单条生产线上连续完成从吹瓶、灌装和旋盖的整套工序，实现从瓶胚制成瓶装饮用水的新型包装技术
轻量化	指	在保证包装材料性能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使用更少的材料生产包装物，以减小包装物的重量，降低材料消耗
Bar	指	巴，压强单位
快速消费品	指	快速消费品指具有消费频次高、消耗快、消耗量大等特征的一些日常用品，主要包括食品饮料、日化用品、烟草等消费品
包装饮用水	指	密封于容器中可直接饮用的水，包括饮用矿泉水、饮用纯净水、饮用矿物质水等



一站式综合服务	指	PET 瓶生产企业为客户提供包括研发、生产、物流等全方位的服务，使客户在一家供应商即可满足所有需求，是 PET 瓶生产企业综合服务能力的体现，也是下游企业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因素
传统生产方式	指	PET 瓶生产企业与下游饮料企业自行生产，PET 瓶生产企业制得 PET 瓶之后销售并运输至饮料生产企业，饮料生产企业负责灌装，该等方式下，上下游企业合作相对松散
连线生产方式	指	PET 瓶生产企业将自身拥有的吹瓶生产线与下游饮料企业拥有的灌装线直接连接，上下游企业统一安排生产的合作方式。该等方式下，上下游企业合作紧密，生产线在物理上连为一体，合作关系稳定、固化程度高
全过程生产方式	指	PET 瓶生产企业负责制胚、吹瓶、灌装等全部生产工序，饮料生产企业专注于品牌、渠道建设的合作方式。通常基于双方长期紧密合作及高度互信而形成，是上下游企业合作最紧密的一种方式，该等方式下，上下游企业互相依存，合作关系更为稳定、固化程度更高、替代风险小

注：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SinLien(Z.T.) Industrial Co.,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小斌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东鸣路 1 号

经营范围：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降解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房屋租赁；塑料制品批发；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塑料薄膜制造；塑料保护膜制造；橡胶制品批发；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为包装行业中的塑料包装子行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绿色环保型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配套服务，以技术引领智能制造，为客户提供绿色环保包装领域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致力于成为塑料包装行业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行业领先企业。

当前阶段，公司主要产品为 PET 瓶、PET 瓶胚和 PE 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广泛应用于饮料、调味品、日化用品、食用油等领域，并与华润怡宝、海天味业、屈臣氏、李锦记、蓝月亮、味事达、南顺集团、立白集团等知名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近年来，通过进一步与核心客户建立全过程生产模式，公司将业务环节由 PET 包装品生产向下游延伸至饮用水灌装，实现吹灌旋一体化、深入挖掘产业链价值，在与核心客户的紧密合作、协同发展中不断提升自身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十余年来始终秉承“选择高端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理念，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 PET 绿色环保包装行业领先企业之一，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优势、工艺制造优势、精细化管理优势、客户优势和综合服务优势。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服务升级，公司正努力实现从配套到分工、从产品到服务、从响应到引领的深刻转变。目前，公司是中国包装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饮料工业协会会员、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 2015 年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这标志着公司业务和产品不仅产出经济效益，也承载着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和对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此外，公司于 2011 年 8 月被认定为广东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2011 年 11 月被认定为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2012 年 2 月由中国包装联合会授权组建了“中国 PET 包装容器研发中心(广州)”、2012 年 7 月公司“啤酒包装用 PET 树脂项目”荣获当年北京国际包装博览会高新技术创新奖、2013 年 12 月经省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公司组建了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2015 年连续十二年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5 年 12 月荣获中国包装联合会授予的“中国包装百强企业”称号、2016 年 1 月被认定为 2015 年度广东省制造业优秀企业。

（三）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广州市信联智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后经多次增资，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

经 201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信联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由信联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信联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76,703,795.28 元，按照 2.9451:1 的折股比例折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16,703,795.2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 4-0010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 4401120000493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为曾小斌等 15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小斌	3,736.95	62.28%
2	赵娅	607.50	10.13%
3	王治军	600.00	10.00%
4	王海鹏	570.00	9.50%
5	李军华	185.10	3.09%
6	蓝平	147.30	2.46%
7	曾访城	45.00	0.75%
8	黄宇宁	32.55	0.54%
9	陶光圣	30.00	0.50%
10	朱永文	25.05	0.42%
11	陈剑锋	20.55	0.34%
	合计	6,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曾小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3,736.95 万股，持股比例为 62.2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曾小斌的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5-00046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26,938.70	26,592.83	24,373.79
非流动资产	54,624.12	48,535.10	47,525.62
资产总计	81,562.82	75,127.93	71,899.41
流动负债	35,570.30	33,650.76	33,515.02
非流动负债	5,744.20	6,723.79	7,293.86
负债合计	41,314.50	40,374.55	40,808.88
股东权益合计	40,248.32	34,753.38	31,090.5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0,811.72	82,492.93	99,199.28
营业利润	8,153.24	5,251.09	5,632.24
利润总额	7,477.24	5,534.67	6,020.94
净利润	5,494.95	3,662.85	4,16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38.40	3,379.01	3,870.3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74	14,606.85	4,51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68	-12,699.16	-5,83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93	-2,062.93	-862.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4.13	-155.24	-2,185.15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次）	0.76	0.79	0.73
速动比率（次）	0.48	0.49	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53%	51.57%	52.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01	28.11	34.37
存货周转率（次）	6.13	6.08	6.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320.35	12,249.55	12,48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94.95	3,662.85	4,16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38.40	3,379.01	3,870.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9	4.37	4.14
每股净资产（元）	6.71	5.79	5.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8	-0.03	-0.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23	2.43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5%	11.13%	1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4%	10.26%	1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2	0.61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	0.56	0.6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0%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发售老股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方式	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日化用品包装容器扩产项目	12,421.07	12,421.07
2	4.2 亿支 PET 瓶装水及盖加工项目	15,389.00	15,389.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93.40	3,393.40
合计		31,203.47	31,203.4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若项目已作前期投资，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其中，上述第 1、3 项项目由公司本部组织实施；第 2 项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衡山信联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或者有偿使用如委托贷款等合法方式将相应募集资金投入到衡山信联，具体方式需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发售老股
4、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元
5、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确定）
6、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71 元（按本次发行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发行方式	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1、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2、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总额【】万元；净额【】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验资费用	【】万元
路演推荐及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小斌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东鸣路1号

电话：020-82253288

传真：020-82253388

联系人：蓝平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保荐代表人：郑重、李小华

项目协办人：崔攀攀

项目经办人：黄俊毅、黄少华、肖永松、沈翔峰、王珏、窦照锋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刘洪蛟、廖春兰、张文斌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咏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电话：010-82330559

传真：010-82332287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菁佩、陈鹏

（五）验资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咏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号

电话：010-82330559

传真：010-82332287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菁佩、陈鹏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阳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3-15号耀中广场A座11楼1116号

电话：020-38010830

传真：020-3801082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黄家亮、刘小军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014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贵阳金穗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3701025909

户名：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帐号：25900104000364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时间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2、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经营风险

（一）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总计分别为 98,413.99 万元、81,877.93 万元、79,993.6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1%、99.25%、98.99%。其中，公司对华润怡宝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0,593.37 万元、66,913.92 万元、64,992.1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24%、81.11%、80.42%。

公司主营产品为 PET 塑料包装容器，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饮料、调味品以及日化用品等行业。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如华润怡宝、海天味业、屈臣氏等企业均为饮料或食品行业的领先企业，对专业包装产品提供商的产品质量、交货及时稳定、业务布局契合度、新产品开发的响应能力等的要求很高，其所需包装产品通常从少数经过严格筛选的优秀供应商集中采购；而公司在资金、产能有限的情况下，采取了“发掘长期优质客户、优先满足优质客户”的阶段竞争性策略，形成了下游客户集中的阶段性格局。

此外，公司与下游核心客户密切合作、业务相对集中的格局是专业 PET 塑料包装行业与其下游饮料行业关系的共性特征。专业 PET 塑料包装行业单件产品价值较低，需要下游单一客户的出货量足够庞大方能支撑专业 PET 塑料包装企业规模化大工业生产经济可行性。目前国内饮料行业已经形成寡头垄断格局，满足出货量要求的饮料生产企业是为数不多的几家饮料行业巨头，这些企业一旦选定了合作的包装企业，通常采取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模式，造成 PET 塑料包装行业大型企业的客户相对集中。专业 PET 塑料包装行业上市公司珠海中富、紫江企业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专业金属包装行业上市公司奥瑞金与红牛维他命饮料有

限公司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与华润怡宝、海天味业、屈臣氏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连线生产方式”、“全过程生产方式”与华润怡宝、屈臣氏等下游企业形成相互依存、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强大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稳定的市场份额，在近年来宏观经济波动中表现出较强的抗周期适应能力。

短期内，如果公司核心客户，尤其是华润怡宝因市场需求变化或其自身原因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采购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PET 聚脂切片，主要用于生产饮料、日化用品、调味品等的专用包装产品。为了保证原材料质量及稳定性、交期准时性，并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公司筛选了优质供应商并建立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形成了较为集中的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0%、91.98 和 87.84%，其中，在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达到 288,077,361.67 元、326,179,390.48 元、252,966,885.59 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68%、74.62%和 61.94%，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

尽管 PET 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具有供给充足、价格透明和产品同质化等特点，公司选择或更换供应商的成本低、灵活性高，但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原材料，或者他们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需要调整供应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三）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饮料、调味品行业的产品包装，因此公司生产、销售的季节性与饮料行业的季节性相联动，考虑到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公司生产、销售的季节性特征略早于饮料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饮料行业在一年中的第一、四季度销量相对较低，而在二、三季度销量则较

高，因此，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和经营业绩亦呈现季节性波动的特征。

此外，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及季节性特点组织安排生产和调整库存，公司将可能面临在销售旺季产品供应不足或销售淡季存货过多的季节性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公司主导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基于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公司具有较强的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如公司与华润怡宝的结算模式主要为：根据 PET 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逐批调整产品结算价格；公司与海天味业的结算模式主要为：每个季度末，根据 PET 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确定下一季度产品结算价格。

在上述定价模式下，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主要由客户承担。当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单位产品毛利额相对稳定，产品的毛利率将会下降；反之，当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将会上升。

公司产品 PET 瓶及瓶胚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聚酯切片占 PET 瓶及瓶胚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60%以上。聚酯切片作为石化产品的下游产品，与经济景气度和原油价格具有较强的关联性，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原油价格的波动将对聚酯切片价格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并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

因此，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将面临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周转材料等。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07.35 万元、9,986.70 万元和 9,986.0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21%、37.55%和 37.07%。2016 年末，公司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32.09 万元，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和周转材料的减值准备，占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和周转材料合计余额的 7.68%，占全部存货余额的 4.15%。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规模与销售规模相适应，且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存货实际情况，谨慎评估存货价值并计提跌价准备。今后如因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或本行业技术及装备水平发生剧烈变化，公司有可能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三、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PET 瓶、PET 瓶胚、PE 瓶盖及 OEM 饮用水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目前主要用于饮料和调味品领域，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行业。

近年来，由于食品安全事故的频发，我国政府对食品安全问题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亦不断加强，食品安全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针对食品安全问题，我国相关部门颁布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加强对食品安全的控制力度，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公司主要产品为食品饮料行业的塑料包装容器，同时，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展 OEM 饮用水业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约束，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生产过程实现了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但是如果公司、公司核心客户群及其其他供应商出现严重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风险事故，会损害到公司核心客户群的整体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声誉，进而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由此引起的食品安全风险、市场声誉风险和经营业绩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 31,203.47 万元，分别用于日化用品包装容器扩产项目、4.2 亿支 PET 瓶装水及盖加工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审慎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资金状况等方面因素，预期募投项目能够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更好地发挥公司品牌与技术优势，不断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虽然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与研究，但如果行业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其他不利情形，将会直接影响到募投项目的实施，使得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难以如期实现，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增加导致的公司利润下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5,938.15 万元。根据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每年将增加折旧摊销 2,605.66 万元。

如果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者无法顺利达产，或出现其他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34%、10.26%、15.84%。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实现预计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小斌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3,736.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8%；本次发行后，曾小斌持股比例为 46.71%，仍居相对控股地位。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但是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制衡，则存在大股东侵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经营规模扩大、业务区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异地子公司的设立，对公司人才储备、管理水平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培养并形成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团队稳定，生产工艺流程成熟、可复制性高，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子公司数量增多、业务规模扩大，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较大的挑战。

若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不能得到有效提高，或者相应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SinLien(Z.T.) Industrial Co.,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小斌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东鸣路 1 号

邮政编码：510760

电话号码：020-82253288

传真号码：020-822533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xlzt.com>

电子邮箱：xlzt@xlzt.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广州市信联智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后经多次增资，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

经 201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信联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由信联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信联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76,703,795.28 元，按照 2.9451:1 的折股比例折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16,703,795.2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 4-0010 号《验资报告》。

2011年10月31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44011200004936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小斌	3,892.50	64.88%
2	赵娅	607.50	10.13%
3	王海鹏	570.00	9.50%
4	李军华	185.10	3.09%
5	陈桂榕	150.00	2.50%
6	蓝平	147.30	2.46%
7	杨海标	134.40	2.24%
8	曾访城	60.00	1.00%
9	杨水妹	60.00	1.00%
10	蓝梅喜	60.00	1.00%
11	黄宇宁	32.55	0.54%
12	陶光圣	30.00	0.50%
13	朱永文	25.05	0.42%
14	王洪兵	25.05	0.42%
15	陈剑锋	20.55	0.34%
	合计	6,0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主要发起人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曾小斌、赵娅、王海鹏。具体情况如下：

1、曾小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曾小斌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信联智通64.875%的股权；持有广州信汇90%股权；持有广州嘉富美80%股权。广州信汇已于2012

年1月5日注销完毕，广州嘉富美已于2011年12月30日注销完毕。

2、赵娅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赵娅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信联有限10.125%股权。

3、王海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王海鹏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有限公司9.5%股权；持有深圳市佳宝隆科技有限公司52.56%股权；持有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71%的股权。

上述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信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承继了信联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公司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

（五）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系由信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业务及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信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信联有限的总资产、负债和业务由公司整体承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原信联有限名下的房产、土地、商标以及专利等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完成。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注册资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1年2月，信联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广州市信联智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15日，设立时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曾小斌出资240万元，刘德军出资60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广州市正和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1年2月12日出具了穗正验[2001]20020号《验资报告》，确认该等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01年2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信联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44010120298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信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小斌	货币	240.00	80.00%
2	刘德军	货币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03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5月8日，信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刘德军将其持有信联有限20.00%股权中的10.00%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兴业，其余10.00%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小斌。同日，刘德军与蓝兴业、曾小斌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7月18日，信联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小斌	货币	270.00	90.00%
2	蓝兴业	货币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1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6日，信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蓝兴业将其持有信联有限的10.00%股权转让给赵娅，根据蓝兴业与赵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为550万元。同日，信联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其中，曾小斌增资2,325万元，赵娅增资375万元。

2010年12月17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海会验[2010]SL11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30日，信联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信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小斌	货币	2,595.00	86.50%
2	赵娅	货币	405.00	13.50%
	合计		3,000.00	100.00%

4、2011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8月18日，信联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认缴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1	王海鹏	货币	2,348.400	380.00	1,968.400
2	李军华	货币	762.612	123.40	639.212
3	陈桂榕	货币	618.000	100.00	518.000
4	蓝平	货币	606.876	98.20	508.676
5	杨海标	货币	553.728	89.60	464.128
6	曾访城	货币	247.200	40.00	207.200
7	杨水妹	货币	247.200	40.00	207.200
8	蓝梅喜	货币	247.200	40.00	207.200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认缴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9	黄宇宁	货币	134.106	21.70	112.406
10	陶光圣	货币	123.600	20.00	103.600
11	朱永文	货币	103.206	16.70	86.506
12	王洪兵	货币	103.206	16.70	86.506
13	陈剑锋	货币	84.666	13.70	70.966
	合计		6,180.000	1,000.00	5,180.000

2011年8月24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羊验字第2305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增资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8月31日，信联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小斌	货币	2,595.00	64.88%
2	赵娅	货币	405.00	10.13%
3	王海鹏	货币	380.00	9.50%
4	李军华	货币	123.40	3.09%
5	陈桂榕	货币	100.00	2.50%
6	蓝平	货币	98.20	2.46%
7	杨海标	货币	89.60	2.24%
8	曾访城	货币	40.00	1.00%
9	杨水妹	货币	40.00	1.00%
10	蓝梅喜	货币	40.00	1.00%
11	黄宇宁	货币	21.70	0.54%
12	陶光圣	货币	20.00	0.50%
13	朱永文	货币	16.70	0.42%
14	王洪兵	货币	16.70	0.42%
15	陈剑锋	货币	13.70	0.34%
	合计		4,000.00	100.00%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2011年10月，信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1年9月13日，信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由信联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信联有限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176,703,795.28元，按照2.9451:1的折股比例折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16,703,795.28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年9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4-0010号《验资报告》。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10月31日领取了44011200004936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完成后，信联智通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小斌	3,892.50	64.88%
2	赵娅	607.50	10.13%
3	王海鹏	570.00	9.50%
4	李军华	185.10	3.09%
5	陈桂榕	150.00	2.50%
6	蓝平	147.30	2.46%
7	杨海标	134.40	2.24%
8	曾访城	60.00	1.00%
9	杨水妹	60.00	1.00%
10	蓝梅喜	60.00	1.00%
11	黄宇宁	32.55	0.54%
12	陶光圣	30.00	0.50%
13	朱永文	25.05	0.42%
14	王洪兵	25.05	0.42%
15	陈剑锋	20.55	0.34%
	合计	6,000.00	100.00%

2、2014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7日，曾小斌分别与陈桂榕、杨海标、曾访城、杨水妹、蓝梅

喜以及王洪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持股价款（税前） （万元）	转让股份比例（%）
1	陈桂榕	曾小斌	150.00	750.00	2.5000
2	杨海标		134.40	672.00	2.2400
3	曾访城		15.00	75.00	0.2500
4	杨水妹		60.00	300.00	1.0000
5	蓝梅喜		60.00	300.00	1.0000
6	王洪兵		25.05	125.25	0.4175
	合计		444.45	2,222.25	7.4075

2014年12月12日，曾小斌与王治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治军以4,800万元的价格购买曾小斌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份（对应公司600万股）。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曾小斌购买陈桂榕、杨海标、曾访城、杨水妹、蓝梅喜以及王洪兵等分别持有公司的2.50%、2.24%、0.25%、1.00%、1.00%以及0.4175%的股份；同意王治军购买曾小斌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同意曾小斌转让给王治军600万股中的444.45万股来源于陈桂榕、杨海标、曾访城、杨水妹、蓝梅喜以及王洪兵的相应股权。

2014年12月22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小斌	3,736.95	62.28%
2	赵娅	607.50	10.13%
3	王治军	600.00	10.00%
4	王海鹏	570.00	9.50%
5	李军华	185.10	3.09%
6	蓝平	147.30	2.46%
7	曾访城	45.00	0.75%
8	黄宇宁	32.55	0.54%
9	陶光圣	30.00	0.50%
10	朱永文	25.05	0.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陈剑锋	20.55	0.34%
	合计	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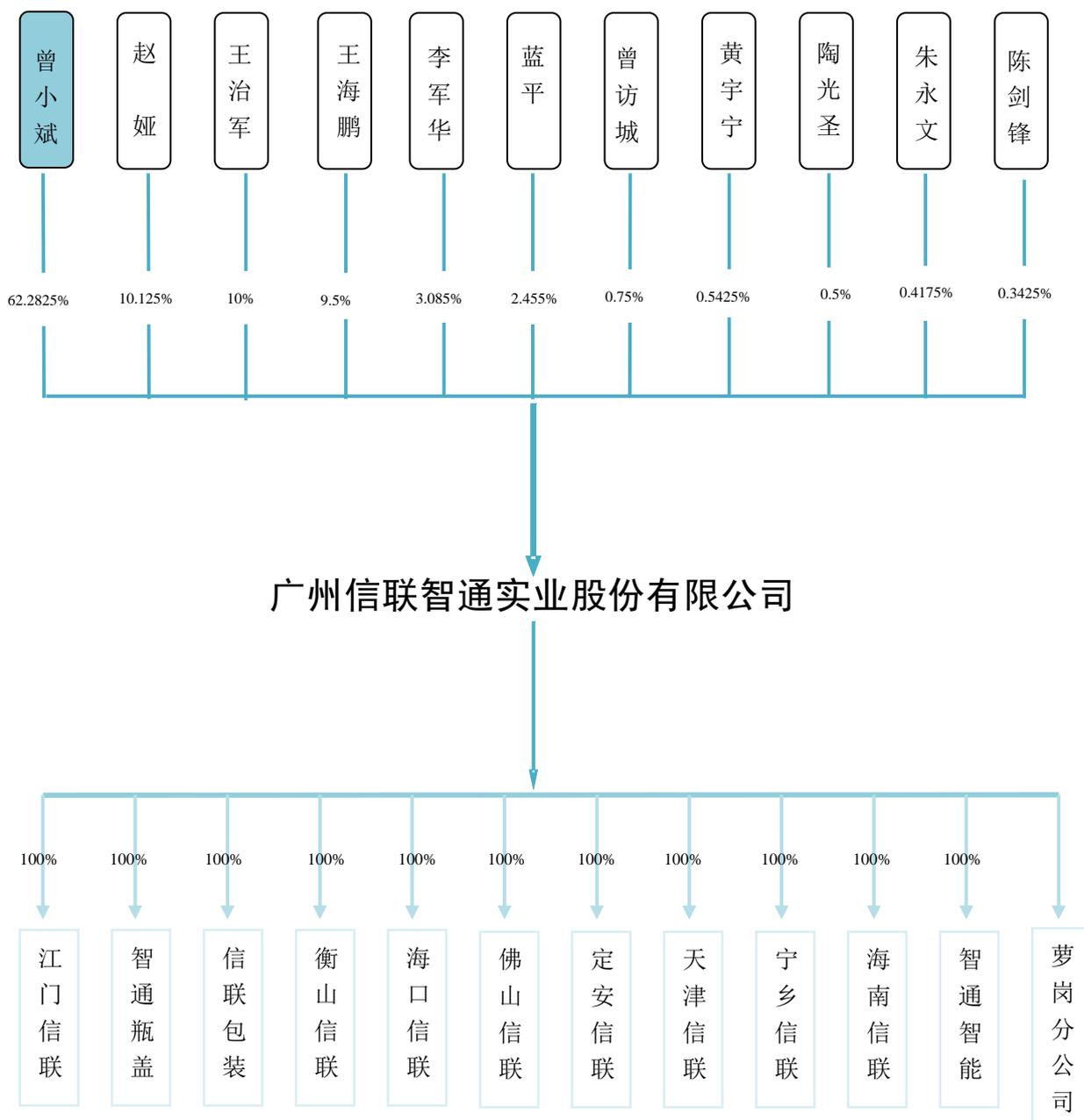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六次验资，历次验资的情况如下表，有关审验事项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份公司设立前注册资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验资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情况	验资机构	出具报告时间	验资报告号
2001年2月信联有限设立	300.00	货币资金	已缴足	广州市正和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2001年2月12日	穗正验[2001]20020号
2003年8月股东变更验资	300.00	货币资金	已缴足	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年8月8日	华天验字[2003]第1480号
2010年12月信联有限第一次增资	3,000.00	货币资金	已缴足	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7日	海会验[2010]SL110号
2011年8月信联有限第二次增资	4,000.00	货币资金	已缴足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4日	[2011]羊验字第23052号
2011年10月整体变更	6,000.00	净资产折股	已缴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9月30日	大信验字[2011]第4-0010号
2012年1月专项复核	6,000.00	-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3日	大信专核字[2012]第4-0002号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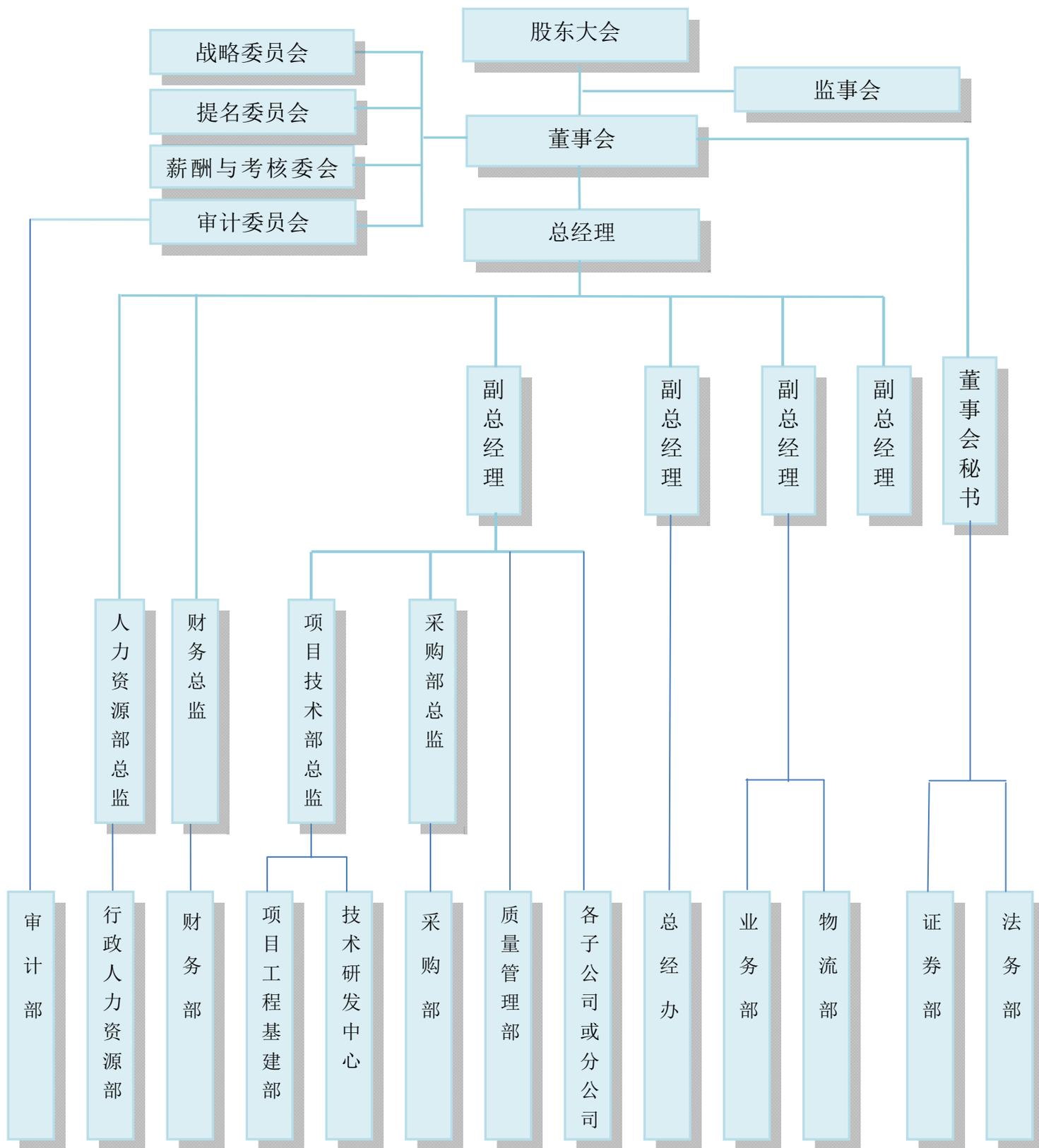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能

（1）审计部

审计部对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等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是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沟通的桥梁。

（2）行政人力资源部

公司行政事务及人力资源管理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建立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薪酬考核以及劳动管理等工作，同时，也是公司对内、对外沟通协调处理各类事务的窗口及行政工作高效运转的枢纽。

（3）财务部

公司财务工作的综合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等工作，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资金运作加强管理、控制和检查。

（4）项目工程基建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负责公司新建、改建、扩建等生产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公司工程建设规划；负责编制单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负责基建工程立项、报批报建、勘察设计等开工前期工作；负责项目工程管理和招标工作；负责组织基建的建设、施工方案以及建设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控制、竣工验收等工作。

（5）技术研发中心

公司新产品研发、新技术推广的综合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新项目新课题的研发；配合公司下游客户设计研发新产品、新工艺，包括生产模具的开发与试制、样品试制等工作；制订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为产品提供生产技术支持等工作；参与国内外行业内技术交流互动。

（6）采购部

公司生产性物资和大宗非生产性物资的采购与分析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掌握市场信息，随时把握市场动态，对公司供应商进行开发与管理；根据生产计划、存货情况制定物资供应计划并组织实施，进行合理采购；负责处理采购过程中的退、换货工作以及采购部资料的保管与定期归档工作。

（7）质量管理部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体系有效性评价的综合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责原辅材料、产品的质量检验、制造过程的监督和评价、质量事故处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工艺技术管理和企业内部工艺技术标准的制订工作。

（8）各子公司及分公司（生产制造）

生产制造部作为公司生产运行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管理与生产调度；生产工艺过程成本控制及工艺技术管理；生产车间现场管理、生产安全管理等与生产运行有关的工作。

（9）总经办

协助总经理召集办公会议，协调公司战略规划及综合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编制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外部发展环境研判，公司职能部门的组织、协调和监控管理，公共关系的协调与沟通。

（10）业务部

公司产品销售及市场业务推广的业务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公司年度销售计划、销售政策的制定、销售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工作、客户产品售后服务等有关销售运作工作。

（11）物流部

负责公司所有生产性物料（包括成品、原料、辅料及半成品等）的监督与控制；建立符合品质管理体系的仓储管理、物流服务、物流配送的物流管理系统；定期编制物品的入库、出库以及库存台账并报送相关部门等工作。

（12）证券部

证券部作为董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主要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务组织和会议文件起草工作；负责公司资本运作战略和市值管理战略的制订及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媒体公共关系管理；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的沟通；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档案材料的规整工作；承办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日常事务。

（13）法务部

负责起草、修改、审核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合同；合同管理及法律风险防范；协助处理公司的相关法律纠纷和诉讼；起草审查相关法律函件；为公司及各部门提供法律咨询及法律意见；联系公司的外部法律顾问。

3、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分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状态
萝岗分公司	塑料保护膜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薄膜制造；降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01月13日	存续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十一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江门信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3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6715834629

注册资本：300万元

实收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小斌

住 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178号厂房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PET 瓶生产

股权结构：信联智通持有 100%股权

江门信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总资产（元）	9, 552, 072. 16	12, 130, 900. 98
净资产（元）	5, 956, 995. 16	7, 854, 136. 6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元）	3, 102, 858. 51	3, 440, 652. 00
审计情况	已审计	已审计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广州智通瓶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97469160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小斌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东鸣路 1 号 2 栋 3 楼

经营范围：橡胶零件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塑料薄膜制造；塑料保护膜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降解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瓶盖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信联智通持有 100%股权

智通瓶盖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总资产（元）	24,850,182.33	24,095,890.87
净资产（元）	9,804,547.08	8,515,162.8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元）	6,289,384.21	4,656,814.53
审计情况	已审计	已审计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广州市信联包装容器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9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9746940G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小斌

住 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强路 126 号

经营范围：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塑料薄膜制造；塑料保护膜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降解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房屋租赁；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主营业务：PET 瓶、瓶胚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信联智通持有 100%的股权

信联包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总资产（元）	220,517,096.74	234,639,787.92
净资产（元）	85,631,598.90	59,402,055.4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元）	26,229,543.50	26,617,925.70
审计情况	已审计	已审计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衡山信联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356352852X0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访城

住 所：湖南省衡山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货物仓储及提供货物运输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PET瓶、瓶胚及OEM饮用水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信联智通持有100%股权

衡山信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元）	126,395,041.25	118,201,296.97
净资产（元）	98,756,524.67	77,728,867.53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元）	21,027,657.14	14,636,429.54
审计情况	已审计	已审计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海口信联智通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356352852X0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访城



住 所：海口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狮子岭工业园三环北路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五金制品、模具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主营业务：PET 瓶、瓶胚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信联智通持有 100%股权

海口信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总资产（元）	1, 238. 03	963, 632. 92
净资产（元）	-6, 101, 350. 20	-5, 812, 888. 2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元）	-288, 461. 94	-1, 451, 735. 37
审计情况	已审计	已审计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目前，海口信联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6、佛山信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08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052415830Y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小斌

住 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 902 号（厂房）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包装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PET 瓶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信联智通持有 100%股权

佛山信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总资产（元）	15, 207, 575. 05	12, 312, 579. 02



净资产（元）	-2,902,774.61	-1,236,672.4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元）	-1,666,102.15	-3,951,894.22
审计情况	已审计	已审计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定安信联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5062306064C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蓝平

住 所：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环城南路西段北侧

经营范围：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PET 瓶、瓶胚生产及销售，OEM 饮用水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信联智通持有 100% 股权

定安信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总资产（元）	16,120,898.48	37,163,006.58
净资产（元）	-1,632,791.77	3,710,252.5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元）	-5,343,044.31	1,620,057.00
审计情况	已审计	已审计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天津信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069870557A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访城

住 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明惠道 20 号

经营范围：包装容器的制造（不含印刷）、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模具的加工、制造；塑料制品技术的开发、转让；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PET 瓶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信联智通持有 100% 股权

天津信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总资产（元）	2, 158, 053. 47	3, 266, 830. 07
净资产（元）	-20, 568. 87	1, 513, 643. 0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元）	-1, 534, 211. 94	-321, 510. 36
审计情况	已审计	已审计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宁乡信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85420580X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访城

住 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北路 213 号

经营范围：包装容器的制造、销售；瓶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

电子产品、模具的加工、制造；塑料制品生产技术的开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瓶胚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信联智通持有 100% 股权

宁乡信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总资产（元）	68,041,096.83	64,415,134.98
净资产（元）	17,552,383.95	9,236,030.7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元）	8,316,353.16	4,569,704.95
审计情况	已审计	已审计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海南信联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395974925D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蓝平

住 所：海南省老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307 号房

经营范围：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的制造、销售；自有厂房的租赁。

主营业务：PET 瓶、瓶胚生产及销售，OEM 饮用水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信联智通持有 100% 股权

海南信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总资产（元）	117,135,029.32	43,393,288.17
净资产（元）	2,943,159.31	4,363,067.1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元）	-1,419,907.87	-610,118.52
审计情况	已审计	已审计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广州智通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PCL7W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小斌

住 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2 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
内）

经营范围：塑料粒料制造；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保护膜制造；塑料薄膜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检测服务；模具制造；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瓶盖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信联智通持有 100% 股权

智通智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总资产（元）	52,155,743.89	-
净资产（元）	9,827,966.11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元）	-172,033.89	-



审计情况	已审计	-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曾小斌，董事长、总经理，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6196411****，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号***房。

赵娅，董事，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2821197301****，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南路***号大院***号***房。

王海鹏，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827197106****，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德兴花园德贵***栋***。

李军华，监事、采购部经理，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01196905****，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同福东一街***号***座***房。

陈桂榕，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25196909****，住所：广东省增城市正果填池田村***路***号。

蓝平，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722197312****，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号***栋***房。

杨海标，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25196410****，住所：广东省增城市荔城街光明村朝阳路***号。

曾访城，副总经理，196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25196707****，住所：广东省增城市荔城街沙园路二巷***号***房。

杨水妹，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83198607****，住所：广东省增城市荔城街光明村朝阳路***号。



蓝梅喜，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619640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号***房。

黄宇宁，副总经理，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4196801*****，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犀牛北街***号***房。

陶光圣，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623197701*****，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沙溪大道***号唐竹街***号***房。

朱永文，副总经理，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802196707*****，住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路***号***栋***单元***室。

王洪兵，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500197003*****，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良勒路康格斯花园一期***座***。

陈剑锋，财务总监，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5197409*****，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号大院***号***房。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小斌	3,736.95	62.2825%
2	赵娅	607.50	10.1250%
3	王治军	600.00	10.0000%
4	王海鹏	570.00	9.5000%
合计		5,514.45	91.9075%

曾小斌、赵娅、王海鹏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王治军，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30119780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小斌，直接持有公司 3,736.95 万股，占股本总额 62.28%。曾小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小斌除本公司外，还持有广州亿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曾小斌出资 1,000.00 万元，占亿凯投资总股本的 100.00%。该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同时亿凯投资持有广州微因香雪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5.00% 股权，具体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小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	100.00%	6,000.00	75.00%
曾小斌	3,736.95	62.28%	3,736.95	46.71%
赵娅	607.50	10.13%	607.50	7.59%
王治军	600.00	10.00%	600.00	7.50%
王海鹏	570.00	9.50%	570.00	7.13%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军华	185.10	3.09%	185.10	2.31%
蓝平	147.30	2.46%	147.30	1.84%
曾访城	45.00	0.75%	45.00	0.56%
黄宇宁	32.55	0.54%	32.55	0.41%
陶光圣	30.00	0.50%	30.00	0.38%
朱永文	25.05	0.42%	25.05	0.31%
陈剑锋	20.55	0.34%	20.55	0.26%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小斌	3,736.95	62.28%
2	赵娅	607.50	10.13%
3	王治军	600.00	10.00%
4	王海鹏	570.00	9.50%
5	李军华	185.10	3.09%
6	蓝平	147.30	2.46%
7	曾访城	45.00	0.75%
8	黄宇宁	32.55	0.54%
9	陶光圣	30.00	0.50%
10	朱永文	25.05	0.42%
	合计	5,979.45	99.66%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曾小斌	3,736.95	62.28%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2	赵娅	607.50	10.13%	董事
3	王治军	600.00	10.00%	无
4	王海鹏	570.00	9.50%	无
5	李军华	185.10	3.09%	监事、采购部经理
6	蓝平	147.30	2.46%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曾访城	45.00	0.75%	副总经理
8	黄宇宁	32.55	0.54%	副总经理
9	陶光圣	30.00	0.50%	无
10	朱永文	25.05	0.42%	副总经理
	合计	5,979.45	99.66%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曾小斌与曾访城为兄弟关系，同时，曾小斌为蓝平姐夫，其中曾小斌持有公司 62.28% 的，曾访城持有公司 0.75% 的股权，蓝平持有公司 2.46% 的股权。

本次发行前，股东王治军与王海鹏为兄弟关系，其中王治军持有公司 10.00% 的股权，王海鹏持有公司 9.50% 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九、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期 间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员工人数（人）	1, 139	1, 435	1, 51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共有员工 1,139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594	52. 15%
技术人员	176	15. 45%
营销人员	54	4. 74%
管理人员	134	11. 76%
财务人员	21	1. 84%
行政后勤	160	14. 05%
合计	1, 139	100. 00%

2、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5	4. 83%
大专学历	128	11. 24%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中专及以下学历	956	83.93%
合计	1,139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434	38.10%
31—40岁	324	28.45%
41—50岁	306	26.87%
51岁以上	75	6.58%
合计	1,139	100.00%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缴纳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伤保险	278,584.74	310,966.74	253,816.18
失业保险	114,774.56	224,655.80	176,914.58
生育保险	205,009.53	232,928.15	198,283.83
医疗保险	2,268,961.59	2,308,794.73	1,897,605.76
养老保险	3,377,063.59	3,862,617.22	2,609,071.60
住房公积金	889,203.00	908,308.00	902,153.00
合计	7,133,597.01	7,848,270.64	6,037,844.95

2、缴纳人数

单位：人

缴纳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工伤保险	839	922	1,004
失业保险	559	661	725
生育保险	603	707	780



医疗保险	605	720	726
养老保险	643	756	780
住房公积金	545	646	672

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形成的原因为：（1）员工已参加新农合；（2）公积金缴纳方式为员工入职三个月后，也即正式入职后开始缴纳；（3）退休人员，无需缴纳；（4）其他。

3、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子公司信联包装、江门信联、衡山信联、智通瓶盖、海口信联、佛山信联、定安信联、海南信联、天津信联、宁乡信联所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萝岗分公司及上述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小斌先生已出具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书面承诺：“如果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信联智通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签署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收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偿信联智通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信联智通及其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要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内容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或承诺”。

2、公司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相关内容。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相关内容。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相关内容。

7、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节之“十、（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二）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已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为包装行业中的塑料包装子行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绿色环保型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配套服务，以技术引领智能制造，为客户提供绿色环保包装领域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致力于成为塑料包装行业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行业领先企业。

当前阶段，公司主要产品为 PET 瓶、PET 瓶胚和 PE 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广泛应用于饮料、调味品、日化用品、食用油等领域，并与华润怡宝、海天味业、屈臣氏、李锦记、蓝月亮、味事达、南顺集团、立白集团等知名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近年来，通过进一步与核心客户建立全过程生产模式，公司将业务环节由 PET 包装品生产向下游延伸至饮用水灌装，实现吹灌旋一体化、深入挖掘产业链价值，在与核心客户的紧密合作、协同发展中不断提升自身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十余年来始终秉承“选择高端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理念，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 PET 绿色环保包装行业领先企业之一，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优势、工艺制造优势、精细化管理优势、客户优势和综合服务优势。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服务升级，公司正努力实现从配套到分工、从产品到服务、从响应到引领的深刻转变。

目前，公司是中国包装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饮料工业协会会员、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 2015 年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这标志着公司业务和产品不仅产出经济效益，也承载着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和对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此外，公司于 2011 年 8 月被认定为广东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2011 年 11 月被认定为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2012 年 2 月由中国包装联合会授权组建了“中国 PET 包装容器研发中心（广州）”、2012 年 7 月公司“啤酒包装用 PET 树脂项目”荣获当年北京国际包装博览会高新技术创新

奖、2013年12月经省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公司组建了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2015年连续十二年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5年12月荣获中国包装联合会授予的“中国包装百强企业”称号、2016年1月被认定为2015年度广东省制造业优秀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劳务为PET瓶、PET瓶胚、PE瓶盖及OEM饮用水。其中，瓶、瓶胚及瓶盖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85%，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三）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和主要特征

1、应用于快速消费品领域，市场需求和潜力巨大

目前，PET瓶主要应用于饮料、调味品、日化品、食用油、酒类、休闲食品和药品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属于快速消费品（Fast Moving Consumer Goods，简称 FMCG）领域。快速消费品是指使用寿命较短、消费速度较快的消费品，主要包括食品、饮料、日化用品、烟草及酒类等。

快速消费品具有如下的主要特点：

第一，高频率消费的产品，使用时限短；

第二，拥有广泛的消费群体，市场规模巨大。特别在中国，快速消费品市场存在着巨大的开发潜力；

第三，进入市场的通路短而宽，传统业态和新兴业态等多种渠道并存。由于直接面对消费者，快速消费品行业偏重营销致胜；

第四，与耐用消费品（包括汽车、家电、家具等）相比，快速消费品的购买过程具有冲动型消费的特点，即兴的采购决策，对周围众多人的建议不敏感，类似的产品不需过多比较；

第五，产品的外观和包装对销售起着愈加重要的作用。

公司产品作为快速消费品的包装物，与快速消费品行业共生发展，同样呈现产品使用期短、市场空间大的特征。

2、主要采用的 PET 材料具有安全、环保等诸多优势

与其他材质的包装容器相比，PET 瓶具有许多优异的性能，也具有安全、环保的优势：

第一，具有无毒、无嗅、无味、耐磨、耐折、耐针孔和抗撕裂等物理特点；

第二，具有良好的耐油性和耐化学品性，除了硝基苯、氯仿、苯甲醇外，大多数化学品都不能使它溶解；

第三，气体和水蒸气渗透率低，有优良的阻气、阻水性能；

第四，PET 瓶可回收再利用于工业用塑料产品的制作；未能回收的聚酯废料也可以直接燃烧处理，燃烧时只产生二氧化碳和水，符合环保的要求。

由于 PET 瓶优越的性能，其从出现之初便被广泛用于饮料行业，用以替代传统的玻璃瓶、金属易拉罐等饮料包装产品。伴随着生产技术的进步，PET 瓶的耐热性、阻隔性不断提高，产品性能不断优化。目前，PET 瓶的应用领域已由最初的饮料包装逐渐扩展到调味品、日化用品、食用油、休闲食品、酒类、药品包装等领域。

（四）主要客户

公司秉承“选择高端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理念，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与华润怡宝、海天味业、屈臣氏、蓝月亮等优质客户建立起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

客户名称	主要品牌	主要产品	行业地位
华润怡宝		“怡宝”纯净水、午后奶茶、FIRE 火咖直火烘焙咖啡、加林山矿泉水、魔力维他命营养素饮料	国内饮用水龙头企业
海天味业		“海天”牌酱油等调味品	国内调味品龙头企业
屈臣氏		屈臣氏蒸馏水、苏打汽水系列、新奇士系列饮品、碧泉系列饮品等	国内蒸馏水龙头企业
李锦记		“李锦记”系列调味品	调味品领先企业
蓝月亮		“蓝月亮”洗手液、洗衣液等	国内日化领先企业
亨氏味事达		“味事达”牌酱油	调味品领先企业

客户名称	主要品牌	主要产品	行业地位
南顺集团		劳工牌、“AXE”牌洗洁精、洗衣粉、柔顺剂、洗衣液/“刀唛”、“红灯牌”食用油	日化用品/食用油知名企业
立白集团		“立白”、“好爸爸”牌洗衣粉、洗洁精、洗衣皂，洗衣液等产品	国内日化领先企业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类别的产品及劳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瓶	46,430.11	57.56%	53,806.62	65.35%	69,807.99	70.52%
瓶胚	17,887.37	22.17%	16,048.51	19.49%	17,640.54	17.82%
OEM 饮用水	10,424.48	12.92%	6,749.64	8.20%	5,944.47	6.01%
瓶盖	4,857.31	6.02%	4,505.05	5.47%	4,241.24	4.28%
委托加工（瓶及瓶胚）	1,070.74	1.33%	1,055.71	1.28%	1,349.85	1.36%
其他	0.30	-	164.38	0.20%	0.38	-
合计	80,670.30	100.00%	82,329.91	100.00%	98,984.48	1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为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数，不含其他业务收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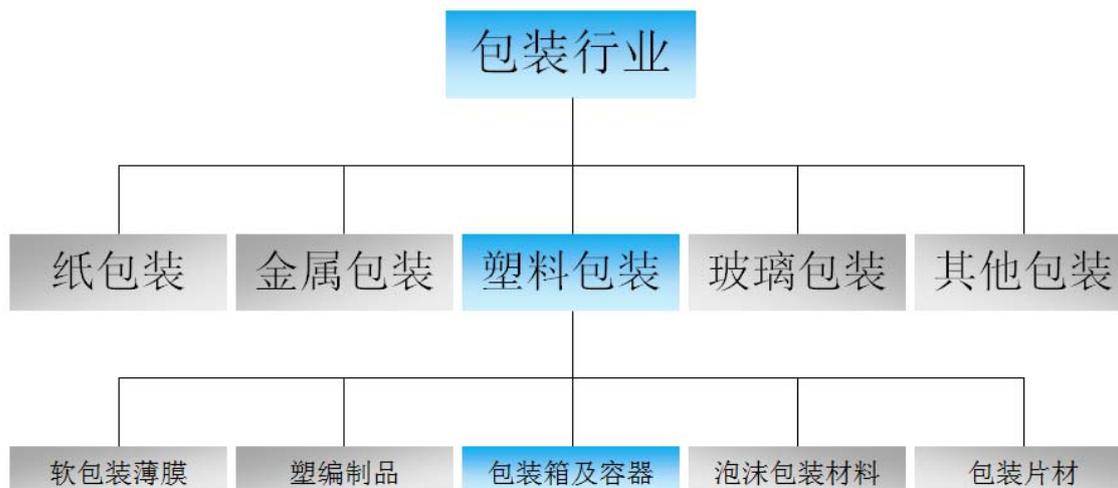
（一）行业类别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容器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2）中的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代码：C2926）。

鉴于公司主要从事以 PET 及 PE、PP 原料为主的塑料包装容器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按照国民经济的通行分类，公司属于包装行业，所属细分行业

则是塑料包装子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塑料包装行业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宏观管理，行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具体的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塑料包装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法登记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其前身是中国包装技术协会。主要职责包括：落实国家包装行业方针政策；制定包装行业国家五年发展规划；开展全行业调查研究；经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和授权进行行业统计、发布行业信息；创办刊物，开展咨询；组织人才、技术、职业培训；组织技术交流会、展览会等；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等。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简称中国塑协)，英文名称 CHINA PLASTICS PROCESSING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 CPPIA），成立于 1989 年，是中国塑料加工业的行业组织，由从事塑料加工及其相关产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等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具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组织。中国塑协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一级社团法人，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和监督管理。基本职能包括：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

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塑料包装行业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04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年09月
3	包装资源回收利用暂行管理办法	中国包装技术协会	1999年01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5年04月
5	财政部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2005年07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01月
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年06月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国务院	2011年12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年07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01月
11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年05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10月
13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10月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年03月
15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16年04月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年08月
17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6年12月

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相关内容简要介绍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是国家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而制定的。该法规定了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

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等都需要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来制定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是国家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需要而制定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3、《包装资源回收利用暂行管理办法》

《包装资源回收利用暂行管理办法》阐述了包装术语与包装的分类，规定了纸、木、塑料、金属、玻璃等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的管理原则、回收渠道、回收办法、分级原则、储存和运输、回收复用品种、复用办法、复用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废弃物的处理与奖惩原则、附则等内容。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是国家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国家鼓励科研、生产单位研究、生产易回收利用、易处置或者在环境中可降解的薄膜覆盖物和商品包装物；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再生产品和可重复利用产品。

5、《财政部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05 年 7 月颁布了《财政部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07 号），该文件明确提出：“为鼓励包装行业积极

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我国包装行业的发展，中央财政决定从 2005 年起，安排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支持包装行业高新技术项目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等”，重点扶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包装企业。

6、《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是国家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第十九条明确提出：“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7、《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新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环保型可降解塑料，高分子材料环境友好技术，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食品包装新材料与新设备”等项目列为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

8、《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2011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该规划第四章“重点领域发展导向”部分第三节“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中提出“大力发展降解性好的包装新材料、新型绿色环保包装产品和先进包装装备”。

9、《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是国家为了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第二十条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

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企业对产品的包装应当合理，包装的材质、结构和成本应当与内装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成本相适应，减少包装性废物的产生，不得进行过度包装。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是国家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11、《中国制造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是国家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国际产业分工格局重塑的形势下，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制定的制造强国战略，力争通过三个十年的努力，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把我国建设成为引领世界制造业发展的制造强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基础。该战略指出要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1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是国家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需要而制定的。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减少废弃物的产生。第三十三条规定：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贮存、运输。

13、《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产品质量、生产许可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制定，目的是为了规范食品、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不得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经济社会发展宏伟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景。该规划纲要在第二十二章“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中提出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在第四十三章“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中倡导合理消费，力戒奢侈消费，制止奢靡之风；在生产、流通、仓储、消费各环节落实全面节约要求。

15、《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旨在继续把握住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进一步赶超国际先进水平、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促进塑料加工业长期平稳健康发展。意见指出，塑料制品目前约占全球食品包装产品总量 30% 的市场份额，因此要把卫生、安全工作放在首位。严格遵守新版《食品安全法》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好塑料制品的卫生、安全工作，需要依靠技术进步，大力开发安全可靠的食物接触新材料及助剂，加快建立食品包装材料卫生安全溯源机制和方法，从源头上保证原料及助剂达到食品级要求；要加快食品包装材料标准化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包装材料安全评价制度和办法。建立完善的废旧塑料回收体系，发展废旧塑料高效分选及高值化利用技术，通过改性提高产品的利用率和附加值，促使废塑料行业逐渐向集约化、规模化、深加工方向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16、《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主要明确了“十三五”时期科技创新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国家在科技

创新领域的重点专项规划，是我国迈进创新型国家行列的行动指南。规划指出发展绿色制造技术与产品，重点研究再设计、再制造与再资源化等关键技术，推动制造业生产模式和产业形态创新。

17、工信部、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包装行业是与国计民生紧密相关的服务型制造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均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意见旨在扶持优质企业做大做强，提出到 2020 年，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形成 15 家以上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

三、发行人所处塑料包装行业基本情况

（一）塑料包装行业概述

包装行业是全球性的、持续发展壮大的产业。二战以后，伴随着世界经济的恢复和现代商业、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包装产业迅速在全球崛起。由于具备保护商品、便于流通、方便消费、促进销售和提升附加值等多重功能，包装产品在现代社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已成为商品流通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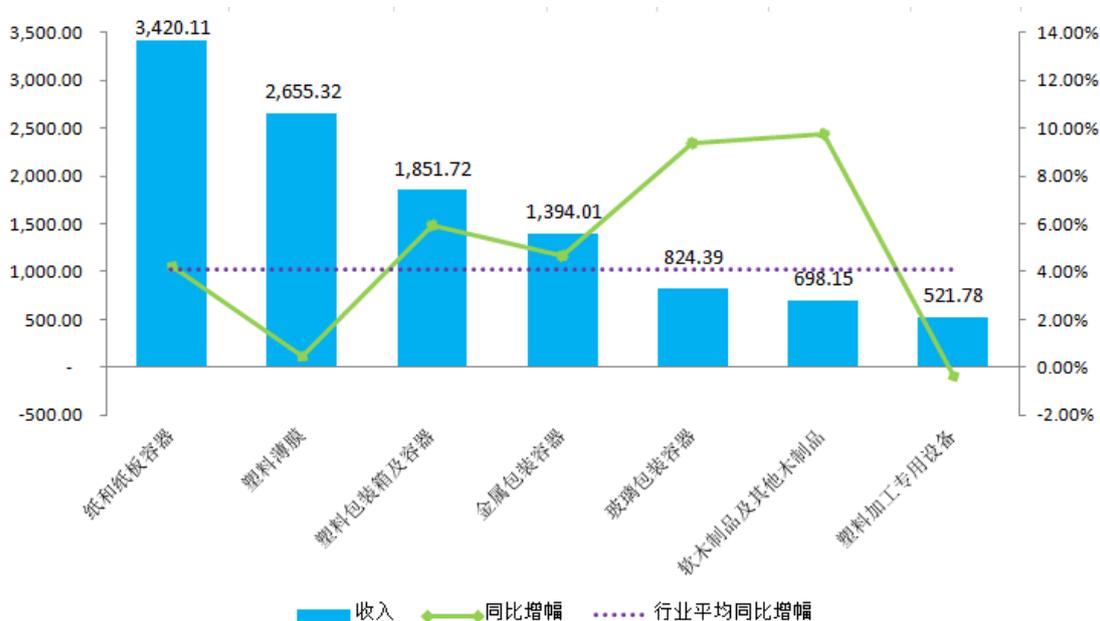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2015 年中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企业）7,539 家，相比上年增加 214 家。全国包装行业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1,365.48 亿元，同比增长 4.08%；累计完成利润总额 692.85 亿元，同比增长 6.20%；累计完成利税总额 1,040.56 亿元，同比增长 5.75%。

包装行业作为万亿级收入规模的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产业。

目前，产品包装已经由商品的附属组成部分逐步提升为商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包装产业也从一个分散的行业形成了一个以纸、塑料、金属、玻璃、软木、专用设备为主要产品的工业体系。从行业结构来看，纸包装、塑料包装是我国包装行业的主要子行业。2015 年，纸和纸板容器、塑料薄膜、塑料包装箱及

容器分别以 3,420.11 亿元、2,655.32 亿元和 1,851.72 亿元的销售额在包装行业各子类中排前三位。

2015 年中国包装行业各子类销售收入分布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塑料制品在包装领域的应用始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帝国化学工业公司 (ICI) 发明了聚乙烯 (PE)，主要用于塑料薄膜包装，后来逐渐衍生出低密度聚乙烯 (LDPE) 和高密度聚乙烯 (HDPE)，这些材料主要用于塑料容器。二战后，聚丙烯 (PP) 和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相继研制成功，PP 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塑料管材、家具的包装，PET 则主要应用于饮料瓶和包装薄膜。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发展，塑料包装材料种类越来越多，应用范围也越来越广。由于具有重量轻、电绝缘性好、不透水、不透气、化学稳定性好、可塑性强等优点，塑料包装现已成为包装行业中极具发展前景的一个子行业，并已广泛应用于饮料、调味品、日化用品、食用油、酒类、休闲食品和药品等各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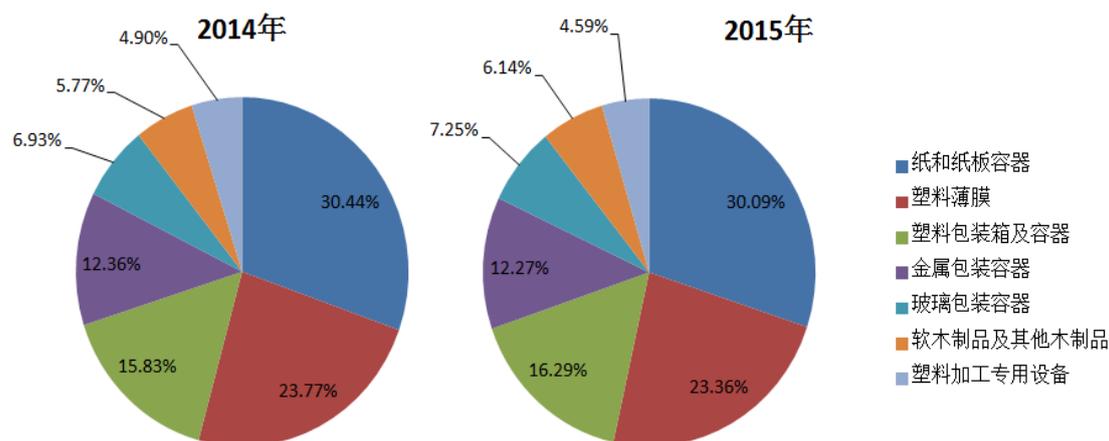
我国的塑料包装行业起步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八十年代初到九十年代是我国塑料包装行业的快速成长期，这段时期，国内各种商品的塑料外包装效果和功能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九十年代开始，大型跨国企业陆续进入我国，包装市场对塑料包装的要求更加追求完美，同时包装需求迅速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由于我国工业产品对塑料包装需求的快速增长，塑料包装新材料、新工艺、

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塑料包装产业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气势，其年均增长速度高于包装行业的整体发展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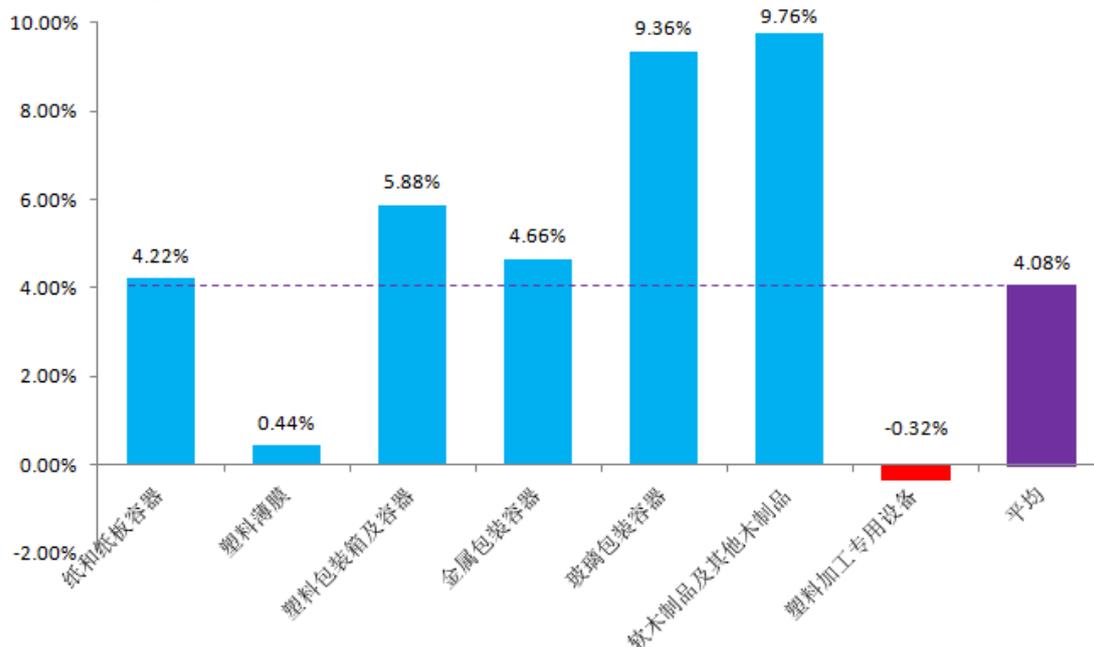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是中国包装行业中兼具规模突出、增长较快两个特征的子行业。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和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数据，我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 2014 年累计完成销售收入 1,748.83 亿元，同比增长 9.32%，高于当年包装行业整体增速（7.13%），规模占当年包装行业比例为 15.83%；2015 年累计完成销售收入 1,851.72 亿元，同比增长 5.88%，高于当年包装行业整体增速（4.08%），规模占当年包装行业比例为 16.29%，占比相比 2014 年提高 0.46 个百分点，为包装行业各子类中占比增幅最高的子类。

2014 年、2015 年中国包装行业各子类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2015 年中国包装行业各子类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二）塑料包装容器行业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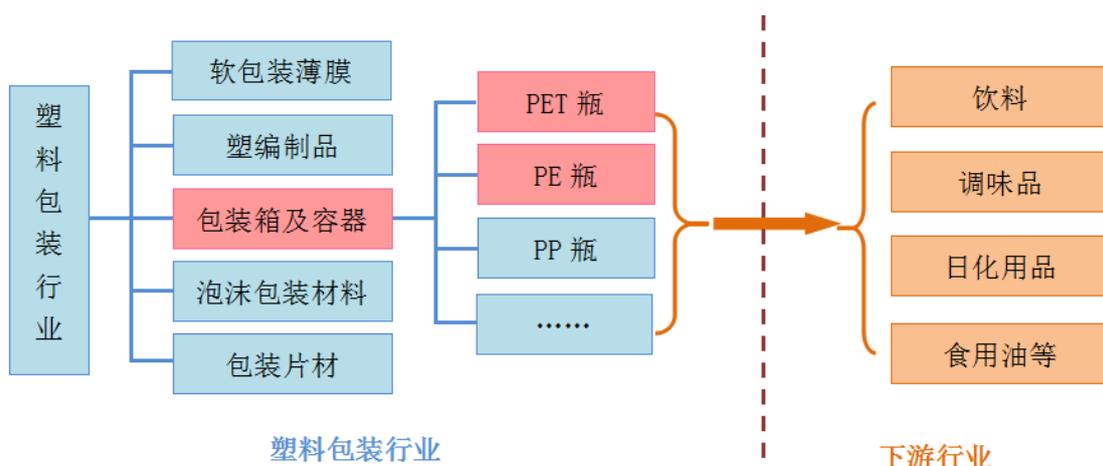
根据包装材料形式的不同，塑料包装材料可以进一步分为：软包装薄膜、塑编制品、包装箱及容器、泡沫包装材料、包装片材等多个种类。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是指采用吹塑或注塑工艺等制成的，可盛装各种物品或液体物质的、各种形式的塑料包装箱及塑料容器制品，包括塑料包装箱、塑料周转箱、钙塑瓦楞箱、塑料瓶、塑料柜、塑料罐、塑料盒、塑料塞子、塑料盖子等。

目前，国内塑料包装容器的原料主要包括 PET、PE、PVC、PP 等。与其他塑料包装材料相比，PET 具有较好的气体阻隔性和透明度，最为适合替代传统的玻璃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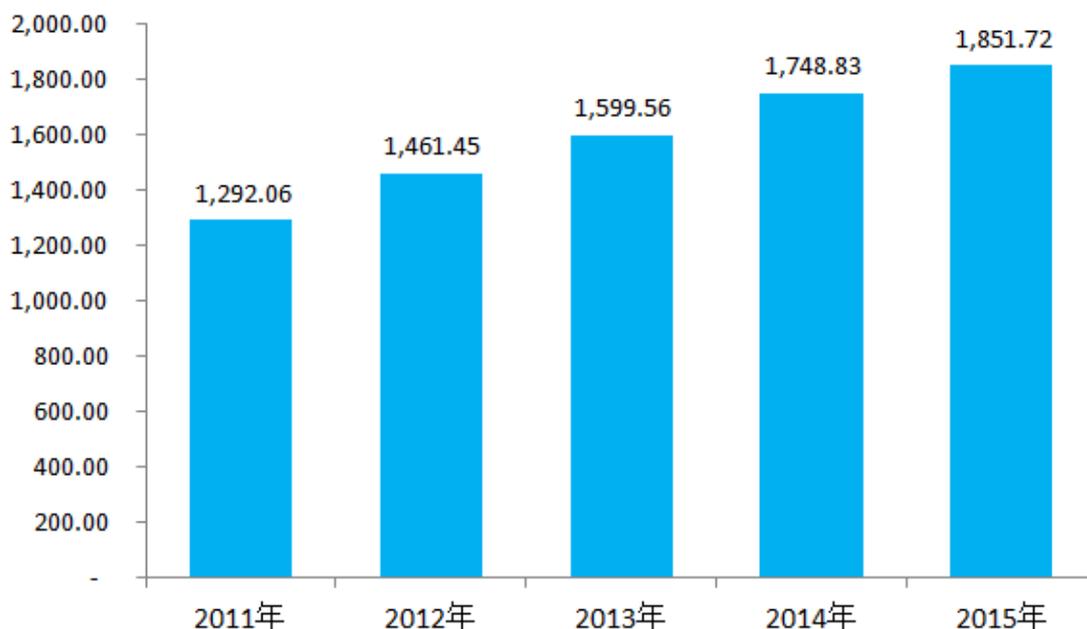
目前，PET 瓶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饮料、调味品、日化用品、食用油等领域。

塑料包装产品分类图



作为塑料包装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塑料包装箱及容器行业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统计，2011—2015年，我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行业的销售收入从1,292.06亿元增长到1,851.7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9.41%。

2011-2015年中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销售收入变化趋势（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三）公司主导产品 PET 包装瓶市场需供求况及发展趋势

1、PET 包装瓶简介

PET 瓶指以 PET 聚酯为原料，经注塑、吹制而成的塑料包装瓶，其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聚酯切片为原油的下游产品。

与其他包装容器相比，PET 瓶具有许多优异的性能，包括：

（1）具有机械强度高、刚性好、韧性强，电绝缘性能优良，无毒、无嗅、无味、耐磨、耐折、耐针孔和抗撕裂等物理特点；

（2）具有良好的耐油性和耐化学品性，除了硝基苯、氯仿、苯甲醇外，大多数化学品都不能使它溶解；

（3）气体和水蒸气渗透率低，有优良的阻气、阻水性能；

（4）是一种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PET 瓶可回收再利用于工业用塑料产品的制作；未能回收的聚酯废料也可以直接燃烧处理，燃烧时只产生二氧化碳和水，符合环保的要求。

由于 PET 瓶优越的性能，其从出现之初便被广泛用于饮料行业，用以替代传统的玻璃瓶、金属易拉罐等饮料包装产品。伴随着生产技术的进步，PET 瓶的耐热性、阻隔性不断提高，产品性能不断优化。目前，PET 瓶的应用领域已由最初的饮料包装逐渐扩展到调味品、日化用品、食用油、休闲食品、酒类、药品包装等领域。与纸、玻璃、金属等材料相比，PET 瓶具有良好的透明度，表面光泽性好，重量轻、成本低、可塑性强、耐冲击强度比较高，瓶型设计自由，材料可回收用于工业塑料产品的制作，与其他包装材料相比具有明显的综合优势，成为食品饮料领域发展速度最快的包装材料。

不同材料的包装产品比较

包装种类	优点	缺点
玻璃瓶	隔气性好、抗热性强、回收便利、成本低廉	自重大、易破损、运输费用高、印刷等二次加工性差
金属瓶	具有优良的阻隔性能和机械性能、不易破碎、携带方便、表面装饰好，可以回炉再循环利用	化学稳定性差、耐碱能力差；当内涂料质量差或工艺不过关时会使饮料变味

包装种类	优点	缺点
纸质容器	价格便宜、运输成本低、可回收循环再利用、环保经济	耐压性和密封阻隔性不如玻璃瓶、金属罐和塑料瓶；不能进行加热杀菌
PET 瓶	具有良好的透明度、表面光泽性好；重量轻、成本低；可塑性强，瓶型设计自由，形式多样；有韧性，耐冲击强度比较高；材料可回收，用于工业塑料产品的制作	容易造成气体的渗透；化学性质比玻璃活跃

2、PET 包装瓶市场特点

（1）产品主要用于快速消费品领域，市场需求量大

PET 瓶主要用于饮料、调味品、日化用品、食用油等快消品，该些产品销量大、消费频次高、未来市场容量仍在增长，为 PET 瓶行业提供了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与耐用消费品（包括汽车、家电、家具等）相比，快速消费品的购买过程具有冲动型消费的特点，产品的外观和包装对销售起着愈加重要的作用。

另外，出于食品卫生安全问题考虑，目前我国对 PET 瓶的循环利用是回收旧瓶后用于工业塑料制造领域，而非再次用于食品饮料包装，因此，目前食品饮料包装 PET 瓶具有“一次性”的特征，进一步加快了 PET 瓶的消费节奏。

（2）与下游客户合作“始于双方谨慎选择、重在长期稳定合作”

PET 瓶下游如饮料、调味品、食用油和医药等产品均需要符合严格的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下游企业出于食品安全考虑，选择 PET 瓶供应商时均十分谨慎，供应商要进入其采购体系，需要经过长时间的考察和严格认证。为确保 PET 瓶质量的稳定可靠、提高标准化程度，以便于产品质量管理，这些知名企业一旦选定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此外，下游企业通常会与 PET 瓶供应商共同进行特定产品的包装物的设计、研发和“产品—包装物”一体化工艺流程规划，这种产品定制模式和一体化生产模式提高了下游企业与包装物供应商的黏性，同时也加大了供应商的集中度。

对于 PET 瓶生产企业而言，单一 PET 瓶的价值较小，必须通过大批量规模化生产才能保证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此外，PET 瓶生产企业为不同的客户、不同的下游产品生产 PET 瓶，需要进行不同的外观设计、配料配色设计并配置不同的模具，如果下游产品标准化程度过低、型号多且单一批次产量小，则难以实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影响 PET 瓶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因此，在生产能力一定的情况

下，PET 瓶生产企业往往会采取“开发少量优质客户、尽量扩大单个客户销量，与优质、高成长的客户共同发展”的营销战略，与核心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实现规模效益。

基于上述原因，大型 PET 瓶生产企业与下游客户之间往往会在谨慎的相互选择之后，开始稳定、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3）上下游企业合作方式不断升级，合作关系日趋固化

随着 PET 瓶生产企业与下游企业之间合作程度的不断深化、互信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双方实力的不断增强，基于双方的共同利益，均有意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双方的合作方式也会呈现不断演进、升级的趋势，从最初的“传统生产方式”演进至“连线生产方式”，更进一步升级为“全过程生产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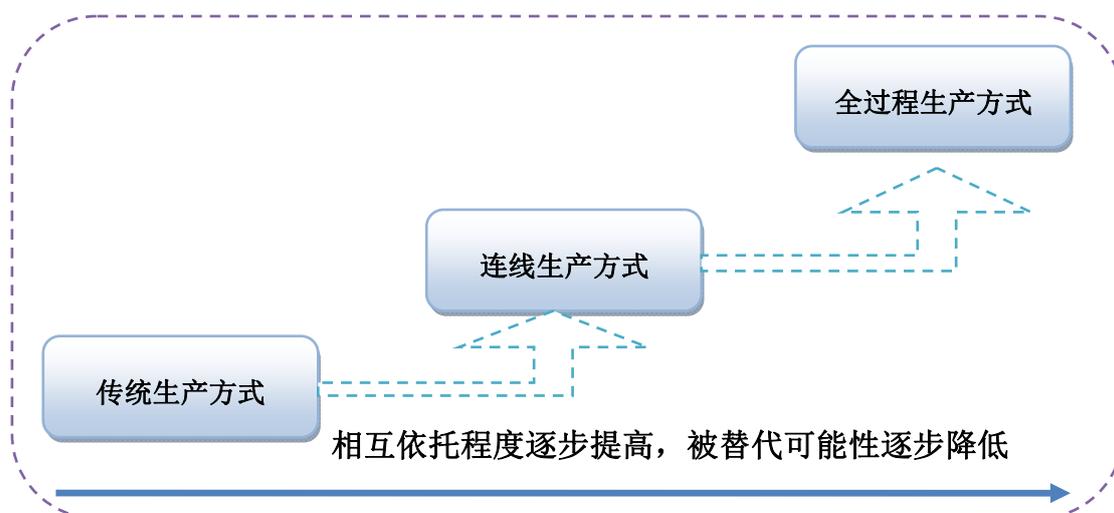
在“传统生产方式”下，包装瓶生产线与下游饮料生产线分离，包装瓶生产企业将生产好的包装瓶或瓶胚运送交付给下游客户使用，饮料生产企业负责吹瓶或灌装。该方式通常适用于合作初期，包装生产企业运输成本较高，双方生产计划衔接的难度较大，经常出现上、下游脱节的情况。

在“连线生产方式”下，PET 瓶生产企业将自身拥有的吹瓶生产线与下游企业拥有的灌装线直接连接，上下游企业互相协调安排生产。该方式提高了生产效率，有利于降低产品不良率；减少了运输环节产品的二次污染机会，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节省了包装瓶的物流运输环节，有利于降低双方的物流运输成本。在此模式下，上下游企业合作更加紧密，生产线在空间上连为一体，合作关系稳定、固化程度较高。

在“全过程生产方式”下，PET 瓶生产企业负责制胚、吹瓶、灌装等全部生产工序，下游生产企业则专注于品牌、渠道建设，该等方式具有以下特点：

- 以上下游企业在长期合作中逐步建立的高度互信为前提；
- 以 PET 瓶生产企业强大的综合实力为条件；
- 以上下游企业既往的长期、稳定合作为基础；
- 以未来长期、稳定合作，实现共赢为目的；
- 上下游企业谈判地位趋于平等，相互依存特征更加明显；

- 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可能性更小。



目前饮料 PET 塑料包装瓶市场中，上述三种方式共同存在。通常，合作初期 PET 瓶生产企业与下游饮料尚处于合作观察期，“传统生产方式”较为常见；随着合作的深入，双方开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信任度增强，基于共同发展的需求，双方开始采用“连线生产方式”，以达到提高产能、节省成本和减少二次污染的目的；随着相互信赖和依存程度的进一步加深，双方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生产供货等综合服务方面达成默契，“全过程生产方式”应运而生。

（4）产业集群效应明显，大型企业大都具有相对固定的合作关系

由于 PET 瓶产业和下游产业之间均需要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使得我国 PET 瓶生产企业与下游企业逐渐形成了较为固定的合作关系。比如，在饮料领域，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统一企业的大部分 PET 瓶由珠海中富和紫江企业供应；金属包装容器中，奥瑞金 2015 年对红牛的销售也达到了销售总额的 70%以上。

3、发行人 PET 包装瓶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目前公司的 PET 瓶产品主要有饮用水瓶、调味品瓶、日化瓶、食用油瓶等几种类型，主要用于饮料包装、调味品包装、日化用品包装和食用油包装等。

（1）饮料包装领域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饮料产量和消费量也快速增长。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2014 年我国饮料制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了 5,784.86 亿元，是 2011 年的 1.36 倍，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2015 年 1-10 月达到 5,112.41 亿元。

根据原料或加工工艺的不同，饮料细分为碳酸饮料、瓶（罐）装饮用水、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固体饮料、茶饮料及其他软饮料等多种品类。Wind 资讯的统计中，将饮料产品分为碳酸饮料、瓶（罐）装饮用水、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固体饮料、茶饮料及其他软饮料等六大类，其中瓶（罐）装饮用水是我国饮料产品中产量最大的品类，2015 年 1-10 月销售收入达到 1,066.13 亿元，占饮料制造行业销售收入总和的 2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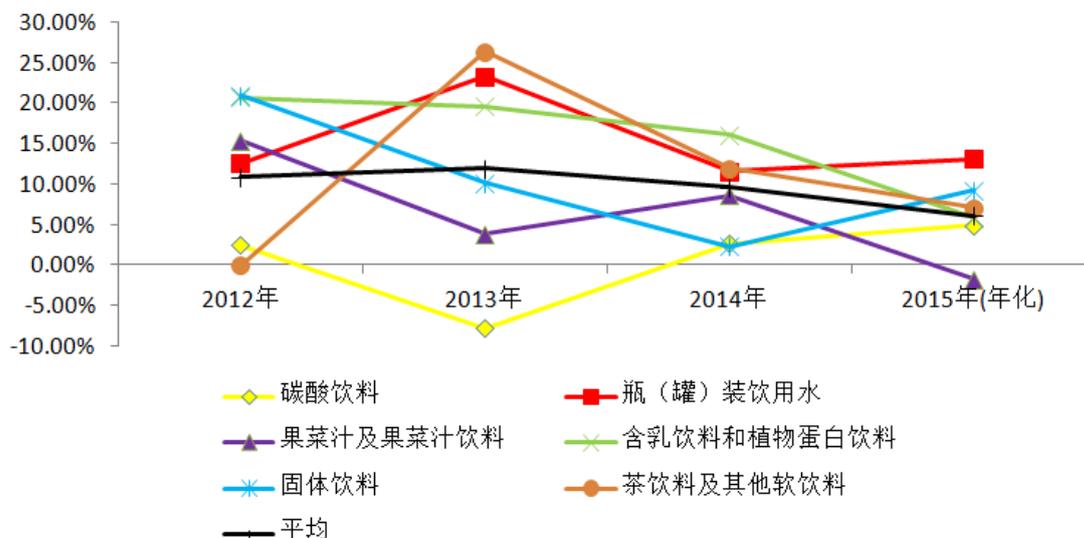
2006-2015 年中国饮料制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类别	2006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10 月
碳酸饮料	382.96	827.69	848.16	782.02	802.85	701.79
瓶（罐）装饮用水	286.04	731.01	822.96	1,014.22	1,131.55	1,066.1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	289.46	930.78	1,073.92	1,114.53	1,210.45	990.87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	140.93	620.94	748.91	895.22	1,039.22	916.53
固体饮料	147.75	366.36	442.84	487.78	499.15	454.24
茶饮料及其他软饮料	202.37	779.18	779.13	984.14	1,101.64	982.84
合计	1,449.52	4,255.95	4,715.92	5,277.91	5,784.86	5,112.4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观念的改变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饮料产品的消费观念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人们对天然、美味、健康型饮料的需求，促进了新品种的崛起，也使得瓶（罐）装饮用水、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茶饮料及其他软饮料等饮料品种受到更多消费者的青睐，而碳酸饮料的传统地位则受到挑战。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数据，2011-2014 年，我国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5.68%，高于饮料行业 10.77% 的整体增长率；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茶饮料及其他软饮料的年复合增长率则分别达到了 18.73%、12.24%，也明显高于饮料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而碳酸饮料的年复合增长率则为-1.01%，呈现负增长趋势。

2011-2015 年中国饮料制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2015 年数据暂为以 2015 年 1-10 月数据年化所得）

尽管我国饮料产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产业规模大幅增长，但我国目前的人均饮料消费量仍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据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的估计，我国饮料行业未来几年仍有望较快增长。

随着我国饮料工业的发展变化，饮料包装也呈现出多元化趋势，玻璃、金属、塑料、纸等材料相继应用到饮料包装中。PET 瓶、金属易拉罐、纸塑复合材料包装、玻璃瓶是目前饮料产品的四种主要包装形式，其中 PET 瓶具有结构稳定、气体阻隔性强、吸水率低、质轻韧强、厚薄均匀、透明度及光泽度好等优点，已经占据饮料包装市场的主要份额。目前，我国几乎所有的瓶装饮用水均采用 PET 瓶包装，碳酸饮料也多使用 PET 瓶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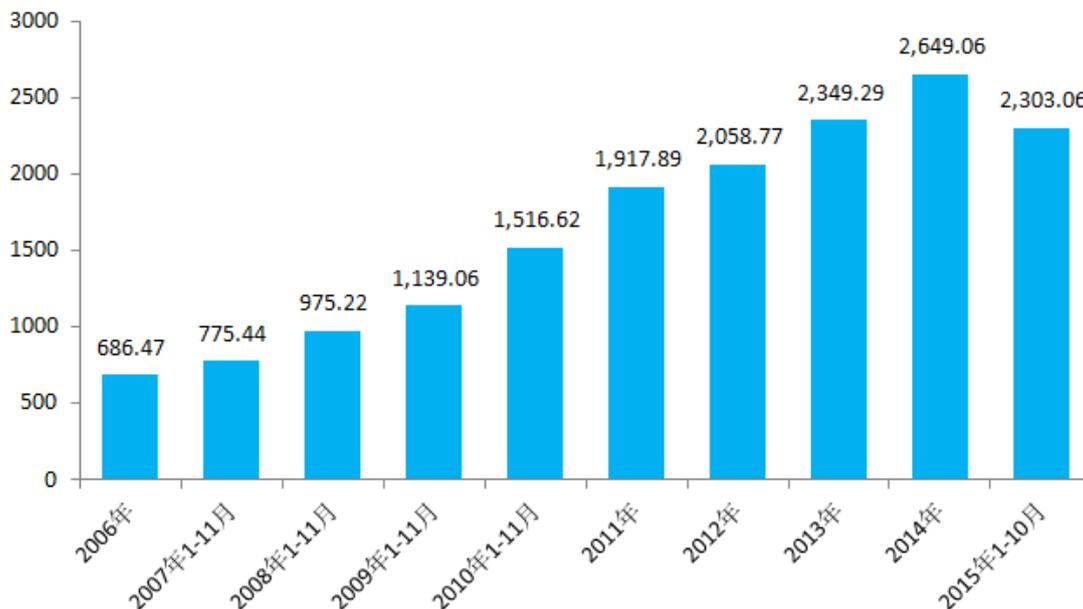
（2）调味品包装领域

调味品是指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于调和滋味及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如食用盐、酱油、食醋、味精、芝麻油、豆豉等。我国调味品的研制和食用历史非常悠久，经过几千年不断的传承、吸收和发展，形成了今天品类丰富的各种调味品。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调味品市场消费量呈快速增长趋势。全国规模以上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2006 年的 686.47

亿元增长到 2,649.0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39%，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则达到 2,303.06 亿元。

2006-2015 年中国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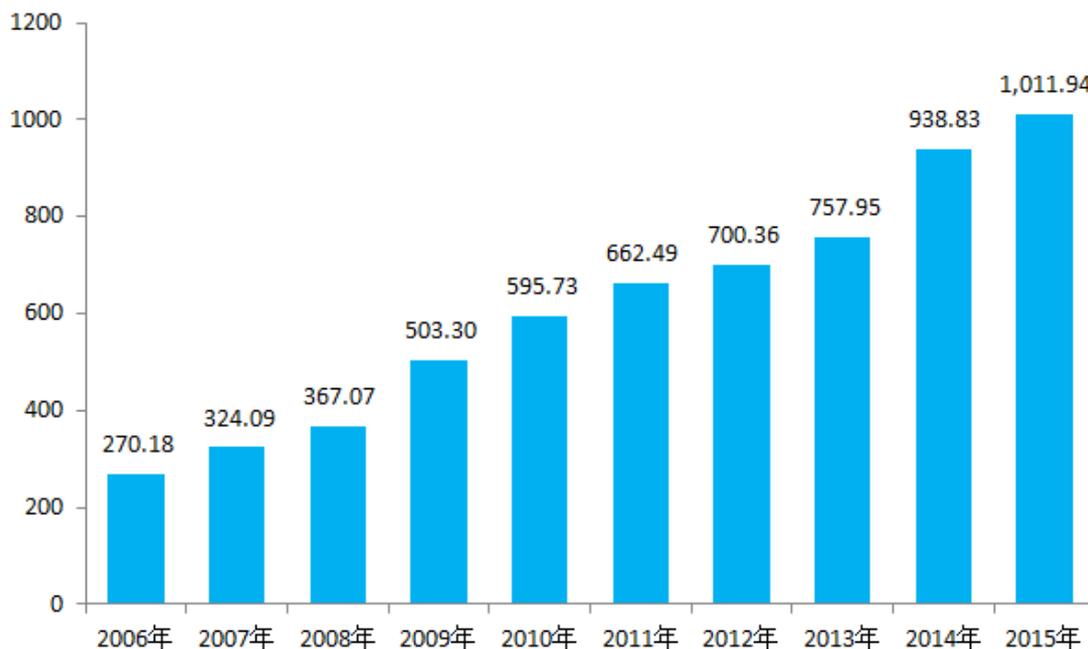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调味品种类丰富多样，其包装材料也具有多种形式，包括玻璃瓶、塑料瓶、塑胶袋和纸盒等。近年来，PET 瓶也开始运用到调味品包装领域中。如海天味业、李锦记等企业已经将 PET 瓶引入到酱油产品的包装中。PET 瓶因具有良好的透明性，能更好地展示包装物品质，经过阻隔性处理的 PET 瓶还具有良好的阳光、水分及氧气阻隔功能，可满足调味产品对包装材料性能的要求。海天味业、李锦记等企业推出的 PET 瓶包装的酱油产品赢得了众多消费者的青睐。

酱油是调味品中的一个重要子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2006-2015 年我国酱油行业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80%，总产量由 2006 年的 270.18 万吨增长到 2015 年的 1,011.94 万吨。

2006-2015 年中国酱油产量增长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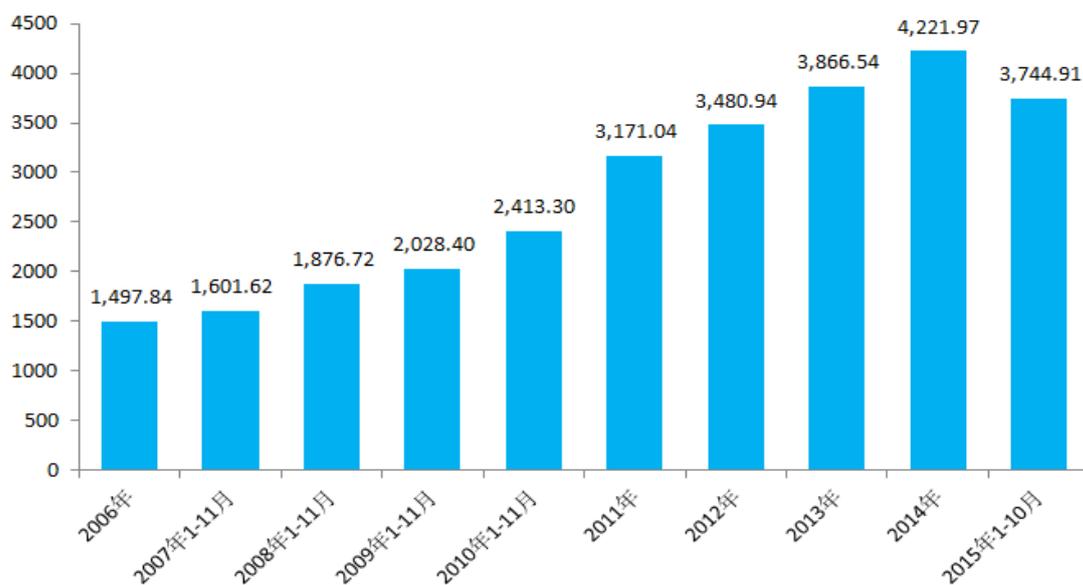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 PET 酱油瓶的生产技术已经成熟，越来越多的酱油产品开始采用 PET 瓶包装，酱油产业的快速发展将为 PET 瓶提供巨大的潜在市场需求。未来，PET 瓶的应用还有望向调味品的其他产品领域进一步延伸，如食醋、调味酱、调味料酒等。

（3）日化用品包装领域

日化用品行业是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行业。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背景下，我国日化用品行业亦得到了快速发展。日化用品可进一步细分为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香料香精和其他日化用品。

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数据，我国日用化学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主营业务收入由 2006 年的 1,497.84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4,221.9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83%，2015 年 1-10 月则实现销售收入 3,744.91 亿元。

2006-2015 年中国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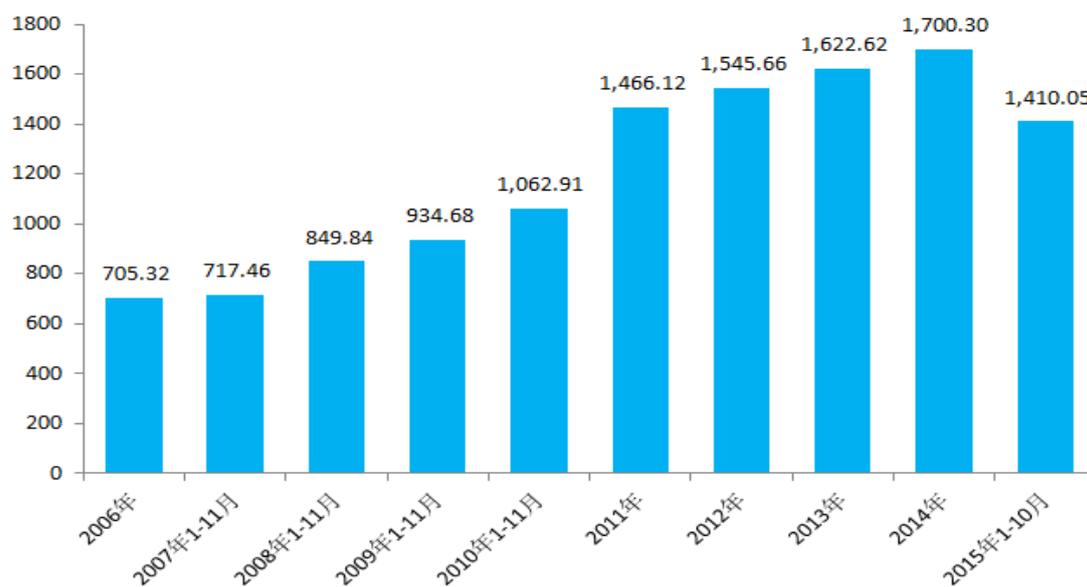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日化用品行业整体快速发展的同时，日化企业相互之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使得日化用品包装在日化用品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在此背景下，我国日化用品包装取得了长足进步，为日化工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主营业务收入由 2006 年的 705.32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1,700.3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63%，2015 年 1-10 月实现销售收入 1,410.05 亿元。

2006-2015 年中国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日化用品行业整体快速发展的同时，我国洗涤用品子行业也呈现出新的竞争格局，产品结构呈现不断优化的趋势。根据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在《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有关“十二五”期间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洗涤用品总产量（洗涤剂及肥（香）皂）已经达到 1354.55 万吨，远高于 2011 年的 971.1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68%。其中，液体洗涤剂产量从 2011 年的 514.70 万吨快速增长至 819.79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2.34%，远高于洗衣粉产量的 4.47% 和肥（香）皂的 2.04%。由此可见，我国洗涤用品行业中传统肥（香）皂、洗衣粉产量增速放缓，液体洗涤剂则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引领整个洗涤用品产量的增长。

“十二五”期间洗涤用品及主要原料产量(单位：万吨)

项目	2011 年	2015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洗涤用品总量	971.10	1354.55	8.68%
其中：洗衣粉	373.40	444.76	4.47%
液体洗涤剂	514.70	819.79	12.34%
肥（香）皂	83.00	90.00	2.04%

数据来源：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塑料容器作为液体日化用品的主要包装形式，受益于液体洗涤剂等的快速发展，将扩大 PET、PE、PVC 和 PP 等几种材料的塑料容器在日化领域的运用量。

同时，包装透明化也是日化用品的一个重要发展趋势，目前无论是清洁用品还是个人护理品或是化妆品的包装都趋于透明化。PET 瓶具有强度大、质量轻、透明度好等优良性能，利用 PET 瓶的高透明性，可最大限度地展示内容物的观感和质量，为产品提供一个与消费者“沟通”的优良界面。因此，PET 瓶已经逐渐成为日化用品企业首选的包装容器，目前许多知名企业如宝洁公司、纳爱斯集团、蓝月亮和立白等均已开始使用 PET 瓶来包装洗发水、沐浴露、护肤品、洗涤用品和花露水等产品，PET 塑料包装容器正在逐渐替代部分传统的塑料包装材料。

随着我国日化用品行业、尤其是液体日化用品包装透明化的持续进展，PET 瓶在日化用品包装领域的未来应用前景非常广阔。

（4）食用油包装领域

我国是食用油消费大国，随着我国国民消费水平的提高，食用油的市场规模

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我国精制食用植物油的产量由 2006 年的 2,335.23 万吨增长到 2015 年的 6,734.3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2.49%。

2006-2015 年中国精制食用植物油产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食用油的包装材料主要有塑料桶（瓶）、金属桶两种形式。用于食用油包装的塑料材料必须具有极好的阻氧阻湿性、易开启和关闭、以及良好的保护性能和加工成型性能。目前，可用于食用油包装的塑料材料有 PET、PE、PVC 等，PET 是其中综合性能优良、完善的材料。

现代社会对食品安全和环保的关注度日益提高，人们对食用油包装的要求逐渐趋向于安全、卫生、方便、实用，PET 瓶是符合人们需求的食品包装材料，在食用油包装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目前，我国 5 升以下的小包装食用油产品已经普遍采用 PET 瓶包装，PET 瓶的应用正在向 10 升以上的食用油产品领域延伸，我国食用油产量的持续增长将为 PET 塑料包装瓶提供新的增长点。

4、发行人 PET 包装瓶新应用领域的发展空间

随着公司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生产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 PET 瓶的应用将向新的领域不断拓展延伸，比如休闲食品、酒类、医药等行业，这些新领域有望

为公司 PET 瓶提供新的市场空间。

（1）休闲食品领域

休闲食品属于快速消费品，主要指瓜子、花生、松子、杏仁、核桃、开心果、薯片、虾条、雪饼、果脯、话梅、鱼片、肉松、肉干、糕点等各式各样的日常消费品。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休闲食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对休闲食品的品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休闲食品已经成为一个巨大的产业。

PET 瓶无毒无害、性状稳定、不易破损且高度透明，有利于保护瓶内产品，同时将产品的外观形象清晰地展示给消费者。基于上述优良特性，PET 瓶有望在休闲食品包装市场中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

（2）酒类领域

啤酒包装是啤酒售卖的载体，影响啤酒的保存质量与货架形象，直接关系到啤酒的市场销售业绩。啤酒对包装容器的要求较高，尤其是对包装器皿的耐氧化和屏障性要求非常高。由于啤酒易氧化变质，对光敏感，且通常需保证 120 天的存放期，因此，塑料在啤酒市场的应用比在其他饮料市场的应用更为困难。过去，由于技术水平不足，塑料容器一直无法应用到啤酒包装中。近年来，随着 PET 塑料包装领域的技术进步，PET 啤酒瓶的阻隔性、保鲜性和存放期等问题已逐步得以解决，PET 啤酒瓶这一具有极大发展潜力的市场已经开始启动。欧洲、北美和日本一些有影响力的啤酒商已经开始不断扩大 PET 啤酒瓶的应用。

与玻璃啤酒瓶相比，PET 啤酒瓶具有“重量轻、可降低储运成本，安全性好、不易爆炸破碎”等优点；同时，PET 啤酒瓶的外形可塑性大，不同瓶型、颜色的产品均可生产，能够较好地匹配不同系列产品的需要。目前，国外使用 PET 瓶的啤酒企业越来越多，SAB Miller（英国南非米勒酿酒公司）、Bass（英国巴斯啤酒公司，主要生产 Bass 品牌啤酒）、Carlsberg（丹麦嘉士伯啤酒公司，主要生产 Carlsberg 品牌啤酒）、麒麟（日本麒麟麦酒酿造会社，主要生产麒麟品牌啤酒）等均有 PET 瓶包装的啤酒产品。

我国是啤酒生产和消费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啤

酒产量已经达到 471.56 亿升，一旦 PET 瓶被广泛应用到啤酒领域，其市场空间将十分可观。

（3）医药领域

由于塑料作为包装材料具有强度高、阻隔性好、质轻携带方便、透明等许多优良特性，目前已成为现代医用包装中主要的材料。药用塑料瓶主要是采用药用复合包装材料，多为高密度聚乙烯塑料制品。全球对药用塑料瓶包装的需求量每年都在递增，而药用塑料瓶中，性能比较高端的就是药用 PET 瓶。目前，不少药用或保健用的口服液已开始采用 PET 瓶作为包装容器。而无论从外观、光泽、理化性能还是卫生安全角度，PET 瓶都是目前最理想的药用包装材料之一。与常用塑料瓶相比，PET 瓶具有以下几个显著优点：

①PET 不仅是一种无害树脂，而且还是一种没有任何添加剂的纯粹树脂，它通过了包括美国、欧洲和日本在内的相当严格的食品卫生法的检验，被认为是一种合格并安全的药品和食品的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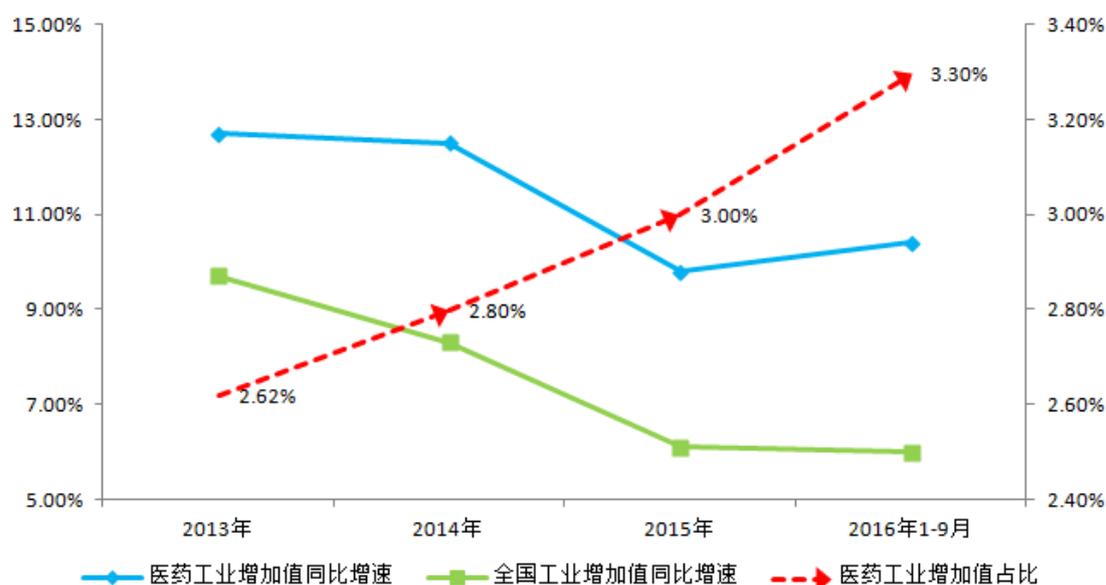
②药用 PET 瓶具有良好的气体阻隔性，在常用的塑料中，PET 瓶的阻隔水汽、氧气性能最为优良，可完全满足药品包装的特殊存储要求。

③PET 具有优良的耐化学药品性能，能用于除强碱和一部分有机溶剂外的所有物品的包装。

④PET 的回收利用率高于其它塑料，作为废弃物燃烧处理时，由于它的燃烧热卡值低而易燃，而且不产生有害气体。

医药工业是一个刚性需求行业，拥有稳定增长的市场空间。根据国家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的统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我国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70%、12.50%、9.80%和 10.40%，医药工业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且分别高于同期全国工业平均水平 3.00%、4.20%、3.70%和 4.40%；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所占比重分别达到 2.62%、2.80%、3.00%和 3.30%。

2013-2016 年中国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占比



数据来源：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

未来，如果 PET 瓶在药品包装领域中得到进一步推广，将给 PET 瓶生产企业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5、行业发展趋势

（1）PET 瓶生产行业将逐步走向强者更强的格局

PET 瓶生产行业具有典型的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特征，规模经济效应十分明显。本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如食品饮料、调味品行业经过多年市场竞争，已经形成寡头垄断的行业格局，随着本行业与下游行业合作伙伴的结合度日益紧密，本行业集中度也会进一步提高。

2016 年 12 月，工信部、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在国内包装行业形成 15 家以上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或集团，这些大型包装行业企业的出现，将进一步提高本行业的进入门槛和集中度。行业集中度提高的过程也是行业内汰弱留强的过程，行业竞争的结果将是强者更强，小型企业将因跟不上技术和产品升级的节奏、达不到规模生产的要求而逐步出局。

（2）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成为趋势

PET 瓶包装行业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产业链合理分工的需要和提高生产效率的压力推动本行业上、下游企业的合作模式向“连线生产”、“一体化生产”演进，包装企业在为客户提供瓶类包装产品的同时，生产工序向饮用水灌装环节延伸，下游客户可以集中资源于市场营销、产品设计、渠道拓展，上、下游企业的依存度逐步提高并通过产业链分工达到双赢。在此趋势之下，PET 塑料包装企业必需定位于综合包装服务提供商，通过提升包装材料研究、产品研发、瓶型设计、包装品增值功能开发等综合能力，同时将业务环节由 PET 包装产品生产向下游延伸至饮料灌装，实现吹灌旋一体化、深入挖掘产业链价值，为下游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包装服务，不断提升自身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能力。

（3）包装产品的“3R”发展趋势

可持续发展和绿色循环经济理念是当前主流价值取向的一部分，已为大众所接受。近十年来，发达国家包装行业所奉行的“3R”原则也逐渐被我国包装行业所接受，成为未来的一个发展趋势。

3R 原则即 reduce（减量化原则）、reuse（重复利用原则）、recycle（再循环原则）。减量化原则要求包装品小型化和轻型化，要求产品的包装尽可能追求简单朴实，从而减少废物排放；重复利用原则反对一次性用品的泛滥，生产者应该尽可能将包装制品当作一种日常生活器具来设计，使其像餐具和背包一样可以重复使用；再循环原则要求生产出来的包装品在完成其使用功能后尽可能重新变成可以利用的资源，而不是难以降解的垃圾。

（4）包装材料向可回收、易降解等环保方向发展

为适应包装产品的 3R 发展趋势，新型可回收、易降解包装材料的研发和推广是未来包装行业的一个重要发展趋势。近年来，光降解塑料、生物降解塑料、水溶性塑料等新型降解包装材料已经成为国内外包装材料研发的热点。

PET、PP 等材料具有可循环利用的特点，是目前技术水平下较为优良的环保型包装材料。PET 瓶经粉碎、再加工后可重新吹制成新瓶，在性能上几乎没有变化；还可将 PET 分解成低聚物或单体，重新用作原料，或裂解为小分子燃油，从而达到循环利用的目的。

（5）产品应用领域将持续扩大

塑料包装材料凭借重量轻、成本低、可塑性强、不易破碎变形等优势，成为纸塑、玻璃、金属等传统包装材料的理想替代品。伴随着生产技术的进步，塑料材料的强度、耐热性、阻隔性等性能不断提高，其应用范围也不断扩大。比如 PET 瓶的应用领域已经从传统的饮料逐步扩展到调味品、日化用品、食用油、休闲食品、酒类、药品等多个领域。随着塑料产业研发工作的深入，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将会不断涌现，塑料材料的各项性能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其应用领域也将持续扩大。

（6）对企业研发能力、创新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

随着塑料包装材料应用领域的扩大，不同类型的产品对塑料包装的性能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比如啤酒塑料瓶要求具有高阻隔性，可以防止氧气进入和二氧化碳渗出，并具有良好的紫外光阻隔性；药品包装则需要保证材料的安全、无毒；食品包装需要有良好的防腐抗菌和保鲜能力等。未来塑料包装产品将朝着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有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化的方向发展，需要包装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实现技术和产品的升级，以适应市场的需求。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的 PET 瓶市场可以分为“开放性”市场领域和“非开放性”市场领域两个部分。“非开放性”市场领域的 PET 瓶由饮料企业自产自用，基本上不对外单独销售；“开放性”市场领域则是 PET 瓶生产企业的主要竞争领域。

在“开放性”市场领域中，紫江企业、珠海中富、信联智通、宏全（中国）等大型 PET 瓶生产企业，占据了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统一企业、华润怡宝等大型企业的主要份额；而其他大量的中小型 PET 瓶企业主要是为中小客户提供 PET 瓶产品。

紫江企业和珠海中富是我国 PET 瓶市场最大的两家上市企业，是国内“开放性”市场领域中的领军企业，信联智通则为非上市 PET 瓶企业中的领先者。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中富是我国最大的 PET 瓶生产上市企业之一，公司成立于 1982 年，199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中国包装行业的首家上市公司。公司的产品和业务包括 PET 原料、饮料包装制品、饮料加工、胶罐、纸杯等，在职员工合计 3,280 人。截至 2015 年年底，公司在全国各地及泰国、蒙古设有 82 家子公司。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1.75 亿元，净资产 10.51 亿元，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18.75 亿元，其中饮料包装制品、饮料加工、胶罐业务和纸杯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2.71%、21.51%、4.19%和 1.59%。

（2）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江企业成立于 1981 年，199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我国领先的 PET 瓶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生产和销售各种 PET 瓶及瓶胚、瓶盖、标签、喷铝纸及纸板、BOPET 薄膜等新型材料，并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统一、强生、柯达、肯德基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进行了多年的合作。此外，公司还涉足创投领域，并在科学园区开发建设以及地产开发业务上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公司现拥有容器包装、瓶盖标签、饮料 OEM 三个事业部、60 多家控参股子公司，生产基地分布于全国 20 多个区域，员工总数 7,791 人。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07.96 亿元，净资产 43.24 亿元，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83.90 亿元，其中包装业务企业收入为 54.04 亿元，占比 64.41%；商贸企业收入 24.24 亿元，占比 28.89%。

（3）宏全（中国）控股（股）公司

宏全（中国）控股（股）公司是中国台湾地区最大的饮料瓶生产企业宏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下属企业。宏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食品饮料包装材料、电子包装材料以及饮料代加工，生产基地遍布中国台湾地区、中国大陆、泰国、印尼、越南、马来西亚、缅甸、柬埔寨和非洲等地，目前已在中国大陆设立 16 处生产基地，其中 7 个连线生产厂（In-house）。

为实现中国大陆市场的集团整合，宏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通过其子公司宏全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了宏全（中国）控股（股）公司，对中国大陆市场实行统一营运，并陆续设立了宏全企业（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宏星食品包装有

限公司、宏全企业（长沙）有限公司、宏全食品包装（太原）有限公司、宏全食品包装（济南）有限公司等多家运营主体。2016 年宏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营业收入为 164.50 亿新台币，折合人民币约 35.22 亿元（以 2016 年 12 月 30 日新台币收盘汇率折算）。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核心客户壁垒

由于塑料包装产品单件价值较低，行业的生存和发展依赖于规模经济效应，长期稳定的大规模订单是塑料包装企业实现规模经济的必要条件。国内外塑料包装行业的龙头企业均拥有稳定的核心客户并伴随客户共同发展。

目前我国的饮料、调味品、日化用品、食用油行业经过多年市场竞争和整合，主要市场份额被少数知名品牌企业占有，呈现寡头垄断格局。这些企业对包装瓶供应商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需要对供应商的资质、产品质量、生产条件、生产能力、卫生安全等方面进行非常严格的考察和评估，只有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品质优良、供货及时、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信誉良好的供应商才能入围。

为了保证产品品质、维护供货的稳定性，知名品牌企业一旦确定供应商体系，就会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同时，由于塑料包装产品的运输半径对成本、供货及时性的影响较大，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会形成一种紧密的相互依托、共同发展的合作模式。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新进入的企业构成了较高的核心客户壁垒。

2、政策壁垒

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世界许多国家都制定了相应的政策法规来提高塑料包装产品的环保要求。我国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如《包装资源回收利用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对包装材料的生产要求、循环利用等方面做出了规定，这些政策的实施提高了对企业技术水平和环保设施的要求，增加了企业的生产成本。

从事食品、饮料、药品等包装材料生产的企业还需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高规格的生产车间以保证包装制品的安全性、无毒性。这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了行业进入的门槛。

3、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壁垒

PET 瓶生产企业要在市场中取得良好的发展，必须具备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一方面，PET 瓶的应用领域大多涉及快速消费品，产品质量卫生方面的要求非常严格，需要生产企业在工艺技术、品质控制、生产管理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水平，以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在具备包装物的基本功能之外，包装企业需要为客户进行个性化产品的设计和研发，配合其他营销手段凸显客户产品的个性化特征和货架感观，需要包装企业拥有强大的设计开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才能在保证包装产品基本品质的基础上，生产出满足客户多种需求的个性化产品。

同时，下游核心客户多作为行业龙头企业，经常面临防伪的问题。掌握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的塑料包装企业，能够为下游客户额外提供产品防伪服务，提升下游市场的模仿门槛，进而能够在市场中占据优势竞争地位。

4、企业规模壁垒

PET 塑料包装行业是重资产行业，需要使用大量的厂房、生产设备和检验、检测仪器，企业固定成本较大。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依赖于规模化生产，如果达不到一定的生产规模，企业会因为单位成本过高、单件产品售价较低而难以盈利。

另一方面，下游大型知名企业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的稳定性，通常会选择技术水平高、生产能力强、能够配合发展战略跨区域组织生产的大型企业作为其包装品的供应商，甚至会要求供应商预留一定的生产能力。只有具备较强资本实力的塑料包装企业，才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大规模、跨区域的生产布局需要。

因为以上因素，塑料包装行业的小型企业难以得到“长期稳定的大订单”，使其难以改变成本偏高的状态，制约了其发展壮大能力。而先进的大型企业则可以通过与下游大客户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而实现长期的规模化生产，有效

地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六）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在塑料制品行业中，PET 瓶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先进企业的 PET 瓶产品毛利率水平可以达到 20%左右。在可比 A 股上市企业中，紫江企业 2014 年、2015 年工业业务（主要为包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0.18%、22.40%，珠海中富 2014 年、2015 年包装、灌装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72%、18.73%；宏全（中国）2014 年、2015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26%、18.49%；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60%、20.7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近年来，行业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2014-2016 年塑料包装容器行业部分企业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紫江企业	工业业务毛利率	NA	22.40%	20.18%
珠海中富	饮料行业（包装+代工） 毛利率	NA	18.73%	18.72%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值		NA	20.57%	19.45%
宏全（中国）	综合毛利率	NA	18.49%	16.26%
同行业平均值		NA	19.87%	18.39%
公司综合毛利率		24.29%	20.75%	17.6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如可比公司尚未公告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以“NA”表示）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居民消费规模扩大和消费升级将是长期趋势。受益于良好的国内经济环境，我国塑料包装行业的市场空间未来将继续稳步扩大；同时，近年来我国塑料包装企业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有了很大提升，特别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对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对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不利变动的消化能力也在逐步增强，我国塑料包装行业未来的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望保持相对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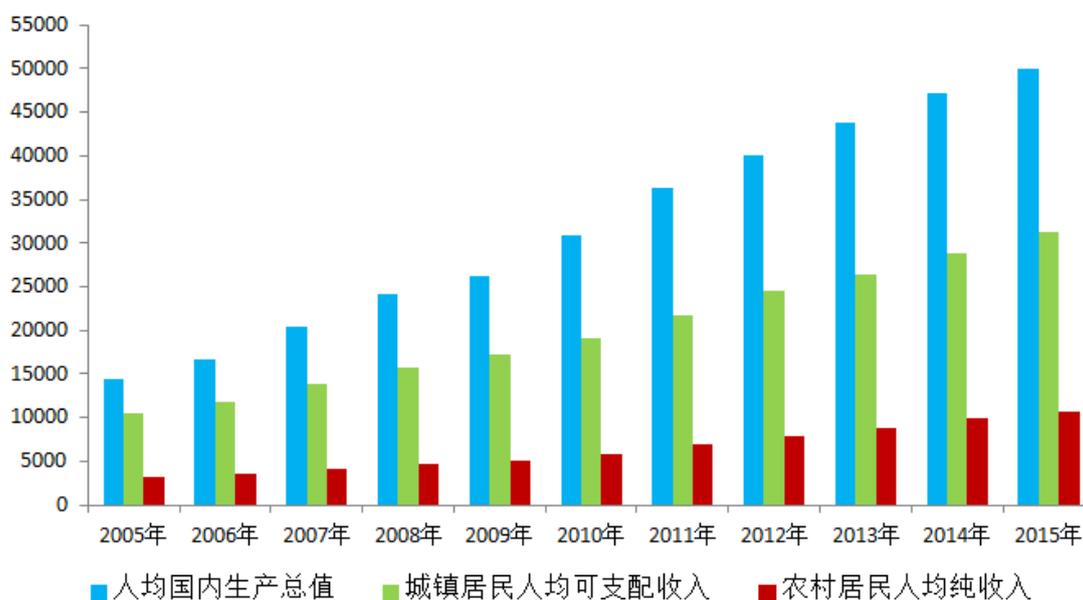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收入持续增长

近十年来，中国为世界经济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并在较长时期内仍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国民收入的提高，城乡居民消费能力也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显示，2015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49,992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1,194.83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0,772元，相对2005年以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13.28%、11.51%和12.71%。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为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市场提供了充足的增长动力，进而带动PET瓶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另一方面，我国政府以大力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使我国经济开始转向更高质量的增长路径。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塑料包装行业将受惠于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发展潜力巨大。

2005-2015年中国居民收入增长情况（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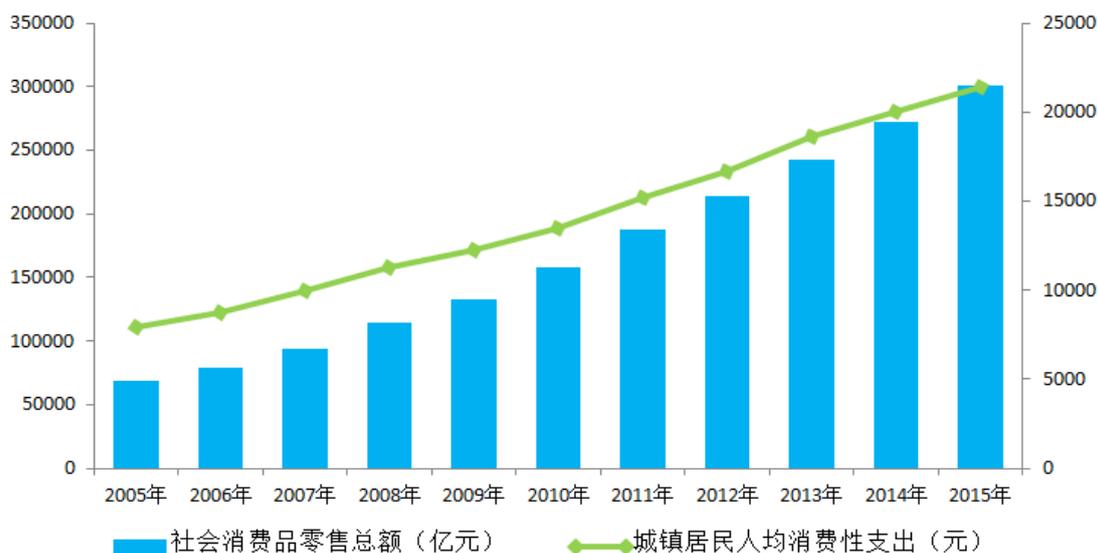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国内消费市场持续扩大

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了消费的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5年至2015年，我国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68,352.60亿元增长到300,931.8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5.98%；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从7,943.00元增长到21,392.40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0.41%。伴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扩大内需政策将以增加居民消费需求为重点。作为快速消费品的饮料、调味品、日化用品、食用油等产品，由于其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将成为居民消费需求释放的重点领域。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我国国内居

民消费的增长潜力较大，从而带动对饮料、食品用塑料包装的需求。

2005-2015 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与人均消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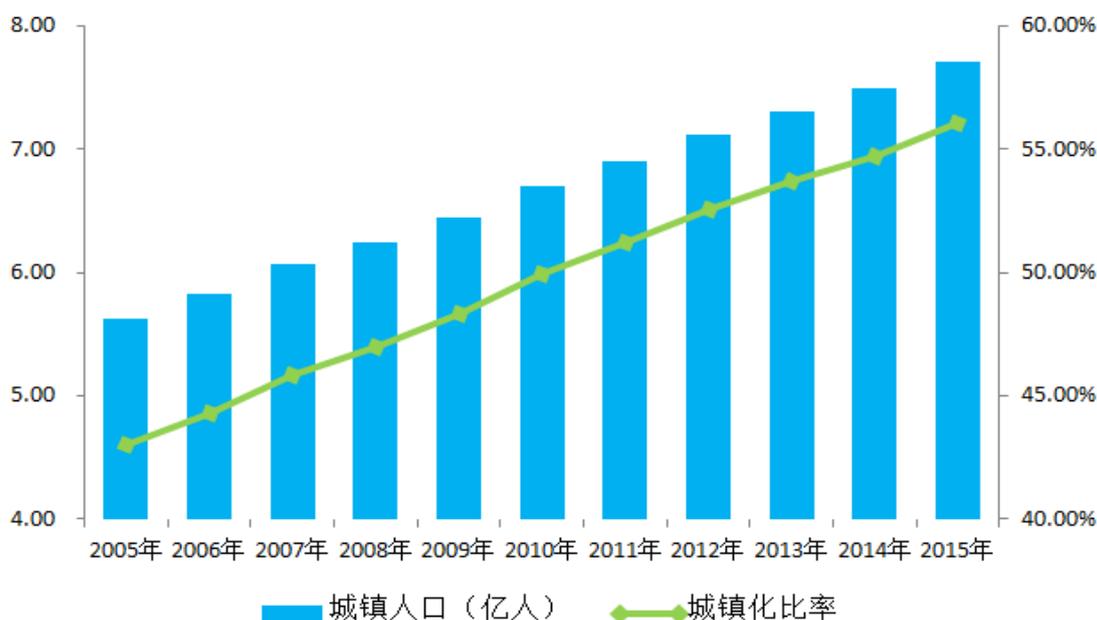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3) 城镇化进程的深化将进一步提升国内消费需求总量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平稳增长，我国城镇化进程也不断深化。2015 年底，我国城镇人口已经达到 7.71 亿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56.10%，比 2005 年的 42.99% 提高了 13.11%。目前我国的城镇化水平仍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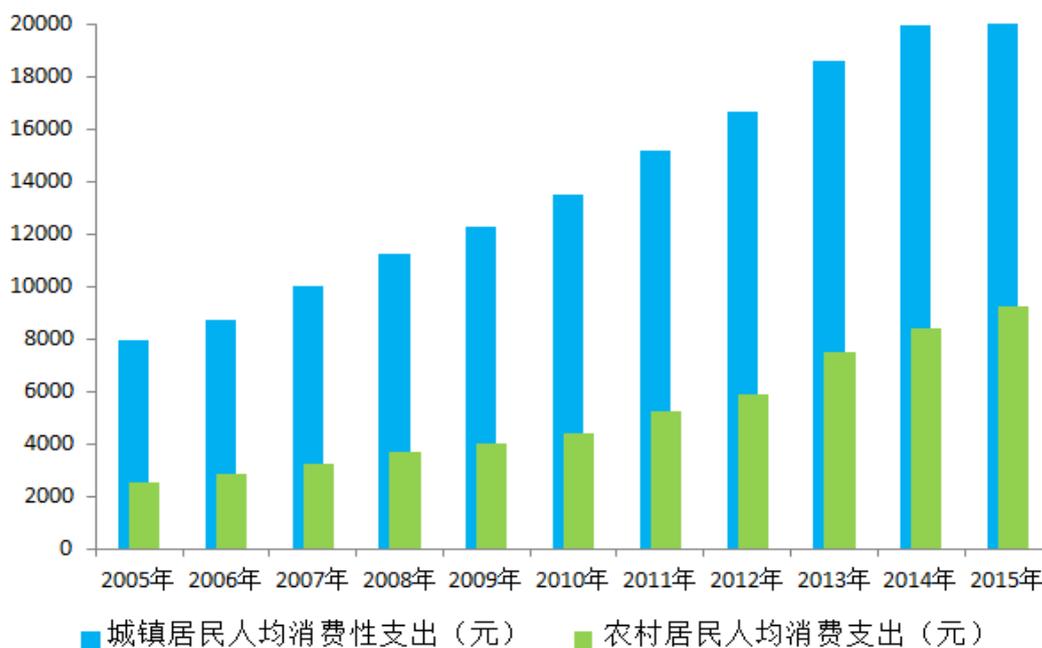
2005-2015 年中国城乡人口比重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城镇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均强于农村居民，2015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达 21,392.40 元，是农村居民的 2.32 倍。城镇化进程的深入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国民消费的增长，扩大饮料、食品市场的消费空间，从而推动塑料包装行业的持续发展。

2005-2015 年中国城乡居民消费支出情况（元/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4）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在我国消费市场增长的带动下，饮料、调味品、日化用品、食用油、休闲食品等原有应用领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饮料制造业，2006 年至 2014 年行业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8.89%，带动了 PET 瓶等塑料包装容器市场需求量的持续增长；同时，随着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塑料包装行业的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展，为 PET 瓶等塑料包装容器带来了新的市场增长点。下游市场的快速增长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和发展，将为 PET 瓶等塑料包装容器市场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5）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近年来我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支持和推动塑料包装行业向高性能、高质量、环保化方向发展。《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中提出“大力发展降解性好的包装新材料、新型绿色环保包装产品

和先进包装装备”。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将“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高分子材料环境友好技术，食品包装新材料与新设备”等项目列为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此外，财政部还颁布了《财政部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07号），明确提出重点扶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包装企业。2016年12月工信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充分肯定包装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举足轻重的地位，意见明确旨在扶持优质企业做大做强。

我国政府的这些产业规划为PET等低碳环保性塑料包装材料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6）行业整合趋势开始出现

我国塑料包装企业数量多，规模以上企业产值占行业总产值的比重相对不高，行业集中度较低，多数中小型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随着优势行业在技术创新水平、工艺制造水平、管理水平和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不断提升，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已经出现了行业整合趋势。作为规模效应较为明显的传统制造业，我国塑料包装行业的优势企业已开始逐步借助现代资本手段实现快速外延式扩张，有利于我国塑料包装行业的做大做强，淘汰不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落后企业，从而有助于提升我国塑料包装行业的整体实力，促使行业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

塑料包装的大部分原材料都是石油加工的下游产品，近年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的波动，导致原材料价格也随之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增加了企业成本控制的难度，对公司成本控制和议价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家用净水技术普及的影响

随着我国居民对饮水品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家用过滤、净水技术也在不断发展完善，家用净水器的普及率持续提高。虽然家用净水系统与瓶装水的市场

定位重合度不高，但家用净水器的普及一定程度上仍会对瓶装水产生负面影响。塑料包装企业需要在瓶装水包装产品的基础上持续开拓日化、调味品、酒类和药品等多元化产品，以应对可能的市场变化。

（八）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目前，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已经发展成为一个较为成熟的行业，部分成熟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已接近乃至达到国际水平。但总体而言，我国还缺乏高端塑料包装制造设备的设计与生产能力，整体上还不能摆脱对国外先进制造设备的依赖；同时，在新材料的研发、新应用领域的开拓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也还存在一定差距。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基于行业特性，PET 瓶生产企业大多采取“与核心客户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市场策略。塑料包装产品，特别是饮料包装，一般来讲单个产品售价较低、出货规模庞大，物流成本对塑料包装制造企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另一方面，为便于上下游企业产销计划衔接、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波动风险和库存风险，提高存货周转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国内外的塑料包装制造企业普遍采取了“贴近客户”的生产布局特点，即在核心客户的生产基地附近建设配套的塑料包装生产基地，以最大程度降低运输费用、提高客户响应能力。

由于上述因素，PET 塑料包装行业的经营模式，逐步由“传统生产方式”演变至“连线生产方式”，再进一步升级为“全过程生产方式”，优势企业逐步向下游延伸、进入饮料灌装环节，实现吹灌旋一体化、深入挖掘产业链价值，与下游核心企业合作关系日益紧密，突破仅销售包装产品的盈利模式，逐步建立起既能提供生产环节全产业链服务。

目前，我国 PET 瓶市场最大的两家上市企业紫江企业和珠海中富均已逐步实现“全过程生产方式”，具备饮料灌装工艺流程。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PET 瓶主要应用于饮料、调味品、日化用品、食用油等快速消费品的外包装，产品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同时，在国民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背景下，行业的抗周期能力较强。

（2）区域性

一方面，饮料、调味品、日化用品、食用油等快速消费品的生产消费水平受当地的经济情况和居民消费能力影响，经济发达的地区往往也是上述产品消费量较大的地区。目前我国的饮料、调味品、日化用品、食用油等快速消费品的生产消费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等经济发达地区，以及华中地区以长沙、武汉等为代表一些经济发达城市，因而该些地区也是 PET 瓶的主要消费市场。

另一方面，塑料包装品制造企业普遍采取了“贴近客户”的生产布局模式，即在核心客户的生产基地附近建设配套的塑料包装生产基地，以最大程度降低运输费用、提高客户响应能力。大型饮料企业一般跨区域经营，因此，塑料包装企业的生产也表现出跨区域生产的特点。

（3）季节性

饮料是目前 PET 瓶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因此 PET 瓶行业的季节性与饮料行业密切相关，考虑到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塑料包装行业生产、销售的季节性特征略早于饮料行业。受气候、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饮料行业在第一、四季度销量相对较低，而二、三季度销量则较高，因此，塑料包装企业的产品销售情况和经营业绩亦呈现相似的季节性特征。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塑料包装制品的上游行业是石化行业，初始原料为原油，直接原料为各种合成树脂，其中 PET 瓶的直接原料是聚酯切片；下游应用领域涵盖了饮料、调味品、日化用品、食用油、休闲食品、酒类、药品等。具体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塑料包装制品产业链结构图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塑料包装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为聚酯切片等原材料的生产及加工行业。由于这些原材料在塑料包装成本中占比较高，而其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塑料包装行业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

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发展已经较为成熟，各项基础配套设备也比较完善，可以较好地满足塑料包装行业生产和发展的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我国近几年对聚酯切片的进口数量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体现了我国 PET 瓶原材料自产自足能力的逐年增强趋势。

2009-2015 年中国聚酯切片进口数量（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带动了化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增加了塑料包装企业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但塑料包装企业可以通过产品价格的变化将成本压力部分传导给下游企业。同时，塑料包装企业还可以通过提高生产技术和工艺、生产效率和管理能力来降低生产成本。

塑料包装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具有规模采购优势，一般都与上游供应商是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与上游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关系，获得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

2010-2016年中国瓶级聚酯瓶片（华东地区）价格走势（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PET 瓶的下游领域主要有饮料、调味品、日化用品、食用油、休闲食品、酒类、药品等行业，除少数具有绝对品牌优势的厂商形成一定程度的寡头竞争格局外，该行业内的多数企业处于一种近似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价格竞争仍是多数下游企业的重要竞争手段，因而对于大多数塑料包装制造企业来说，其向下游转嫁成本的空间相对有限，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因而盈利能力受下游产业不利变化的影响较大。

而对于优势塑料包装企业来讲，由于一般都拥有与之相互依托的核心客户，

且双方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而能够与客户形成良性的成本传导机制；同时，优势塑料包装企业的客户多为大型优质客户，这些客户的品牌知名度高，盈利能力强，其更重视塑料包装质量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而非完全追求采购成本的最低化；此外，优势塑料包装企业的技术、管理水平较高，与一般塑料包装企业相比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因此，优势塑料包装企业的盈利能力受下游产业不利变化影响的程度相对较小。

下游行业对 PET 瓶市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下游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将扩大 PET 瓶的市场需求量；另一方面，下游行业对产品安全性和质量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并不断增强节能环保意，因为促使以 PET 瓶为代表的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使用比例逐步提高，从而推动 PET 瓶行业的稳定发展。近年来，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消费能力的不断增长，饮料、调味品、日化用品、食用油、休闲食品、酒类、药品等行业均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为 PET 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饮料行业：我国饮料制造主营业务收入 2006 年为 1,449.52 亿元，2014 年增长到 5,784.8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8.89%。

调味品行业：我国酱油产量由 2006 年为 270.18 万吨，2015 年增长到 1,011.9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15.80%。

日化用品行业：我国“十二五期间”洗涤用品产量由 2011 年的 971.10 万吨增长至 2015 年的 1,354.55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68%。其中，液体洗涤剂产量从 2011 年的 514.70 万吨快速增长至 819.79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2.34%。根据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洗涤用品主营业务收入的目标年均增长率为 5%。

食用油行业：我国精制食用植物油的产量 2006 年为 2,335.23 万吨，2015 年增长到 6,734.3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12.49%。

随着 PET 瓶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延伸，新兴应用领域如休闲食品、酒类、药品等行业的持续发展，也将为 PET 瓶行业提供巨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四、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市场占有率

我国的 PET 瓶市场可以分为“开放性”市场领域和“非开放性”市场领域两个部分。“非开放性”市场领域的 PET 瓶由饮料企业自产自销，基本上不对外单独销售；“开放性”市场领域则是 PET 瓶生产企业的主要竞争领域。

在“开放性”市场领域中，紫江企业、珠海中富、信联智通、宏全（中国）等大型 PET 瓶生产企业，占据了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统一企业、华润怡宝等大型企业的主要份额；而其他大量的中小型 PET 瓶企业主要是为中小客户提供 PET 瓶产品。

紫江企业和珠海中富是我国 PET 瓶市场最大的两家上市企业，是国内“开放性”市场领域中的领军企业，信联智通则为非上市 PET 瓶企业中的领先者。

2015 年 12 月，公司荣获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包装百强企业”称号。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公司秉承“选择高端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理念，公司专注于绿色环保型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配套服务，以技术引领智能制造，为客户提供绿色环保包装领域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致力于成为塑料包装行业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行业领先企业。目前，公司已具备较强的研发与技术优势、工艺制造优势、精益管理优势、客户优势和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优势，拥有一批如华润怡宝、海天味业、屈臣氏、李锦记和蓝月亮等优质核心客户群，并与其结成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随着客户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与核心客户实现协同发展、互利共赢。

未来，公司将继续紧跟国家推动包装强国的战略发展方向、借助政策的推动，并凭借自身完善的设计、研发和生产能力，精益管理能力，高效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以及显著的区域优势，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纵向延伸产业链、横向开拓应用领域，以奠定和提升在塑料包装行业的竞争地位。

（一）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集团目前已形成多种 PET、PP 等复合材料及其制备的发明专利，以及多种容器瓶、容器盖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多项专利目前已实现产业化应用，广泛应用于公司核心客户华润怡宝、海天味业、屈臣氏和蓝月亮等的外包装产品之中，突出的研发技术能力为公司奠定了在塑料包装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优质客户和应用领域。

目前，公司是中国包装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饮料工业协会会员、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 2015 年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这标志着公司业务和产品不仅产出经济效益，也承载着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和对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此外，公司于 2011 年 8 月被认定为广东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2011 年 11 月被认定为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2012 年 2 月由中国包装联合会授权组建了“中国 PET 包装容器研发中心（广州）”、2012 年 7 月公司“啤酒包装用 PET 树脂项目”荣获当年北京国际包装博览会高新技术创新奖、2013 年 12 月经省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公司组建了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2015 年连续十二年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5 年 12 月荣获中国包装联合会授予的“中国包装百强企业”称号、2016 年 1 月被认定为 2015 年度广东省制造业优秀企业。

（二）工艺制造优势

“工业 4.0”的核心在于智能制造，旨在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化的转型。PET 塑料包装行业也已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时期，技术创新能力以及先进的装备投入是制造型企业实现智能制造的核心环节，是实现智能化转型的关键。

公司技术装备精良、装备优势明显，积极引进了意大利萨克米（SACMI）瓶盖制造生产线、加拿大的赫斯基（HUSKY）瓶胚注塑生产线等先进装备，并持续引入机器人以提高自动化水平。高端制造设备的引进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质量，从而阶段性地实现了公司装备智能化的产业升级目标，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生产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进而赢得了优质客户群的信赖。

（三）精益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层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及科学的经营和发展理念，并积极践行精益管理理念；对于行业的发展、企业的定位有着深刻的认识与理解，是一支善于学习和敢于创新的专业化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层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统 FSSC22000、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多个体系认证。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手册》为纲领性文件、以《研发管理制度》、《技术创新管理制度》、《人才培养与人才梯队建设管理办法》、《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考核及奖惩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客户投诉管理程序》等数十项制度为基础的管理体系，涵盖对研发、技术创新、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全方面的有效管理。

2016 年，公司开始全面推行 ERP 系统管理模式，重新构建更加优化的流程体系，积极将客户需求和公司内部的各项资源整合在一起，更加有效地调配和平衡公司内部资源，以实现精益生产、敏捷制造、业务流程自动化的管理目标。

此外，为改善传统工艺流程、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秉承资源效用最大化的理念，建立了覆盖各厂区的精益生产管理体系，通过多个精益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精益管理理念的积极践行，提升了公司的经济效益，2015 年实现人均净利润水平优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6 年，在全面推广精益管理模式后，公司人均净利润水平进一步提升了近 90%。

经过多年的管理沉淀，公司立足于客户需求及本企业特点，从采用精细化管理技术手段、建立“精益生产”管理体系以及引入 ISO 系列标准体系等方面着手，既建立体系、又覆盖细节，强调企业管理的“标准性”、“流程性”、“科学性”，通过“精益管理”，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客户优势

公司秉承“选择高端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理念，经过多年发展，逐渐积

累了诸多行业龙头客户群，如“华润怡宝”、“海天味业”、“屈臣氏”、“李锦记”、“蓝月亮”、“亨氏味事达”、“南顺集团”和“立白集团”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经济发达、消费水平高的华南地区，区位条件客观上利于公司与上述主要同位于华南地区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建立顺畅的合作关系。与优质核心客户建立的战略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以“华润怡宝”、“海天味业”等为核心的优质客户群。其中，华润怡宝自1984年成立、1990年推出“怡宝”牌纯净水以来，始终定位为至纯至净的倡导者及执行者，以“心纯净、行至美”的品牌主张，引导社会价值，并处于瓶装水领域的领导地位。据华润怡宝原所属上市公司“华润创业”（现已更名为“华润啤酒”，并剥离非啤酒领域业务）所公布的财务数据，华润怡宝2012年、2013年和2014年营业额同比增长率分别达到了53.10%、53.30%和35.40%，2015年上半年同比增幅仍达到24.70%。在如今饮食健康深入人心和全面健身的时代，华润怡宝一直以来坚持以融合体育元素作为长期的品牌战略，2016年借助欧洲杯、奥运会提升品牌认知度，奠定在包装水市场的领导者地位。

公司基于自身综合竞争优势，树立服务优质客户的理念，紧紧围绕以华润怡宝为代表的各行业龙头客户，并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2008年起，公司与华润怡宝开始连线生产，2011年起公司与华润怡宝开始全过程生产，进一步稳固了与客户的战略伙伴关系。同时，借助核心客户的快速发展，公司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力，与客户实现协同发展并分享共同发展的果实。

（五）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优秀的制造工艺、精益化的管理能力，以技术引领智能制造，为客户提供绿色环保包装领域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同时，公司拥有优秀的经营模式复制能力，能够迅速地将现有的成熟、有效的完整产、供、销体系复制到不同区域，从而具备快速响应核心客户的全国性布局需求。

公司成立以来，伴随着华润怡宝的迅猛发展和全国性布局，并基于总部成熟

的管理经验，先后在广东、湖南和海南等多地围绕华润怡宝配置产能，并成功复制了精益管理模式，将自身“一站式综合服务”的优势运用到核心客户的多个不同生产基地，保障了其采购质量的稳定性和响应的及时性。公司跨区域经营的开展，促进了公司规模化生产，有效地降低运输成本，同时也提高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时的议价能力。

正是这种“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优势”，提升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信任度和粘性，也促进公司逐步实现做大做强经营目标，并奠定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而使得合作双方实现互利共赢、协同发展，合作关系更为紧密。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所处行业为包装行业中的塑料包装子行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绿色环保型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配套服务，以技术引领智能制造，为客户提供绿色环保包装领域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致力于成为塑料包装行业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行业领先企业。

当前阶段，公司主要产品为 PET 瓶、PET 瓶胚和 PE 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广泛应用于饮料、调味品、日化用品、食用油等领域，并与华润怡宝、海天味业、屈臣氏、李锦记、蓝月亮、味事达、南顺集团、立白集团等知名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近年来，通过进一步与核心客户建立全过程生产模式，公司将业务环节由 PET 包装品生产向下游延伸至饮料灌装，实现吹灌旋一体化、深入挖掘产业链价值，在与核心客户的紧密合作、协同发展中不断提升自身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为 PET 瓶、PET 瓶胚和 PE 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近年来，通过进一步与核心客户建立全过程生产模式，公司将业务环节由 PET 包装品生产向下游延伸至饮用水灌装，实现吹灌旋一体化、深入挖掘产业链价值。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为瓶、瓶胚、瓶盖及 OEM 饮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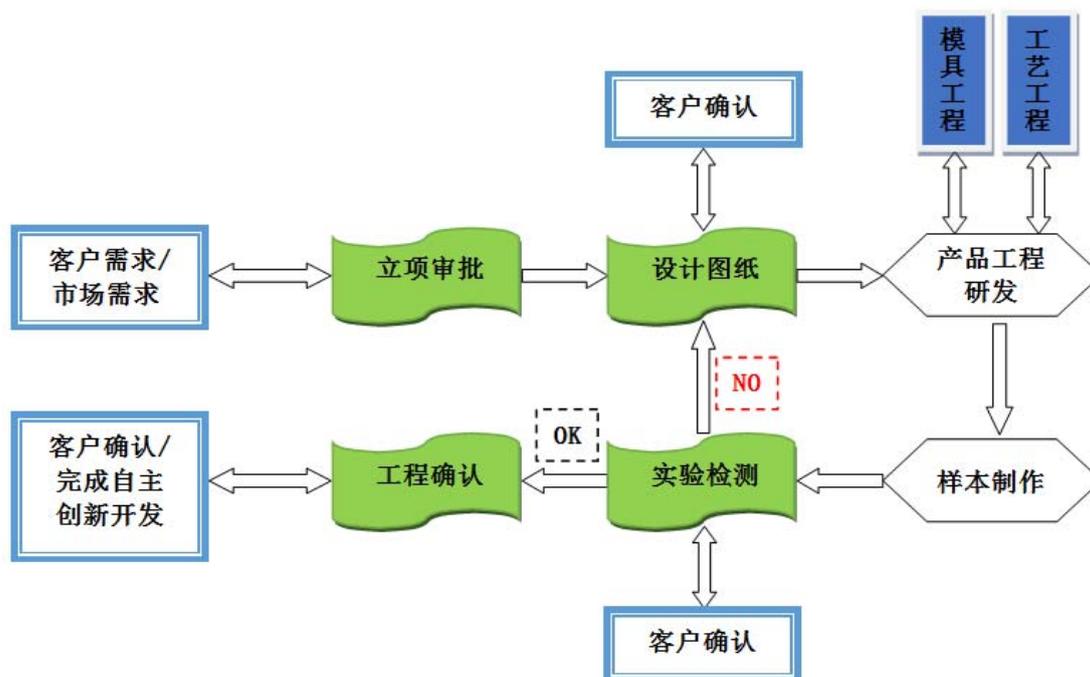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饮料、调味品、日化用品和食用油等领域，并与华润

怡宝、海天味业、屈臣氏、李锦记、蓝月亮、亨氏味事达、南顺集团、立白集团等下游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与华润怡宝、海天味业等核心客户的紧密合作、协同发展中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能力和市场地位。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为了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不仅通过规范工艺流程提升产品质量，更致力于完善公司前端的产品设计流程。通过设计流程的完善、设计能力的提升，不仅向客户提供产品生产服务，更向客户提供各类设计方案、功能开发，通过与客户的前端合作，与客户共同创造价值，同时也增强了公司的业务开拓和获取能力。

1、产品设计流程



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需求或者市场的发展趋势进行产品设计，具体产品设计模式主要有两种：第一种模式，客户提供产品概念或者外观设计图纸，公司负责产品外观及功能性的具体开发；第二种模式，公司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或者发展需求，前瞻性地对新产品、新工艺的自主设计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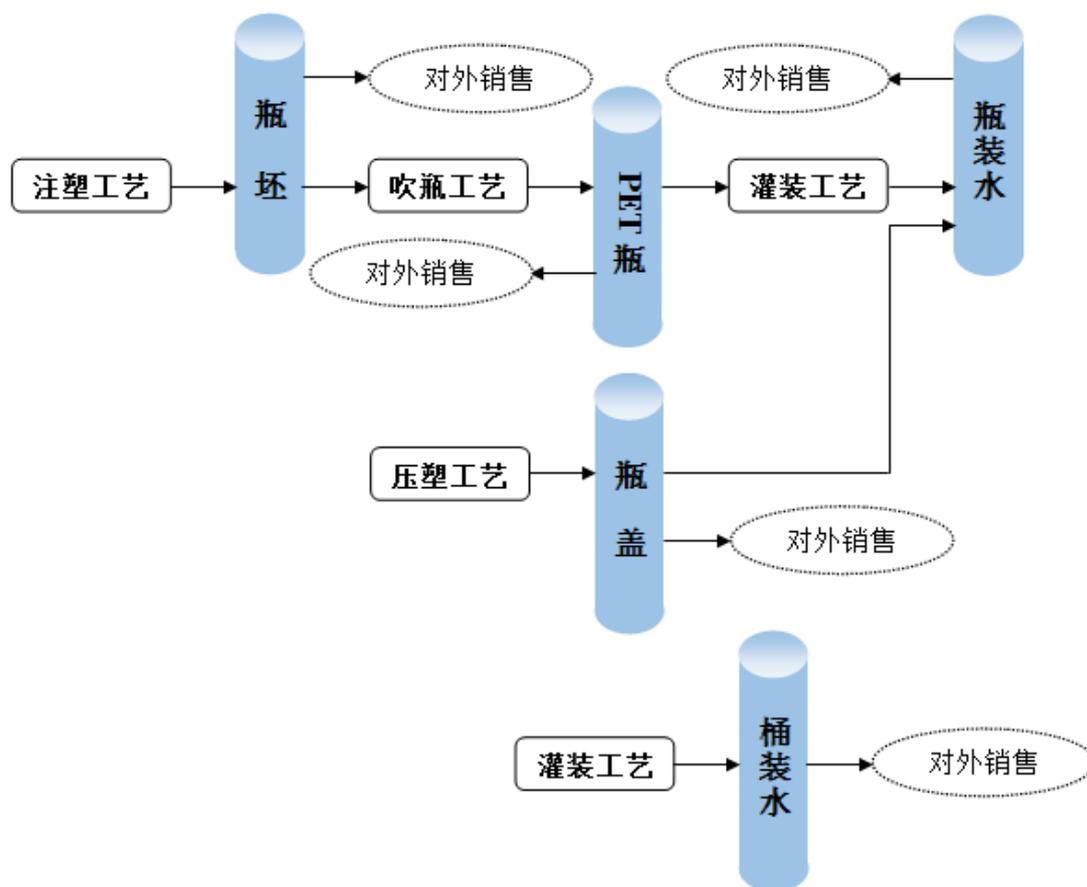
在产品设计中，公司与客户保持持续、充分的沟通，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同时定期获取市场信息、掌握市场新趋势，从功能性、实用性、经济性、工艺可

行性、环保性和消费者偏好等角度综合考虑，不断反馈与改进。同时，借助公司与客户建立的长期、互动良好的技术反馈和改进体系，通过大量基础数据、试验模拟测试，利用先进的设计方法以及计算机辅助手段，设计出综合性能优越、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初步方案、引领市场潮流的新产品；在此基础上，通过实验样品制作，测试分析各项数据，进而最终确定满足客户要求、顺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方案。

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的主要客户有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需求时，通常会邀请公司共同参与产品设计，而公司通过参与客户的产品开发，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完善自身的研发体系，进而巩固双方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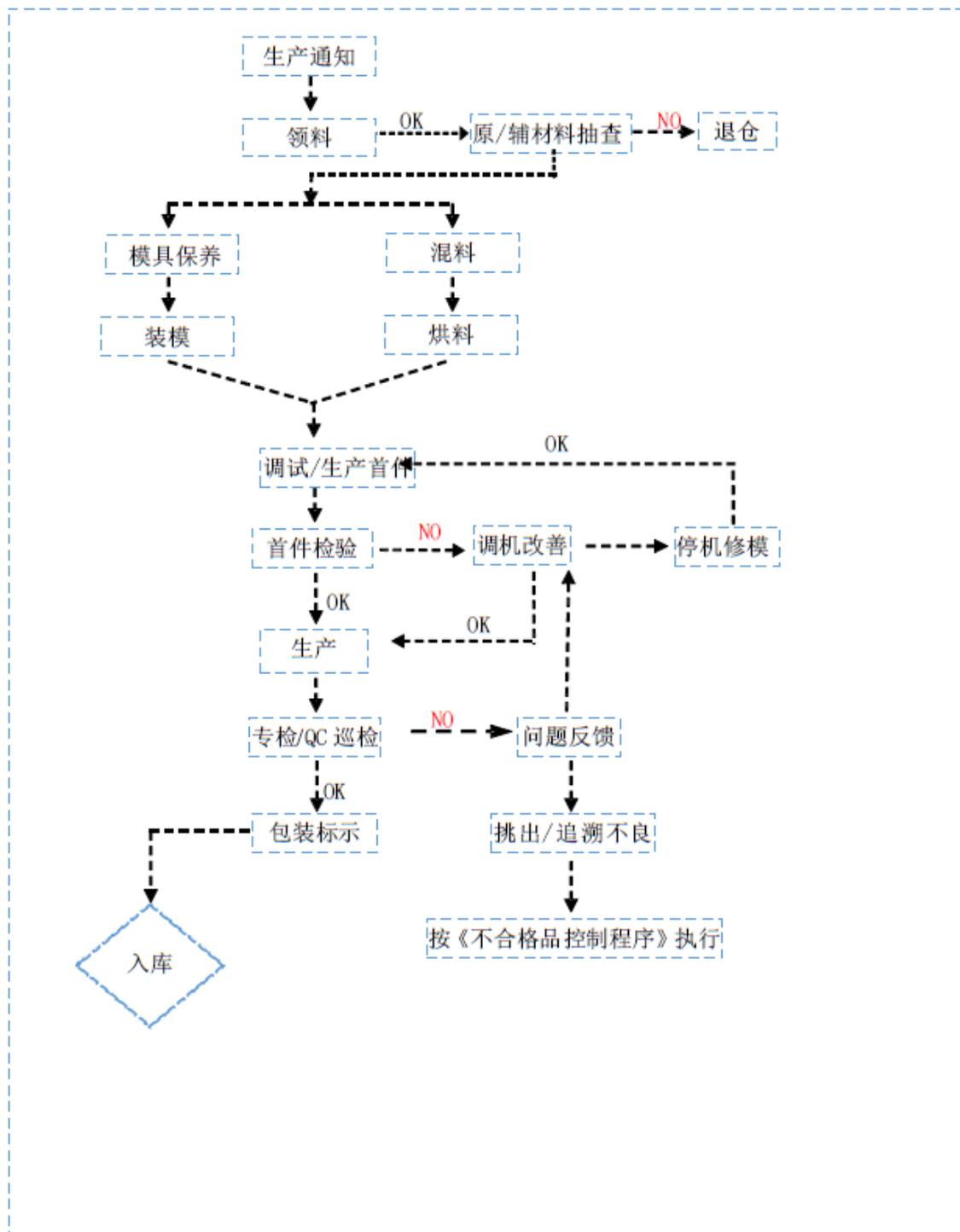
2、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中，PET 瓶胚主要通过注塑工艺完成，制得瓶胚之后，既可直接对外销售，也可进入下一道吹瓶工艺制得 PET 瓶，实现 PET 瓶对外销售；瓶盖产品主要通过压塑工艺完成，直接实现对外销售；OEM 饮用水主要通过注塑、吹瓶、灌装等工艺并加装瓶盖制成，实现对外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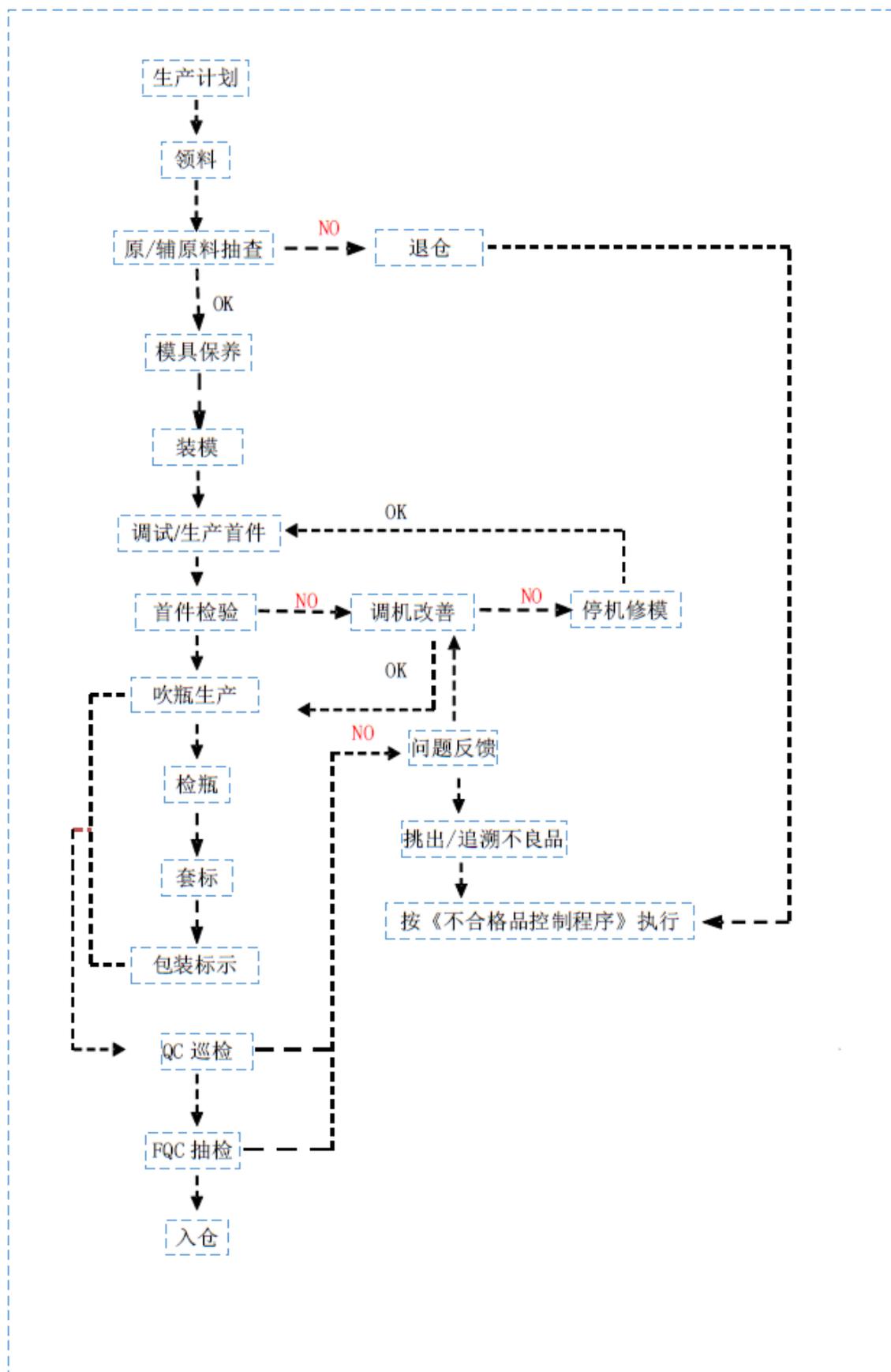


备注：公司使用灌装工艺的瓶盖产品，均为在公司对客户实现瓶盖产品销售之后，再向客户领用所需瓶盖产品，即 OEM 饮用水生产环节所领用瓶盖之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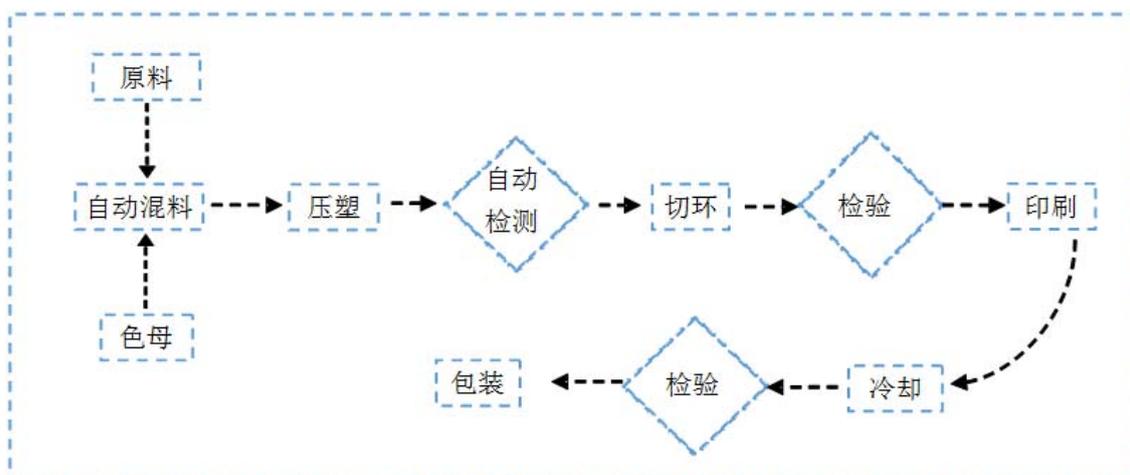
(1) 注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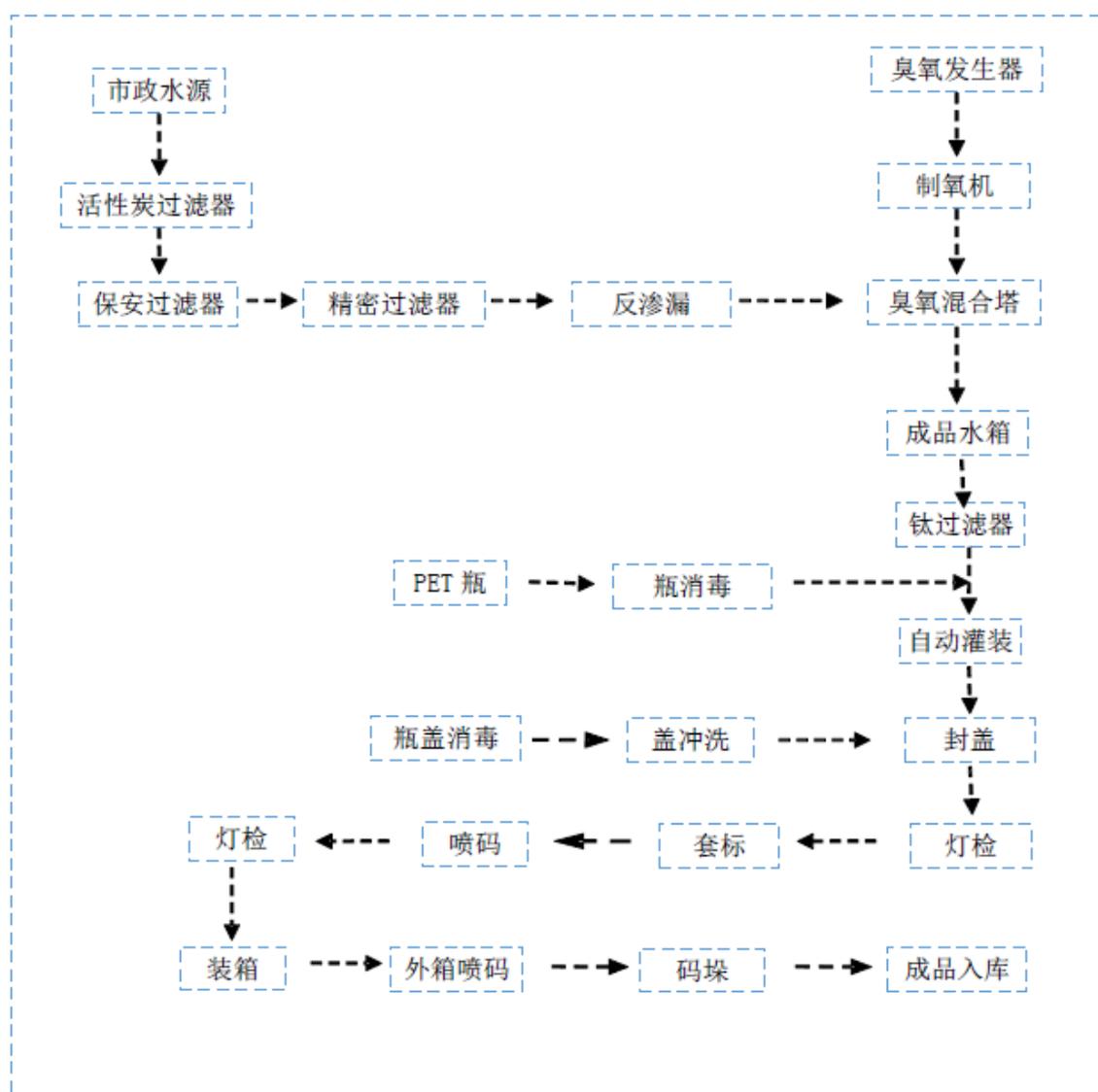
(2) 吹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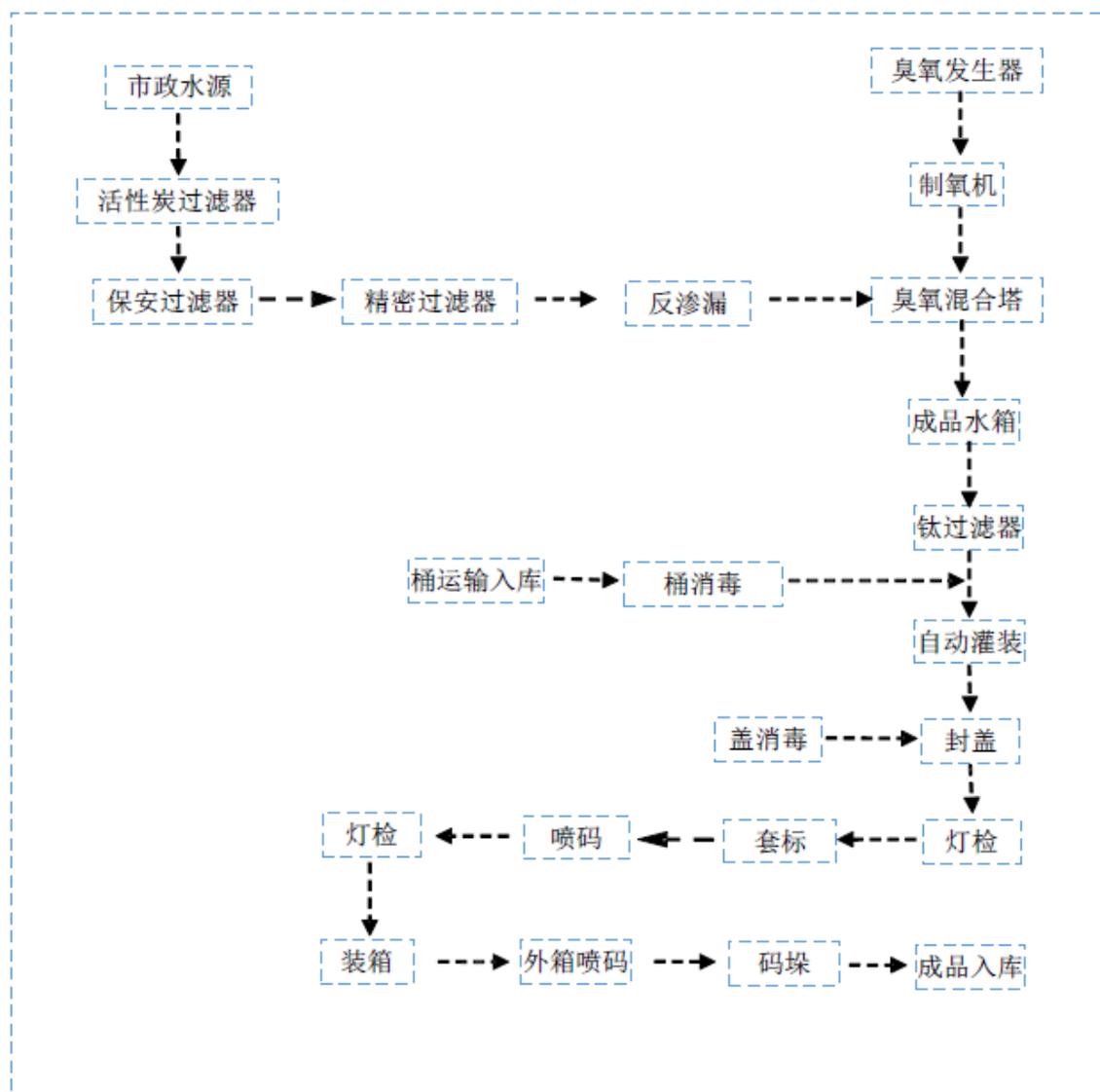
(3) 压塑工艺流程



(4) 灌装工艺流程（瓶装水）



(5) 灌装工艺流程（桶装水）



(三)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一直坚持服务优质客户的经营理念，在与核心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围绕核心客户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完善生产布局，同时也与国内聚酯切片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打造了具有竞争优势的完整的产、供、销和研发体系，使公司在研发技术、供应链、生产布局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建立起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质量控制等支持体系。公司的生产运营涉及了研发技术中心、采购部、质量管理部、各子公司/分公司、业

务部、物流部、项目工程基建部、财务部等各个部门，贯穿了从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业务获取、生产管理、产品制造、质量保障、仓储物流、收入实现、售后服务、资金回款的全部流程。

1、研发设计模式

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需求或者市场的发展趋势进行产品设计，具体产品设计模式主要有两种：第一种模式，客户提供产品概念或者外观设计图纸，公司负责产品外观及功能性的具体开发；第二种模式，公司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或者发展需求，前瞻性地对新产品、新工艺的自主设计开发。

在产品设计过程中，公司与客户保持持续、充分的沟通，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同时定期获取市场信息、掌握市场新趋势，从功能性、实用性、经济性、工艺可行性、环保性和消费者偏好等角度综合考虑，不断反馈与改进。同时，借助公司与客户建立的长期、互动良好的技术反馈和改进体系，通过大量基础数据、试验模拟测试，利用先进的设计方法以及计算机辅助手段，设计出综合性能优越、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初步方案、引领市场潮流的新产品；在此基础上，通过实验样品制作，测试分析各项数据，进而最终确定满足客户要求、顺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方案。

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的主要客户有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需求时，通常会邀请公司共同参与产品设计，而公司通过参与客户的产品开发，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完善自身的研发体系，进而巩固双方合作关系。

2、采购模式

（1）采购方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公司采购执行部门为采购部，采购方式均为直接采购。

根据原、辅材料的采购金额及批量，公司的采购体系分为大宗原材料采购及其他辅料采购。

其中，大宗原材料采购主要指公司对 PET 等原材料和委外加工的集中采购。对主要原材料公司执行集中采购安排，由总部对供应商进行选择 and 评定，并统一与重要供应商达成合作意向；根据各分子公司的生产计划，由总部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达成逐笔采购业务的订单意向，具体订单的签署和执行环节则由各分析公司完成；其他辅料采购则主要包括了包装辅料、五金备件、办公文具、劳保用品等。公司对上述两类采购分别制定了不同的采购流程。

对于大宗原材料采购，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的安排以及仓库提供的库存情况，结合供应商及原材料市场的动态，确定采购批量及单价，并签订采购合同，质量管理部负责材料的验收，各厂区仓务部门负责入库及库存管理，财务部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采购款项；对于其他辅料采购，由物资需求部门根据需求具体情况直接向采购部请购。

公司与主要生产设备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对部分主要的备件，设立中间仓在公司的仓库，一方面有效缩短备件的采购周期，另一方面降低公司备件库存和资金的占用。

（2）公司采购管理制度

为保证采购物资的质量、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物资采购的审批决策程序、采购流程、采购部的职责和专业要求等，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3）供应商管理

为了降低采购风险、控制生产成本、保障原材料质量，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考核和奖惩作业》制度及《合格供应商名册》，由采购部负责按季度进行供应商考核、辅导管理作业，并综合供应商季度考核情况和供应商现场评鉴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动态调整合格供应商目录。

供应商评价体系指标主要包括产品品质和采购配合度、成本价格、付款方式等。

（4）采购风险的控制

在采购过程中，公司对采购价格、产品质量、合理库存进行实时监控。财务部、审计部介入价格监控；质量管理部门介入质量监控，业务部、各子公司和分公司、物流部、财务部协同采购部，共同保证安全库存、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与资金占用的平衡。

3、生产模式

（1）以销定产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预测主动安排“计划生产”。公司主要客户均采用框架协议加订单的模式向公司采购，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同时，公司根据订单预测及往年历史数据确定合理库存，动态调整库存水平，以便能够及时满足客户购货需求。

（2）区域布局

公司与核心客户在空间上紧密依存，围绕核心客户的布局产能。基于优秀的生产管理能力和围绕华润怡宝先后在广东江门设立连线供瓶生产基地，在广州本部设立 OEM 桶装水生产基地，在广州增城、湖南、海南设立 OEM 瓶装水生产基地，在广州、广东佛山、天津就近围绕屈臣氏、蓝月亮进行投资设立塑料包装生产基地，多次成功复制本部管理经验，最大程度地降低了产品运输成本，与核心客户形成了相互依托、协同发展的经营模式。

（3）模式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从“传统生产方式”演进至“连线生产方式”，更进一步升级为“全过程生产方式”。公司为主要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和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方式	产品用途	产品类别
1	信联智通	传统生产方式	华润怡宝	瓶胚、瓶
			海天味业、蓝月亮	OEM 饮用水
2	萝岗分公司	连线生产方式	屈臣氏	瓶胚、瓶
3	信联包装	全过程生产方式	华润怡宝	瓶胚、瓶、OEM 饮用水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方式	产品用途	产品类别
4	智通瓶盖	传统生产方式	华润怡宝	瓶盖
5	江门信联	连线生产方式	华润怡宝	瓶
6	衡山信联	全过程生产方式	华润怡宝	瓶胚、瓶、瓶盖、OEM 饮用水
7	海南信联	全过程生产方式	华润怡宝	瓶胚、瓶、OEM 饮用水
8	佛山信联	传统生产方式	海天味业	瓶胚、瓶
9	定安信联	全过程生产方式	华润怡宝	瓶胚、瓶、OEM 饮用水
10	天津信联	传统生产方式	蓝月亮	瓶
11	宁乡信联	传统生产方式	华润怡宝	瓶胚

“传统生产方式”、“连线生产方式”和“全过程生产方式”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所处塑料包装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导产品 PET 瓶市场需供求况及发展趋势”之“2、PET 包装瓶市场特点”。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由业务部负责直接与客户对接，无代理销售情况。

（1）订单的获取方式

业务部负责客户开拓及维护。基于行业特点，公司进入客户的供应商目录通常需要复杂的认证程序及较长的考察时间，但一旦进入供应商序列之后，双方的合作通常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的特点。这些客户与公司主要采取框架协议加订单的合作模式；同时，公司根据订单预测及往年历史数据确定合理库存，动态调整库存水平，以便能够及时满足客户购货需求。框架协议主要约定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及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订单逐笔标明所需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2）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在与华润怡宝、海天味业、蓝月亮和南顺等合作时，由公司购买原材料，生产产品后销售。定价模式如下：公司与华润怡宝的定价模式为原材料成本加工单价（含注胚、吹瓶或灌装等工序等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部分根据 PET 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按订单批次调整产品结算价格，加工单价部分则主要按固定金额结算，部分灌装工序的加工单价也会根据产能利用率情况实行阶梯加工单价模

式结算；公司与海天味业的定价类型为时间型阶段性定价，即协议约定的价格在双方约定的执行期间不发生变化；南顺集团的计算价格采用每个季度招投标的方式确定。该部分收入确认适用会计准则中的“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与屈臣氏的主要合作模式为：屈臣氏提供 PET 原材料，公司提供加工劳务，加工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部分收入确认适用会计准则中的“提供劳务收入”；除此之外，屈臣氏尚有部分产品采取“销售商品”方式。

具体方式详见“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之“1、公司的产品定价模式”。

（3）销售回款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润怡宝、海天味业、屈臣氏、蓝月亮等优质客户，该类客户具有信用程度高、合作关系稳定等特点，同时由于该类客户均属于各行业的领先企业，现金流量充裕，因此公司销售资金的回笼较快，应收账款较少。

4、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

公司一直坚持服务优质客户的经营理念，在与核心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围绕核心客户不断完善生产布局，伴随核心客户的发展而成长；另一方面，公司核心客户主要为我国食品饮料领域内的知名企业，出于食品安全考虑，其在塑料包装供应商的选择上，一般都十分谨慎，需要经过长时间的考察和严格认证才能选定，而且，为确保塑料包装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响应的及时性和灵活性，这些知名企业一旦选定供应商，通常不会轻易变更。因此，凭借公司自身突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与主要核心客户均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方式巩固了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区别于传统企业以接受订单为起点的经营模式，公司将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向前端延伸至客户产品的研发及设计，通过积极参与客户的新产品研发设计、产品工艺的改进、产品性能的提升以及产品方案的设计，加强与客户的前期合作，引导和实现客户的产品质量提升、成本降低、节能减排。同时，公司向后端延伸至客户终端产品供应，通过 OEM

饮用水的模式将制盖、注塑、吹瓶、灌装整个生产制造链条完整结合在一起，既提升了与客户之间的相互信任度，又增强了自身获取订单的能力，进而使得合作双方实现互利共赢，合作关系更为紧密。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结合市场行情，公司近年来保持较为稳定的固定资产投资，产能稳定增长，产销数据较为稳定。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支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度
空瓶	产能	2,704,000,000	2,739,000,000	2,770,000,000
	产量	1,698,062,496	1,758,131,161	2,084,109,162
	其中：外协加工产量	-	3,295,422	12,317,060
	销量	1,688,678,516	1,775,579,181	2,089,665,140
瓶胚	产能	3,886,520,000	3,835,520,000	3,182,680,000
	产量	2,662,345,130	2,605,562,152	2,737,043,202
	其中：外协加工产量	45,043,574	57,433,769	210,530,796
	销量	899,666,171	793,386,872	731,575,676
OEM 饮用水	产能	1,436,100,000	1,317,200,000	1,174,400,000
	产量	1,087,961,028	871,014,452	848,344,361
	销量	1,063,438,103	879,008,445	858,750,587
瓶盖	产能	1,854,332,175	1,840,000,000	1,654,000,000
	产量	1,181,618,000	1,167,151,000	1,100,782,590
	其中：外协加工产量	-	-	269,450
	销量	1,204,256,100	1,120,092,360	1,014,332,628

注 1：上表所述产能不包括公司外协加工的产能；上表所述产量包括公司外协加工的产量；瓶胚既为公司吹瓶工序提供半成品，又可直接对外销售，表中销量指直接对外销售数量；OEM 饮用水均指对外销售数量。

注 2：由于投产时间不同，为客观反映产能利用率，表中产能采取加权产能计算，考虑了投产时间对全年产能的影响。

注 3：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发行人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之“3、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如下表：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空瓶	产能利用率	62.80%	64.07%	74.79%
	产销率	99.45%	100.99%	100.27%
瓶坯	产能利用率	67.34%	66.44%	79.38%
	产销率	97.22%	98.60%	103.08%
OEM 饮用水	产能利用率	75.76%	66.13%	72.24%
	产销率	97.75%	100.92%	101.23%
瓶盖	产能利用率	63.72%	63.43%	66.54%
	产销率	101.92%	95.97%	92.15%

注 1: 产能利用率=(产量-外协加工产量)/产能

注 2: 瓶坯产销率=(瓶坯销量+空瓶销量)/瓶坯产量(含瓶坯外协加工产量)

注 3: 其他产品产销率(除瓶坯产品)=销量/产量(含外协加工产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及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产销率维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对各产品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的跟踪、预测，加强与下游客户的紧密沟通，及时了解客户需求的变化，合理控制各类别产品的安全库存，有效保证了产品产销率的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下游行业特征所决定。

公司下游饮料、调味品和日化用品等行业具有集中度高的特点，知名客户很看重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大批量空瓶及瓶盖产品供应能力，只有提前进行生产布局，提高生产设备的先进性，才能不断获取客户订单。公司通过陆续投入多套注胚、吹瓶、制盖和 OEM 饮用水生产线，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的质量稳定性。由于下游客户重视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按期交货能力，据此考察和确定批量合作关系，使得公司部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同时，公司主导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饮料、调味品行业的产品包装。该些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例如，饮料行业在一年中的第一、四季度销量相对较低，而在二、三季度销量则较高，而上游塑料包装企业通常需要按照旺季时的订单水平配置相应的产能水平。为更好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加快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公司对主要产品配置的产能较为充裕，从而使得产能利用率偏低。

以同为快消品行业的专业性包装上市公司——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2846）为例，其产能利用率水平也同样呈现上述特征。据《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产能利用

率水平，经对比，信联智通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水平较为相似，且呈现同向的变动趋势。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干粉易开盖	87.70%	91.80%	97.75%
罐头易开盖	53.39%	54.76%	80.72%
饮料易开盖	49.40%	57.34%	50.28%
日化用品易开盖	61.58%	52.64%	58.98%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按产品系列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瓶	46,430.11	57.56%	53,806.62	65.35%	69,807.99	70.52%
瓶胚	17,887.37	22.17%	16,048.51	19.49%	17,640.54	17.82%
OEM 饮用水	10,424.48	12.92%	6,749.64	8.20%	5,944.47	6.01%
瓶盖	4,857.31	6.02%	4,505.05	5.47%	4,241.24	4.28%
委托加工（瓶及瓶胚）	1,070.74	1.33%	1,055.71	1.28%	1,349.85	1.36%
其他	0.30	-	164.38	0.20%	0.38	-
合计	80,670.30	100.00%	82,329.91	100.00%	98,984.48	100.00%

（2）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55,116.04	68.32%	60,045.61	72.93%	71,586.54	72.32%
华中地区	22,349.91	27.71%	20,723.32	25.17%	26,425.96	26.70%
华北地区	2,969.53	3.68%	1,554.53	1.89%	773.46	0.78%
华东地区	234.83	0.29%	6.44	0.01%	198.51	0.20%
合计	80,670.30	100.00%	82,329.91	100.00%	98,984.48	100.00%

（3）主要产品、劳务的平均单位售价情况

① 主要产品、劳务的平均单位售价（不含税价）

单位：元/单位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空瓶	0.2749	0.3030	0.3341
OEM 饮用水	0.0980	0.0768	0.0692
瓶胚	0.1988	0.2023	0.2411
瓶盖	0.0403	0.0402	0.0418
PET 瓶加工	0.1259	0.1187	0.1329
PET 瓶胚加工	0.0652	0.0574	0.0649

报告期内，公司空瓶、瓶坯和瓶盖销售等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的产品平均售价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在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况下，产品价格相应进行了调整；PET 瓶加工、PET 瓶胚加工和 OEM 饮用水等加工费占比较高的产品呈上涨趋势或较为稳定。

3、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华润怡宝	649,921,119.35	80.42%
	海天味业	100,791,977.28	12.47%
	蓝月亮	25,883,578.68	3.20%
	恒大冰泉	13,003,780.63	1.61%
	屈臣氏	10,335,975.96	1.28%
	前五名客户合计	799,936,431.90	98.99%
2015 年度	华润怡宝	669,139,159.22	81.11%
	海天味业	113,388,687.07	13.75%
	蓝月亮	21,130,713.41	2.56%
	屈臣氏	10,273,947.70	1.25%
	南顺集团	4,846,828.50	0.59%
	前五名客户合计	818,779,335.90	99.25%
2014 年度	华润怡宝	805,933,717.71	81.24%
	海天味业	143,793,648.42	14.50%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蓝月亮	16,304,165.40	1.64%
	屈臣氏	13,589,240.86	1.37%
	南顺集团	4,519,112.24	0.46%
	前五名客户合计	984,139,884.63	99.21%

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大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1）公司客户基本情况

① 华润怡宝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与华润怡宝饮料（肇庆）有限公司等多家饮料、食品企业同隶属于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华润集团与日本麒麟控股株式会社合资成立的华润怡宝麒麟饮料（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华润怡宝自 1984 年成立、1990 年推出“怡宝”牌纯净水以来，定位为至纯至净的倡导者及执行者，以“心纯净、行至美”的品牌主张，引导社会价值，在全国包装饮用水市场占据重要地位，与娃哈哈、康师傅、农夫山泉同居包装饮用水领域前四位，属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包装饮用水企业。华润怡宝是瓶装饮用纯净水国家标准的主要发起和起草单位之一，多年来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广东省著名商标、深圳知名品牌等。2015 年华润怡宝荣获“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2015 中国饮料工业二十强”、“2015 最具责任感企业”等称号。

据华润怡宝原所属上市公司“华润创业”（现已更名为“华润啤酒”，并剥离非啤酒领域业务）所公布的财务数据，华润怡宝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营业额的增长率同比增长率分别达到了 53.10%、53.30%和 35.40%，2015 年上半年同比增幅仍达到 23.50%。在如今饮食健康深入人心和全面健身的时代，华润怡宝一直以来坚持以体育营销作为长期的品牌战略，2016 年借助欧洲杯、奥运会进行品牌曝光、提升品牌认知度，确保品牌在包装水市场的领导者地位。

② 屈臣氏

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是由香港屈臣氏集团与广州开发区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4 年共同投资设立。香港屈臣氏集团为李嘉诚先生旗下和记黄埔下属的饮品制造企业。香港屈臣氏集团为亚太地区规模最大的蒸馏水制造商，主营“屈臣氏”牌系列饮用蒸馏水。

“屈臣氏”牌蒸馏水自 1903 年开始在香港生产，一直定位于“高端饮用水”，并将“安全、卫生、健康”作为其行动纲领，生产基地遍布香港、北京、上海及广州，为新加坡、马来西亚及台湾等国家地区提供蒸馏水。

公司在经过屈臣氏长期的严格考核后，进入其供应链，并逐步成为其最大供应商。

公司与屈臣氏公司采用连线生产方式经营，有利的保证了能够持续、稳定的获得客户的订单。

③ 海天味业

佛山市海天调味品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专业调味品生产和营销企业，主要生产酱油、蚝油、醋、调味酱、鸡精、小调味等几大品类，合计 200 余个规格品种。海天产品不但畅销于国内市场，还销往全球一百多个国家与地区。据中国调味品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白燕在 2016 年中国调味品协会酱油专业委员会换届大会暨全国酱油产业创新发展高峰论坛上所作的专题报告，2015 年海天味业在调味品行业的总产量排名第一，达到 133.6 万吨，超过第二名美味鲜的 73.8 万吨与第三名李锦记 28.2 万吨两者的合计数。目前，公司已成为海天味业下属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重要的供应商。

④ 蓝月亮

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与蓝月亮(天津)有限公司、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罗秋萍，旗下拥有个人护理、衣物护理和家居护理三大系列，其中蓝月亮洗衣液、洗手液、厕清和地板清洁剂四个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全国第一。

二十多年来，蓝月亮产品广泛进入中国人的家庭，赢得了大众的真诚信赖。

(2) 公司销售集中度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形成的收入占公

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21%、99.25%、98.99%，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华润怡宝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81.24%、81.11%和 80.42%。

①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成因

A、与下游市场结构相关：下游市场结构较为集中

公司主营产品为 PET 塑料包装容器，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饮料、调味品以及日化行业。目前国内 PET 塑料包装品用量最大的饮料行业已经形成寡头垄断格局，为数不多的几家饮料行业巨头，如华润怡宝、农夫山泉、康师傅、娃哈哈等，品牌营销意识强、营销渠道布局广、市场覆盖范围大，这些企业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其他区域性品牌的市场被压缩。

上述饮料行业优势企业一旦选定了合作的包装企业，通常采取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模式，造成 PET 塑料包装行业大型企业的客户相对集中。专业性包装行业上市公司紫江企业、珠海中富与百事可乐、可口可乐，奥瑞金与红牛饮料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B、与 PET 塑料包装行业的产品特点和生产特点有关：大规模工业化生产

单个 PET 塑料包装产品的价值较低，生产厂商的固定资产投资庞大，需要下游单一客户的出货量足够庞大方能支撑专业 PET 塑料包装企业规模化大工业生产经济可行性。PET 塑料包装产品生产企业为不同的客户、不同的下游产品生产 PET 瓶，需要进行不同的外观设计、配料配色设计并配置不同的模具，如果下游产品标准化程度过低、型号多且单一批次产量小，则难以实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影响 PET 瓶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因此，在生产能力一定的情况下，PET 塑料包装企业往往会采取“开发少量优质客户、尽量扩大单个客户销量，与优质、高成长的客户共同发展”的营销战略，与核心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实现规模效益。

C、与饮料行业采购行为的特性相关：饮料企业希望安全、一致、批量供货

由于饮料行业需遵循《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成为关乎饮料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要素。饮料企业从采购、加工、流通和销售每个环节均需进行严格的监督和检查，以保证传递至消费者手中的产品安全可靠。

基于上述原因，饮料企业在选择 PET 瓶供应商时，考虑到 PET 瓶直接与内容物接触的情况，均会选择能提供安全、一致、批量供货的供应商，而且双方关系一旦确定，往往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D、与公司选择的阶段性的扩张策略相关：选择优质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如华润怡宝、海天味业、屈臣氏等企业均为饮料或食品行业的领先企业，对专业包装产品提供商的产品质量、交货及时稳定、业务布局契合度、新产品开发的响应能力等的要求很高，其所需包装产品通常从少数经过严格筛选的优秀供应商集中采购；而公司在资金、产能有限的情况下，采取了“发掘长期优质客户、优先满足优质客户”的阶段性的竞争策略，形成了下游客户集中的阶段性格局。

随着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逐步采取多产品（瓶、瓶胚、瓶盖、灌装水等）、多客户、多领域（饮料、调味品、日化等）、多地域（广东、湖南、海南、天津等）的市场策略。

② 公司客户集中的评价

A、与行业特征相符合

公司所处的 PET 塑料包装行业发展至今，大多企业均形成了以特定龙头企业为核心客户的发展模式。如目前 PET 饮料瓶的两家 A 股上市公司，紫江企业、珠海中富的客户集中度均很高，均以可口可乐、百事可乐为主。其中，2010 年、2011 年珠海中富归属于可口可乐系统、百事可乐系统、统一系统的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达到了 78.06%、71.57%（2012 年以后珠海中富年报未披露对可口可乐系统、百事可乐系统、统一系统的合计销售额）。

此外，主要从事食品饮料金属专业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达到了 84.16%，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红牛的比例达到了 70.87%。

B、与产品特点相契合

公司主要产品 PET 瓶具有重量轻、密度小，周转快，用量大、单位运输成本大的特点，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中通常会围绕客户工厂而设厂生产，从而减少运

输成本，降低库存和配送时间。公司客户目前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在资金规模和融资能力受限的情况下，公司首先选择运距较短的华南地区客户，从而形成了公司客户的区域性和集中性。华润怡宝作为华南地区最大的包装饮用水生产企业，公司选择怡宝作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优先满足怡宝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也符合 PET 瓶的产品特点及下游市场的区域分布特点。

C、与公司发展阶段相匹配

如前分析，在企业资金规模和生产能力有限的情形下，为实现规模经济效应，降低生产成本，PET 瓶生产企业采取“开发少量优质客户，尽量扩大单个客户销量，跟随客户共同成长”的营销战略。现阶段，公司在资金和产能有限的情形下也采取了该等策略，并逐步形成了以华润怡宝为核心的优质客户群体。同时，由于华润怡宝近年一直处于高速增长状态，客观上造成公司来自华润怡宝的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但这是与公司发展阶段特点相适应的，符合股东利益。

而随着公司资金实力、融资能力和产能的不断提高，特别是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将有能力拓展为客户服务的区域，并将凭借公司优秀的市场竞争能力、凭借与高端客户多年合作形成的市场美誉度获取新客户的订单。

③ 公司客户集中的风险分析

A、公司与怡宝已有超过 16 年的合作历史，合作长期而稳定

公司设立后，采取了“优质客户战略”，并逐步建立了核心客户群。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华润怡宝的合作不断深化，合作双方的互信程度越来越高。

公司设立初期，即参与了华润怡宝 PET 瓶型的合作研发，并实现供货由单一品种向多个主要品种转变；2003 年公司综合考虑华润怡宝发展需要以及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要求，通过引进高端设备，大幅提升公司的自动化生产能力，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并满足了华润怡宝发展需求；2008 年，在公司与华润怡宝合作规模不断扩大的基础上，双方寻求合作方式的创新以实现双方成本的有效控制，在江门信联实施了大规模、高速度“连线生产方式”；基于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以及双方互信程度的不断提高，公司 2011 年与华润怡宝在湖南地区实现了“全过程生产方式”的合作，2012 年、2016 年分别在广东、海南地区实现了“全过程生产方式”的合作。

B、公司与怡宝的合作是市场优胜劣汰、双方互相选择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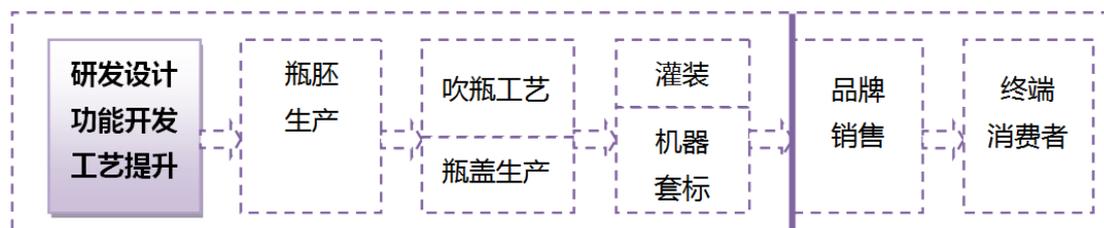
公司选择华润怡宝是在资金实力和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实施的“选择优质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结果；而华润怡宝在市场众多的供应商中选择公司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也是在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的前提下综合考量的结果。

公司与华润怡宝的合作关系是市场优胜劣汰的生存法则下，双方基于自身利益出发、互相选择的结果，这种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形成的合作格局势必更加稳固、持久。

C、公司卓越的研发能力及基于研发能力的前端延伸服务，使双方相互依存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的投入和研发能力的提升，铸就了强大的综合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在与华润怡宝合作过程中，逐步将服务向前端延伸，全面参与客户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功能开发，有利的保证了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地获得华润怡宝的订单。具体如下图所示：



在与华润怡宝的合作过程中，公司研发能力大幅提升，华润怡宝在进行新产品推广、产品功能改进和生产工艺提升时，往往会优先选择公司进行设计、研发、试制，确认技术成熟时向其他供应商进行推广。

D、华润怡宝对供应商具有严格的考察体系，其他供应商进入壁垒较高

华润怡宝选择每一家供应商都要进行严格的审核评估。客户对供应商的评估过程主要包括：质量体系审核、供应商现场考察、检测、设备验证、小试样品验证、中试样品验证、大试样品验证；通过上述程序，不同程度的考核供应商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生产的稳定性及生产设备的工程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通常供应商经过上述评估过程一般需经过 12 个月以上，才能进入供应商目录。

进入供应商名录后，华润怡宝仅将其作为一般供应商对待，同时华润怡宝会

对供应商进行各项检查，并对其进行持续的质量监控，只有持续满足华润怡宝所有需求的供应商才能成为重要供应商，此过程一般耗时 24-48 个月。

此后，如果供应商能在研发、采购、生产、知识产权保护、发展速度和规模等所有环节均达到华润怡宝需求，则有望成为战略供应商，此过程耗时为 36-60 个月。

E、长期协议是公司和华润怡宝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石

在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公司与华润怡宝于 2009 年 7 月 12 日签署了为期十年的《战略合作协议》，巩固和深化了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成为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石。

F、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经营决策不受华润怡宝影响

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我国塑料包装行业核心竞争力较为突出、盈利能力较强企业之一，拥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公司与华润怡宝之间相互依存的业务关系是双方在长期共同合作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是双方基于基本商业利益考虑形成的，不会因此而影响公司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决策。

G、华润怡宝未来的扩张战略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根据华润怡宝的发展战略，华润怡宝将在未来几年实现饮料产品类型的丰富、销售地域的扩展以及销售规模的大幅扩张。

由于公司与华润怡宝的战略合作关系，未来华润怡宝发展战略的实施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H、公司与华润怡宝等高端客户的合作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使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适应能力

公司在与华润怡宝合作的过程中，充分体会到“与强者合作，自身才能更强”的商业理念，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装备引进、人员培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产品质量，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通过在与华润怡宝合作中建立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对市场的适应能力、对新客户的开发能力得以增强。

通过上述分析，公司与华润怡宝合作的稳定性较高、可持续性强，其他供应商进入华润怡宝供应商的壁垒较高，且公司具有较好的市场适应能力。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资金实力的逐步增强，公司已逐步实现生产经营的多产品（PET 瓶、瓶胚、瓶盖、灌装水）、多客户、多领域（饮料、调味品、日化）、多地域（广东、湖南、海南、天津）。同时，为了分散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也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④ 公司应对客户集中风险的措施

A、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协议巩固了双方的相互协同关系

公司与华润怡宝于 2009 年签订了长达 10 年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与协议中约定：“双方均有意向将对方作为各自实业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并积极在食品饮料行业包装业务等方面寻求相互协作，探索适合双方发展需求的新型合作方式；同时，华润怡宝在双方合作期限内，将视信联智通为战略供应商；此外，在合作期限内，华润怡宝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择信联智通作为其供应商”，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供了保障。

B、“连线生产方式”及“全过程生产方式”固化了合作关系，降低了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积累，与华润怡宝的合作方式逐步升级，合作关系的固化程度越来越高。

公司于 2008 年在江门信联与华润怡宝实现“连线生产方式”，与 2011 年与华润怡宝在湖南地区实现了“全过程生产方式”的合作，于 2012 年、2016 年分别在广东、海南地区实现了“全过程生产方式”的合作。

C、新客户及新领域的开拓

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的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与华润怡宝、海天味业、屈臣氏、李锦记、蓝月亮、亨氏味事达、南顺集团、立白集团等客户进行合作，客户群体持续扩大，涉及领域也从饮料领域扩大到饮料、日化和调味品等多个领域。

此外，公司目前还在进行啤酒领域和医药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对该等领域的营销工作，以实现产品销售，不断扩大公司产品所覆盖的

领域，提高公司的竞争力能力，增强抗风险水平。

D、产品结构的丰富化

公司产品结构化的丰富，突破了公司只能向终端消费品公司销售 PET 瓶的模式，实现了 PET 瓶胚、PE 瓶盖、PP 瓶盖、PE 瓶和灌装水等多种产品销售，尤其是瓶胚产品，由于其便于运输，可以销往更广泛的地域和更多的客户，使公司的业务弹性适应能力进一步提高，高毛利率的 OEM 饮用水业务的发展也有利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的提高。

（五）发行人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 PET 材料、PP、PE 材料和 PET 瓶胚等，主要能源为电。公司用电由地方供电局提供。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辅料各期采购金额（不含税）如下表：

主要原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金额（元）	采购金额（元）
PET 材料	368,445,775.86	394,231,704.24	526,678,220.73
PP、PE 材料	31,295,740.78	32,807,781.91	39,292,866.67
包装材料	5,147,050.42	7,610,922.50	12,061,769.97
PET 瓶胚（外购）	47,963.15	2,820.51	1,269,078.64
合计	404,936,530.21	434,653,229.16	579,301,936.01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不含税）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主要原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元/吨）	同比变动	均价（元/吨）	同比变动	均价（元/吨）
PET 材料	5,700.60	-8.17%	6,207.83	-19.93%	7,752.67
PP、PE 材料	8,648.21	-5.90%	9,190.00	-12.96%	10,558.72

注：包装材料因品种较多，外购胚管因品种、规格差异较大，单价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予列示。

（2）主要能源供应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燃料及动力	12.52%	11.53%	10.32%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元）	同比变动	均价（元）	同比变动	均价（元）
电力	千瓦时	0.67	-1.47%	0.68	-1.45%	0.69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6 年度	1	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52,966,885.59	61.94%
	2	佛山市海盛食品有限公司	36,992,726.54	9.06%
	3	浙江亿鼎贸易有限公司	29,245,615.37	7.16%
	4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27,201,855.55	6.66%
	5	深圳市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2,333,339.31	3.0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58,740,422.36
2015 年度	1	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26,179,390.48	74.62%
	2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44,075,241.05	10.08%
	3	广东美胶物产有限公司	14,345,853.81	3.28%
	4	佛山市海盛食品有限公司	9,744,017.18	2.23%
	5	深圳市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7,720,632.55	1.7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02,065,135.07
2014 年度	1	深圳昊华工贸有限公司	288,077,361.67	49.68%
	2	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931,741.59	19.30%
	3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61,645,692.29	10.63%
	4	广东粤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349,316.22	3.16%
	5	广东泰宝聚合物有限公司	17,558,820.46	3.0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97,562,932.23

注：佛山市海盛食品有限公司为海天味业全资子公司。经核查，公司向佛山市海盛食品有限公司采购 PET 原材料之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主要 PET 供应商如华润化工、浙江万凯之采购价格以及 Wind 公开市场价格数据相近，不存在重大偏离的情形。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华润化工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19.30%、74.62%和 61.94%；此外，2014 年公司向深圳昊华工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

为 49.68%，主要也是华润化工所生产。

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但 PET 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具有供给充足、价格透明和产品同质化等特点。因此，公司主要基于成本、质量等因素选择或更换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华润化工与华润怡宝虽同属华润集团旗下公司，但两项业务分属不同板块，两家公司定价系统独立运行，并不存在由于两者均与信联智通合作进而影响其定价的情况。

华润化工对信联智通以及其他客户的定价相同，不存在定价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持股情况及其他权益关系。

3、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需求量较少、便于运输的瓶及瓶胚生产环节委托给信誉好、技术水平符合公司要求的第三方企业进行生产，如佛山市高明区高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江达塑料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顺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广东五环实业有限公司等；将少量手柄、瓶盖和手挽等委托东莞市恒州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将部分瓶印刷业务委托给东莞市广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在该等外协加工中，公司提供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受托加工方提供加工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工费	15,383,604.47	16,741,868.84	25,224,696.50
营业成本	611,850,480.83	653,754,914.00	817,438,240.03
占营业成本比例	2.51%	2.56%	3.0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加工情况如下表：

年度	工序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加工费用 (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2016 年度	瓶胚加工	1	佛山市三水江达塑料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7,660,245.53	1.25%
	手柄、手挽、 瓶盖加工	2	东莞市恒州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3,950,127.34	0.65%
	瓶胚加工	3	佛山市高明区高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646,808.73	0.43%
	瓶印刷	4	东莞市广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11,259.54	0.18%
	瓶加工	5	广州市顺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163.33	0.00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5,383,604.47	2.51%
2015 年度	瓶胚加工	1	佛山市三水江达塑料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5,385,601.08	0.82%
	手柄、手挽、 瓶盖加工	2	东莞市恒州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4,393,566.01	0.67%
	瓶胚加工	3	佛山市高明区高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3,922,223.57	0.60%
	瓶印刷	4	东莞市广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3,369.05	0.34%
	瓶及瓶胚加 工	5	广东五环实业有限公司	475,758.06	0.0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6,360,517.77	2.50%
2014 年度	瓶胚加工	1	佛山市三水江达塑料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10,050,301.10	1.23%
	瓶胚加工	2	佛山市高明区高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6,358,741.99	0.78%
	手柄、手挽、 瓶盖加工	3	东莞市恒州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5,209,077.28	0.64%
	瓶加工	4	广州市顺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728,702.73	0.33%
	瓶及瓶胚加 工	5	广东五环实业有限公司	770,200.73	0.0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5,117,023.83	3.07%

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外协加工企业的采购比例超过营业成本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外协加工企业的情况。

（六）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体系标准

公司按照《企业标准体系》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运用标准化原理和方法，建立健全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在内的企业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均已实行标准化管理。

公司已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FSSC22000、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体系，从而对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进行规范。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对各种产品都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及客户要求制定了更严格的企业产品标准。

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取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关于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 XK16-204-00187），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子公司和分公司的业务许可情况参见本节“八、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曾参与起草一项国家标准和一项行业标准，其中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为《全自动旋转式 PET 瓶吹瓶机》，包装行业标准为《包装容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胚》（BB/T 0060-2012）。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目前已持续运行 FSSC22000 及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预防贯穿于研发设计预防管理、供应链质量控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出货质量控制等各个环节。根据管理对象分类，具体包括客户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控制，供应商质量控制、内部质量控制四个方面，其中客户质量要求包括质量目标、快速响应、定期回顾、客户审查等内容，供应商质量控制包括供应商选择、评估、管理和发展计划等内容，内部质量控制包括 SPC（统计分析学工具）的应用、QCC 小组（质量控制圈）活动、TQM（全面质量管理）等。建立全方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将质量数据进行统一管理。

（1）研发设计预防管理

公司非常注重产品的设计与开发，通过产品研发管理解决方案，将客户、供应商纳入设计之中。在产品设计的最初阶段采用多种有效工具（质量功能展开图、设计潜在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预防性研发质量管理等），从系统角度分析客户的需求、产品的结构、潜在的失效模式，以及采取措施从设计角度对这些失效模式加以预防，缩短新产品设计周期。

（2）供应链质量控制

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对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工具和辅导，与供应商共同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同时，制定供应商发展计划，规范供应商管理，利用标杆管理、末位淘汰管理等手段，在每个季度根据质量等指标为供应商打分，使供应商建立竞争意识，由此提高了供应链产品的整体质量水平。

（3）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绘制质量控制计划，分析每种产品的整个制造流程、各流程需控制的参数（包括需检查的项目）、相关参数的标准，以及检查的频率、方法等内容，从而实时监控整个生产流程的质量控制。并且对生产流程进行优化控制，分析潜在的失效模式，并建立了相应的预防措施，也就是从工艺角度避免员工出现操作差错。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手册、标准化操作程序、作业指导书和质量文件等，规范了生产过程。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质量意识培训，引导员工认清产品质量与企业生命、自身利益的关系，提高了员工的工作自检意识和能力。

（4）出货质量控制

公司从产品设计到生产，再到交付使用，以质量预防作为主要的质量控制手段。公司建立了较高标准的检测实验中心，拥有先进的测试产品性能检测设备如PET瓶坯AA测试仪、PET瓶坯应力仪、电脑投影仪、PET瓶顶压仪、PET瓶厚度测试仪、PET瓶真空测试仪、瓶盖拉力测试仪、瓶盖密封性检测仪，对产品质量可进行有效检测控制。

3、质量控制效果

基于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健全及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优质客户华润怡宝颁发的“2015年度质量活动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4、解决质量问题纠纷的程序

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管理程序》、《客户满意度调查程序》、《产品回收、召回、模拟回收控制程序》等售后服务程序文件，建立了公司销售维护和售后服务

体系并按要求操作，使得公司的售后服务在客户中赢得良好的口碑，在提升公司形象的同时进一步巩固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七）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公司与各工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奖惩制度。公司设置直接安全责任人，由行政部门主管人员兼职，负责公司全部安全的管理，并对总经理负责，并按年度进行考核。

同时，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结合相关程序的内部审核和月检要求，对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方位检查，并保持记录；设置了专职内审人员，结合生产模拟系统的年度审核，审核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状况，确定需纠错和改进的地方，并跟踪验证。公司还设置了《培训与发展管理制度》，对员工自入职开始即进行安全教育和相关培训，新员工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工作。

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查意见》：“据核查，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区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查意见》：“据核查，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萝岗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区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查意见》：“据核查，广州智通瓶盖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区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建设和安全监督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2017 年 1 月 6 日分别出具《证明》：“广州市信联包装容器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9746940G）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安全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门信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查处的记录情况。”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佛山信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调查的违法行为。”

定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经了解，定安信联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号：469025000012322）自 2014 年 1 月以来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过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经查定安信联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号：469025000012322）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没有曾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受过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情形。”；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经查定安信联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5062306064C），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没有曾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受过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情形。”

津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天津信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是坐落于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明惠道 20 号的企业，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宁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宁乡信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位于宁乡经济开发区谐园北路 213 号。该公司已按要求创建了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已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能接收当地安监部门监管，能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至今未受到安监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安全生产状况良好，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澄迈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海南信联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号：91469027395974925D）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试生产过程中，无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2014 年 6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衡山信联因设备安全门保护缺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存在不足、员工安全意识淡薄等原因，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一名生产人员死亡。事故发生后，衡山信联及时向湖南省衡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情况汇报、对事故进行了妥善的善后处理，主动停产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 1、针对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恢复安全门保护装置；
- 2、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定期进行全场设备安全检查，健全设备安全巡查制度；完善各部门的安全检查制度，排查危险源，建立档案，定期检查防护措施；
- 3、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

2014 年 6 月 17 日，衡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衡山县信联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申请复工复产的批复》，结论如下：我局认为，你公司认真吸取了“6.07”事故的教训，采取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消除了安全生产隐患，公司上下对安全生产认识有了明显提高，安全生产条件基本具备，同意你公司在收到批复之日起，恢复生产。事故处理过程中，衡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未对衡山信联进行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其它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 日，衡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衡山信联安全生产情况出具证明如下：衡山信联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来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要求而受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饮料、食品的包装生产企业，以向客户提供符合饮食卫生标准的包装产品为目标。公司重视环境保护，针对整体生产经营及各生产流程中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环节制定并严格实施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和具体的控制措施，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与装备，能够做到对各生产环节进行有效的环保控制，公司在废气废水排放管理、固体废弃物管理、噪音管理上均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对公司的环境管理进行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净值		成新率
			金额(元)	占全部净值 比重	
房屋及建筑物	137,294,116.75	28,940,407.32	108,353,709.43	26.71%	78.92%
机器设备	475,561,490.14	187,102,196.16	288,459,293.98	71.12%	60.66%
运输工具	5,416,544.90	3,725,419.86	1,691,125.04	0.42%	31.2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778,778.59	11,662,465.60	7,116,312.99	1.75%	37.90%
合计	637,050,930.38	231,430,488.94	405,620,441.44	100.00%	63.67%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或自建，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房屋及建筑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座落地	面积 (m ²)	用途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黄埔区东鸣路1号自编1栋	1,991.61	办公	信联智通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24421号	自建	抵押
2	黄埔区东鸣路1号自编2栋	7,230.99	厂房	信联智通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24423号	自建	抵押
3	黄埔区东鸣路1号自编3栋	13,062.39	厂房	信联智通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24427号	自建	抵押
4	黄埔区东鸣路4号自编4栋	5,353.46	宿舍	信联智通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24425号	自建	抵押
5	增城市新塘镇创强路126号(厂房A栋、办公楼)	8,258.54	厂房 办公	信联包装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00002383号	自建	抵押
6	增城市新塘镇创强路126号(厂房B栋)	7,025.29	厂房	信联包装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00002384号	自建	抵押
7	增城市新塘镇创强路126号(厂房C栋)	6,367.25	厂房	信联包装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00002385号	自建	抵押
8	增城市新塘镇创强路126号(食堂、电房、机房)	2,313.93	电房 机房 食堂 仓库	信联包装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00002386号	自建	抵押
9	衡山县经济开发区2栋101、102、103	11,635.52	厂房	衡山信联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714000289号	自建	抵押
10	衡山县经济开发区3栋101	1,101.70	厂房	衡山信联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714000290号	自建	抵押
11	衡山县经济开发区7栋101	11,676.80	厂房	衡山信联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715005014号	自建	抵押
12	衡山县经济开发区6栋101	3,168.00	厂房	衡山信联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715005015号	自建	抵押
13	衡山县经济开发区1栋101	3,315.96	厂房	衡山信联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715000918号	自建	抵押
14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环城南路西段北侧(酱油加工车间)	1,713.16	加工车间	定安信联	房产证定城镇字第0012113	购买	



序号	房屋所有权座落地	面积 (m ²)	用途	所有人	房权证号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环城南路西段北侧(包装车间)	134.46	包装车间	定安信联	房产证定城镇字第 0012114	购买	
16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环城南路西段北侧(综合车间)	604.89	综合车间	定安信联	房产证定城镇字第 0012115	购买	
17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环城南路西段北侧(办公综合楼)	833.62	办公综合楼	定安信联	房产证定城镇字第 0012116	购买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1) 2014年3月14日，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宁乡经开区管委会规划建设管理局”）向宁乡信联核发宁开建规[地]字第 20140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4年4月8日，宁乡经开区管委会规划建设管理局向宁乡信联核发宁开建规[建]字第 20140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4年7月15日，宁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宁乡信联核发宁开建 43011120140715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准的建设规模为 6,829 平方米。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仍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过程中，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 2015年11月9日，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海南信联核发地字第 103、10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5年11月30日，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海南信联核发（2015）澄建规建证第 24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5年12月25日，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海南信联核发 469023/20151225/05/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准的建设规模为 20,991.27 平方米。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仍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过程中，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正在建设的房产情况：

(1) 2012年4月19日，衡山县城乡规划局向衡山信联核发山工规地字第 201200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5年11月10日，衡山县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局向衡山信联核发山规建字（2015）第 15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6

年 11 月 14 日，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衡山信联办公楼项目核发 430423201601040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准的建设规模为 1,346.5 平方米。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仍处于在建状态。

(2) 2014 年 3 月 14 日，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管理局向宁乡信联核发宁开建规[地]字第 20140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4 年 4 月 8 日，宁乡经开区管委会规划建设管理局向宁乡信联核发宁开建规[建]字第 20140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7 年 1 月 16 日，宁乡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向宁乡信联核发 43011120170116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准的建设规模为 6,045 平方米。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仍处于在建状态。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1	吹瓶机	96	65,372,535.26	38,833,572.21	59.40%
2	注塑机	26	67,740,886.21	17,656,898.63	26.07%
3	赫斯基注塑系统	7	103,820,877.83	30,844,314.64	29.71%
4	空压机	60	13,358,890.84	7,541,957.02	56.46%
5	萨克米盖机	4	27,954,012.05	10,142,316.23	36.28%
6	吹灌旋一体机	7	45,848,433.40	10,192,975.10	22.23%
7	桶装水线	2	5,265,660.86	1,618,774.70	30.74%
8	注胚系统	5	7,725,000.00	6,190,164.80	80.13%
9	水处理设备	10	13,953,426.10	4,046,069.15	29.00%
10	模具	232	25,404,633.09	9,495,608.88	37.38%
11	输送系统	9	4,850,583.20	2,572,412.10	53.03%
12	码垛机器人	3	2,478,632.48	1,189,191.20	47.98%
13	装箱机器人	3	1,470,085.48	687,464.60	46.76%
14	套标机	39	8,357,215.67	4,668,974.49	55.87%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机器设备抵押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

（二）无形资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位置	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东达路以西、埔南路以北地段	22,499.876	信联有限	穗府国用(2008)第D1100059号	出让	抵押
2	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创强路南	42,409.180	信联包装	增国用(2009)第B0401769号	出让	抵押
3	衡山县经济开发区	55,202.900	衡山信联	山国用(2011)第0392号	国有出让	抵押
4	定安县塔岭新区环城南路西段北侧	9,322.000	定安信联	定安国用(2014)第001号	出让	
5	老城经济开发区北一环路7.3公里处南侧地段	45,799.69	海南信联	琼(2016)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5207号	出让	
6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章陂村、简村村、新塘镇塘美村	66,666.67	智通智能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01689号	出让	
7	宁乡县城郊街道石头坑村	24,228.50	宁乡信联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0003574号	出让	

注：信联有限作为权利主体的上述第1项土地使用权证已变更为信联智通作为权利主体的房地产权证，具体详见本节之“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1、房屋及建筑物”。

2、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证号	服务类别	所有者	有效期限
1	信联智通	9649794	第32类	信联智通	2012.07.28-2022.07.27
2	信联智通	9649878	第36类	信联智通	2012.07.28-2022.07.27
3	信联智通	9650213	第35类	信联智通	2012.07.28-2022.07.27
4	信联智通	9650214	第20类	信联智通	2012.07.28-2022.07.27
5	信联	9650215	第39类	信联智通	2012.09.28-2022.09.27
6	信联	9650216	第32类	信联智通	2012.07.28-2022.07.27
7	信联	9650217	第7类	信联智通	2012.10.21-2022.10.20
8	智通	9650218	第17类	信联智通	2012.09.28-2022.09.27
9	智通	9650219	第5类	信联智通	2012.09.28-2022.09.27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证号	服务类别	所有者	有效期限
10		9650230	第 32 类	信联智通	2012. 07. 28-2022. 07. 27
11		9650231	第 35 类	信联智通	2012. 10. 28-2022. 10. 27
12		9650232	第 20 类	信联智通	2012. 07. 28-2022. 07. 27
13	智通盖	18692916	第 20 类	智通瓶盖	2017. 01. 28-2027. 01. 27

3、专利技术

(1) 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持有者	权利期限至
1	一种 EVOH 和 PET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 1 0325345. 0	自行申请	信联智通	2031. 10. 24
2	一种 PP-PET-纳米银抗菌包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 1 0325346. 5	自行申请	信联智通	2031. 10. 24
3	一种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阻隔性复合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ZL 2011 1 0325321. 5	自行申请	信联智通	2031. 10. 24
4	一种蒙脱土-EVOH-PET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 1 0325327. 2	自行申请	信联智通	2031. 10. 24
5	一种耐高温饮料瓶用 PET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ZL 2011 1 0325548. X	自行申请	信联智通	2031. 10. 24
6	一种啤酒包装用 PET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ZL 2011 1 0325543. 7	自行申请	信联智通	2031. 10. 24
7	一种啤酒包装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ZL 2011 1 0325563. 4	自行申请	信联智通	2031. 10. 24
8	一种按制式容器盖	ZL 2009 1 0261999. 4	受让	信联智通	2029. 12. 16

(2) 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持有人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1	一种塑料容器瓶	ZL 2008 2 0049404. X	信联智通	受让所得	2018. 06. 19
2	一种手持瓶	ZL 2010 2 0187874. X	信联智通	原始取得	2020. 05. 04
3	一种吸式盖	ZL 2010 2 0187886. 2	信联智通	原始取得	2020. 05. 04
4	一种瓶盖	ZL 2010 2 0189152. 8	信联智通	原始取得	2020. 05. 06
5	一种瓶子及其瓶盖	ZL 2010 2 0189155. 1	信联智通	原始取得	2020. 05. 06
6	一体式容器盖	ZL 2010 2 0221399. 3	信联智通	原始取得	2020. 06. 08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持有人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7	一种轻量化瓶	ZL 2011 2 0063653.6	信联智通	原始取得	2021.03.12
8	一种设有扣位的后置式手柄	ZL 2011 2 0369422.8	信联智通	原始取得	2021.09.30
9	一种具有按摩功能的饮用水瓶	ZL 2011 2 0406418.4	信联智通	原始取得	2021.10.24
10	一种类酒杯形饮用水包装容器	ZL 2011 2 0406446.6	信联智通	原始取得	2021.10.24
11	一种瓶盖带盖耳的饮用水瓶	ZL 2011 2 0405323.0	信联智通	原始取得	2021.10.24
12	一种瓶盖易开启的饮用水包装容器	ZL 2011 2 0406441.3	信联智通	原始取得	2021.10.24
13	一种瓶体带长方形凹槽的饮用水瓶	ZL 2011 2 0405761.7	信联智通	原始取得	2021.10.24
14	一种适于儿童使用的饮用水瓶	ZL 2011 2 0406417.X	信联智通	原始取得	2021.10.24
15	一种一瓶两盖的液体包装容器	ZL 2011 2 0406438.1	信联智通	原始取得	2021.10.24
16	双球型饮用水包装容器	ZL 2011 2 0406443.2	信联智通	原始取得	2021.10.24
17	一种带把手的饮用水包装容器	ZL 2011 2 0405790.3	信联智通	原始取得	2021.10.24
18	一种带手柄的手提式瓶	ZL 2012 2 0087515.6	信联智通	原始取得	2022.03.10
19	大容量饮用水瓶	ZL 2015 2 0479308.9	信联智通	原始取得	2025.07.02
20	倒坏系统	ZL 2013 2 0606151.2	衡山信联	原始取得	2023.09.29
21	一种吹瓶机加温头	ZL 2013 2 0627017.0	衡山信联	原始取得	2023.10.12
22	一种改进的吹瓶气缸上端盖	ZL 2014 2 0324792.3	衡山信联	原始取得	2024.06.18
23	瓶口密封性检测装置	ZL 2014 2 0325021.6	衡山信联	原始取得	2024.06.18
24	一种安装在瓶子上的 U 型提手	ZL 2012 2 0403788.7	衡山信联	原始取得	2022.08.15

（3）外观设计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持有者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1	容器瓶	ZL 2010 3 0631117.2	信联智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20.11.24
2	瓶（轻量化）	ZL 2011 3 0041587.8	信联智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21.03.12
3	饮用水瓶	ZL 2016 3 0457459.4	信联包装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26.08.31

（三）租赁资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相关的产权证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期限
1	天津巨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信联	房地证津字第 11202130785 3 号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民营园 1 号楼 1 号和 4 号	厂房及办公楼	5,272.43	63,269.00	2016.07.16 - 2017.12.31
2	佛山市金泰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信联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501087132 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高明大道 902 号	厂房、宿舍	17,088.63	180,000.00 (2012.6.1 至 2015.5.31) ; 198,000.00 (2015.6.1 至 2018.5.31)	2012.06.01 - 2018.05.31
3	华润食品饮料（深圳）有限公司江门分厂	江门信联	粤房地权证江 门 字 第 0109005200、0109005203、0109005211 号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178 号	厂房、仓库等	6,692.00	76,312.22 (此后每年租金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递增 6%)	2014.01.01 - 2018.12.31
4	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信联智通	粤房地证字第 C 4057548 号	广州经济开发区锦绣路 38 号	厂房	800.00	12,000.00 (租金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调整幅度参照当地物价指数但涨幅不能超于 3%)	10 年 (2008.12.16 签订)
5	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信联智通	粤房地证字第 C 4057548 号	广州经济开发区锦绣路 38 号	厂房	215.90	3,238.50	2016.06.01 - 2017.12.31
6	信联智通	智通瓶盖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50024423 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东鸣路 1 号	厂房	1,800.00	50,400.00	2017.01.01 - 2019.12.31

八、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一) 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签发机关
1	信联智通	QS440106011483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	2018/04/18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签发机关
2	信联包装	QS440106011492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	2018/04/24	增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衡山信联	QS430406010918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	2018/06/02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定安信联	SC10646902100314	饮料	2021/07/25	定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海南信联	SC10646902300113	饮料	2021/03/30	澄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签发机关
1	信联智通	粤 XK16-204-00187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1/11/01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萝岗分公司	粤 XK16-204-02974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1/06/27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	江门信联	粤 XK16-204-00099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1/07/07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智通瓶盖	粤 XK16-204-00159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1/03/09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信联包装	粤 XK16-204-00773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1/06/16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6	衡山信联	湘 XK16-204-00024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1/04/11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7	佛山信联	粤 XK16-204-01577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17/11/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	定安信联	(琼) XK16-204-00038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18/09/17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	宁乡信联	湘 XK16-204-00355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19/07/29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	海南信联	(琼) XK16-204-L001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1/05/15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三)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签发机关
1	信联智通	4401122012000057	2018/05/26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
2	萝岗分公司	4401162011001109	2022/03/08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	信联包装	4401832012070005	2018/05/31	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
4	智通瓶盖	4401122012000058	2018/05/26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签发机关
5	江门信联	4407032012400028	2017/10/24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6	衡山信联	山环排字第 039 号	2017/09/07	衡山县环境保护局
7	佛山信联	4406082014052601	2017/06/20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8	定安信联	90251014002A	2017/06/23	定安县国土环境资源局
9	宁乡信联	(经) 430124-1604-015	2020/04/19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
10	海南信联	9027117001B	2019/02/20	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九、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与研发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促进产品和技术的不断创新，在此过程中，公司逐步掌握了十余项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1	产品的轻量化技术	通过改变瓶坯结构设计、从螺口、瓶型结构及加强筋优化设计配合盖子的减量化等技术应用，达到资源节约轻量化效果。	企业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2	带柄瓶后置手挽工艺创新技术	通过改变手柄结构和瓶型扣位结构达到将前置手柄吹塑成型技术转变后置手柄与瓶体直接吹塑成型提升产能效率的一种新型工艺创新技术。	企业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3	高性能瓶胚的优化设计	将传统的半球型瓶坯的胚底设计为锥体结构，消除了瓶底在吹制成型后的积料，达到瓶坯轻量化。	企业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4	多功能瓶盖的设计	根据市场需求设计瓶盖，从而使产品具有防盗性、易开启、低残留等多功能性技术。	企业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5	高速无塑点压盖技术	该技术引进世界先进的瓶盖制造技术，能实现快速高效高品质产品制造，达到产品无塑点、表面光洁度高、易印刷和产品轻质化等优点。	技术引进	技术成熟
6	PET 材料烘干氧化降解及热降解技术	通过对 PET 切片进行加热烘干研究，进行 PET 氧化降解及热降解的工艺优化，确保合理 AA 值和 IV 值，使吹瓶成型拉伸分布均匀，保障产品强度和成型气味清新，保障包装饮料口感。	企业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7	新型 PE 手挽结构改进的关键技术及其应用技术	从注塑模的改进设计入手，增加手挽拉伸抗疲劳强度，使手挽整体用料均匀；符合人体力学设计优化技术。	企业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8	PET 酒瓶的生产与工艺处理技术	在材质的选用上，选用了高阻隔性材料，通过内层涂膜技术解决内容物与外界氧化问题，同时，选用食用级色母粒，增强抗紫外效果，延长保质周期	企业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9	PE 手挽模具的高效技术改进	通过改进模具结构，由单面设计改为双面设计，节约模具开发材料，同时增加出腔率，生产过程中能起到提升产能，节能降耗技术。	企业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10	双色（多色）盖设计与注塑技术	通过注塑工艺技术以及模具的特有设计，通过内部注塑流道的独有设计，在注塑时同时注射出双色或多色的塑胶，由于产品在模具设计时及注塑工艺难度较高，客户应用产品时，可有效地防伪，防盗技术。	与模具厂商合作技术	技术成熟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服务升级，以技术引领智能制造，为客户提供绿色环保包装领域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在多种绿色环保型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配套服务上实现了具有突破意义的方案设计和应用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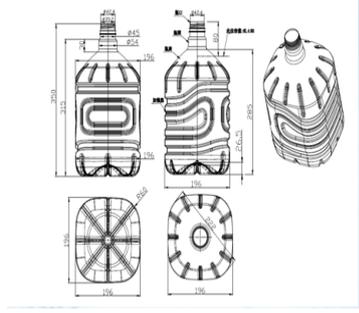
实例一、瓶形耐高温灌装设计

通过竹节型的外观设计、选用耐热灌材料，公司提升了某客户产品外包装的美观度和耐高温性能，解决了高温灌装的易变性问题。

项目	原包装方案	新包装方案
耐高温灌装瓶设计	瓶体欠缺美观度，耐灌装温度难以突破 85℃。	瓶体美观度得到提升，耐高温灌装温度大幅提升至 93℃。
改善前后瓶形对比		
应用的技术方案	瓶体竹节形外观流畅设计，采用耐负压内凹设计，选用耐热灌材料。	
改善前后所达成的效果	1、瓶形美观； 2、灌装温度达到 93℃； 3、解决使用时高温灌装时耐负压变形问题； 4、新产品试用后市场满意度得到提升。	

实例二、高端饮用水大容量 PET 瓶设计与应用

公司突破市场饮用水包装容器普遍在 4.5L-5L 水平的容量限制，在保证码放及运输不易变形的基础上，实现了 8L 以上高端饮用水的灌装包装要求，同时运用轻量化技术较好控制了包装成本。

项目	原包装方案	新包装方案
饮用水 8L 大容量设计	市场大容量饮用水瓶容量主要在 4.5L 至 5L 之间，较难实现在保持瓶体不变形前提下的容量进一步升级。	灌装容量达 8L，码放及长途运输不易变形。
改善前后设计对比		
应用的技术原理	瓶颈配合饮水机端口设计，瓶体采用回形加强筋设计，瓶肩采用抗顶压设计，吹制时分段温控。	
改善前后所达成的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拉伸比实现突破，横纵向拉伸比达到 4.48:1.58:1； 2、符合超市货架的高度设计，方便摆设及取用； 3、适合家庭饮水机瓶口设计，使用期间耐负压效果较好； 4、与一般产品包装容量相比具有轻量化特点，包装成本得到降低。 	

实例三、品牌调味品瓶盖创新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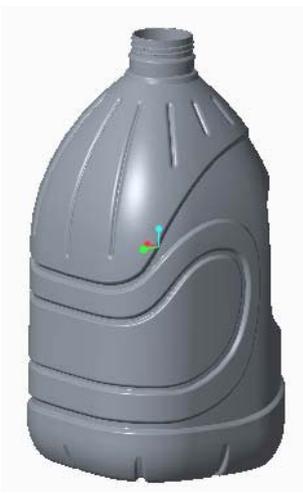
针对目前市场调味品瓶盖普遍存在残留挂壁、撕口不明显、防盗性能不突出的特点，公司进行了争对性的开发工作，创新瓶盖设计，有效解决上述问题。

项目	原包装方案	新包装方案
品牌调味品瓶盖创新设计	产品防盗撕口不明显；撕口后不美观，倒出后有残留挂壁，易滋生微生物。	撕口位置突显；倒出不残留，易开合；三色高端设计，突出客户产品档次和文化底蕴，提升防伪效果。

改善前后设计对比		
应用的技术方案	三色注塑技术，防盗锁设计，掀盖易开启设计，倾倒口流线形设计、减少残留。	
改善前后所达成的效果	1、产品灌装后用户开盖、使用方便； 2、多色仿盗设计； 3、产品获客户组织的行业专家设计评审第一名； 4、具古典风格设计，凸显深厚文化低蕴。	

实例四、PET 包装容器轻量化改进

在保持包装耐变形性能的基础上，实现包装容器瓶的克重降低，是优化产品成本管理的重要方式，也是实现绿色环保制造的重要举措。公司成熟掌握 PET 包装容器的轻量化技术，结合抗压设计工艺，在保持瓶体抗压能力的基础上提升原材料利用率。

项目	原包装方案	新包装方案
4.5 升水瓶	原包装总重量 125g，瓶肩部位无加强筋设计，顶压力较弱。	新包装总重量将至 108g，瓶肩部位增加加强筋，降低克重的同时实现顶压力的增强。
改善前后瓶形对比		
应用的技术方案	瓶体重点增加抗压设计，改变加强筋结构、调整吹制工艺。	

改善前后所达成的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品降重的同时符合较高的存放、运输垂直抗压指标； 2、常规跌落测试不爆瓶； 3、单支原材料利用率提升率高达 13.6%。
------------	--

实例五、酒类包装容器的 PET 应用及降成本设计优化

基于技术突破的难度，目前塑料酒类包装容器主要采用相比 PET 而言成本更高的 PE 材质。公司通过对 PET 材料综合性能的改善，在技术上实现的 PET 材料在塑料酒类包装容器上运用，为客户提供更低成本的塑料包装方案。

项目	原包装方案	新包装方案
2.5 升酒瓶 PET 材料方案	原包装容器材质为 PE 材质。	在满足酒类产品包装性能要求基础上，采用 PET 材质替代 PE。
改善前后瓶形对比		
应用的技术方案	瓶肩部位重新抗压设计，瓶身采用吹制深色包装、增加抗紫外线功能。	
改善前后所达成的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案产品具有较好地阻隔性； 2、生产效率提升； 3、包装成本得到降低，提高了产品的绿色环保要求。 	

实例六、耐高温、耐压灌装瓶设计

通过采用抗正负压瓶形设计、方型瓶体设计，四角配置加强筋，增强耐顶压性能，公司实现 65℃ 灌装、耐正压 0.3bar 不易变形的技术突破。

项目	原包装方案	新包装方案
耐高温、耐压灌装瓶设计	高温灌装仓储冷却堆垛时，调味品产气达到 0.3bar 后瓶体容易变形。	满足高温灌装 65℃ 后耐内压 0.3bar 不变形。

改善前后瓶体结构对比		
应用的技术方案	采用抗正负压瓶形设计、改为方型瓶体设计，四角配置加强筋，增强耐顶压性能。	
改善前后所达成的效果	1、瓶形符合定制标准； 2、灌装温度超达到 65℃ 的较高水平； 3、达到耐内压 0.3bar 的性能，不易变形。	

实例七、高温热灌装广口 PET 瓶研发设计与应用

目前蚝油包装容器一般采用 PE 材质，为实现蚝油包装食品质量、风味以及环境保护要求，PET 材质的设计和应用方案具有较强的市场前景，公司前瞻性地加强了 PET 蚝油包装容器的热灌装方案和技术开发。

项目	原包装方案	新包装方案
高温热灌装广口 PET 瓶研发设计与应用	市场蚝油产品使用 PE 材料灌装瓶，瓶壁较厚。	新包装采用 PET 材料热成型工艺生产，结晶度达 40% 以上，满足应用客户 80℃ 热灌装的多种物理功能要求。
改善前后瓶样对比		
应用的技术方案	原料采用 PET，瓶体运用抗负压设计，选用热灌装材料，提高包装容器的阻隔性。	



改善前后所达成的效果	1、热成型工艺后的 PET 材料结晶度达 40%，包装透氧阻隔性大幅提升； 2、广口瓶设计，瓶口直径 130mm，方便消费者勺取； 3、实现 80℃ 热灌装； 4、与 PE 材质容器相比，降低包装成本，降低污染、提高绿色环保性。
------------	---

（二）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为主，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保持研发工作的连续性和前瞻性。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的项目有：

序号	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洗衣液 PE 瓶 (规格:1~1.5L, 2L, 3L)	已研发 2L 产品, 1.3L 已量产	提高吹塑成型技术水平, 提高自动化生产成型技术水平
2	洗洁精 PET 瓶 (规格:500~600ml, 1000~1500ml)	已投产	提高日化瓶成型技术水平, 提高自动化生产技术水平
3	沐浴液 PE 瓶 (规格: 500~600ml, 800~1000ml)	900ml 已投产	提高吹塑成型技术水平, 提高自动化生产成型技术水平
4	后置手柄 PET 酱油瓶 (规格:1.8L~2L)	已量产, 应用在带 柄瓶制造	提高自动化生产技术水平
5	药包 PE、PET 瓶 (规格:200ml 以下)	小试阶段	推广药包行业产品
6	轻量化 PET 水瓶 (规格: 350ml, 500~600ml, 1500ml, 4.5~5L)	部分产品已量产	减少原材料使用量, 降低生产成本, 提升环保水平
7	PE 酱油盖 (两片式盖)	方案制定中	减少原材料使用量, 降低生产成本; 研发设计多腔式模具系统, 提高产品密封性能
8	灌装水处理节水技术	方案制定中	通过对水处理 RO 系统加装自动启停系统, 达到自动控制灌装间断期的溢流现象, 达到节水目标
9	生产辅机系统节能技术应用	方案制定中	对生产辅机中空压机中的低压、高压机加装变频装置, 通过变频传导, 达到自动控制节能降耗
10	PET 大容量瓶的注吹技术	方案制定中	通过大容量瓶的瓶坯注塑技术研究, 对瓶颈进行优化设计, 在瓶型吹拉技术时, 通过对瓶坯各区域段的加热工艺优化, 使瓶体拉伸比得到突破。
11	耐高温灌装设计与工艺优化	方案制定中	通过对瓶体耐正负压结构设计, 配合热灌生产工艺优化技术, 形成耐高温灌装包装容器
12	PET 包装设计替代 PE 材质包装技术	方案制定中	通过对原 PE 材质包装的性能测试分析, 通过 PET 包装创新设计方案, 不改变原有的性能前提下, 通过 PET

序号	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包装设计及注吹工艺的优化实现替代包装技术

（三）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费用化的研发费用（元）	8,456,000.52	14,352,453.63	15,956,289.45
资本化的研发费用（元）	-	-	-
研发费用合计（元）	8,456,000.52	14,352,453.63	15,956,289.45
营业收入（元）	395,121,939.87	423,437,506.54	545,501,512.2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14%	3.39%	2.93%

注：上表研发费用及营业收入数据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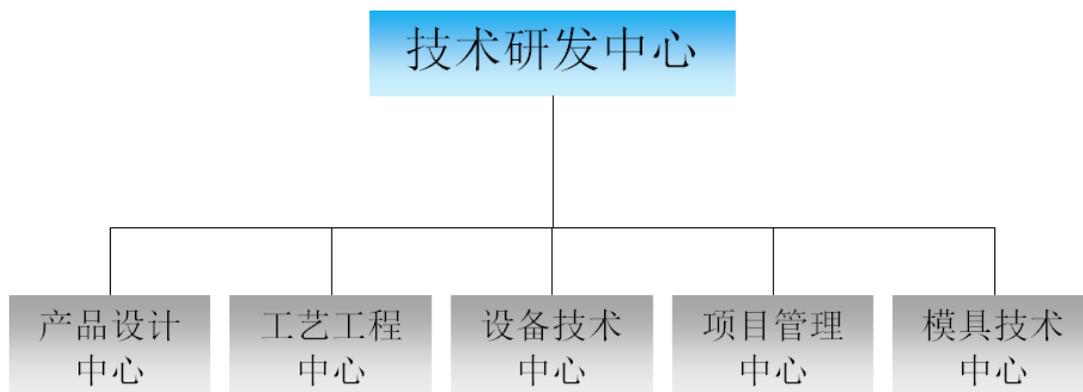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依托，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坚持以“技术创新以人才为本”为指导方针、并辅以制度保障和组织推动，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研发体系，通过研发机构的组织推动、研发相关制度的制度保障以及创新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保持公司不断创新的动力，为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奠定基础。

通过公司的不断努力，公司于 2011 年 8 月被认定为广东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2011 年 11 月被认定为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2012 年 2 月由中国包装联合会授权组建了“中国 PET 包装容器研发中心（广州）”、2012 年 7 月公司“啤酒包装用 PET 树脂项目”荣获当年北京国际包装博览会高新技术创新奖、2013 年 12 月经省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公司组建了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2015 年连续十二年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5 年 12 月荣获中国包装联合会授予的“中国包装百强企业”称号、2016 年 1 月被认定为 2015 年度广东省制造业优秀企业。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机构——技术研发中心，主要任务是根据公司生产和发展需要，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技术引进等。研发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1）产品设计中心的职责：①负责胚管、瓶子、瓶盖、手柄等新产品的的设计，包括产品外观、结构、功能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档案管理；

（2）工艺工程中心：①负责注塑工艺、吹瓶工艺、制盖工艺的拟定与实施控制；②各工艺工程师、调机员负责现场技术指导；③负责水处理工艺、纯净水灌装工艺布局的设定；④负责原材料选用、包材设计、产品包装工艺设定等职责；

（3）设备技术中心：①负责注塑机、吹瓶机、水处理线、制盖线等主要设备的预防性检修工作，有效组织设备大修预算及修理实施；②负责培养操作人员的综合技能发展，提高设备产能；③灵活调剂公司内部的生产设备余缺，确保设备资产充分利用等职责；④关注国内外饮料行业的先进设备使用情况，探索引进的可行性，对公司生产装备更新改良或升级改造提供建议。。

（4）项目管理中心：①负责产品开发全过程跟进，包括设计进度、对外对内沟通、试模、制品送样、放产；②负责对行业信息、领先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相关信息做市场调研、分析；③负责新产品专利知识产权的申报；

（5）模具技术中心：①负责模具的开发，技术分析、维修、改造、试模，③负责模具管理，包括模具编号、模具使用、模具保养、模具报废。

2、技术创新机制

（1）制度保障

为适应公司研发管理并推动技术创新，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技术创新管理制度》、《产品开发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涉及项目开发、知识产权、专利申请的管理制度。良好的制度保障体系，保证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不断满足市场的发展需求。

（2）人才引进及培养

公司制定了《人才引进管理机制》和《人才培养及人才梯队建设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从制度上保障了公司人才引进及管理。为促进公司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改善，建立并完善专业技术人才的薪酬考核体系，加强技术人才的继续教育工作，通过内部培训、外派培训、与其他公司联合培养等方式，持续提高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公司为技术人才营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引导其做好职业规划和发展方向，充分调动其积极性。

（3）前瞻性、基础性技术研究

① 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发展道路。

② 通过外聘 PET 材料包装领域的知名人士作为公司技术顾问，引导公司研究方向和前瞻性技术相结合，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并为企业提供基础技术和人才储备。

（4）建立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设立了《技术创新评定标准和奖励办法》，技术创新管理小组于每年年末根据评定标准对各申报项目进行最终评审，以评审实际得分作为奖励依据，以现金直接奖励作为创新激励措施。

3、发行人防止其技术泄密的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相关人员对其工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公司机密，承担保密的责任。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32 人，核心技术人员为 4 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设立后，均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三）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行使相关职能，并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关联单位任职。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统一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各职能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 PET 瓶、PET 瓶胚和 PE 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以及 OEM 饮用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小斌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广州亿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曾小斌出资 1,000.00 万元，占亿凯投资总股本的 100.00%。该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同时亿凯投资持有广州微因香雪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5% 股权，具体参见本节“三、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除上述公司外，曾小斌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小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或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小斌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身份，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生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该交易均将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

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人曾访城、蓝平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股东地位或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的身份，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生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该交易均将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赵娅、王治军、王海鹏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生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该交易均将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小斌先生。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小斌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控股广州亿凯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广州亿凯投资有限公司	2016.11.17	1,000	发行人股东曾小斌持股 100%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风险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亿凯投资的参股公司也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微因香雪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30	1,000	亿凯投资持有其 5% 的股权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物联网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临床检验服务；基因检测及疾病筛查服务；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具体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科学的研究、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干细胞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



				<p>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医疗技术研究；药品研发；基因药物研发；干细胞药物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人体科学研究成果转让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生命工程项目开发；干细胞的采集、存储服务（不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存储）；免疫细胞的采集、存储服务（不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存储）；实验分析仪器制造</p>
--	--	--	--	---

（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赵娅、王治军、王海鹏。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十一家全资子公司，均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组织结构”之“（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自然人关联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5.17	154,232.3685	发行人股东王海鹏持有美盈森 45.76% 的股份（截至 2016 年 10 月），系美盈森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王治军持有美盈森 11.49% 的股份（截至 2016 年 10 月），系美盈森第二大股东；发行人董事黄琳担任美盈森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一般经营范围：轻型环保包装制品、重型环保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开发；隐藏信息防伪技术的开发，特种标签材质的精密模切，智能卡终端读写设备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纸制品休闲家居、办公用品、玩具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许可经营范围：纸箱、木箱的生产及销售；无线射频标签、高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从事普通货运。
2	广东佳宝隆科技有限公司	2005.11.10	1,606.81	发行人股东王海鹏、王治军分别持有其 51.28%、25.96% 的股权；发行人股东王海鹏担任其董事	无线接入设备的软件开发与销售（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接入设备的制造；精密钣金加工、制造、销售，通信电源的开发制造；电子产品专用模具制造。
3	丽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5.05.05	10,000	发行人股东王海鹏、王治军、王海鹏之妹王丽分别持有其 38%，31%，31% 的股权；王丽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8.01.04	108,800	美盈森持有其 100% 的股权；发行人股东王海鹏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轻型环保包装制品、重型环保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开发；纸制品、纸玩具、木制品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房屋租赁。
5	中大绿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10	50,000	美盈森持有其 51% 的股权，发行人股东王海鹏持有其 23% 的股权；发行人股东王海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黄琳担任其董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农业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开发；文化传播策划；网上贸易、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房屋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农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旅游产品开发。
6	重庆市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03.04	28,000	美盈森持有其 100% 的股权；发行人股东王海鹏担任其执行董事	包装装潢印刷品。（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纸箱、木箱的生产及销售；轻型环保包装制品、重型及环保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厂房出租；包装产品的仓储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7	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998.11.03	1,200	美盈森持有其 70% 的股权；发行人股东王海鹏、王治军、发行人董事黄琳担任其董事	文化活动策划；包装技术和防伪技术的研发；高新科技包装材料、防伪材料、全息镭射材料、纸张、电子产品、三维景深全息图像产品的研发、销售；射频技术（RFID）、物联网系统开发及销售；印刷设备、包装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及模具的研发；防伪包装盒、防伪瓶盖、工艺瓶和防伪瓶的设计、销售；木制品、玻璃制品、标牌的设计、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普通货运
8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97. 04. 18	58, 618. 0503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智伟担任其独立董事	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卷筒材料、印刷、涂布自动化专用设备；智能机器人、自动化装备、智能自动化生产系统、物流仓储系统、生产辅助系统、控制软件、智能化数控系统、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设备、零配件、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 06. 22	22, 000	美盈森持有其 100% 的股权；发行人股东王海鹏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纸箱的制造、销售；轻型环保包装制品、重型环保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设计、销售；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开发；包装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10	四川泸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4. 08. 06	1, 150	美盈森持有其 60. 87% 的股权；发行人股东王海鹏担任其执行董事	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包装制品的整装研发与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兼总经理	供应链管理咨询与服务；销售食品：酒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四川宜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04.12	500	四川泸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	供应链管理咨询和服务；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物流仓储服务；包装制品的整装研发与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小美集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19	50,000	美盈森持有其 100% 的股权；发行人股东王海鹏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p>一般经营项目：创意包装解决方案的设计及研发、销售；企业信息化系统和方案的咨询、设计；健康家居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销售；生活用品、办公用品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和销售；数据分析；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经营项目：创意包装解决方案的生产；健康家居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生产；生活用品、办公用品的研发、销售；生活用品、办公用品的生产。</p>
13	武汉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01.28	2,000	美盈森持有其 100% 的股权；发行人股东王海鹏担任首席代表/执行董事	环保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设计及销售；纸箱、木箱的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美莲检测有限公司	2015.06.15	5,000	美盈森持有其100%的股权;发行人股东王海鹏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计量仪器与设备的技术咨询;电子安全电磁兼容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和仪器的销售;包装产品检测、实验室检测;安全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电网、信息系统电磁辐射控制技术开发;实验室检测、校准,检测、检查,货物查验,技术服务;批发业、零售业。
15	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0.01.12	29,831.14	美盈森持有其100%的股权;发行人股东王海鹏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研发;包装机械技术开发;木箱、纸箱、纸缓冲、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销售;环保包装制品、包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中山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9.04.16	1,000	美盈森持有其100%的股权	生产、销售:包装制品、纸制品、木质类包装用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及技术开发;研发环保包装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7	东莞市美芯龙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22	2,000	美盈森持有其100%的股权;发行人股东王治军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软件开发,隐藏信息防伪技术的开发,高新材料的研发,无线射频标签、导热界面材料、电磁屏蔽吸波产品的生产及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特种标签材质的精密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切, 智能卡终端读写设备的开发与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18	广州尚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9. 11. 23	100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建新弟弟曾亮新持有其90%的股权, 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2. 01. 22	7, 835. 23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智伟担任其独立董事	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设备、电子产品、模具、工艺礼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及包装设计服务;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生物质基复合材料和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	东莞市诚辉线材有限公司	2011. 01. 14	50	发行人股东赵娅之弟赵振威持有其80%的股权, 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销售: 线材、五金制品; 塑胶制品。
21	美盈森(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7. 12. 17	101, 895, 000股	美盈森持有其100%的股权; 公司股东王海鹏、王治军担任其董事	-
22	汇天云网集团有限公司	2014. 11. 14	43, 000, 000股	美盈森(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公司股东王海鹏、王治军担任其董事	-
23	喆片皇有限公司	2004. 06. 02	183, 300股	汇天云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24	星辉新发展有限公司	1997. 03. 12	15, 500, 000股	汇天云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25	台湾美盈森有限公司	2011. 09. 05	110万新台币	美盈森(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公司股东王治军担任董事	机械批发业、烟酒批发业、饮料批发业、建材批发业、回收物料批发业、其他批发业、食品什货、饮料零售业、烟酒零售业、产品设计业、资源回收业、中介服务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6	深圳市汇天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29	1,668 万美元	汇天云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发行人股东王海鹏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商品包装设计；纸制品创意设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东莞市美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08	4,000	东莞美盈森持有其 59.5%的股权；发行人股东王治军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轻型环保包装制品、重型环保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环保纸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开发；隐藏信息防伪技术开发，特种标签材质的精密模切，智能卡终端读写设备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8	长沙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9	10,000	美盈森持有其 75%的股权；发行人股东王治军担任其董事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办公家具生产；展台制作；家具生产、加工；书架生产、加工；密集架生产、加工；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加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东莞市海升科技有限公司	2012.04.18	2,000	广东佳宝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发行人股东王海鹏之妹王丽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品、金属冲压制品、计算机网络服务器、电子产品、电脑产品及周边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0	广州燊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5.08.24	10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小英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代理记账服务
31	弋阳县润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2.09.14	50	发行人董事黄琳之兄黄文杰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润滑油研发、生产销售、铜加工及有色金属、电子元件、矿产品、包装材料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销售、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32	深圳今越创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19	100	发行人董事黄琳的配偶王坦之持有其7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3	佛山市美盈森绿谷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28	50,000	美盈森持有其100%的股权	轻型环保包装制品、重型环保包装制品、包装新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开发；纸制品、纸玩具、木制品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
34	郑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01	10,000	美盈森持有其100%的股权	轻型、重型环保包装制品的生产；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5	广州市诚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4.05.30	50	发行人股东赵娅任财务主管，赵娅弟弟赵振威持有39%股权	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36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01.28	12,252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智伟担任独立董事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它印刷品印刷；生产、加工、销售：纸制品、塑胶制品、包装材料、环保包装袋、五金制品、模具（不含电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生产、批发、零售：不干胶、可再贴纸品、便纸条、文具、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研发、生产、销售：物流自动化设备；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中山精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9.04.09	500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生产、销售、加工：塑胶制品、包装材料、环保包装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河北普令特印刷有限公司	2013.01.09	300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塑胶制品、纸制品的加工及销售。（需经审批的，审批后经营）
39	上海新碰得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013.08.06	500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生产加工喷印条形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广东天元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11	1,000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防伪商标；包装装潢印刷品，其它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安装、维修、租赁：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天元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016.06.03	200万港币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70%）	/
42	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26	5,000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物流装备、自动化分拣系统；生产、销售：运单、文件封、电子面单、快递袋及其它物流耗材；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工业设计；市场营销策划。
43	广东天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06.16	1,000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公关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大型活动策划组织服务；销售：铝材、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纸质包装材料、印刷制品、广告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14	2,000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物流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它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塑胶制品、包装材料、环保包装袋、五金制品、模具（不含电镀）生产、加工、销售；不干胶、可再贴纸品、便纸条、文具、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七）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广东谷丰园食品有限公司	2014.10.11	1,000	发行人股东曾小斌的儿子曾嘉明于2015年4月24日前曾持股44%，并担任监事	销售：预包装食品、茶具；农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食品添加剂、酒类、包装材料的批发；农副产品的收购；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茶艺文化传播；餐饮管理；仓储管理；旅游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未来，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1.60	273.41	275.92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曾小斌及其配偶	8,000.00	2016.7.27	2017.7.26	否
曾小斌	3,000.00	2016.6.29	2017.6.28	否
曾小斌及其配偶	8,000.00	2015.6.10	2016.5.30	是
曾小斌及其配偶	8,000.00	2014.5.13	2015.5.12	是
曾小斌及其配偶	8,000.00	2013.3.13	2014.3.12	是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1）2016年11月22日，曾小斌、蓝平、李军华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曾小斌、蓝平、李军华为广州市信联包装容器实业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编号：IFELC16D042WD2-L-01，租金总额949.51万元）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至《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2016年10月17日，曾小斌、李军华、蓝平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曾小斌、李军华、蓝平为广州市信联包装容器实业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编号：IFELC16D04PB6T-L-01，租金总额3,015.20万元）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至《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2015年11月19日，曾小斌、赵娅、李军华、蓝平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曾小斌、赵娅、李军华、蓝平为海南信联食品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42866-L-01，租金总额1,140.49万元）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2015年10月27日,曾小斌、赵娅、李军华、蓝平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曾小斌、赵娅、李军华、蓝平为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42454-L-01,租金总额1,312.52万元)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 2015年06月29日,曾小斌、赵娅、李军华、蓝平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曾小斌、赵娅、李军华、蓝平为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编号:IFELC15D041733-L-01,租金总额1,740.00万元)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至《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 2014年11月21日,曾小斌、赵娅、李军华、蓝平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曾小斌、赵娅、李军华、蓝平为海南信联食品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4D045213-L-01,租金总额2,311.05万元)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 2014年11月11日,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为广州市信联包装容器实业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4D045216-L-01,租金总额1,155.52万元)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 2014年05月07日,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为广州市信联包装容器实业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编号:IFELC14D041866-L-01,租金总额3,216.24万元)项下的全

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至《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2014年05月01日，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为广州智通瓶盖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编号：IFELC14D041752-L-01，租金总额586.39万元）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至《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0）2014年04月30日，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为宁乡信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4D041753-L-01，租金总额1,850.46万元）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1）2014年04月30日，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为宁乡信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4D041758-L-01，租金总额702.29万元）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2）2014年04月30日，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为宁乡信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4D041748-L-01，租金总额613.29万元）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3）2013年03月28日，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

平、杨海标为衡山信联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3D041048-L-01，租金总额 571.06 万元）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4）2013 年 03 月 28 日，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为衡山信联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3D041044-L-01，租金总额 963.38 万元）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5）2013 年 03 月 28 日，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为衡山信联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3D041040-L-01，租金总额 1,266.34 万元）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6）2013 年 03 月 28 日，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为广州智通瓶盖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3D041052-L-01，租金总额 571.06 万元）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7）2013 年 03 月 28 日，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为广州市信联包装容器实业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3D041050-L-01，租金总额 1,266.34 万元）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8) 2012年03月29日,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为广州市信联包装容器实业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IFELC12D041029-L-01,租金总额 1,082.99 万元)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9) 2012年03月29日,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为广州市信联包装容器实业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IFELC12D041027-L-01,租金总额 1,345.57 万元)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 2011年12月30日,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为广州智通瓶盖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IFELC11D044314-L-01,租金总额 707.64 万元)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1) 2011年12月30日,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为广州市信联包装容器实业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IFELC11D044312-L-01,租金总额 1,506.92 万元)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关联租赁

2016年10月18日,曾小斌与信联包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曾小斌向信联包装租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创强路126号办公楼二楼,面积为50 m²,租金为600元/月;2016年12月28日,前述双方签订《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协议》,

双方确认《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开始执行，并同意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科目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发生原因
2014年	其他应付款	黄宇宁	-	13,117.30	-	13,117.30	备用金
	其他应付款	朱永文	-	42,669.70	-	42,669.7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曾访城	-	30,000.00	30,000.00	-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陈剑锋	-	30,000.00	30,000.00	-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广东谷丰园食品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000,000.00	资金拆借
2015年	其他应付款	曾小斌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资金拆借
	其他应付款	曾访城	-	8,216.00	-	8,216.00	备用金
	其他应付款	黄宇宁	13,117.30	-	13,117.30	-	备用金
	其他应付款	朱永文	42,669.70	-	42,669.70	-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黄宇宁	-	190,620.67	179,005.07	11,615.6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陈剑锋	-	20,000.00	20,000.00	-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广东谷丰园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	资金拆借
2016年	其他应付款	曾小斌	-	181,002.50	181,002.50	-	曾小斌银行转账误操作
	其他应付款	曾访城	8,216.00	-	7,966.00	250.0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黄宇宁	11,615.60	214,034.87	210,650.47	15,000.0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陈剑锋	-	40,000.00	40,000.00	-	备用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曾访城、黄宇宁、朱永文、陈剑锋等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为日常备用金。

其中，公司与关联方曾小斌及广东谷丰园食品有限公司拆借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年利率(%)	支付利息	说明
曾小斌	拆入	10,000,000	2015.04.01	2015.07.31	5.00	170,822	临时资金周转需要
				2015.08.03			
曾小斌	拆入	5,000,000	2015.04.18	2015.08.03	5.00	73,973	临时资金周转需要
曾小斌	拆入	5,000,000	2015.06.16	2015.08.03	5.00	33,562	临时资金周转需要
广东谷丰园食品有限公司	拆出	2,000,000	2014.11.11	2015.03.19	5.60	39,276	临时资金周转需要

2014年11月10日，公司与广东谷丰园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广东谷丰园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1日至2015年3月31日，借款年利率为5.6%。2015年3月19日，广东谷丰园食品有限公司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3.93万元。

2015年3月30日，公司与曾小斌签订《借款协议》，曾小斌向公司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借款年利率为5%。

2015年4月16日，信联包装与曾小斌签订《借款协议》，曾小斌向信联包装提供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18日至2015年12月31日，借款年利率为5%。

2015年6月15日，信联包装与曾小斌签订《借款协议》，曾小斌向信联包装提供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16日至2015年12月31日，借款年利率为5%。

2015年7月31日，公司向曾小斌偿还本金100万元；2015年8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信联包装向曾小斌偿还借款本金1,900万元及利息27.84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往来款项均已结清。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性原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资金借款均已归还，关联交易金额所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对于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三）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的原则，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或者董事行使表决权；

（四）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二）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其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

（三）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

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包括：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条标准的，适用第十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十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二）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为关联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主要规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

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十七条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独立董事履行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职权所作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该等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负有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应的决策依据，并履行了相应程序。同时，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1、2014 年 5 月 20 日和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谷丰园食品有限公司提供 200 万借款，关联方曾小斌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方广东谷丰园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年利率为 5.6%，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2015 年 3 月 13 日和 201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曾小斌向公司及子公司信联包装提供 2,000 万借款，关联方曾小斌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曾小斌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助于加强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借款年利率为

5%，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3、2017年2月5日和2017年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至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正常需要，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互利、公开、公允、公正、合法的原则。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定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了减少并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小斌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身份，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生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该交易均将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承诺

为了减少并规范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赵娅、王治军、王海鹏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生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该交易均将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3、公司的说明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承诺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发行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曾小斌	董事长、总经理	曾小斌	2014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14日
2	赵娅	董事	赵娅	2014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14日
3	黄琳	董事	王海鹏	2015年11月15日至2017年9月14日
4	蓝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曾小斌	2014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14日
5	朱智伟	独立董事	曾小斌	2014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14日
6	曾建新	独立董事	曾小斌	2014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14日
7	张小英	独立董事	曾小斌	2014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14日

曾小斌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中国包装联合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广州市黄埔区工商联副主席、广州市人大代表。1987年至1995年就职于广州新塘公司；1998年3月至2002年1月任广州市信联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7年1月任广州嘉富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嘉富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0年9月任广州蓝一族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12年1月，任广州信汇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成都信联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至2011年12月，任广州嘉富美执行董事、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11年9月，任信联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信联包装执行董事、总经理，智通瓶盖执行董事、总经理，江门信联执行董事、总经理，佛山信联执行董事、总经理，智通智能包装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娅女士，董事，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任富士高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技术员。2003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广州市圆美包装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2006年11月至2008

年7月，任广州旗特集装箱液罐袋供应有限公司厂长；2008年8月至今从事药材贸易等业务。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琳女士，董事，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至1996年，在深圳朗氏食品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工程师，1996年至2000年任深圳怡宝食品公司SQE/IQC主管，2001年加入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管理者代表、品质部经理，现任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兼任重庆市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中大绿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蓝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1999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职员；2000年8月至2005年4月，任广州信汇财务主管；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广州嘉富美监事；2007年8月至2012年3月，任佛山富美执行董事；2005年5月至2011年9月，历任信联有限财务经理、监事；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江门信联监事，信联包装监事，智通瓶盖监事，衡山信联监事，海口信联监事，佛山信联监事，定安信联执行董事、总经理，海南信联执行董事、总经理，天津信联监事，宁乡信联监事。

朱智伟先生，独立董事，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至2005年，历任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科员、科长、部门负责人、副秘书长；2005年至今，任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秘书长，兼任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评审专家、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服务业平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专家、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包装设计培训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风监督员；2013年9月至今，任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至今，任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建新先生，独立董事，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0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6年5月至2011年2月，任广东华安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3月至今，任广东禹优律师事务所主任。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小英女士，独立董事，194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63年7月至1977年12月，任广东省河源市邮电局主办会计；1978年1月至1987年12月，任广州造船厂财务科主办会计兼审计科部门负责人；1988年1月至1992年6月，任芳村区政府工业经济委员会主办科员；1992年6月至2000年2月，任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开发公司财务经理、副总会计师；2000年5月至今，任广州市正德会计师事务所顾问。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监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提名，其中严绍师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黄国强	监事会主席	曾小斌	2014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14日
2	李军华	监事	曾小斌	2014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14日
3	严绍师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4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14日

本公司监事选聘情况及简历如下：

黄国强先生，监事会主席，1963年8月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92年2月，任华盛玩具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1992年2月至1997年10月，任港陆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厂长；2000年8月至2001年9月，任广州信汇副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嘉富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2月至2011年9月，任信联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军华先生，监事，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1992年4月任佛山市工艺总厂部长，1992年5月至2004年9月任佛山市飞驰客车厂经理，2004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信联有限销售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任信联有限作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2011年10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总监，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

严绍师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台湾万兴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广州信汇行政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信联有限行政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全部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曾小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
2	蓝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
3	曾访城	副总经理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
4	黄宇宁	副总经理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
5	朱永文	副总经理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
6	陈剑锋	财务总监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

曾小斌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蓝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黄宇宁女士，副总经理，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6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广州市执信中学教导处主任。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信联有限高级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信联党支部书记，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信联有限工会主席，2011 年 10 月至今任信联股份工会主席。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曾访城先生，副总经理，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8月至2002年6月任深圳市宝安松岗国明机械厂车间主任，2002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成都信联监事；2007年8月至2012年9月，兼任佛山富美监事；2008年3月至2010年6月，任江门市信联富美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信联有限销售负责人，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企业发展部总监。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还兼任衡山信联执行董事、总经理，宁乡信联执行董事、总经理，海口信联执行董事、总经理，海南信联监事，定安信联监事，天津信联执行董事、总经理，智通智能监事。

朱永文先生，副总经理，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安徽省安庆造纸厂人事劳资科主办。1997年1月至2004年8月，任安徽全力集团销售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11年9月，任信联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剑锋先生，财务总监，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3年3月任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梅州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广州从化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6月至2011年9月，任信联有限财务部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4名，具体如下：

曾小斌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谷军先生，技术研发中心经理、项目总监，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0年8月任乐百氏（广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主任，2000年8月至2006年8月，历任乐百氏（重庆）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主任、项目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1年9月，历任信联

有限项目主管、项目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经理、项目总监。任职期间，参与公司产品连线项目的设计，完成项目节能方案的制定及加拿大先进注塑技术的引进工作。

杨奇波先生，质量管理部总监，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3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广州开发区食品添加剂技术开发公司；1997年2月至2003年11月，任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03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群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营运部副总经理、质量管理部总监。

龚恩权先生，质量管理部经理，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食品包装材料质量工程师（高级）。2003年4月至2005年8月，任广州信汇品控部主管；2005年9月至2011年9月，历任信联有限质量管理部主管、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任职期间，完成公司质量管理控制系统，获得“2008年度广州市青年岗位能手”荣誉，参与完成了“一种多功能便携式桶装容器盖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五）董事、监事选聘情况

1、董事选聘情况

2011年9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曾小斌、赵娅、王海鹏、蓝平、朱智伟、曾建新、张小英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朱智伟、曾建新、张小英为独立董事。

2011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小斌为董事长。

2014年9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曾小斌、赵娅、王海鹏、蓝平、朱智伟、曾建新、张小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朱智伟、曾建新、张小英为独立董事。

2014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小斌为董事长。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鉴于王海鹏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黄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1年9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严绍师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1年9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黄宇宁和王洪兵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三年。

2011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宇宁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2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因公司监事王洪兵已从公司离职并向监事会提交了辞去监事职务的申请，现选举李军华为公司监事，与黄宇宁、严绍师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2014年8月2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严绍师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4年9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黄国强、李军华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三年。

2014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国强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曾小斌	董事长、总经理	3,736.95	62.28%
2	赵娅	董事	607.50	10.13%
3	黄琳	董事	-	-
4	蓝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7.30	2.46%
5	朱智伟	独立董事	-	-
6	曾建新	独立董事	-	-
7	张小英	独立董事	-	-
8	黄国强	监事会主席	-	-
9	李军华	监事、采购部经理	185.10	3.09%
10	严绍师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	-
11	曾访城	副总经理	45.00	0.75%
12	朱永文	副总经理	25.05	0.42%
13	黄宇宁	副总经理	32.55	0.54%
14	陈剑锋	财务总监	20.55	0.34%
15	谷军	技术研发中心经理、项目总监	-	-
16	杨奇波	质量管理部总监	-	-
17	龚恩权	质量管理部经理	-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近三年所持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1、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小斌	3,736.95	62.28%	3,736.95	62.28%	3,736.95	62.28%
2	赵娅	607.50	10.13%	607.50	10.13%	607.50	10.13%
3	黄琳	-	-	-	-	-	-
4	蓝平	147.30	2.46%	147.30	2.46%	147.30	2.46%
5	朱智伟	-	-	-	-	-	-
6	曾建新	-	-	-	-	-	-
7	张小英	-	-	-	-	-	-
8	黄国强	-	-	-	-	-	-
9	李军华	185.10	3.09%	185.10	3.09%	185.10	3.09%
10	严绍师	-	-	-	-	-	-
11	曾访城	45.00	0.75%	45.00	0.75%	45.00	0.75%
12	朱永文	25.05	0.42%	25.05	0.42%	25.05	0.42%
13	黄宇宁	32.55	0.54%	32.55	0.54%	32.55	0.54%
14	陈剑锋	20.55	0.34%	20.55	0.34%	20.55	0.34%
15	谷军	-	-	-	-	-	-
16	杨奇波	-	-	-	-	-	-
17	龚恩权	-	-	-	-	-	-

2、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曾小斌持有广州亿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董事赵娅、黄琳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其他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元）
曾小斌	董事长、总经理	765,050.00
赵 娅	董事	-
黄 琳	董事	-
蓝 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9,050.00
朱智伟	独立董事	48,000.00
曾建新	独立董事	48,000.00
张小英	独立董事	48,000.00
黄国强	监事会主席	406,050.00
李军华	监事、采购部经理	169,450.00
严绍师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243,050.00
曾访城	副总经理	390,473.00
朱永文	副总经理	312,050.00
黄宇宁	副总经理	316,350.00
陈剑锋	财务总监	315,050.00
谷 军	技术研发中心经理、项目总监	318,650.00
杨奇波	质量管理部总监	319,050.00
龚恩权	质量管理部经理	107,764.2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曾小斌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包装联合会第七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	无关系
		广州市黄埔区工商联	副主席	无关系
赵娅	董事	广州市诚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	关联关系
黄琳	董事	重庆市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关系
		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关系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中大绿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关系
朱智伟	独立董事	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	秘书长	无关系
		松德智慧装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关系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关系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关系
曾建新	独立董事	广东禹优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关系
张小英	独立董事	广州市正德会计师事务所	顾问	无关系
		广州燊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曾小斌与曾访城为兄弟关系，同时，曾小斌为蓝平姐夫。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及独立董事签订了《董事服务合同》。

公司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内容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或承诺”。

（三）公司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所做的相关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相关内容。

（六）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减持股份的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相关内容。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障情况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障情况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鉴于王海鹏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股东大

会选举黄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近三年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2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因公司监事王洪兵已从公司离职并向监事会提交了辞去监事职务的申请，现选举李军华为公司监事，与黄宇宁、严绍师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2014年9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黄国强、李军华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三年。

2014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国强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9月，公司聘任黄宇宁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1年9月，公司聘任黄国强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4年9月，黄国强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上述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无违法违规的情形。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除上述职权外，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职权还包括审议以下担保事项：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22 次股东大会，各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设置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立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但未经其授权的事项或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正常情况下由董事长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董事会秘书。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董事及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并按照董事长指令准备会议资料，及时送达董事长审阅。

董事会秘书应以书面形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本人。会议通知的送达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送达方式。定期会议的通知应提前 10 日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临时会议的通知应提前 3 日送达所有参会人员。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出席会议的每位董事只能接受一位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公司董事会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高管人员的聘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切实作用。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6 次董事会会议，各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设置

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公司监事会成立以来，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方面发挥了监督作用。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201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朱智伟、曾建新、张小英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张小英为会计专业人士。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朱智伟、曾建新、张小英为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金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包括：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的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以下必要的条件: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如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公司补充提供, 公司应当予以补充。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档案至少保存 5 年。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及时、客观、全面、真实地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公司应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 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怠慢、敷衍、误导、暗示或威胁, 不得干预、影响、限制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通讯费等)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编制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自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 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 仔细审阅了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 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的讨论、审议中发表了意见, 并就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

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专业及建设性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蓝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2011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4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了蓝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者、各中介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及其他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和联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办理公告；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以及其他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文件、资料等；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时，应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应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1年12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5月1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2014年9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了各委员会委员。目前，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
战略委员会	曾小斌（主任委员）、蓝平、赵娅
审计委员会	张小英（主任委员）、曾建新、蓝平
提名委员会委员	曾建新（主任委员）、朱智伟、曾小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智伟（主任委员）、张小英、赵娅

1、战略委员会职责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2、审计委员会职责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控公司风险投资，对重大关联交易提出审核意见；
- （六）根据专业判断和其他信息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调查；
- （七）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的审计活动；
-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3、提名委员会职责

- （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根据提名工作组提出的方案选定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一）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

（三）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拟订年终奖励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后实施；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计划和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公司经批准的薪酬政策、计划和方案，经董事会审批的董事绩效年薪和年度特殊奖励等事项需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则公开披露。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本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有效地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且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法人治理、经营管理、生产活动等各个环节，形成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内部控制活动能够较为顺畅地得以贯彻执行，能有效控制公司的内外部风险，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及内部环境、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等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17年2月2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5-0001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意见如下：信联智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5-000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或经公司审计机构审阅，并以合并数反映；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333,171.12	49,691,846.78	51,244,223.10
应收票据	-	-	2,855,744.46
应收账款	46,840,224.58	26,594,328.33	32,104,451.33
预付款项	9,455,102.58	6,663,047.21	19,641,807.08
应收利息	-	-	15,649.00
其他应收款	13,077,642.99	21,427,446.60	14,211,080.52
存货	99,860,422.14	99,866,967.35	115,073,471.26
其他流动资产	9,820,413.87	61,684,632.20	8,591,466.34
流动资产合计	269,386,977.28	265,928,268.47	243,737,893.0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05,620,441.44	405,537,511.26	412,546,965.79
在建工程	15,481,396.93	6,990,207.49	19,217,716.64
无形资产	109,856,900.19	32,194,471.95	32,919,503.07
长期待摊费用	1,432,433.90	620,009.90	612,65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7,022.54	390,914.31	510,245.98



资产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43,020.74	39,617,840.97	9,449,09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241,215.74	485,350,955.88	475,256,173.59
资产总计	815,628,193.02	751,279,224.35	718,994,066.6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187,140,000.00	169,000,000.00
应付账款	162,229,762.73	138,755,512.77	154,084,785.23
预收款项	446,100.91	51,948.20	48,948.20
应付职工薪酬	4,730,363.47	5,693,465.49	5,251,167.81
应交税费	6,572,218.00	3,579,982.60	4,868,084.63
应付利息	272,317.81	306,756.01	344,835.62
其他应付款	558,928.19	979,907.48	1,552,38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93,301.22	-	-
流动负债合计	355,702,992.33	336,507,572.55	335,150,201.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6,935,345.66	66,237,883.95	72,438,610.37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6,621.8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41,967.53	67,237,883.95	72,938,610.37
负债合计	413,144,959.86	403,745,456.50	408,088,812.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6,925,232.03	116,925,232.03	116,925,232.03
盈余公积	5,285,493.04	4,278,860.33	3,530,655.99
未分配利润	220,272,508.09	166,329,675.49	130,449,36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483,233.16	347,533,767.85	310,905,25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483,233.16	347,533,767.85	310,905,25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5,628,193.02	751,279,224.35	718,994,066.6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8,117,170.20	824,929,316.93	991,992,780.86
减：营业成本	611,850,480.83	653,754,914.00	817,438,240.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72,812.36	3,385,958.72	3,376,711.76
销售费用	25,148,877.45	22,603,494.61	25,836,422.87
管理费用	65,916,736.01	78,390,795.08	70,112,895.68
财务费用	12,390,624.90	15,685,631.93	18,349,958.00
资产减值损失	5,352,587.89	-477,326.63	556,162.71
加：投资收益	847,319.31	925,043.00	-
二、营业利润	81,532,370.07	52,510,892.22	56,322,389.81
加：营业外收入	5,525,327.43	3,994,065.07	4,209,068.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7,184.99	592,584.26	35,919.30
减：营业外支出	12,285,328.86	1,158,220.86	322,058.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65,430.38	178,569.55	10,154.77
三、利润总额	74,772,368.64	55,346,736.43	60,209,399.57
减：所得税费用	19,822,903.33	18,718,223.01	18,578,748.23
四、净利润	54,949,465.31	36,628,513.42	41,630,65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949,465.31	36,628,513.42	41,630,651.3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2	0.61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2	0.61	0.6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949,465.31	36,628,513.42	41,630,65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949,465.31	36,628,513.42	41,630,651.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2,370,251.11	582,766,331.22	819,882,13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0,000.00	1,130,000.00	3,43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1,022.51	6,609,075.90	5,707,65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871,273.62	590,505,407.12	829,019,7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026,669.67	261,657,614.98	593,650,4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939,821.70	84,752,529.19	80,095,12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433,969.16	56,777,452.54	51,852,62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23,426.09	41,249,293.67	58,277,48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123,886.62	444,436,890.38	783,875,7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7,387.00	146,068,516.74	45,144,06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0	5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7,319.31	925,043.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2,188.36	1,050,049.03	543,414.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7,250.00	2,039,276.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36,757.67	54,014,368.03	543,414.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114,513,545.42	75,005,950.95	56,909,523.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6,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13,545.42	181,005,950.95	58,909,52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6,787.75	-126,991,582.92	-58,366,1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281,590,000.00	187,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	33,500,000.00	20,411,25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00,000.00	315,090,000.00	208,311,25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140,000.00	263,450,000.00	1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42,607.62	10,828,686.42	12,314,461.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46,667.29	61,440,623.72	40,626,21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829,274.91	335,719,310.14	216,940,6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9,274.91	-20,629,310.14	-8,629,416.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41,324.34	-1,552,376.32	-21,851,4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91,846.78	51,244,223.10	73,095,686.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33,171.12	49,691,846.78	51,244,223.10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974,633.40	39,213,494.90	34,623,283.94
应收账款	21,502,938.41	13,355,094.70	14,599,895.98
预付款项	7,237,464.31	19,568,211.57	65,805,523.53
应收利息	-	-	15,649.00
其他应收款	204,312,222.01	166,491,262.56	143,936,816.62
存货	36,682,028.49	52,134,127.21	61,825,760.37
其他流动资产	306,831.47	40,306,831.47	600,311.70
流动资产合计	335,016,118.09	331,069,022.41	321,407,241.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7,559,518.57	37,559,518.57	31,059,518.57
投资性房地产	686,581.44	760,474.56	834,367.68
固定资产	57,571,051.95	70,617,136.36	79,622,425.43
在建工程	677,977.36	423,260.38	2,975,367.34
无形资产	6,780,157.39	4,498,200.00	4,611,600.00
长期待摊费用	748,673.22	620,009.90	500,19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5,904.94	221,663.79	244,32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5,699.75	8,034,105.86	4,148,41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425,564.62	122,734,369.42	123,996,215.09
资产总计	455,441,682.71	453,803,391.83	445,403,456.2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171,990,000.00	169,000,000.00
应付账款	42,508,585.28	41,806,192.40	57,970,412.53
预收款项	446,100.91	38,948.20	902,845.86
应付职工薪酬	2,461,627.21	3,439,561.19	3,348,297.96
应交税费	594,707.31	1,376,264.67	204,007.69
应付利息	272,317.81	283,844.23	344,835.62
其他应付款	250,022.40	214,455.88	828,017.23
流动负债合计	216,533,360.92	219,149,266.57	232,598,416.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8,554,911.95	13,867,042.48	-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54,911.95	14,867,042.48	500,000.00
负债合计	225,588,272.87	234,016,309.05	233,098,416.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6,703,795.28	116,703,795.28	116,703,795.28
盈余公积	5,285,493.04	4,278,860.33	3,530,655.99
未分配利润	47,864,121.52	38,804,427.17	32,070,58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853,409.84	219,787,082.78	212,305,039.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441,682.71	453,803,391.83	445,403,456.23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5,121,939.87	423,437,506.54	545,501,512.28
减：营业成本	341,763,527.09	378,974,676.70	485,295,422.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3,279.66	1,206,413.71	1,595,227.01
销售费用	10,056,194.57	9,973,787.08	9,679,007.66
管理费用	25,175,505.01	36,683,995.87	36,146,529.41
财务费用	9,073,979.94	11,520,591.82	11,756,577.31
资产减值损失	5,031,741.51	-90,658.80	268,815.18
加：投资收益	10,238,904.11	20,925,043.00	10,000,000.00
二、营业利润	12,436,616.20	6,093,743.16	10,759,933.61
加：营业外收入	1,448,343.71	2,415,239.07	638,398.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8,314.21	592,584.26	35,919.30
减：营业外支出	5,052,874.00	1,004,274.09	146,429.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43,842.04	120,079.89	10,154.77
三、利润总额	8,832,085.91	7,504,708.14	11,251,902.28
减：所得税费用	-1,234,241.15	22,664.70	2,176,180.30
四、净利润	10,066,327.06	7,482,043.44	9,075,721.9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2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2	0.1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66,327.06	7,482,043.44	9,075,721.98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526,695.34	313,358,935.66	435,669,713.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439,221.86	333,870,364.09	206,945,33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965,917.20	647,229,299.75	642,615,05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326,961.99	204,888,239.47	446,898,422.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33,591.42	25,903,433.09	28,879,08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63,865.70	11,408,711.63	18,735,847.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277,147.20	368,879,262.87	188,847,38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101,566.31	611,079,647.06	683,360,74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4,350.89	36,149,652.69	-40,745,69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5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38,904.11	20,925,043.00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9,800.00	766,415.00	543,414.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39,276.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48,704.11	73,730,734.00	10,543,414.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51,849.92	8,231,937.80	9,432,650.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96,5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51,849.92	104,731,937.80	11,432,65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6,854.19	-31,001,203.80	-889,23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256,440,000.00	18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0	279,940,000.00	18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990,000.00	253,450,000.00	14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40,137.27	10,750,885.42	12,314,461.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9,929.31	16,297,352.51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00,066.58	280,498,237.93	160,014,46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0,066.58	-558,237.93	20,985,53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61,138.50	4,590,210.96	-20,649,38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13,494.90	34,623,283.94	55,272,67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74,633.40	39,213,494.90	34,623,283.94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信对上述报表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5-000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和往来款项均在会计报表合并时予以抵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广州市信联包装容器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制造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广州智通瓶盖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制造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衡山信联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衡山市	衡山市	制造	100%	100%	设立
4	江门信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江门市	江门市	制造	100%	100%	购买股权
5	海口信联智通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制造	100%	100%	设立
6	佛山信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制造	100%	100%	设立
7	定安信联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省定安县	海南省定安县	制造	100%	100%	设立
8	天津信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制造	100%	1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9	宁乡信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湖南省宁乡县	湖南省宁乡县	制造	100%	100%	设立
10	海南信联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省	海南省	制造	100%	100%	设立
11	广州智通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制造	100%	100%	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门信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广州智通瓶盖有限公司、广州市信联包装容器实业有限公司、衡山信联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定安信联食品有限公司、佛山信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天津信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宁乡信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海口信联智通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海南信联食品有限公司、广州智通智能包装有限公司。其中海南信联食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由公司投资设立，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广州智通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6日由公司投资设立，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空瓶、瓶胚、OEM 饮用水、瓶盖、委托加工（瓶及瓶胚）等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发货且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二）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账龄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收回风险较小的员工备用金及借款、保证金、押金、纳入合并范围的应收关联方款项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五）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六）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15	5	9.50-6.33
运输设备	4-8	5	23.75-11.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	5	31.67-11.88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

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

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四）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十五）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十八）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的 17%减可抵扣进项税后 缴纳	17%
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主营业务收入分部报告

（一）业务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瓶	46,430.11	57.56%	53,806.62	65.35%	69,807.99	70.52%
瓶胚	17,887.37	22.17%	16,048.51	19.49%	17,640.54	17.82%
OEM 饮用水	10,424.48	12.92%	6,749.64	8.20%	5,944.47	6.01%
瓶盖	4,857.31	6.02%	4,505.05	5.47%	4,241.24	4.28%
委托加工 (瓶及瓶胚)	1,070.74	1.33%	1,055.71	1.28%	1,349.85	1.36%
其他	0.30	0.00%	164.38	0.20%	0.38	0.00%
合计	80,670.30	100.00%	82,329.91	100.00%	98,984.48	100.00%

（二）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55,116.04	68.32%	60,045.61	72.93%	71,586.54	72.32%
华中地区	22,349.91	27.71%	20,723.32	25.17%	26,425.96	26.70%
华北地区	2,969.53	3.68%	1,554.53	1.89%	773.46	0.78%
华东地区	234.83	0.29%	6.44	0.01%	198.51	0.20%
合计	80,670.30	100.00%	82,329.91	100.00%	98,984.48	100.00%

七、非经常性损益

大信对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014 号《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08,245.39	414,014.71	25,764.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34,378.13	3,096,300.00	4,130,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3,627.00	15,649.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47,319.31	925,043.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386,134.17	-674,470.50	-269,254.77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5,912,682.12	3,784,514.21	3,902,658.7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78,170.53	946,128.55	975,664.69
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4,434,511.59	2,838,385.66	2,926,994.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49,465.31	36,628,513.42	41,630,65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83,976.90	33,790,127.76	38,703,657.2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年）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137,294,116.75	108,353,709.43	2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475,561,490.14	288,459,293.98	10-15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5,416,544.90	1,691,125.04	4-8	年限平均法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778,778.59	7,116,312.99	3-8	年限平均法
合计	637,050,930.38	405,620,441.44	-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60,216,025.02	40,263,706.92	-	119,952,318.10
合计	160,216,025.02	40,263,706.92	-	119,952,318.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之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6,315,026.15 元，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9,197,522.25 元。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112,425,061.12	107,461,542.80	50 年	年限平均法	购买
软件	2,463,796.17	2,395,357.39	3 年	年限平均法	购买
合计	114,888,857.29	109,856,900.19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办理好产权证和抵押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40,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35,223,662.04	83.35%
1年以上	27,006,100.69	16.65%
合计	162,229,762.73	100.00%

（三）预收款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445,498.11	99.86%
1年以上	602.80	0.14%
合计	446,100.91	100.00%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653,774.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589.00
合计	4,730,363.47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保证金	121,000.00	21.65%
押金	56,741.20	10.15%
与员工相关的报销款及垫付款等相关款项	214,280.45	38.34%
其他款项	166,906.54	29.86%
合计	558,928.19	100.00%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893,301.22
合计	10,893,301.22

（七）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应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6,935,345.66
合计	46,935,345.66

（八）对关联方的负债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6,925,232.03	116,925,232.03	116,925,232.03
盈余公积	5,285,493.04	4,278,860.33	3,530,655.99
未分配利润	220,272,508.09	166,329,675.49	130,449,366.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483,233.16	347,533,767.85	310,905,254.4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483,233.16	347,533,767.85	310,905,254.43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度	2014 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7,387.00	146,068,516.74	45,144,06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6,787.75	-126,991,582.92	-58,366,10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9,274.91	-20,629,310.14	-8,629,416.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41,324.34	-1,552,376.32	-21,851,463.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91,846.78	51,244,223.10	73,095,686.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90,333,171.12	49,691,846.78	51,244,223.10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次）	0.76	0.79	0.73
速动比率（次）	0.48	0.49	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53%	51.57%	52.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01	28.11	34.37
存货周转率（次）	6.13	6.08	6.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320.35	12,249.55	12,48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5,494.95	3,662.85	4,163.07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38.40	3,379.01	3,870.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9	4.37	4.14
每股净资产（元）	6.71	5.79	5.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8	-0.03	-0.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23	2.43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5%	11.13%	1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4%	10.26%	1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2	0.61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	0.56	0.6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0%	-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次）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利息费用 + 所得税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期末净资产。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财务指标和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财务指标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2016年度	14.65%	0.92	0.92

财务指标和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财务指标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11.13%	0.61	0.61
	2014 年度	14.35%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5.84%	0.99	0.99
	2015 年度	10.26%	0.56	0.56
	2014 年度	13.34%	0.65	0.65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但并未据此进行评估调账。2011 年 8 月，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信联有限的委托，对信联有限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广州市信联智通实业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涉及广州市信联智通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 XHGPB0123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采用的基本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原账面值 （万元）	调整后账面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增值 （万元）	增值率 （%）
资产	38,807.55	38,807.55	43,533.03	4,725.28	12.18%
负债	21,137.17	21,137.17	21,137.17	-	-
净资产	17,670.38	17,670.38	22,395.86	4,725.48	26.74%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分析与讨论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的其他章节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6,938.70	33.03%	26,592.83	35.40%	24,373.79	33.90%
非流动资产	54,624.12	66.97%	48,535.10	64.60%	47,525.62	66.10%
资产总计	81,562.82	100.00%	75,127.92	100.00%	71,899.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规模逐年增加，2015年末较上年末增长4.49%，2016年末较上年末增长8.57%，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均保持在稳定水平，同时非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资产，与公司生产型企业的特征相匹配。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033.32	33.53%	4,969.18	18.69%	5,124.42	21.02%
应收票据	-	-	-	-	285.57	1.17%
应收账款	4,684.02	17.39%	2,659.43	10.00%	3,210.45	13.17%
预付款项	945.51	3.51%	666.30	2.51%	1,964.18	8.06%
应收利息	-	-	-	-	1.56	0.01%
其他应收款	1,307.76	4.85%	2,142.74	8.06%	1,421.11	5.83%
存货	9,986.04	37.07%	9,986.70	37.55%	11,507.35	47.21%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982.04	3.65%	6,168.46	23.20%	859.15	3.52%
流动资产合计	26,938.70	100.00%	26,592.83	100.00%	24,373.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以及存货，四项资产合计占比在 65%以上。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16	0.00%	0.24	0.00%	0.17	0.00%
银行存款	9,033.15	100.00%	4,968.94	100.00%	5,124.25	100.00%
合计	9,033.32	100.00%	4,969.18	100.00%	5,124.42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124.42 万元、4,969.18 万元和 9,033.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2%、18.69%和 33.53%。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变化不大。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了 4,064.13 万元，增幅为 81.79%，主要系 2014 年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收票据（万元）	-	-	285.57
应收票据增长率	-	-100.00%	-
期末应收票据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	-	1.17%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4,932.28	2,815.60	3,389.54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75.18%	-16.93%	-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4,684.02	2,659.43	3,210.45
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	76.13%	-17.16%	-
营业收入（万元）	80,811.72	82,492.93	99,199.28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4%	-16.84%	-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17.39%	10.00%	13.17%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10%	3.41%	3.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89.54 万元、2,815.60 万元以及 4,932.28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573.94 万元，同比减少 16.93%，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的减少而下降所致。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116.68 万元，主要系应收华润怡宝账款增多所致。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润怡宝、海天味业、蓝月亮和屈臣氏等优质客户，该类客户均为行业领先企业，与公司合作关系长期而稳定，现金流量充裕、信用度高，付款及时，公司销售资金的回笼较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32.28	248.26	4,684.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4,932.28	248.26	4,684.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5.60	156.17	2,659.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2,815.60	156.17	2,659.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9.54	179.10	3,210.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3,389.54	179.10	3,210.4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原值	比例	账面原值	比例	账面原值	比例
1年以内	4,927.44	99.90%	2,693.10	95.65%	3,378.51	99.67%
1年至2年	3.28	0.07%	111.46	3.96%	0.96	0.03%
2年至3年	-	-	0.96	0.03%	-	-
3年以上	1.56	0.03%	10.08	0.36%	10.08	0.30%
合计	4,932.28	100.00%	2,815.60	100.00%	3,389.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67%、95.65%、99.90%，账龄结构合理，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小。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食品饮料行业及日化用品行业的知名企业，资金实力强、信誉好。同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信用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催收机制，以保证应收账款的回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6.37	5.00%	134.66	5.00%	168.93	5.00%
1年至2年	0.33	10.00%	11.15	10.00%	0.10	10.00%
2年至3年	-	30.00%	0.29	30.00%	-	30.00%
3年以上	1.56	100.00%	10.08	100.00%	10.08	100.00%
合计	248.26	5.03%	156.17	5.55%	179.10	5.28%

本公司采取单项计提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坏账准备的实际计提情况符合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排名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万元）
1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1.10	87.81	216.55
	其中：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70.15	44.00	108.51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01.27	24.36	60.06
	华润怡宝饮料（肇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9.67	19.46	47.98
2	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77	6.46	15.94
3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41	3.76	9.27
4	开平味事达调味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7	1.59	3.93
5	广州南顺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	0.14	0.33
	合计	-	4,920.53	99.76	246.03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金额 (万元)
1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2.51	64.73	96.69
	其中：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华中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78.12	48.95	74.48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3.30	8.64	12.16
	华润怡宝饮料（肇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09	7.14	10.05
2	蓝月亮及相关公司 ^注	非关联方	617.46	21.93	30.87
	其中： 蓝月亮（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23	16.95	23.86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23	4.98	7.01
3	恒大长白山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注	非关联方	143.46	5.10	7.17
	其中： 安图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6	4.79	6.74
	恒大长白山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	0.31	0.43
4	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25	4.70	6.61
5	开平味事达调味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6	0.94	1.33
合计		-	2,742.24	97.39	142.67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金额 (万元)
1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8.23	86.69	146.92
	其中：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华中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98.16	53.05	89.91
	华润怡宝饮料（肇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15	20.30	34.41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1.92	13.33	22.60
2	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26	4.79	8.11
3	蓝月亮及相关公司 ^注	非关联方	98.84	2.92	4.94
	其中：	非关联方	60.84	1.79	3.04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金 额 (万元)
	蓝月亮(天津)有限公司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	1.12	1.90
4	广州南顺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4	1.64	2.78
5	广州薇美姿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0	1.20	2.03
合计		-	3,295.58	97.23	164.78

注：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蓝月亮(天津)有限公司、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罗秋萍；安图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系恒大长白山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上述应收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公司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均达到 95%以上，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相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账款

①预付款项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款项（万元）	945.51	666.30	1,964.18
预付款项增长率	41.90%	-66.08%	-
期末预付款项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3.51%	2.51%	8.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 1,964.18 万元、666.30 万元和 945.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6%、2.51%和 3.51%。

2015 年相比 2014 年，预付账款减少 1,297.88 万元。2016 年相比 2015 年增加 279.21，主要系预付中介机构，变动主要由于预付中介机构及供应商款项。

②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0.34	78.30%	416.38	62.49%	1,126.69	57.36%
1年至2年	20.33	2.15%	48.53	7.28%	723.78	36.85%
2年至3年	20.00	2.12%	189.76	28.48%	100.49	5.12%
3年以上	164.84	17.43%	11.63	1.75%	13.22	0.67%
合计	945.51	100.00%	666.30	100.00%	1,964.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其占预付款项比例分别为57.36%、62.49%、78.30%。

③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排名前5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东美胶物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50	1年以内	23.8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非关联方	214.10	1年以内 20.00 万元； 1年以上 194.14 万元	22.64%
东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4	1年以内	16.50%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衡山县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65.80	1年以内	6.9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1年以内	6.35%
合计	-	721.45	-	76.30%

2015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24	1年以内	32.6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非关联方	194.10	1年以内 20.00 万元； 1年以上 174.10 万元	29.13%
广州顺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2	1年以内 40.74 万元； 1年以上 23.28 万元	9.6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海口椰乡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2	1年以内 15.00 万元； 1年以上 26.72 万元	6.26%
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6	1年以内	5.37%
合计	-	552.84	-	82.97%

201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41	1年以内	24.56%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1年以上	20.3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非关联方	174.10	1年以内 20.00 万元； 1年以上 154.11 万元	8.86%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92	1年以内	7.99%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衡山县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0.16	1年以内	6.12%
合计	-	1,333.59	-	67.8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净额（万元）	1,307.76	2,142.74	1,421.11
其他应收款增长率	-38.97%	50.78%	-
期末其他应收款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4.85%	8.06%	5.8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421.11 万元、2,142.74 万元及 1,307.76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5.83%、8.06%以及 4.85%，占比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公司保证金、购买土地保证金等。



②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2016年12月31日主要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899.00	0-5年	68.65%
佛山市金泰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	54.00	4-5年	4.12%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15	1-2年	4.06%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	押金	50.00	4-5年	3.82%
昆山天起叉车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45.11	1年内	3.44%
合计	-	1,101.26	-	84.09%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54.00	0-4年	49.18%
澄迈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保证金	700.00	1年内	32.67%
佛山市金泰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	54.00	3-4年	2.52%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15	1年内	2.48%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	押金	50.00	3-4年	2.33%
合计	-	1,911.15	-	89.18%

2014年12月31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4.00	0-3年	55.60%
广东谷丰园食品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	1年内	13.83%
海南老城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50.00	1年内	10.37%
佛山市金泰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	54.00	2-3年	3.73%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	押金	50.00	2-3年	3.46%
合计	-	1,258.00	-	86.99%

公司已对其他应收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欠款。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存货（万元）	9,986.04	9,986.70	11,507.35
存货增长率	-0.01%	-13.21%	-
期末存货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37.07%	37.55%	47.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在途物资	278.96	2.79%	587.45	5.88%	508.85	4.42%
原材料	1,523.91	15.26%	1,538.61	15.41%	1,863.21	16.19%
库存商品	2,198.68	22.02%	2,047.19	20.50%	2,747.34	23.87%
发出商品	4,332.58	43.39%	3,863.54	38.69%	3,856.46	33.51%
委托加工物资	178.72	1.79%	398.41	3.99%	516.46	4.49%
在产品	1,213.72	12.15%	1,240.59	12.42%	1,559.85	13.56%
周转材料	259.48	2.60%	310.91	3.11%	455.18	3.96%
合计	9,986.04	100.00%	9,986.70	100.00%	11,507.35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432.09	-	-	-	-	-

①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构成，三项累计合计占比达70%以上，公司较大的存货规模与其生产经营规模和结算模式相匹配。其中库存商品占比较大主要与公司淡季备货有关，而发出商品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PET瓶行业特点，客户完成货物验收需要一定时间所致。

公司2016年末存货与2015年末相比减少0.65万元，变化不大。2015年末存货较2014年末减少1,520.65万元，同比减少13.21%，主要是公司主要原材料PET的价格下降19.93%，导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金额随之下降。

②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2016 年末，公司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32.09 万元，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和周转材料的减值准备，占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和周转材料合计余额的 7.68%，占全部存货余额的 4.15%。存货跌价主要是对蓝月亮 600LI 型号（即机洗泵时代产品所用 PET 瓶，下同）的瓶、瓶胚及相关辅料和包材计提减值，存货出现前述减值情况主要是公司为加强与主要客户蓝月亮的合作关系，配合其开发新产品“机洗泵时代”而产生的存货，虽然该产品为蓝月亮未来重点布局的产品之一，也投入了较大的营销力度，但由于消费习惯的改变需要一个过程，导致销售情况不及预期，进而导致公司相关的存货出现减值的情况。

虽然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较小，主要得益于以下因素：

A、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生产经营模式，客户违约风险较小，降低了因滞销带来的存货减值风险。

B、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达到 6.58、6.08 和 6.13，较高的存货周转率降低了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存货减值风险。

C、公司主要产品定价模式与原材料价格联动，因成本上涨导致成本高于售价的存货减值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已计提充足的存货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0,562.04	74.26%	40,553.75	83.56%	41,254.70	86.81%
在建工程	1,548.14	2.83%	699.02	1.44%	1,921.77	4.04%
无形资产	10,985.69	20.11%	3,219.45	6.63%	3,291.95	6.93%
长期待摊费用	143.24	0.26%	62.00	0.13%	61.27	0.13%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70	0.77%	39.09	0.08%	51.02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4.30	1.77%	3,961.78	8.16%	944.91	1.99%
非流动资产总计	54,624.12	100.00%	48,535.10	100.00%	47,525.62	100.00%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0,835.37	26.71%	8,416.97	20.76%	7,474.67	18.12%
机器设备	28,845.93	71.12%	31,020.90	76.49%	32,651.30	79.15%
运输工具	169.11	0.42%	244.46	0.60%	157.16	0.38%
办公及其他设备	711.63	1.75%	871.42	2.15%	971.56	2.36%
合计	40,562.04	100.00%	40,553.75	100.00%	41,254.70	100.00%
固定资产增长率	0.02%		-1.70%		-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以及运输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占比较高，合计占比 90%以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化不大。

②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63,705.09	60,411.42	56,466.77
1、房屋建筑物	13,729.41	10,701.63	9,279.98
2、机器设备	47,556.15	47,172.73	44,925.07
3、运输设备	541.65	657.93	506.32
4、办公及其他设备	1,877.88	1,879.13	1,755.40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 143. 05	19, 857. 67	15, 212. 08
1、房屋建筑物	2, 894. 04	2, 284. 65	1, 805. 31
2、机器设备	18, 710. 22	16, 151. 83	12, 273. 77
3、运输设备	372. 54	413. 47	349. 16
4、办公及其他设备	1, 166. 25	1, 007. 71	783. 8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 562. 04	40, 553. 75	41, 254. 70
1、房屋建筑物	10, 835. 37	8, 416. 97	7, 474. 67
2、机器设备	28, 845. 93	31, 020. 90	32, 651. 30
3、运输设备	169. 11	244. 46	157. 16
4、办公及其他设备	711. 63	871. 42	971. 56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等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2015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末增加3,944.65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水线工程、衡山信联二期的房屋建筑物、信联包装第三套灌装水生产线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新购机器设备投入所致。2016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5年末增加了3,293.68万元，主要是公司设备安装完成及海南信联已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安装完成等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房屋建筑物明细的情况和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海南-怡宝项目基建工程	-	191. 49	-
海南-配电安装工程	-	13. 09	-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海南-监控系统	-	88.00	-
衡山-二期厂房工程	-	-	361.32
衡山-办公楼工程	94.91	-	-
宁乡-注塑项目 A 栋厂房	-	-	5.71
宁乡-注塑二期厂房	320.21	-	-
各厂区需安装的设备	1,133.02	406.44	1,554.04
其他工程	-	-	0.70
合计	1,548.14	699.02	1,921.77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5 年增加了 849.12 万元，主要系海南信联新增机器设备安装所致。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 1	本期增加数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 12. 31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海南-怡宝项目基建工程	191.49	2,696.75	2,888.23	-	-	-	-	-	自筹
海南-配电安装工程	13.09	328.37	341.46	-	-	-	-	-	自筹
海南-监控系统	88.00	13.85	101.85	-	-	-	-	-	自筹
海南-电工艺管道及电气安装工程	-	155.00	155.00	-	-	-	-	-	自筹
衡山-办公楼工程	-	94.91	-	-	94.91	-	-	-	自筹
宁乡-注塑二期厂房	-	320.21	-	-	320.21	-	-	-	自筹

项目	2016. 1. 1	本期增加数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 12. 31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各厂区需安装的设备	406.44	3,438.01	2,711.44	-	1,133.02	13.71	13.71	-	自筹
其他工程	-	12.95	12.95	-	-	0.00	0.00	-	自筹
合计	699.02	7,060.04	6,210.93	-	1,548.14	13.71	13.71	-	-

公司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在建工程归集方法，并严格按照相关方法归集核算在建工程支出情况，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不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1,488.89	3,599.63	3,599.63
累计摊销	503.20	380.18	307.68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985.69	3,219.45	3,291.9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746.15	3,219.45	3,291.95
办公软件	239.54	-	-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91.95 万元、3,219.45 万元以及 10,746.15 万元。2016 年主要系新增子公司海南信联土地使用权与智通智能土地使用权。

2016 年新增 ERP 系统办公软件，新增账面原值为 246.38 万元。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佛山车间地坪改造工程	-	-	11.25
总部-增容工程及配套设备	-	12.50	50.02
总部-桶装水车间净化及彩钢板装修工程	17.92	33.28	-
总部-雨棚建造工程	9.27	16.22	-
江门风道输送系统改造	116.06	-	-
合计	143.24	62.00	61.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61.27 万元、62.00 万元和 143.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3%、0.13%和 0.26%。

（5）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减值准备	170.54	39.09	51.02
递延收益	250.17	-	-
合计	420.70	39.09	51.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1.02 万元、39.09 万元和 420.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0.08%和 0.7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以及递延收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造成，其金额波动与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等金额变动相关。

（6）其他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预付设备款	867.88	1,892.51	903.61
预付工程款	96.42	1,419.27	41.30
预付购地款	-	650.00	-
合计	964.30	3,961.78	944.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44.91 万元、3,961.78 万元和 964.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8.16%和 1.77%。

201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3,016.87 万元，主要系对设备与工程供应商预付款项增加所致，其中因子公司海南信联在 2015 年开工建设的工程预付款为 1,100.40 万元，占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27.78%。

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2,997.48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海南信联预付的设备与工程款已结算。

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了对固定资产的投入，由此导致公司对设备供应商和工程供应商预付款项增多，使得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

3、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坏账准备	250.06	156.37	204.10
其中：应收账款	248.26	156.17	179.10
其他应收款	1.80	0.20	25.00
存货跌价准备	432.09	-	-
合计	682.15	156.37	204.1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除上述资产外，公司拥有的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35,570.30	86.10%	33,650.76	83.35%	33,515.02	82.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4.20	13.90%	6,723.79	16.65%	7,293.86	17.87%
负债合计	41,314.50	100.00%	40,374.55	100.00%	40,808.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0,808.88 万元、40,374.55 万元和 41,314.50 万元。其中主要为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82.13%、83.35%以及 86.1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为稳定。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000.00	47.79%	18,714.00	55.61%	16,900.00	50.43%
应付账款	16,222.98	45.61%	13,875.55	41.23%	15,408.48	45.97%
预收款项	44.61	0.13%	5.19	0.02%	4.89	0.01%
应付职工薪酬	473.04	1.33%	569.35	1.69%	525.12	1.57%
应交税费	657.22	1.85%	358.00	1.06%	486.81	1.45%
应付利息	27.23	0.08%	30.68	0.09%	34.48	0.10%
其他应付款	55.89	0.16%	97.99	0.29%	155.24	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9.33	3.06%	-	-	-	-
合计	35,570.30	100.00%	33,650.76	100.00%	33,515.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两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96.40%、96.85%以及 93.4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抵押借款	14,000.00	16,514.00	13,900.00
保证借款	3,000.00	2,200.00	3,000.00
合计	17,000.00	18,714.00	16,900.00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43%、55.61%以及 47.79%，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814.00 万元，增幅为 10.73%；2016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714.00 万元，降幅为 9.16%。

公司短期借款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向银行的借款。报告期内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付账款余额	16,222.98	13,875.55	15,408.48
应付账款增长率	16.92%	-9.95%	-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款和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408.48 万元、13,875.55 万元及 16,222.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5.97%、41.23%以及 45.61%。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532.93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有所下降，相应原材料采购金额有所下降所致。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347.42 万元，主要系海南信联、宁乡信联等子公司应付设备采购款增加。

②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522.37	83.35%	11,234.93	80.97%	12,905.86	83.76%
1年以上	2,700.61	16.65%	2,640.62	19.03%	2,502.61	16.24%
合计	16,222.98	100.00%	13,875.55	100.00%	15,408.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分别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83.76%、80.97%以及 83.35%，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预收账款

①预收款项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预收款项余额	44.61	5.19	4.89
预收款项增长率	758.74%	6.13%	-
营业收入	80,811.72	82,492.93	99,199.28
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	0.01%	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89 万元、5.19 万元以及 44.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

②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55	99.86%	0.30	5.77%	3.89	79.57%
1年以上	0.06	0.14%	4.89	94.23%	1.00	20.43%
合计	44.61	100.00%	5.19	100.00%	4.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一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分别占预收款项总额的 79.57%、5.77%以及 99.8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合计	565.51	7,761.96	7,862.09	465.38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4.51	6,873.12	6,967.50	460.12
二、职工福利费	-	446.36	446.36	-
三、社会保险费	6.13	269.12	275.2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7	221.23	226.90	-
工伤保险费	-	27.86	27.86	-
生育保险费	0.47	20.04	20.50	-
四、住房公积金	1.30	88.97	88.92	1.3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8	84.38	84.06	3.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3	353.01	349.18	7.66
辞退福利	-	82.71	82.71	-
合计	569.35	8,197.67	8,293.98	473.0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合计	522.42	8,086.11	8,043.02	565.5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7.49	7,070.02	7,033.00	554.51
二、职工福利费	-	563.13	563.13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社会保险费	-	291.40	285.2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36.55	230.88	5.67
工伤保险费	-	31.10	31.10	-
生育保险费	-	23.76	23.29	0.47
四、住房公积金	0.57	91.55	90.83	1.3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6	70.00	70.78	3.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0	409.86	408.73	3.83
辞退福利	-	23.51	23.51	-
合计	525.12	8,519.48	8,475.25	569.35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合计	221.89	7,954.92	7,654.39	522.42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99	6,915.95	6,611.45	517.49
二、职工福利费	-	617.52	617.52	-
三、社会保险费	-	234.97	234.9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9.76	189.76	-
工伤保险费	-	25.38	25.38	-
生育保险费	-	19.83	19.83	-
四、住房公积金	-	90.79	90.22	0.5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1	95.69	100.24	4.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1.30	278.60	2.70
辞退福利	-	76.52	76.52	-
合计	221.89	8,312.74	8,009.51	525.1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525.12万元、569.35万元和473.04万元，主要系各期末已提取但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不存在拖欠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基本稳定。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08.29	200.60	97.71
营业税	-	0.27	0.27
企业所得税	494.80	119.61	344.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6	13.84	10.62
房产税	19.76	3.92	5.76
土地使用税	10.35	-	0.70
个人所得税	8.34	5.86	5.46
教育费附加	5.40	10.09	8.64
其他税费	2.74	3.82	13.46
合计	657.22	358.00	486.81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486.81 万元、358.00 万元以及 657.22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等。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34.48 万元、30.68 万元和 27.23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0%、0.09%和 0.08%。应付利息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利息。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12.10	12.10	33.00
押金	5.67	5.67	5.17
与员工相关的报销款及垫付款等相关款项	21.43	20.08	35.01
其他款项	16.69	60.14	82.06
合计	55.89	97.99	155.2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5.24 万元、97.99 万元和 55.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6%、0.29%和 0.16%，占比较低。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89.33	-	-
合计	1,089.33	-	-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2016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1,089.33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3.06%。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长期应付款	4,693.53	6,623.79	7,243.86
专项应付款	50.00	100.00	50.00
递延收益	1,000.66	-	-
合计	5,744.20	6,723.79	7,293.86

其中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693.53	6,623.79	7,243.86
合计	4,693.53	6,623.79	7,243.86

其中专项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大容量饮用水瓶PET吹塑技术应用研究	-	50.00	5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技新型PE手挽结构改进	50.00	50.00	-
合计	50.00	100.00	50.00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原因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怡宝项目基建扶持款	政府补助	1,000.66	-	-
合计	-	1,000.66	-	-

根据海南老城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信联怡宝纯净水项目补充协议书》，公司获得怡宝项目基建扶持款 1,030.73 万元，该项资金作为公司海南信联怡宝纯净水项目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确认递延收益，在该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时按照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2016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30.06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资产负债表指标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比率	0.76	0.79	0.73
速动比率	0.48	0.49	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53%	51.57%	52.33%
利润表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4,320.35	12,249.55	12,482.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9	4.37	4.1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0.79 和 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49 和 0.48。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基本稳定。公司主要流动资产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由于下游主要客户为华润怡宝、海天、蓝月亮等知名饮料和日化用品生产厂商，具有卓越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商业信用，应收账款和存货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和确定的回款周期。公司主要的流动负债为短期借款、采购原材料及设备产生的应付账款，具有确定偿付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负债规模，谨慎使用财务杠杆，注意防控财务风险，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33%、51.57%和 49.53%，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2,482.27 万元、12,249.55 万元和 14,320.35 万元，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14、4.37 以及 6.79，有较为充足的还款能力。以上数据和指标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主要产品为 PET 瓶、PET 瓶胚、瓶盖及 OEM 饮用水，与公司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有珠海中富、紫江企业和宏全（中国），其中紫江企业除 PET 瓶业务外还经营房地产业务，珠海中富、紫江企业均以可口可乐、百事可乐为主要客户。公司与前述三家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2016.1 2.31	2015.1 2.31	2014.1 2.31	2016.1 2.31	2015.1 2.31	2014.1 2.31	2016.1 2.31	2015.1 2.31	2014.1 2.31
珠海中富	NA	0.55	0.60	NA	0.42	0.47	NA	60.22%	68.00%
紫江企业	NA	0.84	0.78	NA	0.49	0.48	NA	58.68%	63.94%
宏全（中国）	NA	0.77	0.70	NA	0.60	0.53	NA	55.34%	60.03%
平均值	NA	0.72	0.69	NA	0.50	0.49	NA	58.08%	63.99%
公司	0.76	0.79	0.73	0.48	0.49	0.38	49.53%	51.57%	52.3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其中宏全（中国）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资产负债率系根据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得出。珠海中富与紫江企业的资产负债率系根据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计算得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如可比公司尚未公告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以“NA”表示。

从上表可知，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低于上述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财务更稳健，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01	28.11	34.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6.13	6.08	6.5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3	1.12	1.39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37、28.11 以及 22.01，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随着产品价格的下跌而下降，而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有一定下降，但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而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则有一定上涨。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主要源于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华润怡宝、海天、蓝月亮等大型食品饮料及日化用品企业，信誉良好，且账龄主要在一一年之内。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的相关制度，将销售货款回收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保证有效、及时地收回货款。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8、6.08 及 6.13。2015 年相比 2014 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产品价格也随之下降，公司的营业成本的降幅为 20.02%，而同期平均存货的降幅为 13.53%，因此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16 年及 2015 年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一般在每年年初和主要客户确定拟销售的数量，签订框架协议，之后按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这种生产模式可以较为合理的控制存货水平，保证了存货周转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此外，公司对于物料控制、生产安排以及过程控制等均有良好的管理，并建立存货管理制度，科学地管理存货。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能力良好。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9、1.12 及 1.03，总体较为稳定，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总体相对稳定并保持在合理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运作能力和较高的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 PET 的价格整体向下，产品的价格和营业收入也随之下降，而总资产在则稳中有升，进而导致总资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略有下降。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珠海中富	NA	6.92	7.13	NA	6.86	6.54	NA	0.54	0.57
紫江企业	NA	7.03	7.28	NA	3.90	3.96	NA	0.78	0.79
宏全 （中国）	NA	6.82	7.77	NA	7.23	7.08	NA	0.57	0.63
平均值	NA	6.92	7.40	NA	6.00	5.86	NA	0.63	0.67
公司	22.01	28.11	34.37	6.13	6.08	6.58	1.03	1.12	1.3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如可比公司尚未公告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以“NA”表示。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资产经营质量和利用效率方面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其中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的优质客户战略、信用周期、客户质量高度相关。由于公司前期资金实力有限，公司采取了阶段性的“优质客户”策略，重点发展了华润怡宝、屈臣氏、海天味业、蓝月亮等优质客户作为重点客户。由于客户数量相对较少，且该等客户均属行业内优势企业，应收账款管理难度较小，应收账款回收较快。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6,000.00	14.91%	6,000.00	17.26%	6,000.00	19.30%
资本公积	11,692.52	29.05%	11,692.52	33.64%	11,692.52	37.61%
盈余公积	528.55	1.31%	427.89	1.23%	353.07	1.14%
未分配利润	22,027.25	54.73%	16,632.97	47.86%	13,044.94	41.96%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248.32	100.00%	34,753.38	100.00%	31,090.53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合计	40,248.32	100.00%	34,753.38	100.00%	31,090.53	100.00%

1、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11,692.52	11,692.52	11,692.52

2011年9月13日，公司以经审计的信联有限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176,703,795.28元为基准，将其中的60,000,000.00元折为股本，其余116,703,795.28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盈余公积	528.55	427.89	353.07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32.97	13,044.94	8,972.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632.97	13,044.94	8,972.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94.95	3,662.85	4,163.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66	74.82	90.7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27.25	16,632.97	13,044.94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利润分配以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影响。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经营成果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0,811.72	-2.04%	82,492.93	-16.84%	99,199.28
营业成本	61,185.05	-6.41%	65,375.49	-20.02%	81,743.82
营业利润	8,153.24	55.27%	5,251.09	-6.77%	5,632.24
利润总额	7,477.24	35.10%	5,534.67	-8.08%	6,020.94
净利润	5,494.95	50.02%	3,662.85	-12.02%	4,16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4.95	50.02%	3,662.85	-12.02%	4,163.0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9.74%，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4.89%。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

（二）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

1、公司的产品定价模式

（1）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①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4,992.11	80.42%
	其中：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华南分公司	38,391.77	47.51%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华中分公司	22,349.91	27.66%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华润怡宝饮料(肇庆)有限公司	4,052.74	5.02%
	华润怡宝饮料(六安)有限公司	197.69	0.24%
2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0,079.20	12.47%
3	蓝月亮相关公司 [*]	2,588.36	3.20%
	其中: 蓝月亮(天津)有限公司	1,631.22	2.02%
	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	507.50	0.63%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449.64	0.56%
4	恒大长白山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1,300.38	1.61%
	其中: 恒大长白山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1,294.76	1.60%
	安图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5.62	0.01%
5	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033.60	1.28%
	其中: 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995.66	1.23%
	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北京饮料分公司	37.94	0.05%
合计		79,993.64	98.99%

②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6,913.92	81.11%
	其中: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39,236.70	47.56%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2,982.06	27.86%
	华润怡宝饮料(肇庆)有限公司	4,695.16	5.69%
2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1,338.87	13.7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	蓝月亮相关公司 ^注	2,113.07	2.56%
	其中： 蓝月亮(天津)有限公司	1,356.35	1.64%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756.72	0.92%
4	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027.39	1.25%
	其中： 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993.59	1.20%
	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北京 饮料分公司	33.80	0.04%
5	广州南顺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484.68	0.59%
合计		81,877.93	99.25%

③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0,593.37	81.24%
	其中：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 南分公司	52,530.41	52.95%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 中分公司	26,409.26	26.62%
	华润怡宝饮料(肇庆)有限公司	1,455.18	1.47%
	华润怡宝饮料（六安）有限公司	198.51	0.20%
2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4,379.36	14.50%
3	蓝月亮相关公司	1,630.42	1.64%
	其中： 蓝月亮(天津)有限公司	747.13	0.75%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883.29	0.89%
4	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358.92	1.37%
	其中： 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332.59	1.3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北京 饮料分公司	26.33	0.03%
5	广州南顺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451.91	0.46%
合计		98,413.99	99.21%

注：蓝月亮(天津)有限公司、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和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罗秋萍。

公司的大客户服务策略是锁定品牌企业，致力于为高端品牌客户提供品质产品和个性化服务，相应减少了低端市场的覆盖。由于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资金实力、产能条件均相对有限，因此，公司只有先把资源集中到优质客户上，把现有优质客户服务好，伴随优质客户的成长而提高竞争力，才能逐步“由专到强、由强到大”，所以华润怡宝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华润怡宝的收入占比超过 80%，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9.21%、99.25%及 98.99%，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均为知名饮料、调味品及日化用品企业。

（2）公司主导产品定价模式及收入确认

公司在与华润怡宝、海天味业、蓝月亮和南顺合作时，由公司购买原材料，生产产品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空瓶及瓶胚的定价模式如下：公司与华润怡宝的定价模式为根据 PET 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按订单批次调整产品结算价格；公司与蓝月亮的结算模式为每个季度末根据过去 3 个月 PET 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确定下一季度产品结算价格；公司与海天的定价类型为时间型阶段性定价，即协议约定的价格在双方约定的执行期间不发生变化；南顺公司的计算价格采用每个季度招投标的方式确定；该部分收入确认适用会计准则中的“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与屈臣氏的主要合作模式为：屈臣氏提供 PET 原材料，公司提供加工劳务，加工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部分收入确认适用会计准则中的“提供劳务收入”；除此之外，屈臣氏尚有部分产品采取“销售商品”方式。

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均属于“销售商品收入”。

2、营业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源自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小。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0,670.30	99.83%	82,329.91	99.80%	98,984.48	99.78%
其他业务收入	141.41	0.17%	163.03	0.20%	214.79	0.22%
营业收入合计	80,811.72	100.00%	82,492.93	100.00%	99,19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废品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很小，公司的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8,984.48 万元、82,329.91 万元和 80,670.30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① 以产品品种为基点对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占比
空瓶	46,430.11	-13.71%	57.56%
瓶胚	17,887.37	11.46%	22.17%
OEM 饮用水	10,424.48	54.45%	12.92%
瓶盖	4,857.31	7.82%	6.02%
委托加工（瓶及瓶胚）	1,070.74	1.42%	1.33%
其他	0.30	-99.82%	0.00%
合计	80,670.30	-2.02%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瓶	53,806.62	-22.92%	65.35%	69,807.99	70.5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占比	金额	占比
瓶胚	16,048.51	-9.02%	19.49%	17,640.54	17.82%
OEM 饮用水	6,749.64	13.54%	8.20%	5,944.47	6.01%
瓶盖	4,505.05	6.22%	5.47%	4,241.24	4.28%
委托加工（瓶及瓶胚）	1,055.71	-21.79%	1.28%	1,349.85	1.36%
其他	164.38	43157.89%	0.20%	0.38	0.00%
合计	82,329.91	-16.83%	100.00%	98,984.4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16,654.58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空瓶及瓶胚销售的减少，其中空瓶销售减少 16,001.37 万元，瓶胚减少 1,592.03 万元。空瓶及瓶胚的主要客户为华润怡宝及海天味业，其中华润怡宝 2015 年销售额同比减少 13,679.46 万元，海天味业 2015 年销售额同比减少 3,040.50 万元。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1,659.60 万元。主要由于空瓶销售减少了 7,376.52 万元，同时瓶胚和 OEM 饮用水分别增长了 1,838.86 万元和 3,674.84 万元。随着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的紧密程度加深，生产方式也从最初的“传统生产方式”演进至“连线生产方式”，进一步升级为“全过程生产方式”，从而使得 OEM 饮用水的销售额逐步增加。

② 以销量及价格的变动为基点对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空瓶、瓶胚、OEM 饮用水、瓶盖及委托加工（瓶及瓶胚）等，其量、价分解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较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销量变化影响额	单位售价变化影响额
空瓶	-7,376.52	-2,633.41	-4,743.11
瓶胚	1,838.86	2,149.80	-310.94
OEM 饮用水	3,674.84	1,416.18	2,258.66
瓶盖	352.26	338.51	13.75
委托加工（瓶及瓶胚）	15.03	-31.95	46.98

项目	2016 年较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销量变化影响额	单位售价变化影响额
其他	-164.07	-164.14	0.06
合计	-1,659.60	1,074.99	-2,734.59

项目	2015 年较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销量变化影响额	单位售价变化影响额
空瓶	-16,001.37	-10,492.45	-5,508.92
瓶胚	-1,592.03	1,490.46	-3,082.49
OEM 饮用水	805.16	140.23	664.93
瓶盖	263.81	442.21	-178.40
委托加工（瓶及瓶胚）	-294.14	-175.44	-118.70
其他	163.99	429.45	-265.46
合计	-16,654.58	-8,165.54	-8,489.03

注：单位售价变化影响额，是指各产品本年单位售价较上年单位售价的变动额×本年销量；销量变化影响额，是指各产品本年销量较上年销量的变动额×上年单位售价。

从上表可见，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下降主要受单位售价下降的影响，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下降则既受销量下降的影响，也受单位售价下降的影响。销量下降主要是空瓶的数量在下降，一方面是华润怡宝的加工商广州市海珠区新珠江蒸馏水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停产，由此减少了部分空瓶的采购；另一方面，2015 年开始海天味业逐步采取连线的方式生产，公司由于资金面较紧，战略性地放弃部分业务，也导致空瓶销量减少。

（3）营业收入按地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55,116.04	68.32%	60,045.61	72.93%	71,586.54	72.32%
华中地区	22,349.91	27.71%	20,723.32	25.17%	26,425.96	26.70%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2,969.53	3.68%	1,554.53	1.89%	773.46	0.78%
华东地区	234.83	0.29%	6.44	0.01%	198.51	0.20%
合计	80,670.30	100.00%	82,329.91	100.00%	98,984.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与华中地区，这与公司产品的“合理运输半径”特性有关。因为公司下游产品纯净水、调味品、日化用品等均属于快速消费品，因此下游客户在进行生产布局时，会选择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交通运输条件便利、辐射力强的区域作为生产基地。公司主要核心客户华润怡宝、海天味业的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广东、湖南、海南，由于公司产品的“合理运输半径”特性，需要围绕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安排产能，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南和华中地区。

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提高，2013 年公司分别在湖南与天津地区设立宁乡信联与天津信联，2014 年在海南设立海南信联，2016 年在广州设立智通智能。通过设立上述子公司，使得公司实现了在华北地区的销售，同时增强了华南地区与华中地区的销售，逐步完善了辐射全国重点区域的销售网络，并进一步深化了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第一季度	14,309.81	15,238.38	18,989.29
第二季度	21,702.00	21,579.34	27,629.20
第三季度	26,822.39	28,783.99	28,075.85
第四季度	17,836.10	16,728.20	24,289.74
合计	80,670.30	82,329.91	98,984.48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为饮料行业，根据我国的气候特征，饮料行业在每年一、四季度为传统淡季，二、三季度随着天气炎热为行业旺季，公司作为饮料行

业配套包装产品的生产服务商，具有上述周期性特点。因此，公司的产品销售第二、第三季度销售收入高于第一、第四季度。

3、利润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0,811.72	82,492.93	99,199.2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0,670.30	82,329.91	98,984.48
营业利润	8,153.24	5,251.09	5,632.24
利润总额	7,477.24	5,534.67	6,020.94
净利润	5,494.95	3,662.85	4,16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938.40	3,379.01	3,870.37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9.74%、20.32%和 14.89%。

从业务分类上来看，公司的利润基本上来自于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

从客户结构来看，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华润怡宝、海天味业、蓝月亮、屈臣氏等下游知名食品饮料及日化用品企业。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空瓶、瓶胚及委托加工（瓶及瓶胚）的销售，但是自 2014 年起 OEM 饮用水、瓶盖等产品的规模效益逐步显现。

从利润来源区域来看，2014 年华南地区、华中地区以外的收入逐步增加，公司业务分布区域更加广泛。

未来公司将通过扩充产能、增大销量和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净利润的不断增加。

（2）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

① 下游行业的持续增长

公司下游行业多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具有消费量大、消费频次高的特点，同时，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快速消费品的市场不断扩大，这为

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奠定了外部基础。

② 现有客户的增长及公司与该类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公司现有核心客户华润怡宝、海天味业、蓝月亮、屈臣氏均有不断扩大市场规模的计划，对 PET 塑料包装产品的需求持续、快速增加，公司将继续与该等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

因此，公司需要不断提升对核心客户的综合服务水平，不断巩固与核心客户的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以保持利润的持续增长。

③ 公司业务地域的扩展

由于 PET 瓶企业均有合理销售半径，因此公司业务的扩张势必要求地域的扩张。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均具有成熟的复制经验并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近几年在湖南、海南、天津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利润也已开始显现。但若要继续保持持续增长势头，仍需要进行异地扩张。

④ 客户多元化因素

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逐步加大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并实现了对海天味业、蓝月亮、李锦记、南顺集团、味事达、恒大冰泉等优质客户的销售。为了降低集中度风险，保持盈利水平的持续增长，公司将不断加强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建立更广泛的核心客户群。

⑤ 产品结构丰富化

公司拥有从产品图纸设计、产品功能设计、瓶胚生产、瓶生产、瓶盖生产、OEM 饮用水生产及检测等完整的产业链，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实现了瓶、瓶胚、瓶盖、OEM 饮用水的直接销售，不断丰富产品线，满足客户不同层次的需求，增加公司业务的弹性适应能力。

⑥ 成本费用集约化

公司的主要成本、费用系原材料成本、研发费用和营销费用等。通过多年经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成本控制经验，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通过规模效应、原材料有效管理、技术创新等措施，降低成本费用，也是提升利润水平的

重要因素。

（三）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1,137.12	99.92%	65,331.46	99.93%	81,730.14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47.93	0.08%	44.03	0.07%	13.69	0.02%
合计	61,185.05	100.00%	65,375.49	100%	81,743.82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80,811.72	-2.04%	82,492.93	-16.84%	99,199.28	-
营业成本	61,185.05	-6.41%	65,375.49	-20.02%	81,743.82	-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75.71%		79.25%		82.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原因请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瓶	37,596.37	61.50%	43,429.12	66.48%	58,272.65	71.30%
瓶胚	15,081.56	24.67%	14,467.53	22.14%	16,414.22	20.08%
OEM 饮用水	4,984.92	8.15%	3,808.95	5.83%	3,423.92	4.1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瓶盖	2,964.99	4.85%	3,001.42	4.59%	2,978.47	3.64%
委托加工（瓶及瓶胚）	509.10	0.83%	533.30	0.82%	640.59	0.78%
其他	0.18	0.00%	91.12	0.14%	0.28	0.00%
合计	61,137.12	100.00%	65,331.46	100.00%	81,730.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空瓶及瓶胚销售成本，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成本	40,128.07	65.64%	44,759.81	68.51%	59,029.56	72.22%
其中：PET 材料	35,788.94	58.54%	40,340.91	61.75%	54,420.60	66.59%
直接人工	2,968.75	4.86%	3,200.99	4.90%	3,314.39	4.06%
制造费用	8,257.53	13.51%	7,299.54	11.17%	7,253.03	8.87%
外协费用	1,578.94	2.58%	1,683.62	2.58%	2,552.89	3.12%
燃料及动力	7,653.67	12.52%	7,533.21	11.53%	8,434.05	10.32%
包装材料	550.15	0.90%	854.29	1.31%	1,146.22	1.40%
合计	61,137.12	100.00%	65,331.46	100.00%	81,730.14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这与公司业务特点相一致。公司采用自动化生产线、耗能较少，因此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燃料及动力费用主要为生产电耗。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其中 PET 材料占比分别为 66.59%、61.75%和 58.54%，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四）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80,670.30	82,329.91	98,984.48
主营业务成本	61,137.12	65,331.46	81,730.14
主营业务毛利	19,533.19	16,998.45	17,254.3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21%	20.65%	17.43%
二、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	141.41	163.03	214.79
其他业务成本	47.93	44.03	13.69
其他业务毛利	93.48	118.99	201.11
其他业务毛利率	66.11%	72.99%	93.63%
三、综合业务			
综合毛利	19,626.67	17,117.44	17,455.45
综合毛利率	24.29%	20.75%	17.60%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60%、20.75%以及 24.29%。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所以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43%、20.65%以及 24.21%，毛利率逐年增加，主要源于公司与主要客户采取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相联动的定价机制，主营业务毛利相对稳定，而主营业务收入会随着主要原材料 PET 价格的下降而降低。报告期内，公司 PET 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6.59%、61.75%以及 58.54%，PET 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PET 作为石化工业下游产品，受原油价格波动及产能变化的影响较大，随着原油价格的下降，PET 也紧跟其步伐下调。报告期内，PET 材料市场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其变动趋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此情形下，公司近三年采购 PET 材料的平均单价也逐步下降，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元/吨）	同比变动	均价（元/吨）	同比变动	均价（元/吨）
PET 材料	5,700.60	-8.17%	6,207.83	-19.93%	7,752.67

由于瓶胚和空瓶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具有较强的联动性，随着 PET 原材料价格的下降，瓶胚和空瓶价格也有所下降。

2、分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分产品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瓶	8,833.74	45.22%	10,377.50	61.05%	11,535.34	66.8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瓶胚	2,805.81	14.36%	1,580.97	9.30%	1,226.32	7.11%
OEM 饮用水	5,439.56	27.85%	2,940.69	17.30%	2,520.55	14.61%
瓶盖	1,892.32	9.69%	1,503.63	8.85%	1,262.77	7.32%
委托加工（瓶及瓶胚）	561.64	2.88%	522.41	3.07%	709.26	4.11%
其他	0.12	0.00%	73.25	0.43%	0.11	0.00%
合计	19,533.19	100.00%	16,998.45	100.00%	17,254.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空瓶、瓶胚及 OEM 饮用水业务。报告期内空瓶和瓶胚的毛利占比之和维持在 60%左右。随着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的紧密程度加深，生产方式也从最初的“传统生产方式”演进至“连线生产方式”，进一步升级为“全过程生产方式”，OEM 饮用水的毛利贡献也逐年提高，2016 年 OEM 饮用水的毛利占比已达 27.85%。

（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较上年变动	毛利率	较上年变动	毛利率
空瓶	19.03%	-0.26%	19.29%	2.77%	16.52%
瓶胚	15.69%	5.83%	9.85%	2.90%	6.95%
OEM 饮用水	52.18%	8.61%	43.57%	1.17%	42.40%
瓶盖	38.96%	5.58%	33.38%	3.60%	29.77%
委托加工（瓶及瓶胚）	52.45%	2.97%	49.48%	-3.06%	52.54%
其他	38.53%	-6.03%	44.56%	17.09%	27.4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21%	3.57%	20.65%	3.22%	17.43%

报告期内，空瓶、瓶胚及 OEM 饮用水的营业收入占比高达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由该三项业务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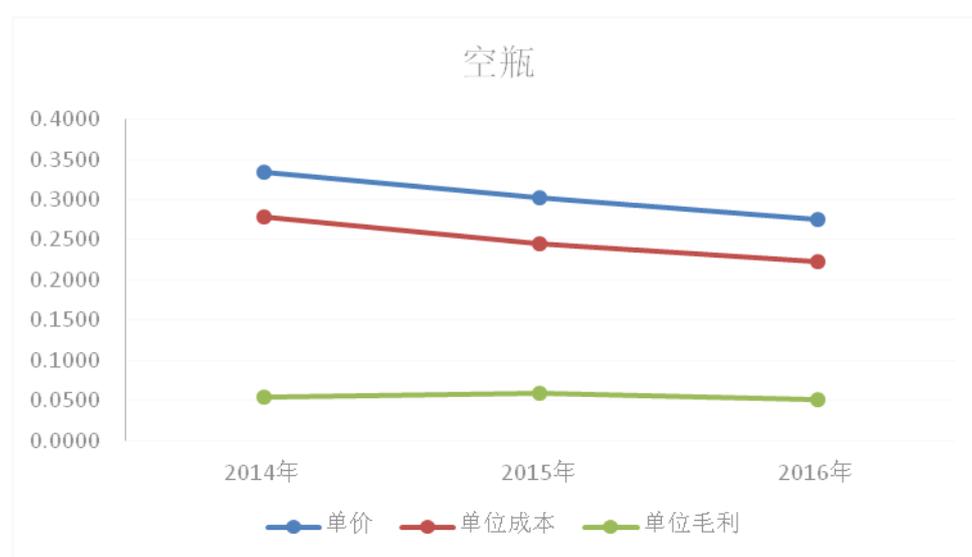
①空瓶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空瓶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6.52%、19.29%和 19.03%，2015 年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在 PET 市场价格逐年下降的情况下，空瓶

价格相应下降，与此同时单位产品毛利额基本稳定所致。报告期内，空瓶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年份	单价 (元/支)	较上年变动 比例	单位成本 (元/支)	较上年变动 比例	毛利率	较上年提高 比例
2016年	0.2749	-9.27%	0.2226	-8.98%	19.03%	-1.35%
2015年	0.3030	-9.31%	0.2446	-12.30%	19.29%	16.77%
2014年	0.3341	-	0.2789	-	16.52%	-

具体趋势如下图（元/支）：



由上图可以看出，在 PET 市场价格逐年下降的情况下，空瓶价格相应下降。但是由于单位产品毛利额基本稳定，因此，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空瓶毛利率上升了 2.77 个百分点。

2016 年的空瓶毛利率与 2015 年相比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6 年与华润怡宝签订瓶装水合同中，在保持单位产品加工费（包括空瓶加工费和灌装加工费）不变的前提下，调低了空瓶加工费，同时提高了灌装加工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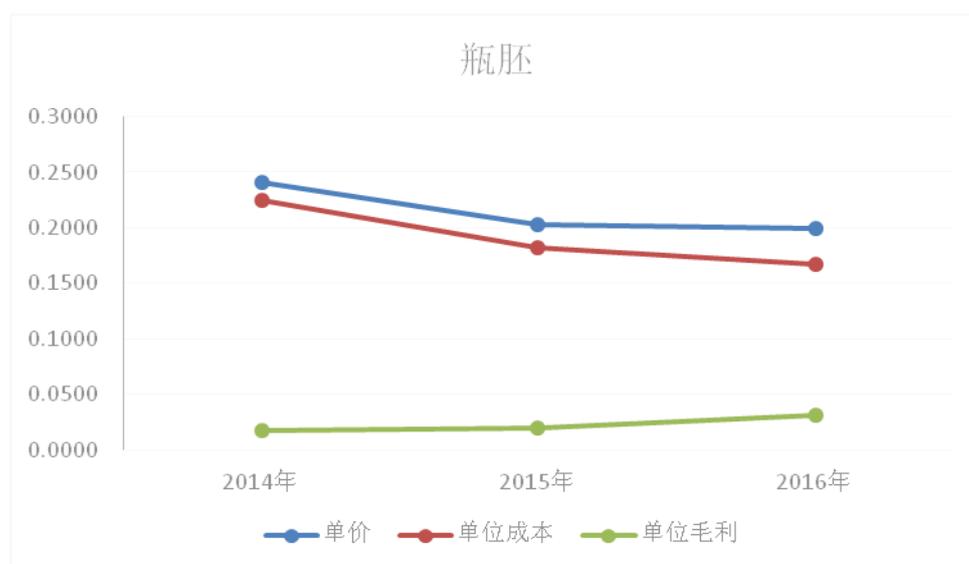
②瓶胚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瓶胚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95%、9.85%和 15.69%，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瓶胚价格随着其主要原材料 PET 材料价格的下降而下降，与此同时，单位产品毛利额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瓶胚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年份	单价 (元/支)	较上年变动 比例	单位成本 (元/支)	较上年变动 比例	毛利率	较上年提高 比例
2016年	0.1988	-1.73%	0.1676	-8.11%	15.69%	59.29%
2015年	0.2023	-16.09%	0.1824	-18.72%	9.85%	41.73%
2014年	0.2411	-	0.2244	-	6.95%	-

具体趋势如下图（元/支）：



由上图可以看出，在 PET 市场价格逐年下降的情况下，瓶胚价格相应下降。但是由于单位产品毛利额相对稳定，因此，瓶胚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5 年相比 2014 年瓶胚总体毛利率上升了 2.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原材料 PET 采购价格同比下降了 19.93%，由于产品与原材料价格的联动性，瓶胚的销售单价也随之下降了 16.09%，同时，瓶胚单位成本下降 18.72%，综合因素下使得瓶胚总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6 年相比 2015 年瓶胚总体毛利率上升了 5.8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原材料 PET 采购价格同比下降了 8.17%，由于产品与原材料价格的联动性，瓶胚的销售单价也随之下降了 1.73%，同时，瓶胚单位成本下降 8.11%，综合因素下使得瓶胚总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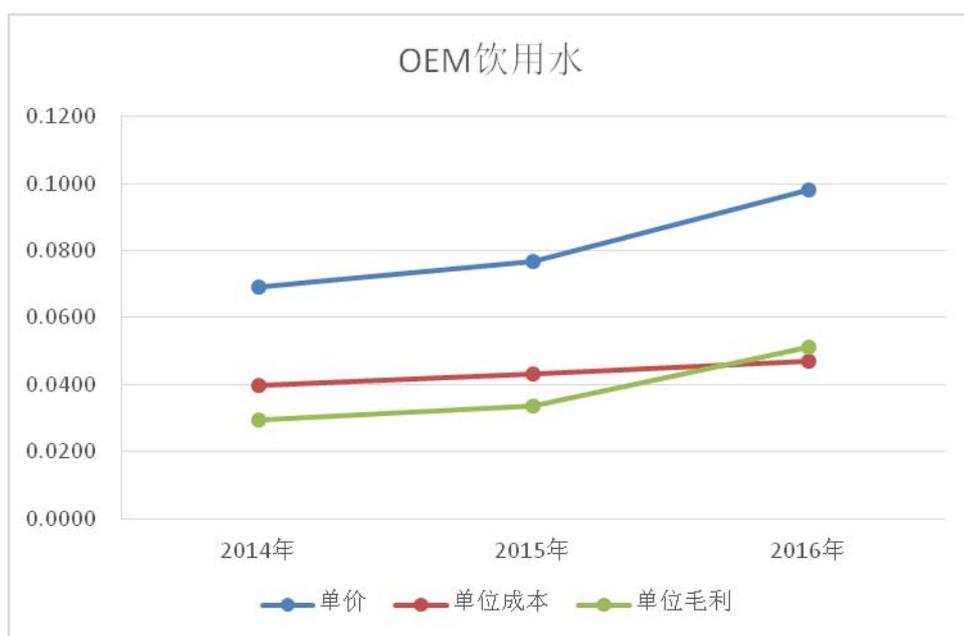
③OEM 饮用水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OEM 饮用水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2.40%、43.57%和 52.18%，毛利率呈逐步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OEM 饮用水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年份	单价 (元/支)	较上年变动 比例	单位成本 (元/支)	较上年变动 比例	毛利率	较上年提高 比例
2016 年	0.0980	27.60%	0.0469	8.31%	52.18%	19.76%
2015 年	0.0768	10.93%	0.0433	8.68%	43.57%	2.75%
2014 年	0.0692	-	0.0399	-	42.40%	-

具体趋势如下图（元/支）：



2015 年相比 2014 年，OEM 饮用水毛利率相对稳定。2016 年相比 2015 年，OEM 饮用水毛利率上升了 8.61 个百分点，主要系 OEM 加工费较 2015 年有所上涨（上涨原因见本小节之“①空瓶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同时 OEM 饮用水的主要成本为水及制造费用，2016 年相比 2015 年，OEM 饮用水销量上升了 20.98%，使得单位固定制造费用有所降低。

④其他产品毛利率分析

A、委托加工（瓶及瓶胚）毛利率分析

公司 PET 瓶加工劳务客户为屈臣氏，报告期内，加工劳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54%、49.48%和 52.45%，基本保持稳定。

B、瓶盖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瓶盖毛利率分别为 29.77%、33.38%、38.96%，呈逐步上升趋势。

公司瓶盖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该产品技术附加值较高。同时由于瓶盖主要原材料为 PE，PE 作为石化工业下游产品，受原油价格波动及产能变化的影响较大，随着原油价格的下降，PE 价格有所下降。2015 年相比 2014 年，瓶盖毛利率上升了 3.6 个百分点，2016 年相比 2015 年，瓶盖毛利率上升了 5.58 个百分点。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珠海中富	饮料行业（包装+代工） 毛利率	NA	18.73%	18.72%
紫江企业	工业业务毛利率	NA	22.40%	20.18%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值		NA	20.57%	19.45%
宏全（中国）	综合毛利率	NA	18.49%	16.26%
同行业平均值		NA	19.87%	18.39%
公司综合毛利率		24.29%	20.75%	17.6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如可比公司尚未公告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以“NA”表示。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趋势一致，与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4、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关系

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实行联动机制，并参照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客户进行协商。报告期内，公司空瓶、瓶胚、OEM 饮用水和瓶盖这四种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8%以上，比重较大，因此以这四种主要产品来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的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空瓶、瓶胚、罐装水和瓶盖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其相应的主要原材料 PET、PE 及水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空瓶平均单价(元/支)	0.2749	0.3030	0.3341
空瓶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PET（元/kg）	5.7006	6.2078	7.7527
瓶胚平均单价(元/支)	0.1988	0.2023	0.2411
瓶胚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PET（元/kg）	5.7006	6.2078	7.7527
OEM 饮用水平均单价(元/支)	0.0980	0.0768	0.069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OEM 饮用水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水（元/吨）	3.5241	3.1600	2.9400
瓶盖平均单价（元/个）	0.0403	0.0402	0.0418
瓶盖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PE（元/kg）	8.9589	9.8122	11.018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空瓶、瓶胚、OEM 饮用水和瓶盖等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趋势一致。

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PET 的采购价格同比下降了 19.93%，空瓶及瓶胚的销售价格分别下降了 9.29% 和 16.11%；水的采购价格上升了 7.48%，OEM 饮用水的销售价格上升了 10.93%；PE 的采购价格下降了 10.95%，瓶盖的销售价格则下降了 3.83%。

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PET 的采购价格同比下降了 8.17%，空瓶及瓶胚的销售价格分别下降了 9.27% 和 1.71%；水的采购价格上升了 11.52%，OEM 饮用水的销售价格上升了 27.66%；PE 的采购价格下降了 8.70%，瓶盖的销售价格则上涨了 0.25%。从报告期的总体价格变化趋势看，公司的主要产品与其相对应的原材料采购价格趋势基本一致。公司通过与原材料挂钩的产品定价策略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

5、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 2016 年的销量和销售单价为基础，空瓶、瓶胚、OEM 饮用水、瓶盖价格的单因素变动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①空瓶价格变动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空瓶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2016 年销量（支）	1,688,678,516	1,688,678,516	1,688,678,516	1,688,678,516
2016 年实际均价（元/支）	0.2749	0.2749	0.2749	0.2749
变动后价格（元/支）	0.3024	0.2887	0.2612	0.2475
对毛利的影响（万元）	4,643.01	2,321.51	-2,321.51	-4,643.01
毛利变动幅度	23.77%	11.88%	-11.88%	-23.77%
敏感系数	2.38	2.38	2.38	2.38

②瓶胚价格变动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瓶胚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2016年销量（支）	899,666,171	899,666,171	899,666,171	899,666,171
2016年实际均价（元/支）	0.1988	0.1988	0.1988	0.1988
变动后价格（元/支）	0.2187	0.2088	0.1889	0.1789
对毛利的影响（万元）	1,788.74	894.37	-894.37	-1,788.74
毛利变动幅度	9.24%	4.62%	-4.62%	-9.24%
敏感系数	0.92	0.92	0.92	0.92

③OEM 饮用水价格变动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OEM 饮用水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2016年销量（支）	1,063,438,103	1,063,438,103	1,063,438,103	1,063,438,103
2016年实际均价（元/支）	0.0980	0.0980	0.0980	0.0980
变动后价格（元/支）	0.1078	0.1029	0.0931	0.0882
对毛利的影响（万元）	1,042.45	521.22	-521.22	-1,042.45
毛利变动幅度	5.34%	2.67%	-2.67%	-5.34%
敏感系数	0.53	0.53	0.53	0.53

④瓶盖价格变动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瓶盖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2016年销量（支）	1,204,256,100	1,204,256,100	1,204,256,100	1,204,256,100
2016年实际均价（元/支）	0.0403	0.0403	0.0403	0.0403
变动后价格（元/支）	0.0444	0.0424	0.0383	0.0363
对毛利的影响（万元）	485.73	242.87	-242.87	-485.73
毛利变动幅度	2.49%	1.24%	-1.24%	-2.49%
敏感系数	0.25	0.25	0.25	0.25

通过上表可见，空瓶及瓶胚的价格变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敏感系数分别为 2.38 和 0.92，主要是因为空瓶和瓶胚是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两类产品，报告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88.35%、84.85%以及 79.73%。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2.22%、68.51% 以及 65.64%，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假设报告期内各项产品的生产费用率不变，因此原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可以近似替代为产品销售成本的变动趋势。进一步假设当年的原料采购量为当年的原料使用量。报告期内，公司 PET、PE 和 PP 三种原材料的合计采购金额均占总采购金额的 70% 以上，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以 2016 年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为基准计算 PET、PE 和 PP 三种原材料价格的单因素变动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①PET 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PET 料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2016 年采购数量 (kg)	64,632,750.00	64,632,750.00	64,632,750.00	64,632,750.00
2016 年实际均价 (元/kg)	5.7006	5.7006	5.7006	5.7006
变动后价格 (元/kg)	6.2707	5.9856	5.4156	5.1305
对毛利的影响 (万元)	-3,684.46	-1,842.23	1,842.23	3,684.46
毛利变动幅度	-18.86%	-9.43%	9.43%	18.86%
敏感系数	-1.89	-1.89	-1.89	-1.89

②PE 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PE 料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2016 年采购数量 (kg)	3,069,752.00	3,069,752.00	3,069,752.00	3,069,752.00
2016 年实际均价 (元/kg)	8.9589	8.9589	8.9589	8.9589
变动后价格 (元/kg)	9.8548	9.4068	8.5110	8.0630
对毛利的影响 (万元)	-275.02	-137.51	137.51	275.02
毛利变动幅度	-1.42%	-0.71%	0.71%	1.42%
敏感系数	-0.14	-0.14	-0.14	-0.14

③PP 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PP 料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2016 年采购数量 (kg)	549,000.00	549,000.00	549,000.00	549,000.00
2016 年实际均价 (元/kg)	6.9110	6.9110	6.9110	6.9110
变动后价格 (元/kg)	7.6021	7.2566	6.5655	6.2199
对毛利的影 响 (万元)	-37.94	-18.97	18.97	37.94
毛利变动幅度	-0.20%	-0.10%	0.10%	0.20%
敏感系数	-0.02	-0.02	-0.02	-0.02

通过上表可见,PET、PE 和 PP 的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的敏感系数分别为-1.89、-0.14、-0.02,这三种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其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的盈利有负向影响。

虽然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会造成较大影响,但是公司已经采取了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相联动的定价策略。此外,公司还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并建立完善的采购计划,从而部分消除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五）利润表逐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80,811.72	100.00%	82,492.93	100.00%	99,199.28	100.00%
减:营业成本	61,185.05	75.71%	65,375.49	79.25%	81,743.82	82.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7.28	0.84%	338.60	0.41%	337.67	0.34%
销售费用	2,514.89	3.11%	2,260.35	2.74%	2,583.64	2.60%
管理费用	6,591.67	8.16%	7,839.08	9.50%	7,011.29	7.07%
财务费用	1,239.06	1.53%	1,568.56	1.90%	1,835.00	1.85%
资产减值损失	535.26	0.66%	-47.73	-0.06%	55.62	0.06%
加:投资收益	84.73	0.10%	92.50	0.11%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8,153.24	10.09%	5,251.09	6.37%	5,632.24	5.68%
加:营业外收入	552.53	0.68%	399.41	0.48%	420.91	0.4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营业外支出	1,228.53	1.52%	115.82	0.14%	32.21	0.03%
三、利润总额	7,477.24	9.25%	5,534.67	6.71%	6,020.94	6.07%
减：所得税费用	1,982.29	2.45%	1,871.82	2.27%	1,857.87	1.87%
四、净利润	5,494.95	6.80%	3,662.85	4.44%	4,163.07	4.20%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99,199.28 万元、82,492.93 万元及 80,811.72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的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81,743.82 万元、65,375.49 万元及 61,185.0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2.40%、79.25%及 75.71%。营业成本变动的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成本分析”的相关内容。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08	3.35	3.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16	189.17	188.78
教育费附加	205.31	146.08	145.65
房产税	91.06	-	-
土地使用税	70.36	-	-
车船使用税	2.38	-	-
印花税	40.94	-	-
合计	677.28	338.60	337.6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84%	0.41%	0.34%

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337.67 万元、338.60 万元以及 677.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4%、0.41%以及 0.84%，占比较低。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期间费用占比	金额	期间费用占比	金额	期间费用占比
销售费用	2,514.89	24.31%	2,260.35	19.37%	2,583.64	22.60%
管理费用	6,591.67	63.71%	7,839.08	67.18%	7,011.29	61.34%
财务费用	1,239.06	11.98%	1,568.56	13.44%	1,835.00	16.05%
合计	10,345.62	100.00%	11,667.99	100.00%	11,429.93	100.00%
合计增长率	-11.33%		2.08%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80%		14.14%		11.52%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是期间费用的主要部分，其次是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增幅为 2.08%；2016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较 2015 年有所下降，降幅为 11.33%，主要是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1）销售费用

①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2,514.89	2,260.35	2,583.64
营业收入	80,811.72	82,492.93	99,199.2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1%	2.74%	2.6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2.60%、2.74% 及 3.11%。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是：A、公司的客户构成较为稳定，其对产品的需求稳定且持续，加之公司在长期服务过程中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为，公司产品销售毋需在市场区域内设置销售网点，维护销售渠道，故市场推广费用较低；B、公司大部工厂采用“连线生产方式”和“全过程生产方式”的生产方式，在这两种生产方式下，运输费用较低。此外，在销售区域分布上，公司产品在华南和华中地区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 95% 以上，公司总部及主要生产基地均地处华南和华中地区，销售区域的相对集中也使得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和差旅费较低。

②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31.59	29.09%	735.50	32.54%	575.25	22.26%
折旧费	30.43	1.21%	39.39	1.74%	49.86	1.93%
办公费	3.12	0.12%	1.77	0.08%	5.58	0.22%
装卸费	308.99	12.29%	228.38	10.10%	179.42	6.94%
运输费	889.76	35.38%	761.45	33.69%	1,086.60	42.06%
业务招待费	27.43	1.09%	34.70	1.53%	23.27	0.90%
差旅费	4.64	0.18%	3.16	0.14%	4.63	0.18%
车辆费用	172.43	6.86%	188.80	8.35%	243.94	9.44%
修理费	84.46	3.36%	48.40	2.14%	59.37	2.30%
租赁费	251.12	9.99%	216.37	9.57%	332.41	12.87%
其他费用	10.91	0.43%	2.44	0.11%	23.32	0.90%
合计	2,514.89	100.00%	2,260.35	100.00%	2,583.64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装卸费、运输费用及租赁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超过 80%。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323.29 万元，2016 年度同比则上升了 254.54 万元。销售费用的波动主要是由于运输费用变化所致，2015 运输费用主要

包括销售空瓶、瓶胚的运输费和调货运费，2015 年与 2014 年运费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子公司宁乡信联未完全达产，调货费用较高，2015 年达产后调货费用则有所下降，2016 年运费有小幅增加主要是 2016 年新增客户恒大冰泉，货物需运送至长白山，导致运费增加。

（2）管理费用

①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6,591.67	7,839.08	7,011.29
营业收入	80,811.72	82,492.93	99,199.2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6%	9.50%	7.0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7.07%、9.50% 以及 8.16%。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827.79 万元，增幅为 11.81%。2016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1,247.41 万元，降幅为 15.91%。

②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11.24	41.13%	2,907.12	37.09%	2,976.55	42.45%
技术开发费用	1,278.39	19.39%	1,855.17	23.67%	1,941.50	27.69%
折旧费	401.95	6.10%	442.29	5.64%	311.37	4.44%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97.82	3.00%	618.51	7.89%	100.86	1.44%
办公费	264.01	4.01%	305.59	3.90%	113.43	1.62%
水电费	194.96	2.96%	237.44	3.03%	205.57	2.93%
税金	91.29	1.38%	248.59	3.17%	294.46	4.20%
业务招待费	192.01	2.91%	171.27	2.18%	183.79	2.62%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车辆费用	162.36	2.46%	111.51	1.42%	91.41	1.30%
修理费	101.14	1.53%	144.30	1.84%	101.06	1.44%
无形资产摊销	114.61	1.74%	72.50	0.92%	60.37	0.86%
其他费用	881.88	13.38%	724.81	9.25%	630.91	9.00%
合计	6,591.67	100.00%	7,839.08	100.00%	7,011.29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为职工薪酬和技术开发费用。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主要是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办公费用分别增加了 517.64 万元和 192.16 万元，聘请中介机构费用主要系公司将 2015 年预付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费用和辅导费用合计 400.00 万元确认为费用。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有所减少，一方面是由于确认的中介机构费用减少 420.68 万元，另一方面则是技术研发费用降低 576.77 万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利息、关联方借款利息和银行手续费等融资支出组成。各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290.47	1,643.60	1,917.06
减：利息收入	56.73	80.17	86.73
金融机构手续费	5.33	5.14	4.67
合计	1,239.06	1,568.56	1,835.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短期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总体较为稳定，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5%、1.90%以及 1.53%，维持在较低水平。

（4）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见下表：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2016 年度					
珠海中富	000659	NA	NA	NA	NA
紫江企业	600210	NA	NA	NA	NA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宏全（中国）	9939.TW	NA	NA	NA	NA
平均值		NA	NA	NA	NA
本公司		3.11%	8.16%	1.53%	12.80%
2015 年度					
珠海中富	SZ.000659	2.42%	11.17%	7.04%	20.63%
紫江企业	SH.600210	3.71%	7.90%	4.08%	15.70%
宏全（中国）	9939.TW	4.46%	6.41%	1.03%	11.90%
平均值		3.53%	8.49%	4.05%	16.08%
本公司		2.74%	9.50%	1.90%	14.14%
2014 年度					
珠海中富	000659	2.20%	9.43%	7.14%	18.77%
紫江企业	600210	3.72%	7.35%	3.21%	14.29%
宏全（中国）	9939.TW	4.18%	5.41%	0.98%	10.56%
平均值		3.37%	7.40%	3.78%	14.54%
本公司		2.60%	7.07%	1.85%	11.52%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如可比公司尚未公告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以“NA”表示。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接近，期间费用率总体处于正常水平。其中，公司财务费用率明显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各可比上市公司负债情况不同，财务费用占比亦相差较大。

5、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03.17	-47.73	55.62
存货跌价损失	432.09	-	-
合计	535.26	-47.73	55.62

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相关资产的实际状况，谨慎评估资产减值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5 年度坏账损失为负，主要系公司已计提的坏账

转回所致。2016 年末，公司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32.09 万元，主要系对蓝月亮 600LI 型号的瓶、瓶胚及相关辅料和包材计提减值。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4.73	92.50	-
合计	84.73	92.50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获取的收益。

7、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支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52.53	399.41	420.91
营业外支出	1,228.53	115.82	32.21
营业外收支净额	-676.00	283.58	388.7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420.91 万元、399.41 万元以及 552.53 万元，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2.21 万元、115.82 万元以及 1,228.53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388.70 万元、283.58 万元以及 -676.00 万元。

（2）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合计	15.72	59.26	3.59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5.72	59.26	3.59
政府补助	533.44	309.63	413.0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3.38	30.52	4.26
合计	552.53	399.41	420.9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20.91 万元、399.41 万元以及 552.53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衡山-税收返还	139.00	113.00	343.00
增城-融资租赁财政补助款	100.00	-	-
总部-融资租赁财政补助款	58.00	-	-
总部-上市补贴款	50.00	-	-
衡山-技术改造节能创新资金补助款	45.00	-	-
海南-怡宝项目基建扶持款	30.06	-	-
总部-研发补助款	-	69.14	-
总部-2014 年贷款贴息补助款	-	-	47.10
总部-2015 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80.00	-
其他政府补助	111.38	47.49	22.95
合计	533.44	309.63	413.05

（3）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86.54	17.86	1.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86.54	17.86	1.02
公益性捐赠支出	40.00	7.54	15.40
其他	301.99	90.43	15.79
合计	1,228.53	115.82	32.2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2.21 万元、115.82 万元和 1,228.53 万元。2016 年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是定安信联 2016 年停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则转

移至海南信联，对不能搬迁且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处置，进而导致大额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的“其他”主要系经公司决议并与供应商协商核销部分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项所致。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2,363.90	1,859.89	1,878.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1.61	11.93	-20.99
所得税费用合计	1,982.29	1,871.82	1,857.87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6.51%	33.82%	30.86%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1,857.87 万元、1,871.82 万元以及 1,982.29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86%、33.82%、26.51%。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443.45	283.84	29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94.95	3,662.85	4,163.07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7%	7.75%	7.03%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03%、7.75%及-8.07%。公司的非经常损益并不构成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74	14,606.85	4,51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68	-12,699.16	-5,83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93	-2,062.93	-862.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4.13	-155.24	-2,185.1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237.03	58,276.63	81,988.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00	113.00	34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10	660.91	57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87.13	59,050.54	82,90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02.67	26,165.76	59,36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93.98	8,475.25	8,00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43.40	5,677.75	5,18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2.34	4,124.93	5,82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12.39	44,443.69	78,38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74	14,606.85	4,514.4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82	0.71	0.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0.54	0.40	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比例	2.43	3.99	1.08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营业收入的增长呈上升趋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呈一定的线性关系。

2015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10,092.4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供应商体系的管理，在原材料质量及稳定性、交期准时性、价格以及账期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了筛选，最终选了部分优质供应商并建立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如 2015 年以账期相对较长的华润化工替代了账期相对较短的深圳昊华工贸有限公司；2015 年初主要供应商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延长

了公司支付货款的账期，如浙江万凯在 2014 年度给公司的账期为货到票到 10 个工作日付款，而在 2015 年则将账期延长至货到票到 30 日付款，由此导致 2015 年经营性应付同比有一定幅度增加。2016 年经营活动首批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则与 2015 年相比变化不大。

2、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494.95	3,662.85	4,163.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5.26	-47.73	55.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65.24	4,932.58	4,433.36
无形资产摊销	123.02	72.50	60.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38	66.19	5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4	-50.86	-2.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6.99	9.46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90.47	1,643.60	1,917.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73	-92.5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61	11.93	-16.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1.44	1,520.65	1,843.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2.80	2,447.91	-803.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1.18	430.27	-7,18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74	14,606.85	4,51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例	2.43	3.99	1.0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1）公司各期从净利润中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数较大，但固定资产折旧并没有现金流出；（2）公司各期不属于经营活动发生的从净利润中扣除的财务费用较大；（3）公司各期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的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较大。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0.00	5,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73	92.5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22	105.00	54.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73	203.93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3.68	5,401.44	54.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51.35	7,500.60	5,690.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10,600.00	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1.35	18,100.60	5,89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68	-12,699.16	-5,836.61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36.61 万元、-12,699.16 万元以及-4,627.6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购建了长期资产支付大量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投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所引起的现金流量变化。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	28,159.00	18,7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	3,350.00	2,04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0.00	31,509.00	20,831.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14.00	26,345.00	16,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4.26	1,082.87	1,231.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4.67	6,144.06	4,06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82.93	33,571.93	21,69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93	-2,062.93	-862.9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2.94 万元、-2,062.93 万元以及-4,682.9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支付利息等。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充公司产能，完善产业链，公司在房屋、土地使用权、设备、设立全资子公司等方面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其中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690.95 万元、7,500.60 万元和 11,451.3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增长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尚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和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稳定，结构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公司通过扩大产能，获取规模效益，使盈利水平保持了稳定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3.07 万元、3,662.85 万元以及 5,494.95 万元，具有较稳定的盈利能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当年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均超

过了 99%，主营业务毛利在当年营业毛利中的占比均超过了 99%，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未来公司将努力抓住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有利时机，积极把握市场需求，通过不断加强技术革新和提升装备水平，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完善和丰富产品系列，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占有率，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国内塑料包装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用地购置、生产线扩建及改造等方面的持续资本支出，将在未来转化为新增产能和利润来源，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保障。

当前，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的最主要取决于规模化效应的实现和产品种类的进一步丰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新增日化用品包装、双色盖生产线，有助于公司化解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生产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研发进度也将大大加快，能够较大地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

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明确公司对股东现金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分红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愿和要求，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回报规划。

（四）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实施。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合理估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较上一年下降的趋势。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日化用品包装容器扩产项目”、“4.2亿支PET瓶装水及盖加工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日化用品包装容器扩产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拓展产品销售区域。“4.2亿支PET瓶装水及盖加工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以进一步实现规模效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保持并发展公司在塑料包装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空瓶、瓶胚、瓶盖、OEM饮用水及委托加工（瓶及瓶胚）业务，报告期内，空瓶、瓶胚及、OEM饮用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90%以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直接相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分析，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从事 PET 瓶及瓶胚生产工作，储备了足够的研发、生产、经营人才。对于“日化用品包装容器扩产项目”及“4.2 亿支 PET 瓶装水及盖加工项目”，公司将采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选派，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岗位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结合的方式。公司长期重视研发工作，具有一定的研发人员储备，研发中心项目将通过现有研发人员与外部招聘结合的方式，完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人员储备。

公司是国内 PET 瓶及瓶胚的领先企业之一，对于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投入、过程控制、质量稳定控制等具有丰富的经验，所生产的产品能满足下游大型饮料及日化企业对产品稳定性的需求，技术能力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在 PET 瓶及瓶胚研发、生产领域具有足够的技术储备。

目前，公司与华润怡宝、海天味业、蓝月亮、屈臣氏等知名食品饮料及日化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日化用品包装容器扩产项目”的生产基地项目拟在公司本部即广东省广州市建设。“4.2 亿支 PET 瓶装水及盖加工项目”的生产基地拟在湖南省衡阳市建设，其中广东是饮料及日化生产企业较为集中的省份，湖南作为重要华中地区重要省份，产品可进一步辐射华中与华东地区。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能在当地生产后直接进行销售，实现销地产，节省物流费用，增强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当地的经营质量和服务质量，巩固和拓展公司在华南、华中及华东地区的市场份额。因此，募投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市场储备。

（四）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配套服务。PET 瓶、瓶胚及 OEM 饮用水业务目前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方向，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和突出的行业地位，为国内领先的 PET 瓶生产企业之一，亦为多家知名食品饮料及日化企业的主要 PET 瓶供应商。在空瓶瓶和瓶胚劳务加工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为怡宝、屈臣氏等大型饮料企业进行加工。同时，公司基于上下游企业长期稳定的合作，通过“全过程生产方式”进一步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并获取更大的利润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199.28 万元、82,492.93 万元和 80,811.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163.07 万元、3,662.85 万元和 5,494.95 万元，具有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加大资金投入保持工艺技术的先进性，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同时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增强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扩大销售收入、扩展销售渠道，优化生产基地区域布局和丰富客户群体；持续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和精益生产。

2、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巩固并提高现有市场占有率，提高销售额

公司有良好的客户资源优势，与华润怡宝、海天味业、蓝月亮、屈臣氏等大型饮料及日化企业均建立了持久的合作关系，公司将继续与现有客户加强合作，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扩大在调味品、日化用品等领域的生产和销售；扩大瓶胚、瓶盖及 OEM 饮用水的生产与销售；完善公司业务在区域上的布局，逐步建立辐射华南以至整个全国市场的业务布局。

（2）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先导，调动技术团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行技术开发课题制；坚持自主开发与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坚持工艺进步与技术改造相结合，产、学、研相结合，加快技术创新速度，提高现有产品技术含量，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同时，大力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为公司持续保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提供保证。

（3）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管控原材料采购、优化生产组织方式、改进生产流程及工艺、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等，从源头抓起，合理控制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

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优化生产基地地域布局，拓展营销网络，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及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表面活性剂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4、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对未来分红具体回报规划、分红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的安排，建立起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8)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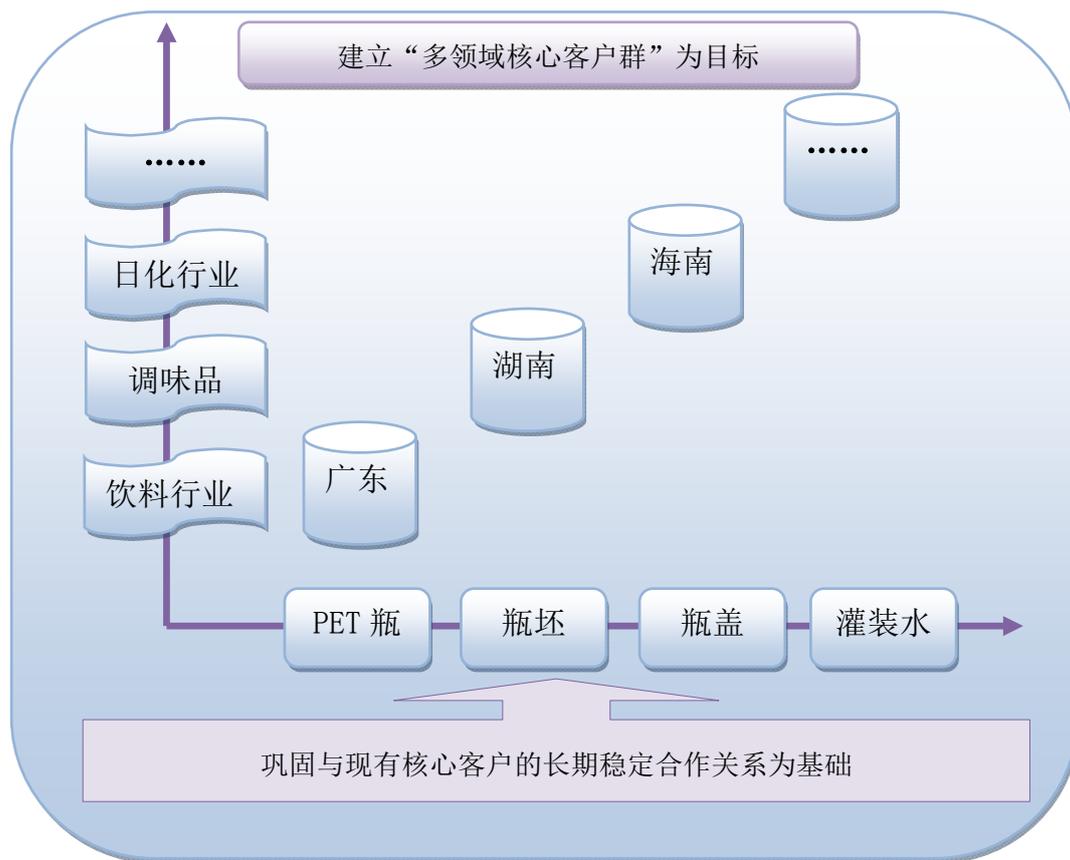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配套服务为主业，以不断培养、发展、扩充“多领域核心客户群”为主线，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提高公司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以高新技术为主导，积极用科研技术引领智能制造，拉动公司新增长引擎。

公司以“健康包装，享誉世界”为愿景，持续提升公司品牌价值旨在打造一个“高科技的信联智通”、“环保的信联智通”和“健康的信联智通”，成为国内塑料包装行业最具专业服务能力的企业。

（二）业务发展目标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资金实力的逐步增强，公司将在稳固与现有核心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通过实施多产品（PET 瓶、瓶胚、瓶盖、OEM 饮用水）、多客户、多领域（饮料、调味品、日化用品）、多地域（广东、湖南、海南）举措，实现“多领域核心客户群”的战略目标。



（三）产品开发计划

1、智能拉环掀盖双色（多色）瓶盖制造项目

该系列产品主要针对调味品包装用瓶盖，通过公司技术进行多色瓶盖优化设计，配合德国工模开发技术，实现调味品行业用盖更新换代，产品的目标客户包括海天味业、无限极、亨氏味事达等调味品或高档保健品行业。该系列产品的原料为 PE，目前，部分产品已经完成了产品方案优化和实验模具开发工作，处于小批量试产阶段；部分产品已进入测试验证阶段，预计 2018 年实现全面投产。

2、桶装水盖仿盗双色技术项目

市场上类似产品大多为单色聪明瓶口，桶装水品类繁杂，包装方式单一，一些小品牌桶装水充斥市场，甚至冒充品牌水销售，品牌水难以在包装方式上显现独特性。公司计划在外盖上加以创新研发，形成品牌桶装水独有的瓶盖设计，达到仿盗用之功能。该产品预计在未来 2-3 年实现产业化并完成相应的市场推广。

3、PET 包装替代玻璃类包装研发

本项目主要针对目前大多数保健品及调味品仍然大量使用玻璃质包装的情况，如中成药、西药抗菌类口服液，市场需求广泛。由于玻璃具先天的阻隔性优势，一些特殊功能饮料及口服液类产品仍然在使用 PET 材质类包装时较为谨慎，但玻璃的包装制造成本及运输成本同 PET 包装相比成本较大，且长途运输及生产过程中容易破碎，PET 包装则能在制造过程中大大减少质量安全风险。因此，我公司未来 3-5 年将着手重点研发 PET 替代玻璃类包装项目的研发，针对 PET 包装阻隔性进行技术攻关。该项目目前处于前期试验数据及性能指标收集阶段，预计未来 3-5 年可全面推广应用。

4、轻量化水瓶及瓶盖项目

随着节能环保理念的深入人心，以及为进一步减少加工成本，塑料包装制品一直在向轻量化方向发展，公司顺应行业趋势，一直不断在开展产品轻量化项目研发，目前有 5L 油瓶手柄、果汁瓶、酱油瓶在进行轻量化研发。部分产品已实现产业化应用。

5、调味品蚝油 PET 瓶包装替代 PE 包装项目

目前国内蚝油调味品市场主要品牌有李锦记、海天味业、厨邦、加加、欣和等，市场大包装蚝油大多采用 PE 材质瓶类包装。该材料阻隔性能一般，且原材料价格较 PET 高，不利于较长时间保存蚝油原有的风味。公司目前已投入相应的研发经费，用于 PET 包装替代研发，并同国际知名包装机械制造企业，通过性能参与计算机模拟分析，收集相应的瓶形或结构参数，为后期模具结构开发提供相应的依据，预计在 2-3 年内完成产品批量试产。

（四）人员扩充计划

公司将持续实施人才战略，以“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为指导思想，建立一支素质过硬、技术一流的员工队伍，增强公司强大的核心竞争力。

1、采取外部引进和自主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获得高素质的人才，重点培养和引进研发、设计、管理、生产、财务、投资、销售、市场推广的专业人才。

2、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采用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与国内知名企业和高校开展交流，建设一支素质过硬、技术一流的员工队伍。

3、建设一整套系统化、制度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完善相关的激励与考核制度，激发管理人员的管理创新能力和技术人员的技术创新能力。

（五）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主要从技术发展、工艺优化、成本管理、效率提升、节能环保等方面进行技术开发和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1、差异化产品的技术储备

为了提高公司的市场适应能力，公司通过大量的市场调查，以差异化为主导实施技术储备，满足个性化客户的产品需求，在产品设计中加入差异化特质元素，如产品形状、产品结构、产品功能等，使产品在市场上有其独特性。

2、产品轻量化技术持续研发

为响应国家提出包装行业的低碳、节能、环保要求，2011年，公司已进行了部分产品轻量化研发并应用至实际产品中。目前主要应用在调味品包装、饮用水包装产品，以及瓶盖的轻量化产品设计中。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在轻量化研发方面保持研发投入，对瓶坯、瓶及瓶盖从基础平面曲线、至产品立体结构方面进行持续优化升级。

3、节能环保技术的持续创新

（1）注塑机加热圈节能技术创新：通过对国内注塑设备进行节能改造升级，在注塑机加热圈发热体上采用新型的高分子纳米发热合金，发热效率高达99.8%以上；表面经远红外材料做特殊处理后，能够产生特定波长红外线，热传导效率达99%以上，发热和传热效率远高于传统塑胶机械的发热圈。

（2）电机节能改造技术：使用特别设计的螺杆泵，配以专用伺服马达和伺服控制器替代原装机器配备的定量泵或变量泵系统。伺服系统根据设定量和实际达到的量进行对比，快速、准确的控制伺服马达的输出，从而节约原系统待机或回流的能量，达到节能的目的。

(3) 能源的集中控制、综合利用及气体回收技术：从吹瓶机电控箱内接通一路 24V 的直流电源到定时器，在设备启动后，当开始吹塑（瓶）时，取控制吹塑高压进气阀的中间继电器线圈 DC24V 电源做为定时器的触发信号，当吹瓶机运行到吹塑工位时，高压吹塑进气阀得电进气（高压吹塑），定时器被触发（此时定时器的一组开关触点导通）并开始计时，此时，回收主阀的先导阀得电，同时主阀内活塞位置切换排气通路至回收管线，等待吹塑高压排气阀打开排气，当高压排气阀打开，吹塑后高压气体排至回收管线，当回收管线与吹塑模具容器内的气体压力平衡并且无法再将残余气体排入回收主管线时，定时器定时时间到，开关触点断开，回收主阀先导阀失电，同时主阀内活塞位置切换排气通路至消音器，将无法回收的模具容器内的残余有压气体通过消音器排至大气。

(4) 节水技术创新：公司水处理工序通过各种改进后水利用率得到很大提高，主要从水循环利用、水处理系统启动和停止的全自动控制、改变水处理系统的保养方法以提高产水率等方面做了多项改进，最终达到生产过程中节水节能的目的。

(5) 空压机节能改造技术：将工频空压机加上变频技术，使其恒压供气，避免在用气减少时空载运行，减少了因空载运行造成的能源浪费，达到综合节能的效果。

(6) 工厂智能化管理：目前工厂生产工序较多，各环节各工序之间需要通过人工协调以控制设备的开启和停止，当沟通不及时会存在前后设备不同步而造成的设备空载运行，导致能源的浪费。公司计划开发一套智能控制管理软件来代替人工沟通工作，以将所有工序设备的开启和停止都通过该套软件实现智能化控制，从而达到节能和提高效率的目的。

4、设备自动化及工艺的持续提升及改进

(1) 产品输送风道优化：通过改变风道的布局以及改善风量控制，改变风道内部结构，最终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减少操作人员，提高了产品质量。

(2) 优化瓶盖投料方式：原有瓶盖投料方式是人工将物料分别运送到每一台洗盖机旁边，然后人工将瓶盖倒入盖斗，效率较低且较费人工。现研发设计一

套自动输送分盖系统，该系统可以根据物料使用情况自动供料，只需要将盖子集中投放到一个盖斗即可，盖斗可以设置在盖仓附近，从而减少物流路径，减少人工需求同时提升生产效率。

（3）瓶盖自动包装输送系统：随着公司瓶盖业务的增长，设备逐步增多，现在的包装方式要求每台设备都有操作员在机台旁边装箱、码垛，然后通过手拉车把码垛好的产品入库。为了提高效率、减少人工、改善车间环境，公司计划研发设计一套全自动装箱、点数、输送、封箱、分箱、码垛系统，该系统计划在未来两年完成。

5、推动模具新材料的进一步使用

通过传统模件上运用超导体纳米新材料技术，在模具的表面通过高温打磨技术，嵌入高新纳米粒子，延长传统模件使用寿命，同时高温成型后的产品出腔后，能在短时间内重复使用，节省冷却时间，达到第二次快速成型，提高生产效率。

（六）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同时，不断延展服务区域、扩张产品应用领域、增加核心客户数量、提高公司业务弹性适应能力。

1、立足华南市场，向华中、华北、华东等区域发展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在华南地区，并逐步在华中地区和华北地区完成开拓工作，公司下一步将逐步向华东地区扩张，逐步增加核心客户群的数量，进一步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2、着重在调味品、日化、食品等应用领域开拓新客户

公司将充分利用华南地区调味品、休闲食品和日化用品的产业集群优势，发挥公司在规模、品牌、技术、行业经验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积极开拓新领域、新客户。

3、以瓶盖销售为突破口，大力开拓新领域、新客户

公司将充分利用瓶盖便于运输、具有一定通用性的特点，以及公司在双色盖等方向的研发成果，实现公司向其他企业、其他区域的销售，进而提高公司的弹性适应能力。

（七）筹资计划

目前，公司多项新产品研发与设计、产能扩充所需资金量较大，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赖银行贷款、售后回租和融资租赁等方式，公司迫切需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

若公司上市成功，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为进一步融资创造良好的条件。

未来几年，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股东收益最大化的需要，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八）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以“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了行业、法律、财务专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实现了有效监督。

公司将在今后的发展中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自我创新的管理机制和契约式的绩效激励与约束机制。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2、国家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对发行人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出现；

- 3、发行人经营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处的行业持续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行业竞争状况良好，上下游行业均未出现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不利情况；
-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人事变动；
-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瓶颈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最大约束。

（二）人才瓶颈

公司发展规划需要大量优秀的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市场销售方面的人才，尽管公司已经采用内外结合等多种方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资源储备，但公司的人才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

（三）管理水平的制约

现阶段，公司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架构相对简单。如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利用好募集资金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成功，公司不仅解决了快速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瓶颈问题，同时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建立了直接融资渠道，可以改变单一依靠间接融

资渠道的局面，并可以根据外界环境变化进行调整和选择最佳财务结构。

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在塑料包装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二）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和产品的销售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在公司现有技术、产品、市场、行业地位、竞争能力的基础上，根据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特点及趋势，以及公司资源优势和远景目标而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全面拓展和提升，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产品开发计划、人员扩充计划、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都将促进公司在研发设计、产品种类和品质、市场占有率、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上的大幅提高，而筹资计划将为主业发展提供雄厚的资金保障，尤其是本次公开发行如果成功，可保证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资金投入，以及新厂房、新设备、新生产工艺的固定资产投资，并将极大地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改善公司与主要市场竞争对手的力量对比，有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上述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现有资源储备、竞争能力和产

业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成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主要为了提高公司现有塑料包装产品和 OEM 饮用水生产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构建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及丰富公司的融资方式，这将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提供长远支持。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公司发行上市后，作为公众公司将面临来自各方的监督，公司运作管理将更加规范，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综上，本次发行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账号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安排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备案文号	环评号
1	日化用品包装容器扩产项目	12,421.07	12,421.07	18 个月	2016-440116-29-03-011792	穗开审批环评[2017]62 号
2	4.2 亿支 PET 瓶装水及盖加工项目	15,389.00	15,389.00	12 个月	山发改(2015)14 号 山发改(2017)1 号	衡环评(2015)048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93.40	3,393.40	24 个月	2016-440116-29-03-012363	穗开审批环评[2017]61 号
合计		31,203.47	31,203.47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31,203.47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1,203.4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资金。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

其中，上述第 1、3 项项目由公司本部组织实施；第 2 项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衡山信联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或者有偿使用如委托贷款等合法方式将相应募集资金投入到衡山信联，具体方式需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近年来，国家发布一系列的相关政策，鼓励包装行业，特别是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配套服务等。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新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环保型可降解塑料，高分子材料环境友好技术，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食品包装新材料与新设备”等项目列为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2016年04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颁布的《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指出，要依靠技术进步，大力开发安全可靠的食物接触新材料及助剂；2016年12月工信部、商务部颁布的《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包装行业是与国计民生紧密相关的服务型制造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均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提出要扶持优质企业做大做强，到2020年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要达到2.5万亿元，形成15家以上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系日化用品包装容器扩产项目、4.2亿支PET瓶装水及盖加工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且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计划。

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其中“日化用品包装容器扩产项目”于2016年12月1日取得了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116-29-03-011792），于2017年4月1日取得了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62号）；“4.2亿支PET瓶装水及盖加工项目”于2015年3月17日取得了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衡山信联食品饮料有限公司4.2亿支PET瓶装水及盖加工项目建设的备案通知》（山发改[2015]14号），并于2017年1月10日获得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衡山信联食品饮料有限公司4.2亿支PET瓶装水及盖加工项目建设的延期备案通知》（山发改[2017]1号），于2015

年5月2日取得了衡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衡环评[2015]048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16年12月15日取得了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116-29-03-012363),于2017年4月1日取得了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61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均已取得相关国土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2017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1,562.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0,248.3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的营业收入为99,199.28万元、82,492.93万元、及80,811.72万元，业务规模稳步发展，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31,203.4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扩大，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可以有效的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绿色环保型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

售，以技术引领智能制造，为客户提供绿色环保包装领域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致力于成为塑料包装行业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行业领先企业。目前，公司拥有 3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1,139 名，员工专业结构合理，人才梯队建设情况良好，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及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形成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将持续的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公司的管理能力与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均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日化用品包装容器扩产项目

项目名称：日化用品包装容器扩产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本部厂区内

实施主体：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能规划：年产各类日化吹瓶产品 8,151 万支、瓶盖产品 3.42 亿个

建设目标：项目将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日化塑料包装产品生产基地，产品生产技术和自动化程度可达国内一流水平。该项目可以很好地解决当前产品市场需

求快速增长与公司产能有限的矛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对产品生产环节和产品质量的控制力，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1、项目的必要性

（1）PET 日化瓶包装是市场需求发展的必然趋势

随着人们生活水准的提高，消费者对于产品包装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如化妆品、洗涤用品的市场竞争，不仅仅是产品内在品质的竞争，产品包装的重要性也显得越来越突出，对于产品的销售有时起着很关键的作用。当前对化妆品、洗涤用品的塑料包装容器的开发重点是研制和选用新材料、新的加工技术、追求新的造型和人性化设计，从而突出商品的新颖与高雅，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PET 材料的优点正符合这一要求，其应用在日化领域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A、容量范围广，可由非晶态瓶胚经过拉伸吹塑成型工艺生产高强度、高透明的拉伸吹塑瓶，其中应用最多的是几十毫升到 2 升的小型瓶，也有容量为 30 升的大瓶；

B、透明度与光泽度好，PET 有较好的可塑性、耐冲击性、耐蠕变性及尺寸稳定性。化学性能稳定，耐弱酸和有机溶剂。PET 阻止二氧化碳、氧气与水蒸气渗透性高。

C、PET 瓶感柔软，其表面可进行多种装潢处理，这在包装材料中比其他材料有明显的优势。

D、PET 瓶美观大方，PET 瓶除了重量轻、耐腐蚀、密封性强、便于回收等特点，还具有透明度高，美观大方等优点，这些都符合了日化包装的要求。

目前，PET 瓶包装已日渐成为日化和化妆品包装的一大趋势，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公司开拓日化和化妆品包装市场，抢占制高点，扩大市场规模。

（2）满足日化瓶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的需要

根据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在《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有关“十二五”期间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洗涤用品总量(洗涤剂及肥皂)已经达到 1354.55 万吨，远高于 2011 年的 971.1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68%。其中，液体洗涤剂产量从 2011 年的 514.70 万吨快速增长至 819.79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2.34%，远高于洗衣粉产量的 4.47%和肥(香)皂的 2.04%。

“十二五”期间洗涤用品及主要原料产量(单位：万吨)

项目	2011 年	2015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洗涤用品总量	971.10	1354.55	8.68%
其中：洗衣粉	373.40	444.76	4.47%
液体洗涤剂	514.70	819.79	12.34%
肥(香)皂	83.00	90.00	2.04%

数据来源：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十二五”期间，我国洗涤用品行业的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传统的肥(香)皂产量基本稳定，洗衣粉产量增速放缓，液体洗涤剂得到了快速发展，引领整个洗涤用品产量的增长。在市场份额方面，肥(香)皂、洗衣粉市场占比有所下降，液体洗涤剂比例不断上升，其中尤以洗衣液发展最快。另外，家居清洁护理产品以及工业与公共设施清洗剂也得到了快速发展。

由上可见，随着我国日化用品行业的持续发展，尤其是液体日化用品的引领发展趋势，以及日化用品的包装透明化趋势，PET 瓶在日化用品包装领域的应用前景非常广阔。

(3) 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立足于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配套服务为主业，并积极向纵横方向扩大产业链与经营业务——包括横向开发日化瓶、调味品包装瓶等业务，纵向发展 OEM 饮用水水业务等；通过加强产品质量和重要区域布局，建立辐射全国各地的营销配送网络体系，实现国内塑料包装容器行业龙头的地位。

目前，随着下游蓝月亮、南顺集团、立白集团等日化巨头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在日化瓶领域的发展空间也逐步扩大。日化用品等快速消费品行业具有集中度高的特点，知名客户很看重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大批量包装容器产品供应能力，只有提前进行生产布局，提高生产设备的先进性，才能不断获取客户订单。公司基于长期战略角度的考虑，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加快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公司需要前瞻性地布局产能配置。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大幅提高日化瓶的产能，在最大限度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保证企业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2、项目的可行性

（1）作为日化用品塑料容器的主要包装形式，PET 瓶应用范围不断扩大

目前在我国市场上，塑料容器仍然是日化用品的主要包装形式，但随着产品种类的日益增多及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国内日化企业对产品包装材料和包装设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在产品的包装中，新颖的设计、多样化的材料应用及不断的创新成为增加产品竞争力的关键。

目前，用于日化产品包装的塑料容器主要有 PET、PE、PVC 和 PP 等几种材质。透明化包装是当今化妆品包装的一大趋势，各大化妆企业纷纷使用 PET 日化瓶，其中，PET 塑料容器在日化产品领域的应用增长迅速，如宝洁公司、蓝月亮、立白集团、纳爱斯集团、威莱公司、美晨集团等许多企业和品牌的沐浴露、护肤品、洗涤用品等都使用了 PET 材料的包装容器。

随着 PET 日化瓶应用范围增大，将为本项目日化瓶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主要客户有稳定增长的日化瓶需求

目前，公司是蓝月亮、南顺集团、立白集团等著名日化品牌包装容器的主要供应商。以上客户涵盖了我国大部分的日化产品市场领域，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对生活品质的更高追求，未来日化产品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因而对日化瓶包装产品的需求也必然持续增长。下游客户的稳定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比较可靠的市场保障。

（3）公司具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的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中国领先的塑料包装容器制造商，一直致力于为国内外饮料行业、调味品行业、日化行业等提供先进的包装产品和全面优质的服务。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力量、雄厚的技术力量、优秀的模具设计人才，已经开发出多种 PET 日化用品包装瓶，并销售给蓝月亮、南顺集团和立白集团等优质客户。公司目前也已

经储备了 PE 包装瓶的生产技术，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扩大产能，并不断开发 PE 日化包装瓶。

公司作为中国领先的 PET 塑料包装容器制造商，一直致力于为饮料、调味品、日化用品、食用油等领域提供先进的产品和全面优质的服务。目前，企业拥有各类高、中级专业技术研发人员 32 多人，为了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通过外聘 PET 材料包装领域的知名人士作为公司技术顾问，引导公司研究方向和前瞻性技术相结合，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并为企业提供基础技术和人才储备。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力量、雄厚的技术力量、优秀的模具设计人员，能为客户设计多种日化用品包装瓶。

在专业化和精品化的经营理念指导下，公司秉承一贯专注和持续改进的创新精神不断地推陈出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使公司产品制造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已拥有 35 项产品和技术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公司强大的生产技术储备和一流的产品设计能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3、项目建设内容

（1）基建方案

本项目计划在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城片东鸣路 1 号的现有土地上新建厂房，主要用于对各类日化吹瓶和瓶盖产品的扩大化生产。项目计划占地 4200 m²，总建筑面积 15700 m²，计划新建 1 幢 5 层厂房，用于建设注塑车间、吹瓶车间、包装车间和相应的原材料及成品仓库等。

（2）生产线建设方案

以上生产厂房建设完成以后，公司引进 2 条进口吹瓶自动化生产线、以及 2 条进口瓶盖自动化生产线，并配备相应辅助设备及配套工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动化水平和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较大幅度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提高利润水平。

4、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将沿用公司现有工艺流程，并进一步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

本项目的原材料主要为 PET 及 PE，所需瓶胚由公司本部或增城瓶胚中心配套，公司目前具有完整的供应商体系，本项目原材料采购将利用公司原有采购渠道，原料供应充足，质量控制良好。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广州市供电局按工业用电的标准供应。

6、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2,421.0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821.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99.42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0,821.65	87.12%
1	建筑工程费	3,454.00	27.81%
2	设备购置费	7,367.65	59.32%
2.1	生产设备	6,545.85	52.70%
2.2	辅助机房设备	151.30	1.22%
2.3	检测设备	303.50	2.44%
2.4	配套工程设备	350.00	2.82%
2.5	环保设备	17.00	0.1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599.42	12.88%
	项目总投资	12,421.07	100.00%

项目主要设备选型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	金额
一	主车间设备				
1	注塑机	ARBURG 牌 920 S 5000 - 2100/2100	2	525.00	1,050.00
2	模具	FOBOHA	2	1,600.00	3,200.00
3	输送带		3	6.30	18.90
4	上料机	OAI-10S-1212	3	7.20	21.60
5	混料机	TSM Optimix 150 (230 V)	3	8.70	26.10
6	冷水机	恒星 20STB-30WCI4	3	8.50	25.5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	金额
7	挤吹机	Techne ADV4-510 (含模具)	2	1,100.00	2,200.00
8	电柜		3	1.25	3.75
二	辅助机房设备				
9	冷水机	20STB-45WCI3	2	15.00	30.00
10	水塔	100T	2	2.50	5.00
11	冷却水循环泵		4	1.20	4.80
12	空压机	GA90W P 10	1	20.00	20.00
13	压缩气后处理设备	15 立方/分钟	1	8.00	8.00
14	压缩气罐	2 立方	2	2.00	4.00
15	增压机	SRHV470-10	4	12.00	48.00
16	空压机(增压气用)	ADS-40W+P	4	5.50	22.00
17	高压气后处理设备	DS-200HT/W	1	6.00	6.00
18	高压气罐	2 立方	1	3.50	3.50
三	检验设备				
19	PET 粘度测量设备	1200GPC	1	45.00	45.00
20	AA 值测量设备	7890A	1	55.00	55.00
21	应力仪	S-400	1	6.00	6.00
22	投影仪		1	10.00	10.00
23	瓶厚度、垂直度测量仪	AGR GAWISOD9500	1	104.00	104.00
24	顶压与容量测量仪	AGR COMBI	1	28.00	28.00
25	耐压性能检测仪	AGR PPT3000	1	28.00	28.00
26	同心度测量仪	AGR PTG-5004	1	23.00	23.00
27	气密性检测设备	SST	1	4.50	4.50
四	配套工程设备				
28	配电工程	1250KVA	1	180.00	180.00
29	管道工程		1	120.00	120.00
30	空调工程		1	50.00	50.00
五	环保设备				
31	排风系统		1	12.00	12.00
32	隔夜油池		1	5.00	5.00
	合计		57		7,367.65

7、项目环保措施

(1) 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没有明显的废气产生；本项目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废水，对此将采用集中收集，经园区排污管道排入当地污水厂统一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明显的废渣产生，主要是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填埋



场统一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噪声值影响较小，对于噪音的治理，主要通过建筑阻隔和距离控制措施处理。

(2)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穗开审批环评[2017]62号”文批准，同意本投资项目的建设。

8、项目选址和建设用地

本项目计划在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城片东鸣路 1 号的现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穗府国用[2008]第 D1100059 号”。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 1.5 年，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募投项目建设工程进度表

进度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实施方案设计	■								
清理场地	■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						
厂房及公用工程建设			■	■	■	■			
装修工程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设备试运转							■	■	■
验收竣工									■

10、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13,250.22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2,343.23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5.85	19.45
2	投资回收期	静态(年)	5.02
		动态(年)	5.35
3	财务净现值(12%) (万元)	4,688.16	2,517.28

（二）4.2 亿支 PET 瓶装水及盖加工项目

项目名称：4.2 亿支 PET 瓶装水及盖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

实施主体：衡山信联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产能规划：灌装水产品 4.2 亿支

建设目标：在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金龙工业园的现有土地上新建厂房，通过引进两条先进的饮用水灌装生产线设备，实现从制胚到吹瓶、再到制水整个流程的自动化生产

1、项目的必要性

（1）推进公司战略实施的需要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围绕发展战略，公司将在目前业务结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扩大瓶胚、瓶盖及 OEM 饮用水的生产与销售；完善公司业务在区域上的布局，逐步建立以华南为中心、辐射华中以至整个全国市场的业务布局。

本项目是公司“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的充分体现，通过“全过程生产方式”的扩展，将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公司与华润怡宝之间的合作关系，同时，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异地市场的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节约市场开发成本，同时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公司与大客户进行合作，可以借助客户强大的销售网络开拓国内外市场，迅速切入新市场，扩大销售领域。这样有利于公司节约市场开发成本，并将更多的资金用于扩大生产，满足新市场的需求，强化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此外，由于存在运输半径的问题，公司目前销售市场以华南为主、华中为辅。通过在湖南衡山县地区增加灌装线产能，有利于公司完善市场布局，并进一步辐射湖南、湖北、江西等华中地区，进一步开拓华中市场，扩大市场覆盖范围。

（3）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的选择

衡山信联投产以来，公司实施“全过程生产方式”的能力得到客户的高度认

可，同时，华润怡宝在当地市场迅速得到消费者认可，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在此情形下，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现有产能难以跟上客户不断增加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扩大生产规模，以缓解产能不足的矛盾。

（4）与客户巩固深入合作，实现双赢发展的需要

由于饮料包装行业和 PET 瓶生产行业的特性，上下游企业黏性较大，双方的合作方式也在不断向纵深推进，部分企业已从传统的各自自行生产方式，过渡到连线方式，目前少数大型 PET 瓶生产企业均已开始与下游客户开展“全过程生产方式”的合作，即下游饮料企业专注于品牌建设以及渠道建设，不参与（或者较少参与）制造过程，而将瓶胚制造、吹瓶、OEM 饮用水甚至研发、设计环节交由包装企业负责。

“全过程生产方式”是专业化分工的产物，对包装企业来讲也是产业链的自然延伸。该方式通常是基于上下游企业长期稳定的合作，以及高度的互信而形成，既是上下游固化合作的一种手段，也是包装企业综合服务能力的体现，并为包装企业带来了更大的利润空间。优势包装企业通过逐步向下游延伸、进入饮料灌装环节，实现吹灌旋一体化、深入挖掘产业链价值，与下游核心企业合作关系日益紧密，突破仅销售包装产品的盈利模式，逐步建立起既能提供生产环节全产业链服务、又能提供单项技术或产品服务的盈利模式。通过“全过程生产方式”不仅带动自身 PET 瓶业务的快速发展，也积累了更多的行业经验，尤其是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难以替代的业务合作关系。

近几年，公司与华润怡宝的合作逐步走向纵深，合作方式也在不断升级。2011 年，公司与华润怡宝开始了“全过程生产方式”的合作，并顺利运行。目前，基于华润怡宝的快速发展和市场需求，以及双方进一步的合作意愿，公司有必要继续扩大“全过程生产方式”的规模，带动公司核心产品 PET 瓶的销售，实现上下游的共赢。

2、项目可行性

（1）瓶（罐）装饮用水市场需求发展迅速

瓶（罐）装饮用水是我国饮料产品中产量最大的种类，据 Wind 资讯的统计，我国饮料制造主营业务收入由 2006 年的 1,449.42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5,784.8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8.89%，其中瓶（罐）装饮用水是我国饮料产品中产量最大的种类，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66.13 亿元，占饮料制造主营业务收入总和的 20.85%。

2006-2015 年中国饮料制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类别	2006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10 月
碳酸饮料	382.96	827.69	848.16	782.02	802.85	701.79
瓶（罐）装饮用水	286.04	731.01	822.96	1,014.22	1,131.55	1,066.1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	289.46	930.78	1,073.92	1,114.53	1,210.45	990.87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	140.93	620.94	748.91	895.22	1,039.22	916.53
固体饮料	147.75	366.36	442.84	487.78	499.15	454.24
茶饮料及其他软饮料	202.37	779.18	779.13	984.14	1,101.64	982.84
合计	1,449.52	4,255.95	4,715.92	5,277.91	5,784.86	5,112.4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人们越来越关注健康和安全问题的今天，饮料的健康效果也受到人们的重视。从近几年我国饮料行业的发展情况看，饮用水由于既能解渴，又具有安全健康、价格便宜等优点，是大多数消费者的首选饮料，并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2011-2014 年，我国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5.68%，高于同期饮料行业 10.77% 的整体增长率

瓶（罐）装饮用水市场规模的迅速发展为本项目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2）下游客户有稳定增长的需求，有效保障新增产能的消化

华润怡宝系华润集团旗下一级利润中心，是国内瓶装饮用水行业的领先企业，专注于饮用水的生产和销售多年，其产品深受用户信赖，并拥有一支专业的销售团队和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

华润怡宝是公司饮用水“全过程生产方式”的主要客户。华润怡宝近几年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的态势。2007 年，怡宝正式启动“走出广东”计划，开拓省外重点市场。目前怡宝销售网络已经在全国撒开，在华南地区涵盖广东、湖南、福建等主要省份；在西南则以四川、重庆、海南、广西市场为重心；而在华北市场则以北京、华东和南京为主战场。同时，怡宝的产品也辐射到香港、澳门及东

南亚等国家地区。

华润怡宝水饮料走向全国的战略尤其在湖南周边市场的布局，带来了日益增长的需求量，为本项目饮用水“全过程生产方式”业务提供了需求基础。

（3）公司拥有饮用水全程服务的技术团队、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可以复制原有模式

目前，衡山信联与华润怡宝已有合作开展饮用水“全过程生产方式”的合作，并得到良好的运行，公司也因此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已经与华润怡宝签订了长期饮用水加工合作协议。本项目可以复制原有的饮用水“全过程生产方式”及生产流程，完成从制胚到吹瓶、再到灌装、包装整个流程。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华润怡宝将进一步扩大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更好地实现双赢。因此，本项目从技术、生产到销售都有成熟的可复制经验和良好的合作基础。

3、项目建设内容

（1）基建方案

本项目计划在公司之子公司衡山信联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金龙工业园的现有土地上新建厂房，项目用地面积 4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22,000 m²。

（2）生产线建设方案

公司通过引进一系列先进生产线设备，实现从制胚到吹瓶、再到灌装整个流程的自动化生产，新增灌装水产能 4.2 亿支/年。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动化水平和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扩大销售规模，降低单位成本，提高利润水平。

4、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将沿用公司现有工艺流程，并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水平。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

本项目的原材料主要为 PET，公司目前具有完整的供应商体系，本项目原材料采购将利用公司原有采购渠道，原料供应充足，质量控制良好。

（2）主要能源供应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衡阳市供电局按工业用电的标准供应。

6、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389.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128.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60.5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3,128.50	85.31%
1	建筑工程费	2,526.00	16.41%
2	设备购置费	10,602.50	68.90%
2.1	生产设备	9,075.00	58.97%
2.2	辅助机房设备	585.00	3.80%
2.3	生产工具	192.50	1.25%
2.4	配套工程设备	698.00	4.54%
2.5	环保设备	52.00	0.3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260.50	14.69%
	项目总投资	15,389.00	100.00%

项目主要设备选型方案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一	主车间设备				
1	瓶胚设备	HyPET400	2	1,300.00	2,600.00
2	胚输送设备	定制	2	40.00	80.00
3	行车	10T	1	35.00	35.00
4	瓶盖设备	CCM005	1	700.00	700.00
5	盖印刷机	DT-2	1	180.00	180.00
6	吹灌旋设备	AquaBloc18/54-30	2	1,500.00	3,000.00
7	后包设备	36000BPH	2	1,000.00	2,000.00
8	水处理设备	40T	2	240.00	480.00
二	辅助机房设备				
9	空压机	GA90W P 10	2	20.00	40.00
10	压缩气后处理设备	DS-350HT/W	2	6.00	12.00
11	储气罐	C-4/10	2	2.50	5.00
12	高压机	VH21H3N	2	180.00	360.00
13	高压气后处理设备	DS-380HHT/W	2	13.00	26.00
14	高压储气罐	C-4/40	2	5.00	1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15	冷却塔(150 水吨)	HD-150	5	8.00	40.00
16	水泵	一批	1	30.00	30.00
17	瓶胚冷水机	40STD-390WSI3	2	9.00	18.00
18	瓶盖冷水机	20STB-40WCI2	1	12.00	12.00
19	吹瓶冷水机	20STB-30WCI3	2	10.00	20.00
20	吹瓶冷水机	20STB-15WCI3	2	6.00	12.00
三	生产工具				
21	平衡重式内燃叉车	CPC30E（05）	5	10.00	50.00
22	手动液压搬运叉车	TL3000	5	0.50	2.50
23	铁框	1100*900	1,000	0.04	35.00
24	踏板	1200*1200	3,000	0.04	105.00
四	配套工程设备				
25	配电工程	4000KVA	1	270.00	270.00
26	电缆	批	1	140.00	140.00
27	管道工程		1	168.00	168.00
28	空调工程、送排风工程		1	120.00	120.00
五	环保设备				
29	排风系统		1	12.00	12.00
30	环保空调		5	5.00	25.00
31	中央空调冷冻、冷却循环水处理设备		1	15.00	15.00
	合计		4,052		10,602.50

7、项目环保措施

（1）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虽然位列《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文）之中，但是本项目利用城市自来水生产灌装饮用水的过程并没有明显的污染物产生，生产工序中无酿造或发酵工艺，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重污染行业。

本项目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① 废气

本项目将加强运营期间的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注塑车间通风，保证乙二醇、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非



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料回收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排放。

② 废水

本项目将加强运营期间的废水污染防治工作。设备及地面冲洗水、过滤网、RO 膜清洗后的反冲水经厂区内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排入工业园区生活污水管网。

③ 固体废物

本项目将加强运营期间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工作。多介质过滤网系统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送原厂回收不外排；塑料原料的 PE 包装袋外销用于塑料再生造粒不外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④ 噪声

本项目将加强运营期间噪声的环境管理工作。在设备设计和选型上严格控制噪声污染，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

(2)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湖南省衡阳市环境保护局“衡环评[2015]048号”文批准，同意本投资项目的建设。

8、项目选址和建设用地

本项目将在公司之子公司衡山信联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金龙工业园的现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山国用[2011]第 0392号”。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 12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实施方案设计												

进度阶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清理场地	■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									
厂房及公用工程建设			■	■	■	■	■	■				
装修工程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设备试运转、试产											■	■
竣工验收												■

10、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19,908.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2,177.02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1.80%	17.11%
2	投资回收期	静态(年)	4.91
		动态(年)	5.41
3	财务净现值(12%) (万元)	4,348.64	2,246.04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城片东鸣路 1 号

实施主体：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目标：本项目将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使公司具备国内先进的研发和测试水平。在产品的设计、工艺技术上提高，新材料开发应用及环境保护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与发展相适应的高效的技术创新平台，使生产和技术不断优化创新，产品质量更好，消费者的认同度更高，从而有效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1、项目的必要性

（1）研发中心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实验水平，增强研发实力

按照公司目前的新产品研发和生产速度，公司现有的研发设备已无法完全满

足研发需求，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包装材料和工艺的研发依赖完善的实验手段和综合测试能力，产品技术的基础性研究至关重要并将直接影响到产品研制的成败。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销售规模和对新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需要建设研发中心，完全掌控产品的研发状况，建立与自身发展配套相适应的绿色包装国家工程实验室，努力搭建国家级绿色包装设计、材料、装备与工艺的研发平台、技术服务平台、技术转移与产业化平台。研发中心的建设将使公司在绿色塑料包装循环经济领域提升研发能力和试验水平，逐渐向国际高端化、前沿化过渡。

（2）有利于公司跟上塑料包装新材料新技术的发展趋势

21 世纪是环保世纪，环境问题日趋重要，资源能源更趋紧张，构筑循环经济社会，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已成为全球关注焦点和迫切任务，并成为各行各业发展及人类活动的准则。为适应新时代的要求，塑料包装材料除要求能满足市场对包装质量和数量等日益提高的要求外，其发展必须以节省资源，节约能源，用后易回收利用，易处置或被易环境消纳或降解为技术开发的出发点。塑料包装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并正向高性能、多功能，积极采用新原料、新技术、拓宽应用领域以及塑料包装与环保协调发展等方向发展。

建立研发中心后公司将专业的研发团队和研发设备等资源专注于研发迎合市场所需要的塑料包装新材料新技术，有助于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塑料包装市场赢得发展先机，加强和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3）支持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战略的需要

产品结构的调整有赖于对设计的投入。高端的产品具有更加复杂的工艺，同时要兼顾防伪和环保等的要求，这对设计师的设计能力提出了挑战。优秀的设计师不但要有良好的设计能力，在产品设计中不断加入新的元素，以体现品牌的内涵，同时还要兼顾产品的实现，如果最终无法经过打样并量产，再好的设计也是空谈。所以，创意设计能力的塑造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往往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

研发中心将通过引进行业设计人才和先进的研发设备，打造一流的产品设计平台，设计出一系列高品质的产品，争取在产品的设计环节牢牢锁定客户。在产

品展示方面，通过创新的产品展示，更好的呈现公司的产品，不断吸引新的客户，并为老顾客的重复购买打下良好的基础。

（4）增加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品质的需要

目前，我国塑料包装行业产品总体呈现附加值低、盈利水平低的现象。除了具备一定技术要求、高端的包装产品，大多数中小包装企业产品档次、附加值含量低，缺乏设计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盈利水平较差、投资回报率低。优秀包装企业一般不接毛利率过低的订单，也很少对落后的中小包装企业进行并购。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一方面可以根据客户反馈的产品信息，对产品进行改善，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更好地服务客户，从而与客户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另一方面，公司可以设计研发新的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在当前激烈的塑料包装行业尤为重要，不断地推出具有自主品牌版权、持续创新的产品，能够使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抢先占据且开拓市场份额，使得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此外，研发中心的建立使得公司具备足够的开展行业课题讨论、研发，从而引领行业的发展。

2、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出色的研发能力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始终坚持以技术领先的战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实现自主创新和技术升级。目前公司已经获得 35 项产品和技术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此外，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目前拥有各类高、中级专业技术研发人员 32 人，均具备丰富的技术经验。为了保证公司技术人员具备更专业的技术知识，以保障公司的研发质量，公司除了积极推进技术人才与各相关高校的技术交流，并选拔优秀员工前往进修外，还不时派遣技术人员到生产设备供应商处（如意大利的 SACMI 公司，加拿大的 HUSKY 公司等）进行学习和交流，提高公司员工操作和使用先进生产设备的能力。完善的技术人才培养体系，是公司此次项目建设的重要保障。

（2）公司拥有大量优质用户，能快速实现研发成果的转化

公司多年来凭借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肯定，与华润怡宝、屈臣氏、海天味业、蓝月亮、立白集团等知名企业均保持着长期的合作。知名企业除了对产品有着较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能不断督促公司进行创新外，对新技术产品也有着较高的接受度，能够使公司的研发成果得到快速的转化。

（3）PET 瓶应用范围不断扩大

目前 PET 瓶已经广泛应用于饮料、调味品、日化用品、食用油、休闲食品、酒类、药品等产品的包装，下游行业发展呈现积极的态势；同时，透明化包装是当塑料包装的一大趋势。随着 PET 瓶应用范围增大，PET 塑料容器的创新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公司此次项目符合市场需求。

（4）符合国家政策方向

随着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未来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向高性能、高质量、环保化方向发展已成必然趋势。公司此次项目的建设，旨在推动塑料包装容器生产技术的升级与创新，以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创新能力。公司作为塑料包装容器行业的知名企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地位，此次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号召，并具有提升行业研发能力的作用。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利用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城片东鸣路 1 号的现有办公场地进行无尘实验室改造，计划改造实验室面积为 1,700 m²。项目场地改造完成以后，计划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该研发中心建成后将重点进行以下几个方面课题和新产品的研究。此外，还将针对与公司主营产品相关的其他新产品、新技术和新课题逐步开展新的研发项目，并形成一系列产品和技术专利，在未来 3-5 年内成功实现产业化并推向市场。

课题或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研发内容概述	实现技术创新点	主要功能及特性
双色仿伪盖技术研究	产品仿伪	通过对模具的精密制作，采用先进的工艺制造，对模具注射流道进行改进与创新，在产品注塑成型时，将不同颜色材料进行同时融胶并通过不同喷嘴热流通道，一次注塑成型在同一瓶盖产品上的双色的产品，达到胶体	同一产品 双色胶体 同时注塑 成一体产品	产品仿伪，通过热流道设计创新，提升生产效率；该技术预计将应用在知名品牌饮料、调味品包装瓶盖



课题或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研发内容概述	实现技术创新点	主要功能及特性
		间有机紧密相联新技术，该项目的研究，对各大品牌包装防伪起到重要的意义，对制假提升技术门槛		市场占有率将达到50%以上
产品品质、性能方面的研究	提高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	本课题进行的现有产品及新开发产品质量、性能方面的研究实验，包括减少产品克重以降低生产成本、改变产品结构或者材料配方以提高产品质量、新颖的外形设计以吸引消费者眼球来扩大市场占有率，巧妙的结构设计以提高制造技术门槛从而提高防盗性，新型材料运用于包装产品研究以满足各种产品的包装需求等	新型材料或者结构的运用改变传统的包装方式和使用方式	本课题开发的产品有以下特点：减低制造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
无限极600ml果汁瓶（热罐）	用聚酯替代现有原材料，降低产品成本	确定原料后，我们对产品结构进行多次优化和测试；而且还从产品加工工艺上着手，在加工过程中使产品材料发生物理变化（预结晶）来提高产品耐温性，满足产品的使用性能，从而达到替代现有产品的目的	使用通用原料能满足原有产品的使用性能	主要是降低产品成本。
立白魔力泡泡洗洁精400ml瓶	产品多元化发展	研究新型包装吹瓶采用更低成本原来生产后的性能，并通过新型设计减少原料用量	使用普通原料满足原有产品性能	减少材料，降低成本，减排，减碳，提高环保性能。
海天116g32腔坯研发项目（轻量化研发）	轻量化包装研发	通过专业分析116g吹瓶成型原理，对注胚外形及拉伸比等技术难点重新设计，保证瓶各项功能性指标不下降前提下对原有116g注胚减重5%，	海天该产品所有供应商实现首创轻量化研发	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及降低产品成本

4、研发中心建设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自第3年开始，该研发中心将逐步启用，并优先进行以下项目课题的研究。在该研发中心启用的3年内，主要研发规划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技术开发进度	T3年				T4年				T5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双色防伪盖技术研究	项目立项	■											
	设计	■	■	■									
	试样			■	■								
	验证				■								



项目名称	技术开发 进度	T3年				T4年				T5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试产				■	■							
	确认					■	■						
	项目关闭						■						
产品品质、性能方面的研究	项目立项			■									
	设计			■	■	■							
	试样					■	■						
	验证						■						
	试产						■	■					
	确认							■	■				
	项目关闭								■				
无限极 600ml 果汁瓶（热罐）	项目立项				■								
	设计				■	■	■						
	试样						■	■					
	验证							■					
	试产							■	■				
	确认								■	■			
	项目关闭									■			
立白魔力泡泡洗洁精 400ml 瓶	项目立项					■							
	设计					■	■	■					
	试样							■	■				
	验证								■				
	试产								■	■			
	确认									■	■		
	项目关闭										■		
海天 116g32 腔坯研发项目	项目立项						■						
	设计						■	■	■				
	试样								■	■			
	验证									■			
	试产									■	■		
	确认										■	■	
	项目关闭											■	
备注：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实施方案设计	■											
清理场地	■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									
实验室改造装修工程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设备试运转											■	■
竣工验收												■

6、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3,393.4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装修工程	306.00	9.02%
2	设备购置	1,988.00	58.58%
3	安装工程	99.40	2.93%
4	研发费用投入	1,000.00	29.47%
	项目总投资	3,393.40	100.00%

其中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设计软件	AutoCAD	3	8.00	24.00
2	设计软件	Pro/ENGINEER	2	20.00	40.00
3	设计软件	Adobe Illustrator Adobe Photoshop	1	20.00	20.00
4	3D 打印机		1	180.00	180.00
5	注塑机	华大 340	2	50.00	100.00
6	注塑机	华大 340	1	52.00	52.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7	注塑机	长飞亚 ZE3600	1	86.00	86.00
8	吹瓶机	星拓 XP-2	2	16.00	32.00
9	吹瓶机	全冠 PN-CS4000	1	80.00	80.00
10	吹瓶机	达意隆 RJM14	1	400.00	400.00
11	挤出机	盛美 PB88-705D	1	200.00	200.00
12	合盖测漏机	博仕 BT1C	1	50.00	50.00
13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90A	1	50.00	50.00
14	粘度检测仪	安捷伦 1200GPC	1	50.00	50.00
15	三坐标仪	海克斯康	1	50.00	50.00
16	投影仪	三丰 PJ-A3010	1	18.00	18.00
17	应力仪	AGR S-400	2	5.00	10.00
18	垂直度检测仪	星联	1	5.00	5.00
19	厚度仪	AGR PG9800T	2	10.00	20.00
20	容量顶压检测	AGR combi	1	30.00	30.00
21	瓶子切割器	AGR hwc	1	3.00	3.00
22	密封检测义	SST	2	10.00	20.00
23	拉力试验机	济南兰光	1	10.00	10.00
24	瓶盖扭矩检测	济南兰光	2	5.00	10.00
25	干燥箱	一恒科技	2	1.00	2.00
26	生化培养箱	LRH-250	2	1.00	2.00
27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 9162	2	1.00	2.00
28	微检室	苏州 SW-CJ-1F	1	20.00	20.00
29	瓶坯在线检测仪	scami PVS-2 PLUS	1	130.00	130.00
30	瓶盖测漏机		1	260.00	260.00
31	排风管道		1	12.00	12.00
32	环保空调		4	5.00	20.00
	合计		47		1,988.00

7、项目环保措施

（1）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针对项目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公司计划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对于废水的治理，采用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的方式；对于废渣的治理，主要采取

集中收集处理；对于噪音的治理，主要通过建筑阻隔和距离控制措施处理。

（2）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穗开审批环评[2017]61号”文批准，同意本投资项目的建设。

8、项目选址和建设用地

本项目拟对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城片东鸣路1号的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公司已取得该厂房房产证，对应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穗府国用[2008]第D1100059号”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5,938.15万元，新增年折旧摊销额为2,605.66万元。以公司201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80,670.30万元和综合毛利率24.29%计算，项目建成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如公司存量资产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10,727.30万元，增加的毛利即可消化掉因新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公司日化用品包装容器扩产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4.2亿支PET瓶装水及盖加工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多方面产生较大影响，具体表现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2、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未达产的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因为财务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

水平将有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3、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基本得到解决，负债规模在一定时期内不会有大幅增长，公司的资本结构在一定时期内将以自有资金为主，借贷资金为辅。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派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较大，为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分红派息。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除保持与《公司法》有关条款的一致性外，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计划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公司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可修订股利分配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明确公司对股东现金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所做出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规划的详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并设立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蓝平先生

电话：020-82253288

传真：020-82253388

邮箱：lp3333@163.com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是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

2009 年 7 月 12 日，信联有限与华润怡宝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在新产品开发领域、产品轻量化开发领域、设备及工艺提升领域、环境保护管理领域、产品质量提升领域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双方将互邀参与有关合作领域的技术科研开发、建设和技改等工作，华润怡宝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择信联有限为其供应商，信联有限将根据华润怡宝行业发展需求，积极提供技术支持与科技服务。双方对各自持有的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享有自主所有权与使用权，且不因合作而必然导致上述知识产权的共享。双方合作期限为 10 年。

2015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广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GZXL-协字-第 0801 号的《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东莞市广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在发行人子公司天津信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投资配置丝印机设备，并按发

行人及客户蓝月亮的标准及要求连线印刷加工发行人生产的蓝月亮瓶子（规格：600ml，如有新增规格，双方另行商定），合作期限为2015年8月1日起5年。

（二）重要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客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信联有限	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GWFB081103	瓶胚连线项目合同	框架	瓶胚（连线）	2008-12-16 签订，合作期限为自试车合格后并得到屈臣氏品控部书面同意生产之日起10年
2	信联智通	广州南顺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2013-OP01	采购协议	框架	瓶	2013-06-01 签订，长期有效，直至双方终止合作或签署更新的《采购协议》
3	海南信联	华润怡宝食品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润怡宝食品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YB-WTJG 第 HN-201610	委托加工合同	框架	瓶装水	2015-08-03 至 2020-12-31 （意向期间：2021-01-01 至 2023-12-31）
4	信联智通	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	15-SY-CG-HT-1103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框架	瓶	2015-11-26 至 2018-11-30
5	信联包装	华润怡宝食品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润怡宝食品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YB-WTJG 第 HN-201601 号	委托加工合同	框架	瓶装水	2016-01-01 至 2019-12-31 （意向期间：2020-01-01 至 2022-12-31）
6	信联智通	华润怡宝食品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润怡宝食品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YB-WTJG 第 HN-201601T 号	委托加工合同	框架	桶装水	2016-01-01 至 2020-12-31 （意向期间：2021-01-01 至 2023-12-31）



序号	名称	客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7	信联智通	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Pur-GZ-2016-101	吹瓶连线项目合同	框架	瓶（连线）	2016-06-01至2017-12-31
8	信联智通	华润怡宝饮料（肇庆）有限公司	2820000678	订货协议	11,283,398.00	瓶胚	2017-01-01至2017-12-31
9	信联智通	华润怡宝食品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120004419	订货协议	88,886,800.00	瓶	2017-01-01至2017-12-31
10	智通瓶盖	华润怡宝食品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120004353	订货协议	31,222,000.00	瓶盖	2017-01-01至2017-12-31
11	宁乡信联	华润怡宝食品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220001254	订货协议	31,850,036.00	瓶胚	2017-01-01至2017-12-31

（三）重要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供应商	合同编号	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信联包装	浙江亿鼎贸易有限公司	XLBZ2017022001	3,985,520.00	PET 原料	2017年2月20日至2017年4月19日
2	信联包装	浙江亿鼎贸易有限公司	XLBZ2017022002	2,989,140.00	PET 原料	2017年2月20日至2017年4月19日
3	衡山信联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WK170123-05-05	2,654,080.00	PET 原料	2017年2月23日至2017年4月30日
4	宁乡信联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WK170123-05-04	3,425,422.00	PET 原料	2017年2月23日至2017年4月30日
5	信联智通	深圳市时代海纳供应链有限公司	XLZT2017021001	1,130,580.00	PE 原料	2017年2月10日至合同执行完毕
6	信联智通	深圳市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PFS0-2017-02-034	1,497,600.00	PE 原料	2017年2月8日至合同执行完毕
7	智通瓶盖	深圳市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PFS0-2017-02-035	1,459,200.00	PE 原料	2017年2月8日至合同执行完毕



序号	名称	供应商	合同编号	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8	智通瓶盖	广州美胶物产有限公司	MJ-XLZT-R1703002	1,601,280.00	PE 原料	2017年3月2日至4月
9	信联智通	广东泰宝聚合物有限公司	S0/DS17/199	1,195,425.00	PET 原料	2017年3月21日至2017年4月10日
10	信联包装	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CRM-A01201701802	4,983,440.00	PET 原料	2017年3月9日至2017年6月6日
11	信联包装	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CRM-A01201701801	4,485,096.00	PET 原料	2017年3月9日至2017年6月6日
12	海南信联	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CRM-A01201702239	2,668,292.00	PET 原料	2017年3月6日至2017年6月6日
13	信联包装	华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CRM-A01201702306	5,481,784.00	PET 原料	2017年3月6日至2017年6月6日
14	衡山信联	浙江亿鼎贸易有限公司	HSXL2017022001	4,384,754.00	PET 原料	2017年2月20日至2017年4月19日
15	宁乡信联	浙江亿鼎贸易有限公司	NXXL2017022001	3,078,504.00	PET 原料	2017年2月20日至2017年4月19日
16	信联包装	浙江亿鼎贸易有限公司	XLBZ2017030302	3,905,440.00	PET 原料	2017年3月3日至2017年5月2日
17	信联包装	浙江亿鼎贸易有限公司	XLBZ2017030301	2,196,810.00	PET 原料	2017年3月3日至2017年5月2日
18	宁乡信联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WK170123-05-06	4,215,904.00	PET 原料	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5月31日
19	衡山信联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WK170123-05-07	3,715,712.00	PET 原料	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5月31日
20	信联智通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WK170315-04-01	1,813,350.00	PET 原料	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4月24日
21	衡山信联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WK170123-05-13	2,927,808.00	PET 原料	2017年3月2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2	宁乡信联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WK170123-05-12	4,742,892.00	PET 原料	2017年3月2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3	信联智通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WK170321-01-01	1,986,050.00	PET 原料	2017年3月21日至2017年4月30日
24	信联智通	广州美胶物产有限公司	MJ-XLZT-R1703004	1,225,800.00	PE 原料	2017年4月6日至2017年4月底或5月



序号	名称	供应商	合同编号	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25	智通瓶盖	广州美胶物产有限公司	MJ-XLZT-R1703003	1,581,461.00	PE 原料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底或5月
26	信联智通	佛山市高明区高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7)-XLZT-加字-第0101A号	框架合同	产品加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7	信联智通	东莞市恒州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2017)-XLZT-加字-第0101B号	框架合同	产品加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8	信联智通	佛山市三水江达塑料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2017)-XLZT-加字-第0101号	框架合同	产品加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注：公司未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而是根据需要进行与合格的供应商签署采购订单，单次采购订单金额偏小，故此处选取了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采购订单。

（四）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方
1	信联智通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黄埔支行	1806008201500005	2015.6.19-2018.6.19	12,000	抵押、保证	信联包装
2	信联智通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渤广分流贷(2016)第058号	2016.7.27-2017.7.26	2,000	保证、抵押	信联包装、曾小斌、蓝梅喜、衡山信联
3	信联智通	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201703010001	2017.3.14-2018.3.13	3,000	保证	信联包装、曾小斌
4	信联包装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黄埔支行	1806008201500012	2015.9.21-2017.9.21	2,000	质押	-
5	信联智通	中国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GDK477140120170009	12个月	2,500	保证	曾小斌、信联包装、衡山信联

注：1806008201500012号《借款合同》项下，信联包装实际使用借款金额1,515万元，借款日2015年9月29日，到期日2016年9月16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偿还该合同下所有借款。

（五）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1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8,000	渤广分综（2016）第058号	2016.7.27-2017.7.26
2	兴业银行广州越秀分行	3,000	兴银粤授字（越秀）第201606290001号	2016.6.29-2017.6.28
3	中国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3,000	GED477140120170009	2017.3.10-2018.2.16

（六）最高额抵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担保物	最高主债权额	抵押期限
1	信联包装 信联智通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黄埔支行	1806073201500018	房产、土地	12,000.00	2015.6.19- 2018.6.19
2	衡山信联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渤广分额抵（2016） 第058-001号	土地使用权	8,000.00	2016.7.27- 2017.7.26
3	衡山信联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渤广分额抵（2016） 第058-002号	厂房	8,000.00	2016.7.27- 2017.7.26
4	衡山信联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渤广分额抵（2016） 第058-003号	设备	8,000.00	2016.7.27- 2017.7.26
5	信联智通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渤广分额抵（2016） 第058-004号	设备	8,000.00	2016.7.27- 2017.7.26

（七）最高额保证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保证方式	担保金额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1	信联包装	信联智通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黄埔支行	不可撤销 连带责任 保证	12,000.00	1806073201500017	2015.6.19- 2018.6.19
2	信联包装	信联智通	渤海银行广 州分行	不可撤销 的无限连 带责任保 证	8,000.00	渤广分额保（2016） 第058-001号	2016.7.27- 2017.7.26
3	曾小斌、 蓝梅喜	信联智通	渤海银行广 州分行	不可撤销 的无限连 带责任保 证	8,000.00	渤广分额保（2016） 第058-002号	2016.7.27- 2017.7.26
4	信联包装	信联智通	兴业银行广 州越秀支行	连带责任 保证	3,000.00	兴银粤保字（越秀） 第201606290001-1 号	2016.6.29- 2017.6.28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保证方式	担保金额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5	曾小斌	信联智通	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兴银粤保字(越秀)第201606290001-2号	2016.6.29-2017.6.28
6	曾小斌	信联智通	中国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GBZ477140120170009-1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7	信联包装	信联智通	中国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GBZ477140120170009-2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8	衡山信联	信联智通	中国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GBZ477140120170009-3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八）最高额质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1	信联包装	信联包装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黄埔支行	2,000.00	1806075201500002	2015.9.21-2017.9.21

（九）融资租赁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签署日期	租赁期间	租金总额	租赁物
1	IFELC14D041748-L-01	宁乡信联	远东租赁	2014.4.30	2014.7.29至2017.7.29	613.29	注胚系统
2	IFELC14D041753-L-01	宁乡信联	远东租赁	2014.4.30	2014.6.23至2017.6.23	1,850.46	注胚系统
3	IFELC14D041758-L-01	宁乡信联	远东租赁	2014.4.30	2014.7.29至2017.7.29	702.29	注胚系统、模具
4	IFELC14D045216-L-01	信联包装	远东租赁	2014.11.11	2014.11.24至2017.11.24	1,155.52	吹灌旋纯净水生产整线
5	IFELC15D042866-L-01	海南信联	远东租赁	2015.11.19	2015.12.11至2018.12.11	1140.49	吹灌旋纯净水生产整线
6	IFELC15D042454-L-01	信联智通	远东租赁	2015.10.27	尚未起租	1,312.52	72腔500ml专用双色塑料盖模具
7	IFELC13D04	衡山信联	远东租赁	2013.3.28	2013.9.29至	571.06	压盖机、模具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签署日期	租赁期间	租金总额	租赁物
	1048-L-01				2017.9.29		
8	IFELC13D04 1050-L-01	信联包装	远东租赁	2013.3.28	2013.9.2至 2017.9.2	1,266.34	144 模腔赫斯基 PET 瓶胚注塑系 统
9	IFELC13D04 1052-L-01	智通瓶盖	远东租赁	2013.3.28	2013.9.24至 2017.9.24	571.06	压盖机、模具
10	IFELC15D04 1733-L-01	信联智通	远东租赁	2015.6.29	2015.8.4至 2018.8.4	1,740.00	全自动吹瓶机、 吹瓶机等
11	IFELC16D04 2WD2-L-01	信联包装	远东租赁	2016.11.2 2	2016.12.9至 2019.12.9	949.51	注塑机
12	IFELC16D04 PB6T-L-01	信联包装	远东租赁	2016.10.1 7	2016.10.31至 2019.10.31	3,015.20	注塑机、144 模 腔赫斯基 PET 瓶 胚注塑系统等

注：序号 1 至 9 为《融资租赁合同》；序号 10 至 12 为《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4D041748-L-01 号《融资租赁合同》担保方式为信联智通、佛山信联、江门信联、海口信联、衡山信联、定安信联、天津信联、信联包装、智通瓶盖、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IFELC14D041753-L-01 号《融资租赁合同》担保方式为信联智通、佛山信联、江门信联、海口信联、衡山信联、定安信联、天津信联、信联包装、智通瓶盖、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IFELC14D041758-L-01 号《融资租赁合同》担保方式为信联智通、江门信联、佛山信联、海口信联、衡山信联、定安信联、天津信联、信联包装、智通瓶盖、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IFELC14D045216-L-01 号《融资租赁合同》担保方式为信联智通、佛山信联、江门信联、海口信联、衡山信联、定安信联、天津信联、海南信联、智通瓶盖、宁乡信联、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IFELC15D042866-L-01 号《融资租赁合同》担保方式为信联智通、佛山信联、江门信联、海口信联、衡山信联、定安信联、天津信联、信联包装、智通瓶盖、宁乡信联、曾小斌、赵娅、李军华、蓝平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IFELC15D042454-L-01 号《融资租赁合同》担保方式为信联包装、佛山信联、江门信联、海口信联、定安信联、天津信联、海南信联、智通瓶盖、宁乡信联、衡山信联、曾小斌、赵娅、李军华、蓝平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IFELC13D041048-L-01 号《融资租赁合同》担保方式为信联智通、江门信联、佛山信联、海口信联、信联包装、智通瓶盖、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IFELC13D041050-L-01 号《融资租赁合同》担保方式为信联智通、江门信联、佛山信联、海口信联、衡山信联、智通瓶盖、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IFELC13D041052-L-01 号《融资租赁合同》担保方式为信联智通、江门信联、佛山信联、海口信联、信联包装、衡山信联、曾小斌、赵娅、李军华、陈桂榕、蓝平、杨海标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IFELC15D041733-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担保方式为信联包装、佛山信联、江门信联、海口信联、定安信联、天津信联、海南信联、智通瓶盖、宁乡信联、衡山信联、曾小斌、赵娅、李军华、蓝平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IFELC16D042WD2-L-01号《售后回租赁合同》担保方式为衡山信联、智通瓶盖、江门信联、宁乡信联、发行人、智通智能、海口信联、海南信联、定安信联、佛山信联、天津信联、曾小斌、蓝平、李军华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IFELC16D04PB6T-L-01号《售后回租赁合同》担保方式为海南信联、佛山信联、天津信联、定安信联、发行人、智通瓶盖、智通智能、衡山信联、宁乡信联、海口信联、江门信联、曾小斌、李军华、蓝平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十）租赁合同

1、2012年4月6日，佛山信联与佛山市金泰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高明大道902号（厂房）从事合法经营活动。租赁面积分别为场地（含绿化）大约7,804平方米，厂房约7,191平方米，宿舍2,093.63平方米，总占地面积约17,088.63平方米。2012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月租金（含税金）为18万元，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月租金（含税金）为19.8万元。租赁期自2012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2、2014年1月1日，江门信联与华润食品饮料（深圳）有限公司江门分厂签定《华润食品饮料（深圳）有限公司江门分厂有偿转让提供厂房予江门信联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使用的协议》，租赁江门市高新区华润食品饮料（深圳）有限公司江门分厂的部分厂房、仓库。租赁面积共计6,692平米，月租金76,312.22元，以后每年租金价格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递增6%。租赁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2016年9月30日，天津信联与天津巨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津南区北闸口民营园1号楼1号和4号的厂房及办公楼，总面积5,272.43平方米，合同总租金额为1,107,207.5元，租赁期自2016年7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2008年12月16日，信联智通与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签定《瓶胚连线项目合同》，租用广州经济开发区锦绣路38号作为厂房，面积800平方米。第一年租金含增值税15元/平方米/月，租金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调整幅度参照当地物价指数但涨幅不能超于3%。租赁期为10年。

5、2016年6月1日，信联智通与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签定《吹瓶连线项目合同》，租用广州经济开发区锦绣路38号作为厂房，面积215.90平方米。租金含税15元/平方米/月，租赁自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6、2017年1月1日，智通瓶盖与信联智通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协议》，智通瓶盖向信联智通租用坐落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东鸣路1号的厂房，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月租金50,400元，租赁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调整2014年销售单价事项

2015年5月，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确认对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信联包装于2014年度向其销售的部分规格的PET瓶加工费单价进行调整，其中母公司的不含税收入调减5,534,688.06元、信联包装的不含税收入调减4,317,117.48元，合计调减不含税收入9,851,805.54元。

上述减少采购金额需开红字发票对冲，2015年5月25日，华润怡宝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并于当月给公司开具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调减不含税收入金额9,851,805.54元。

针对上述事项，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同时出具了“关于调价事项的说明”。

上述调整情况影响2014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项目主要系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应交税费、净利润、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五、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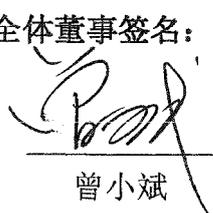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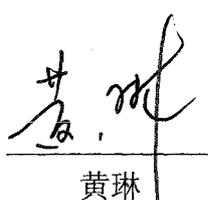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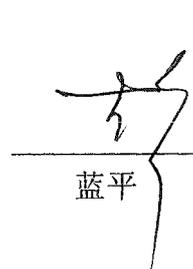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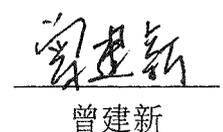

曾小斌


赵娅


黄琳


蓝平


朱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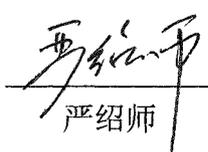

曾建新


张小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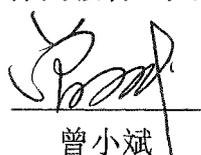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黄国强


李军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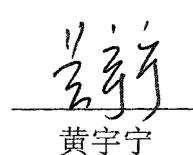

严绍师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小斌


蓝平


曾访城


黄宇宁


朱永文


陈剑锋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崔攀攀
崔攀攀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重
郑 重

李小华
李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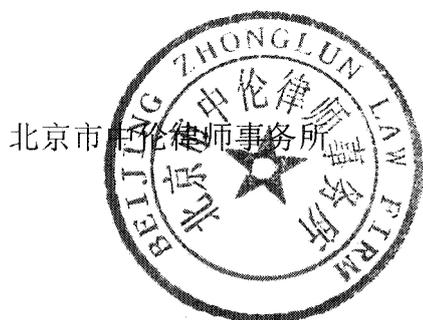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陶永泽



2017年4月1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引用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洪蛟）

（廖春兰）

（张文斌）

2017 年 4 月 12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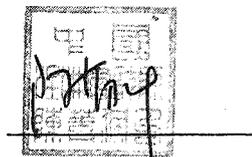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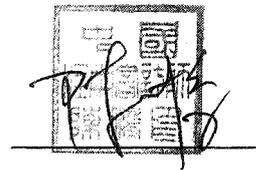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群佩



陈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1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黄家亮

刘小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何建阳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注册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广州市信联智通实业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涉及广州市信联智通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XHGPB0123号）由黄家亮、刘小军两位注册资产评估师负责签字。两位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黄家亮、刘小军均已于2012年从本机构离职。

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建阳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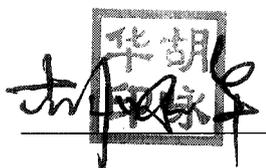


2017年4月12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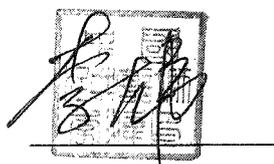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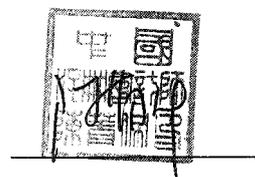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炜



陈菁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12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查阅地点如下：

公司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东鸣路 1 号

电话：020-82253288

联系人：蓝平 黄世玲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电话：0755-88309300

投资者也可于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